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INGTAI DEVELOPMENT HOLDING CO., LTD.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4,05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40,45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情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9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2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用途.....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市场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6
三、管理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3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六、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5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84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1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12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3
十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2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2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29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30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3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82
三、行业竞争情况.....	186
四、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98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5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11
七、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28
八、公司业务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235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44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8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0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87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88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90
六、主要财务指标.....	290
七、经营成果分析.....	292
八、财务状况分析.....	324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59
十、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66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8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3
一、投资项目概述.....	373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96
五、未来发展规划.....	39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0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41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41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415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415
六、同业竞争情况.....	41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19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433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3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40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40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44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8
一、重大合同.....	448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54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454
第十一节 声明.....	4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56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4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61
五、审计机构声明.....	462
六、评估机构声明.....	463
七、验资机构声明.....	464
第十二节 附件.....	46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6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66
三、具体承诺事项.....	4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明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有限	指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日泰上海	指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日泰销售	指	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市东日	指	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日泰滁州	指	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孙公司
日泰航空	指	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孙公司
金锻实业、日泰紧固件	指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日泰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温州益欣	指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益辉	指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益聚	指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平阳朴明	指	平阳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温州瓯瑞	指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徽森阳鑫瑞	指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丰德瑞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盈虹贸易	指	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系金锻实业之子公司
汇豪集团	指	BELLY HOLDINGS LIMITED，即香港汇豪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邢钢	指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特钢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有名词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或整机制造企业的行业通称。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紧固件	指	将产品结构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件紧固连接成一个整体的零件。
标准件	指	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螺纹件、键、销、滚动轴承等等。广义包括标准化的紧固件、连接件、传动件、密封件、液压元件、气动元件、轴承、弹簧等机械零件，狭义仅包括标准化紧固件。
异形件/异型件	指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度身定制”需要的相关部件，从零件的成品结构形式和外观上区分，不同于相关 GB、ISO、DIN、JIS、JB 以及顾客企业标准的螺栓、螺钉、螺母的产品。
酸洗	指	以盐酸作为酸洗槽液，去除原材料表面的氧化皮、锈迹和油污。
磷化	指	把金属工件经过磷化液处理，发生化学反应而在其表面生成一层稳定的不溶性或难溶性磷酸盐膜层（磷化膜），增加物体表面润滑效果。
球化退火	指	将工件加热到适当的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缓慢冷却的热处理工艺，可降低金属材料的硬度，提高塑性，减少参与应力，提高组织和成分的均匀化，改善或消除线材在冷镦过程中所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防止工件变形、开裂。
冷镦	指	在规定温度下将线材镦挤成螺栓和螺母的形状。
搓丝	指	利用搓丝机通过挤压毛坯工件的方法获得螺纹。
攻丝	指	利用攻丝机制作内螺纹。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电镀、磷化、达克罗等工

		艺。
达克罗	指	DACROMET 译音和缩写，国内命名为锌铬涂层，是一种新型表面处理技术，以锌粉、铝粉、铬酸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新型的防腐涂料对钢铁基体进行处理，达到无污染和无公害的防腐、防锈效果。
屈服强度	指	金属材料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也就是抵抗微量塑性变形的应力。对于无明显屈服现象出现的金属材料，规定以产生 0.2% 残余变形的应力值作为其屈服极限，称为条件屈服极限或屈服强度。大于此极限的外力作用，将会使零件永久失效，无法恢复。
拧紧力矩	指	为达到初始预紧力拧紧螺栓或螺母所需要的力矩。其中预紧力是指在拧紧螺栓过程中拧紧力矩作用下的螺栓与被联接件之间产生的沿螺栓轴心线方向的预紧力，预紧力过低会导致螺栓松动，过高会导致螺栓断裂。
HRC	指	洛氏硬度，是以压痕塑性变形深度来确定硬度值的指标，以 0.002 毫米作为一个硬度单位。根据实验材料硬度的不同，选用不同硬度范围的标尺来表示：HRC 是采用 150Kg 载荷和 120 °金刚石锥压入器求得的硬度，用于硬度较高的材料，例如：淬火钢等。
PPM	指	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率的统计标准，如 10PPM 就是百万分之十的不良率。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1、宏观经济和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紧固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主要系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影响，其中2019年由于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主机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从而导致全年产销量较2018年下降。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规模同比下降。2020年三季度以来，汽车行业克服了疫情短期不利影响，产销规模回升。2021年和2022年，汽车产业运行延续回升趋势，国内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尽管近几年来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

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牌号规格的钢铁线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7.05%、33.86%、35.39%及 35.25%，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4、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10 亿件高强度紧固件和 1.25 亿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虽然汽车行业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且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公司亦已从技术创新、销售网络、客户储备、制度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必要且充分的准备，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公司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5、新冠病毒疫情对汽车产业带来冲击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对世界各国经济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劳动用工量大，且产业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因而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均同比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产量、销量分别为 11.81 亿件、14.41 亿件，分别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16.77%、7.51%；实现营业收入 76,642.2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降低了 4.16%。2020 年三季度以来，汽车行业克服了疫情短期不利影响，产销规模回升，公司产销量也相应回升。2020 年全年度，公司产量、销量分别为 34.22 亿件、33.92 亿件，分别较

2019 年上升了 2.82%、6.37%；实现营业收入 174,753.75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6.30%。2021 年，汽车产业运行延续回升趋势，国内汽车产销量均较同期分别上升 3.40%和 3.80%，公司产销规模与行业的上涨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公司产量、销量分别为 40.31 亿件、39.96 亿件，分别较 2020 年上升了 17.80%、17.81%；实现营业收入 202,917.58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6.12%。2022 年 1-6 月，公司产量、销量分别为 20.59 亿件、19.79 亿件，分别较 2021 年同期上升了 13.96%、1.81%；实现营业收入 104,142.9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2.04%。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新冠疫情已基本结束。中央政府和诸多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改善汽车消费环境，刺激市场需求，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前期疫情期间消费者信心减弱和消费能力降低，从而对汽车消费的总需求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承诺；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的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大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

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除新冠疫情对汽车产销的影响外，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控股股东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0,4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主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主板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内外饰、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部件，并向客户提供合作开发、测试、配套售后等相关服务，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温州、上海两个生产基地，逾 24 万平方米生产场地，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共 219 项，拥有浙江省明泰高强度紧固件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CNAS、ILAC-MRA 实验室认证。凭借高质量、大批量稳定供应各类型高强度紧固件的能力，公司与众多中外知名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供应的整车企业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广汽本田、广汽三菱、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车企集团下

属自主品牌，以及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其他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同时，公司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康明斯、舍弗勒、采埃孚、斯凯孚、耐世特、艾帕克、威巴克、大陆、延锋百利得、佛吉亚、丰田电装、宁德时代等一级供应商供应配件。

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在汽车紧固件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其中公司开发的“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实施方案”被工信部列入 2014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在巩固汽车领域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着力布局规划航空航天领域市场，目前已开展前期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和市场调研等相关工作，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将成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方向。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螺栓、螺母、异型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座椅系统、车身及车身附属装置和安全防护装置、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产品满足大众、通用、本田、丰田等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集团的企业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美国标准（ANSI）、德国标准（DIN）、意大利标准（UNI）、日本标准（JIS）、国际标准（ISO）等国内外标准体系。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线材，主要供应商为宝钢、邢钢、中信特钢等大型钢铁集团或其指定代理商。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应用于汽车行业，生产经营与行业通行惯例保持一致。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与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行业知名的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公司生产计划遵循以销定产，根据与主机厂或其他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客户下达的订单，由公司完成产品研发、试样、测试后进入量产环节。生产流程结束后，公司进行必要的质量检验及入库，同时根据框架合同或订单约

定，将产品按照约定时间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其他规定地点，供客户调拨使用。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入账，在约定信用期内向客户收取货款。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我国紧固件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以低端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激烈。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 1,457 家紧固件生产企业平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87.85 万元，平均实现利润总额 673.44 万元。

公司作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为突出的企业，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多年不懈的技术研发和资本投入，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以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为主，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其中公司开发的“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实施方案”被工信部列入 2014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示范项目。

从销售规模来看，公司与富奥股份、长华集团等位于汽车紧固件行业前列，其中 2021 年度上述三家公司的紧固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0.23 亿元、23.48 亿元和 7.60 亿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按每辆乘用车、商用车平均所需紧固件数量测算，2021 年我国汽车紧固件市场规模约为 1,206.87 亿件，公司 2021 年度紧固件销量为 40.31 亿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3.34%。

公司是国内汽车紧固件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逾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制造与质量控制体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被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紧固件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是浙江省 2019 年度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对象。凭借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管理体系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成功进入各大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是国内大部分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广汽三菱、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

团、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也是康明斯、舍弗勒、采埃孚、斯凯孚、耐世特、艾帕克、威巴克、大陆、延锋百利得、佛吉亚、丰田电装、宁德时代等知名汽车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商，品牌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是国内少数能够高质量、大批量满足客户高强度紧固件采购需求的汽车紧固件供应商之一。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

发行人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创办以来，已经历了逾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发行人围绕紧固件产品，紧随我国宏观产业发展和居民交通出行工具升级的步伐，实现了主营产品由自行车紧固件，到摩托车紧固件，再到汽车紧固件的迭代升级，目前正在规划航空航天领域市场，开展前期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和市场调研等相关工作。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具体如下：

1、客户渠道成熟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分布全国各地，涵盖在中国的大部分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主机厂和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对客户和对汽车紧固件市场的深刻认识，公司顺应紧固件市场发展趋势，不断配合客户进行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并提供配套检测和装配方案设计服务，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竞争中赢得了优势。

2、核心技术成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浙江省省级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拥有 219 项专利，形成了 20 项重要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少数能够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成熟应用于公司的现有产品，为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能力提供了保障。

3、生产管理体系成熟

经过逾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树立了“人才至上”的管理理念，并注重打造在专业能力与个性上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具有紧固件产品的全工序生产能力，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损耗、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紧固件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经营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

在生产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产量分别为 33.28 亿件、34.22 亿件、40.31 亿件、20.59 亿件，销量分别为 31.89 亿件、33.92 亿件、39.96 亿件、19.79 亿件，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销率均保持在 90%以上。在经营业绩指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400.23 万元、174,753.75 万元、202,917.58 万元、104,142.98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15.33 万元、43,815.46 万元、44,282.94 万元、20,537.64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现金流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分别为 52,817.94 万元、47,506.04 万元、28,311.68 万元、13,415.10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所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具备良好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发行人综合实力突出，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的汽车紧固件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多年不懈的技术研发和资本投入，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以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为主，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在逾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

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制造与质量控制体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被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紧固件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是浙江省 2019 年度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对象。凭借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管理体系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成功进入各大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所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上市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0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4,597.47	299,242.48	243,716.99	213,7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2,406.55	260,765.45	213,977.81	167,13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	10.35%	9.22%	16.61%
营业收入（万元）	104,142.98	202,917.58	174,753.75	164,400.23
净利润（万元）	21,218.98	45,943.41	46,000.58	33,10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18.98	45,943.41	46,000.58	33,10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37.64	44,282.94	43,815.46	36,41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26	1.2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1.26	1.26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81%	19.36%	24.14%	2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56%	18.66%	22.99%	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15.10	28,311.68	47,506.04	52,817.94
现金分红（万元）	-	-	-	3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4.92%	5.26%	5.1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正常运转，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22 年 7-12 月营业收入为 133,738.74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2.60%；预计 2022 年 7-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40.32 万元；预计 2022 年 7-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70.22 万元。上述 2022 年 7-12 月预计经营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本节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本节所称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

值。”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08号），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104.20万元、43,815.46万元、44,282.94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17.94万元、47,506.04万元、28,311.68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4,400.23万元、174,753.75万元、202,917.58万元，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64,806.26	64,500.00
2	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24,162.42	22,000.00
3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4.00	5,500.00
	合计	94,792.67	92,000.00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紧固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主要系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影响，其中2019年由于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主机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从而导致全年产销量较2018年下降。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规模同比下降。2020年三季度以来，汽车行业克服了疫情短期不利影响，产销规模回升。2021年和2022年，汽车产业运行延续回升趋势，国内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尽管近几年来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于宏观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

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扶持行业的发展。汽车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燃油车尾气排放污染环境、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等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绿色经济发展理念日渐深入人心，汽车行业也受到了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的约束，从而在短期内形成了产销量的下滑。未来若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继续推出更加严格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产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紧固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汽车紧固件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产品附加值低；高强度紧固件等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部分关键产品仍以进口为主。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了产品向中高端市场的转移，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如果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及时整合资源和更新技术，增强与客户的协同开发能力，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牌号规格的钢铁线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7.05%、33.86%、35.39%及 35.25%，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202.00 万元、24,085.59 万元、30,012.15 万元及 17,379.07 万元。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工资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紧固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紧固件成型、热处理、装配环境模拟和疲劳检测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紧固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主机厂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紧固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紧固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但如果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遇到瓶颈，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通常施行配件零库存管理，配套供应商需在定点仓库备有足量库存，以满足对客户的及时足量供应，避免因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实际生产供应的产品种类均在 6,000 种以上，但由于生产能力限制以及品种切换对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每月实际能够生产的产品种类仅为 2,000 种左右，因此公司需提前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各类产品均能及时供应。若因公司生产规划不合理、产品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可能需因此对客户进行赔偿，甚至因供应能力评定不达标而失去未来的业务机会。

（三）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公司具有汽车紧固件全工序生产制造能力，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工序外包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制订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将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每月、每年度进行考核，并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或质量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外协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不当导致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气，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但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大型机械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生产人员的具体操作实施严格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主要系员工新入职尚未缴纳、已申请离职、自行缴纳等因素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缴纳比例持续提升，根据测算，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工艺复杂，制造周期较长，生产切换程序繁复，因此公司通常会根据销售预测为每个品种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从而导致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937.31 万元、48,765.65 万元、67,566.81 万元及 76,267.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30%、20.01%、22.58%及 24.24%。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存货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备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05.30 万元、34,819.81 万元、44,092.51 万元及 49,735.1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8%、14.29%、14.73%及 15.81%。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销售及信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亦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日泰上海均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日泰上海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产生了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400.23 万元、174,753.75 万元、202,917.58 万元及 104,14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04.20 万元、46,000.58 万元、45,943.41 万元及 21,218.98 万元。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生产管理精益化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克服行业短期波动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汽车整车行业低迷，且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10 亿件高强度紧固件和 1.25 亿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虽然汽车行业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且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公司亦已从技术创新、销售网络、客户储备、制度保障等方面进行了

必要且充分的准备，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公司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新增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合计约为 5,836 万元，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温州、上海、滁州三个生产基地的地理空间布局，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仍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新冠病毒疫情对汽车产业带来冲击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对世界各国经济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劳动用工量大，且产业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因而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均同比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产量、销量分别为 11.81 亿件、14.41 亿件，分别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16.77%、7.51%；实现营业收入 76,642.2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降低了 4.16%。2020 年三季度以来，汽车行业克服了疫情短期不利影响，产销规模回升，公司产销量也相应回升。2020 年全年度，公司产量、销量分别为 34.22 亿件、33.92 亿件，分别较 2019 年上升了 2.82%、6.37%；实现营业收入 174,753.75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6.30%。2021 年，汽车产业运行延续回升趋势，国内汽车产销量均较同期分别上升 3.40%和 3.80%，公司产销规模与行业的上涨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公司产量、销量分别为 40.31 亿件、39.96 亿件，分别较 2020 年上升了 17.80%、17.81%；实现营业收入 202,917.58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6.12%。2022 年 1-6 月，公司产量、销量分别为 20.59 亿件、19.79 亿件，分别较 2021 年同期上升了 13.96%、1.81%；实现营业收入 104,142.9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2.04%。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新冠疫情已基本结束。中央政府和诸多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改善汽车消费环境，刺激市场需求，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前期疫情期间消费者信心减弱和消费能力降低，从而对汽车消费的总需求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4.96%的股份，并通过金锻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35.60%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0.5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股票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以免造成损失。

（四）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INGTAI DEVELOPMENT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邮政编码	325027
公司电话	0577-56857890
公司传真	0577-56857890
网址	http://www.zjmtkg.com/
电子邮箱	zhuziping@mt-rt.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朱自平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577-5685789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演变	股权结构
1984年	企业创办：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创办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注册资金：1.80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1986年9月	注册资金：3.70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1987年4月	名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注册资金：7.50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1989年9月	注册资金：34.11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1993年6月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注册资金：60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2001年10月	增资：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960万元 注册资本：1,020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2006年11月	增资：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1,200万元 注册资本：2,220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2010年7月	增资：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1,800万元 注册资本：4,020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2012年7月	增资：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4,020万元 注册资本：8,040万元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陈仁平等7名自然人 增资： 日泰紧固件以其所持日泰上海59.93%股权、陈仁平等7名自然人以其所持日泰销售100%股权对明泰有限增资10,828.77万元 注册资本：18,868.77万元	日泰紧固件及陈金明等13名自然人
2019年5月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日泰紧固件及陈金明等13名自然人
2019年8月	增资： 温州益欣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陈仁和等15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2,044.373万元 注册资本：34,044.373万元	金锻实业、温州益欣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及陈金明等26名自然人
2019年9月	增资： 宁波通泰信等6家有限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2,355.627万元 注册资本：36,400万元	金锻实业、温州益欣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及陈金明等26名自然人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1984年的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1984年，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设立及后续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明泰有限前身系由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6名自然人于1984年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县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登记设立的“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注册资金为1.8万元，瑞安县乡镇企业局批准了

企业开业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编号为“临字 1497”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登记为村办集体。

1986 年 9 月，经核验，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7 万元。

2、1987 年 4 月，变更企业名称及后续增加注册资金

1987 年 4 月 12 日，经瑞安县乡镇企业局批准，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企业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1987 年 4 月 13 日，经瑞安县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资信证明书》予以验证，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7.5 万元。

1989 年 9 月，经核定登记注册，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4.11 万元。

3、1993 年 6 月，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设立

1993 年 3 月 15 日，经瑞安市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同意，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登记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增加至 60 万元。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金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核验的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8.091	13.49
2	陈美金	8.091	13.49
3	陈金光	8.091	13.49
4	陈元克	8.091	13.49
5	涂开玉	8.091	13.49
6	吴金旺	8.091	13.49
7	企业积累	11.454	19.09
合计		60.000	100.00

1993 年 6 月 2 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45641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1 年 10 月，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0 月 10 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形成《股份成员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

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同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六人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分别向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增资 160 万元，合计 96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2 日，温州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温金鹿会验〔2001〕734 号）。

明泰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增资后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168.091	16.48
2	陈美金	168.091	16.48
3	陈金光	168.091	16.48
4	陈元克	168.091	16.48
5	涂开玉	168.091	16.48
6	吴金旺	168.091	16.48
7	企业积累	11.454	1.12
合计		1,020.000	100.00

5、明泰有限历史沿革的合法性产权归属的确认

（1）明泰有限历次改制程序的合法性

明泰有限自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气厂设立起至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历次改制行为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1993 年，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1993 年，更名后的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根据当时《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 号）的规定，“合股企业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经乡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提交合股人协议书和企业章程等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可营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

通知》（温政[1989]35 号）的规定，“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经济性质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的经济性质依据当时有效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因此，变更股份合作制企业前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登记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其变更行为无需履行有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由瑞安市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及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注册资金予以确认与核验，注册资金缴纳到位，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

②2001 年 10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1 年，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形成《股份成员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鉴于：

A、就企业经济实质而言，自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设立起即为挂集体牌子的私营企业，至 1993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时，企业股东即明确为陈金明等 6 人，设立时的挂靠单位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主管部门瑞安县乡镇企业局及瑞安县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均未对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及其前身进行过资金投入和经营管理，企业产权明晰，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股东，该情况已由作为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存续单位的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和作为瑞安县梅头镇存续单位的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B、就改制程序操作而言，当时由股份合作企业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各层面尚未有明确并统一的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操作相关规定。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

政办[2000]2 号文) 的规定, “十、支持改制企业明晰产权关系。企业在改制中可按合法产权界定单位的产权界定意见书办理改制登记。对企业解除挂靠关系的, 可由实际出资人出证, 经原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 重新认定所有权人, 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确认下即可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因当时陈金明等 6 人不熟悉有关法律规定, 同时当地工商局人员在办理过程中也未提出其他具体要求, 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未取得企业所有权人认定的书面文件即在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据此, 瑞安市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未经产权界定且未经审批同意的情况, 但后续已取得了作为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存续单位的证明文件, 其产权明晰且无异议, 设立时亦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

(2) 历史沿革中“企业积累”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法性

① “企业积累”形成的原因

1993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后, 公司股东中出现“企业积累”系根据当时的政府政策而进行登记的。主要依据为: 《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 号) 规定, “合股企业税后利润, 应有 50% 以上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股金分红不得超过 25%。其余部分可作为公共积累、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8]46 号) 的规定, “在工商登记过程中……若是申报股份合作企业, 必须严格按照温政[1987]79 号文件办理, 具备章程, 明确产权与分配原则, 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

据此, “企业积累”系依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为符合股份合作制企业形式所进行的提取。因发行人自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成立起即由陈金明等 6 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并经营管理, 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成分, 故“企业积累”实际为陈金明等 6 人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 不属于集体或国有股东, 自始归属于陈金明等 6 人。

② “企业积累”作为股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01 年，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陈金明等 6 人未明确将“企业积累”部分的权益具体量化至各人，主要系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公司法（1999）》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积累”作为股东登记并没有禁止性的规定。2006 年，陈金明等 6 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该部分权益按比例分配给了股东，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明泰有限的股东中即不存在“企业积累”。因此，原 11.454 万元“企业积累”作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的行为已经进行清理，未出现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6 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通知》（温浙集（开）函〔2019〕60 号）：“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的‘企业积累’属于全体股东即陈金明等六人所有的公共积累资金，故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投资成本。2006 年，公司将原登记的企业积累部分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

综上所述，“企业积累”自始归属于陈金明等 6 人，不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其作为股东系依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工商登记，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性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明泰有限前身设立时系由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等 6 人实际出资，虽然按照当时政策登记为“村办集体”，但其产权归属陈金明等 6 人所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及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因行政区划调整，公司前身设立时所在地瑞安县梅头镇已变更为龙湾区海城街道）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明泰有限前身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及其变更后的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成立时系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村办集体、集体（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资产

来源合法，自始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所属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通知》（温浙集（开）函〔2019〕60号），确认：1、明泰有限前身成立时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系陈金明等6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瑞安县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并未实际投资，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投资成份；2、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的“企业积累”属于全体股东即陈金明等6人所有的公共积累资金，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投资成本，2006年公司将原登记的企业积累部分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3、明泰股份及其前身，不含有国有、集体的资产成分或权益，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之情形，企业之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设立起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缴纳税费，未享受过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的投入或积累。

2020年8月10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请示》（温政〔2020〕35号），审核意见如下：“明泰股份前身成立时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经核查温州市龙湾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为明泰股份前身设立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投资成分，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明泰股份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和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设立起均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享受过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2020年9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

发函[2020]154号），审核意见为：“温州市政府对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请示》（温政[2020]35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温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1984年成立之日起即为挂集体牌子的私营企业，其于1993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已经履行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其于2001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虽存在未经产权界定且未经审批同意的情况，但后续已取得了作为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存续单位的证明文件，其产权明晰且无异议，设立时亦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及改制行为均已经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温州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明确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投资成分，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2月8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9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5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312号），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明泰有限净资产为812,768,674.70元。

2019年4月24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3号），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明泰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096,505,708.14元。

2019年5月18日，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照1:0.3937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1元，计32,000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5月22日，明泰有限全体股东日泰紧固件、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

武、涂仁安、吴一阳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23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1456419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6月5日，天健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8号）。

明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日泰紧固件	129,601,912	40.50
2	陈金明	15,150,257	4.73
3	陈美金	15,150,257	4.73
4	陈金光	15,150,257	4.73
5	陈元克	15,150,257	4.73
6	涂开玉	15,150,257	4.73
7	吴金旺	15,150,257	4.73
8	陈仁平	16,600,772	5.19
9	陈仁和	8,289,577	2.59
10	陈伟杰	8,289,577	2.59
11	陈森勇	16,579,155	5.18
12	陈胜武	16,579,155	5.18
13	涂仁安	16,579,155	5.18
14	吴一阳	16,579,155	5.18
合计		320,000,000	100.00

2019年5月，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明泰股份时共有14名发起人，除法人股东日泰紧固件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即：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吴一阳、涂仁安、陈仁和、陈伟杰。

明泰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 18,868.77 万元增加至 32,000 万元。因整体变更所增加的 13,131.23 万元注册资本中，4,874.70 万元系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所形成，13 名自然人股东已就个人对应部分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580.08 万元；其余 8,256.53 万元系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转增所形成，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经咨询税务主管部门，企业整体变更时以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转增股本部分可参照上述法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就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陈金明等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承诺如下：“对于本人暂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如若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本人完成缴纳的，届时本人将予以配合并足额缴纳；如公司因为股改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因涉税事宜而遭受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税费或缴纳相应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期初，明泰股份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日泰紧固件	129,601,912	40.50
2	陈金明	15,150,257	4.73
3	陈美金	15,150,257	4.73
4	陈金光	15,150,257	4.73
5	陈元克	15,150,257	4.73
6	涂开玉	15,150,257	4.73
7	吴金旺	15,150,257	4.73
8	陈仁平	16,600,772	5.19
9	陈仁和	8,289,577	2.59
10	陈伟杰	8,289,577	2.59
11	陈森勇	16,579,155	5.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2	陈胜武	16,579,155	5.18
13	涂仁安	16,579,155	5.18
14	吴一阳	16,579,155	5.18
合计		320,000,000	100.00

2、201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16日，明泰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吸收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2,001.515 万股；原股东陈仁和、陈伟杰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42.858 万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4,044.373 万元。

2019年8月16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8月29日，天健所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07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明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注]	129,601,912	38.07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4	陈金光	15,150,257	4.45
5	陈元克	15,150,257	4.45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8	陈仁平	16,600,772	4.88
9	陈仁和	8,503,867	2.50
10	陈伟杰	8,503,867	2.50
11	陈森勇	16,579,155	4.87
12	陈胜武	16,579,155	4.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3	涂仁安	16,579,155	4.87
14	吴一阳	16,579,155	4.87
15	吴金尧	3,428,570	1.01
16	章志暹	3,428,570	1.01
17	陈美连	857,140	0.25
18	吴金其	857,140	0.25
19	吴益康	514,290	0.15
20	林晓峰	471,430	0.14
21	涂光林	428,570	0.13
22	钱定忠	428,570	0.13
23	郑守田	428,570	0.13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10
27	郑守国	339,190	0.10
28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29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30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合计		340,443,730	100.00

注：日泰紧固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3、201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16 日，明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引入投资者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2,355.627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增资后明泰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36,4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1 月 8 日，天健所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6 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明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2	陈金明	15,150,257	4.16
3	陈美金	15,150,257	4.16
4	陈金光	15,150,257	4.16
5	陈元克	15,150,257	4.16
6	涂开玉	15,150,257	4.16
7	吴金旺	15,150,257	4.16
8	陈仁平	16,600,772	4.56
9	陈仁和	8,503,867	2.34
10	陈伟杰	8,503,867	2.34
11	陈森勇	16,579,155	4.55
12	陈胜武	16,579,155	4.55
13	涂仁安	16,579,155	4.55
14	吴一阳	16,579,155	4.55
15	吴金尧	3,428,570	0.94
16	章志暹	3,428,570	0.94
17	陈美连	857,140	0.24
18	吴金其	857,140	0.24
19	吴益康	514,290	0.14
20	林晓峰	471,430	0.13
21	涂光林	428,570	0.12
22	钱定忠	428,570	0.12
23	郑守田	428,570	0.12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09
27	郑守国	339,190	0.09
28	温州益欣	2,725,290	0.75
29	温州益辉	3,260,740	0.90
30	温州益聚	1,732,800	0.48
31	平阳朴明	7,556,270	2.08
32	温州瓯瑞	4,000,000	1.10
33	宁波通泰信	3,900,000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34	宁波通元优博	2,100,000	0.58
35	安徽森阳鑫瑞	3,000,000	0.82
36	合肥丰德瑞	3,000,000	0.82
合计		364,000,000	100.00

4、2020年11月，股东变更

2020年11月8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金其因病死亡。吴金其原持有公司857,14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重为0.24%。就吴金其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法定继承人涂美兰（吴金其配偶）、吴一帆（吴金其之子）、吴思诗（吴金其之女）达成一致如下：

（1）吴金其生前所持有的股份中，342,856股股份归属于吴一帆，85,714股股份归属于吴思诗；

（2）涂美兰将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所享有的吴金其生前持股数量的50%（即428,570股）中的342,856股股份无偿赠予给吴一帆。

上述当事人就上述遗产继承事项签订了《协议书》及《赠予合同》。此次股东变更后，明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2	陈金明	15,150,257	4.16
3	陈美金	15,150,257	4.16
4	陈金光	15,150,257	4.16
5	陈元克	15,150,257	4.16
6	涂开玉	15,150,257	4.16
7	吴金旺	15,150,257	4.16
8	陈仁平	16,600,772	4.56
9	陈仁和	8,503,867	2.34
10	陈伟杰	8,503,867	2.34
11	陈森勇	16,579,155	4.55
12	陈胜武	16,579,155	4.55
13	涂仁安	16,579,155	4.55
14	吴一阳	16,579,155	4.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5	吴金尧	3,428,570	0.94
16	章志暹	3,428,570	0.94
17	陈美连	857,140	0.24
18	吴一帆	685,712	0.19
19	吴益康	514,290	0.14
20	林晓峰	471,430	0.13
21	涂光林	428,570	0.12
22	钱定忠	428,570	0.12
23	郑守田	428,570	0.12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09
27	郑守国	339,190	0.09
28	涂美兰	85,714	0.02
29	吴思诗	85,714	0.02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0.75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0.90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48
33	平阳朴明	7,556,270	2.08
34	温州瓯瑞	4,000,000	1.10
35	宁波通泰信	3,900,000	1.07
36	宁波通元优博	2,100,000	0.58
37	安徽森阳鑫瑞	3,000,000	0.82
38	合肥丰德瑞	3,000,000	0.82
合计		364,000,000	100.00

5、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38 名，均为适格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陈金明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不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身份，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金锻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

（3）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均系依据中国法律且在中国境内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合伙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

（4）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系收购日泰上海 100%股权、收购日泰销售 100%股权，转让盈虹贸易 100%股权。

1、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的股权，主要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

收购之前，日泰上海未由发行人控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公司重合或高度关联；日泰销售系发行人销售体系的组成部分。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能够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扩大经营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收购完成后，日泰上海与日泰销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对其统一规范管理，在日泰上海与日泰销售的主要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情况下，消除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组整合实现了预期目的。

2、收购日泰上海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

（1）收购的原因

日泰上海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等 6 人通过日泰紧固件、汇豪集团间接持有日泰上海 100%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推进业务整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紧固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股权。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①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其中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作价 19,104.91 万元认购明泰有限 7,641.96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认购价格为 2.5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日泰紧固件将其所持日泰上海 59.93%股权以增资方式入股明泰有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 77,678.7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45,800 万元后的金额为 31,878.70 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 59.9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9,104.91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上海 59.93%股权（即 599.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份额），日泰紧固件持有明泰有限 40.50%股权（即 7,641.96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

②2018 年 12 月收购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14,094.58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份额的评估价值为14,094.58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上海100%股权。

（3）分两步收购日泰上海的原因及背景

日泰上海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股东为日泰紧固件及外资股东汇豪集团，其中汇豪集团系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6人委托吴金尧代为设立和持有的企业。

公司收购日泰上海股权系同一收购行为的分次交割。

2018年1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先行完成收购日泰紧固件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的交割过户。于该次股权交割时，由于收购汇豪集团所持日泰上海股权所需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为了提高资产整合效率，公司先行办理了对日泰紧固件所持日泰上海股权的交割过户，取得对于日泰上海的控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统一进行管理。

2018年12月，鉴于收购汇豪集团所持日泰上海40.07%股权所需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已办理完毕，因此公司办理了以现金方式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的交割过户，完成了对于日泰上海全部股权的收购。

（4）两次收购股权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77,678.70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45,800万元后的金额为31,878.70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9,104.91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35,174.88万元，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4,094.58万元。

日泰上海股权两次评估差异系日泰上海于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经营利润累积以及2018年分配利润15,000万元所致。股权价值评估差异具有合理性。

（5）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日泰上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对其统一规范管理，在日泰上海的主要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情况下，消除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组实现了预期目的。

（6）收购前一年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日泰上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0,477.53
净资产	29,681.39
营业收入	87,183.93
净利润	15,387.41

3、收购日泰销售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

（1）收购的原因

日泰销售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紧固件产品的销售，其所销售的产品均系向公司、日泰上海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陈仁平等 7 人持有日泰销售 100%股权。为消除关联交易，推进业务整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陈仁平等 7 人持有的日泰销售 100%股权。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其中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 7 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 100%的股权作价 79,670,083.14 元认购明泰有限 3,186.81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增资入股价格为 2.5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9 日，日泰销售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日泰销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9,670,083.14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销售 100%股权。

（3）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日泰销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对其统一规范管理，在日泰销售的主要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情况下，消除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组实现了预期目的。

（4）收购前一年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日泰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2,660.82
净资产	3,473.14
营业收入	10,907.15
净利润	773.14

4、资产重组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的情况

（1）收购日泰销售

发行人于2017年完成日泰销售100%股权的交割过户，鉴于日泰销售脱胎于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的销售部门，并与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一体化经营的事实，日泰销售的业务仅为明泰股份整个销售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上述经济实质，将日泰销售自设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适用关于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2）收购日泰上海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完成收购日泰上海59.93%股权的交割过户，于2018年12月完成日泰上海40.07%股权的交割过户，重组前（即2017年度）日泰上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泰上海	发行人 ^[注]	占比
资产总额	90,477.53	122,355.60	73.95%
资产净额	29,681.39	77,643.21	38.23%
营业收入	87,183.93	145,059.91	60.10%
利润总额	17,627.40	21,412.57	82.05%

注：发行人2017年度数据为包含日泰销售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发行

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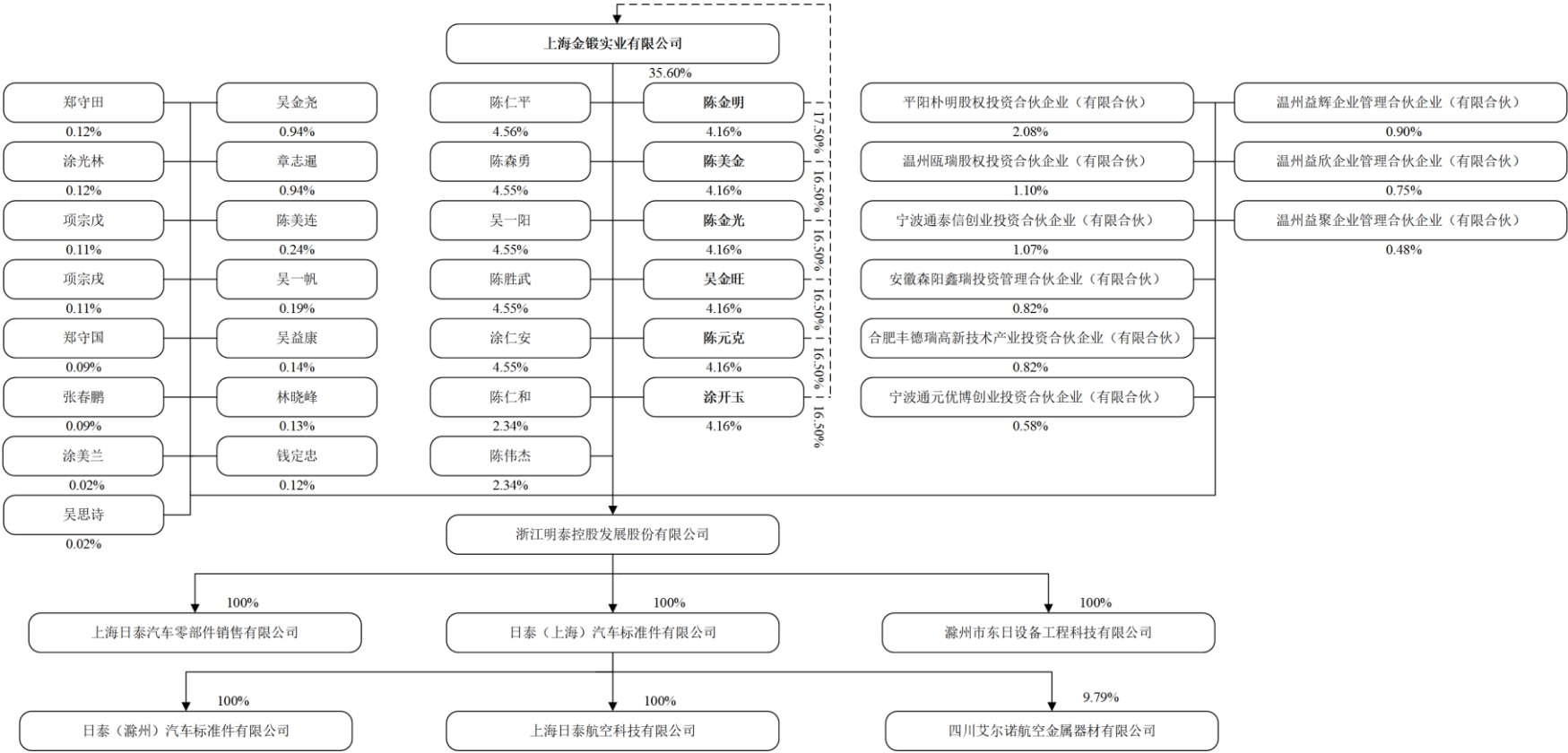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2018年完成收购日泰上海100%股权，被收购方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100%，且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了2019年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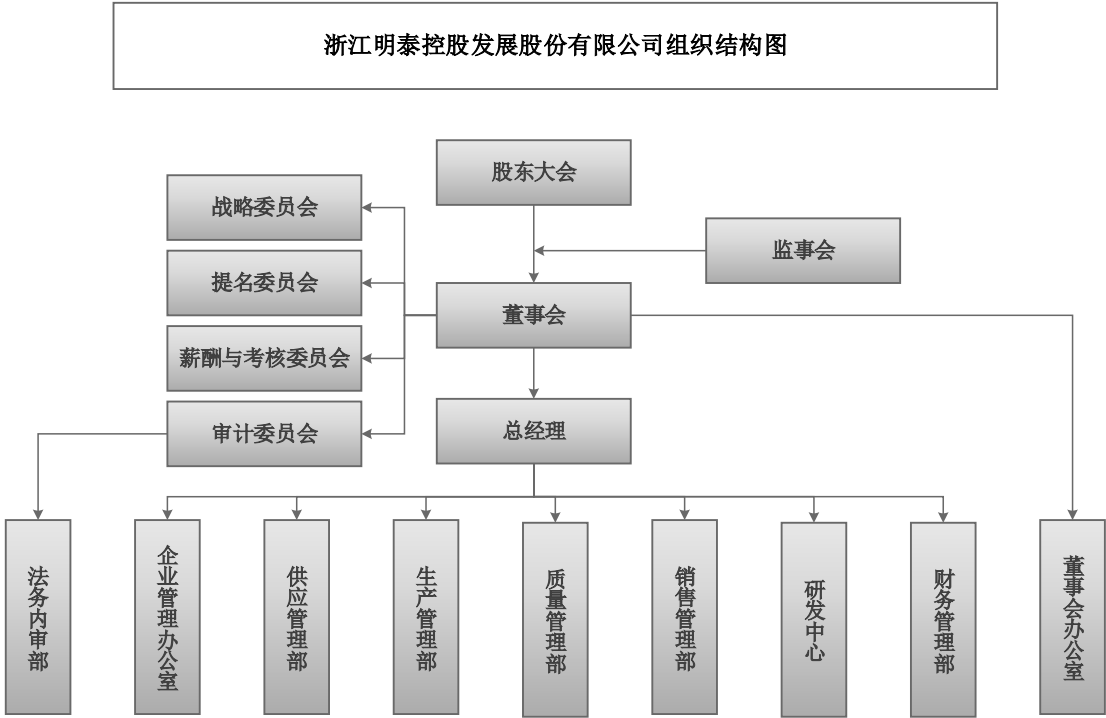
不适用。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能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
企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级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推行，并保证各项制度之间协调统一，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后勤、信息管理、环境、安全、5S 等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的创建工作，组织公司级活动，参与部门间相关事项的协调，开展公司内部宣传；协助总经理对部门职责的规划和梳理，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上报考核；负责公司级会议的安排及资料准备、记录并传递会议结果；负责管理相关事件的监督、调查、分析与处理；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的技术支持；负责对接政府及相关单位，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对接第三方认证单位（质量、环境、安全），组织认证审核活动；负责展开公司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现场的安全、环境、5S 管理；参与顾客特殊要求的识别、评审，并落实本部门要求。
供应管理部	负责原辅材料、外购配套件、工装模具、包装物、其它非生产物资及外协加工的采购相关事项；负责制定采购流程及准则，推进业务规范；负责采购策略，考虑质量、成本多种因素，优化采购结构；负责采购物资的仓储管理，组织来料验收及出库，确保账物相符及可追溯；负责外购、外协产品的计划和供应，满足生产交付；负责制定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供应商、供应物资的纳入、退出评定；负责冷镦模具的制作和采购，规范、提升模具管理；负责本部门现场的安全、环境、5S 管理；负责对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行、制度执行、产品可追溯性、账物相符、FIFO 执行、现场 5S 进行分层检查，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参与新产品开发的评估，并安排采购工

部门	工作职责
	作；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生产管理部	负责生产方针、生产管理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生产运作管理的组织落实、异常处置，负责对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持续改进；负责对生产系统各项资源的整合及对生产能力进行调查，制定中、短期规划；负责各生产工序流程分析和作业平衡分析、自动化提升评估；负责各生产部门的人员配置、组织管理、设备管理及工作进度的安排；组织制定生产、质量、安全、环境、设备与技术等年度改进计划、目标及任务；协调生产内部关系，协调生产管理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保证生产流程顺畅；组织实施生产成本控制工作，做好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计划管理、车间管理、班组管理、配套件管理、物流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推进、监督各生产部门实施；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环境、5S 管理；负责对各生产部门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工艺纪律、产品可追溯性、现场 5S 进行分层检查，监督考核责任单位；负责推进生产一线人员的标准化操作，组织多功能团队编制标准化操作文件；参与新产品开发的评估，并安排试生产工作；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全面策划，持续推进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制定和实施公司产品检验制度；管理不合格品；制定质量记录保管要求；计划和实施测量系统分析、过程能力分析；主导内外部质量问题的整改，监督考核责任单位；检查车间质量记录、现场工艺记录的规范执行，监督考核责任单位；组织质量审核活动，监督各部门质量管理过程，主导审核发现的整改；开展全业务流程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持续改进质量业绩；收集、上报产品、过程质量的重复问题；指导公司实验室管理，做好产品各项功能测验和分析工作；负责检测装置、试验设备、计量器具的规划、选定、申购，并制定、实施计量管理要求。
销售管理部	负责销售环境分析，制定中长期销售目标；负责市场调查和研究，优化销售策略和结构；负责市场开拓和维护，巩固商务合作关系；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顾客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对外推介新产品，对内传递开发信息，下达开发任务；负责组织顾客特殊要求的识别、评审，并落实本部门要求；负责组织客户合同评审和签订；负责接收、传递客户订单，组织订单评审；负责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并制定异常应对方案；负责成品仓储、物流管理；负责本部门现场的安全、环境、5S 管理；负责对本部门的安全运行、制度执行、产品可追溯性、账物相符、FIFO 执行、现场 5S 进行分层检查，监督考核责任单位；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内部生产工艺技术研究，推进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促进品质的改进工作；负责外来技术文件的收集、转化，并提交存档；负责对外技术联络，包括客户装配信息的收集、技术更改等；展开研究开发活动，以科技项目形式推进、实施成果转化；负责主持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规划、确立，并展开项目过程监控，全程主导新产品开发进展。
财务管理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监督，推动公司资源的优化组合，提升经营效益；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汇报；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和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包括原始凭证、财务审批、会计核算、会计审核、档案管理等；负责财务内部管控，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公司存货、物资的盘点核对工作，监督检查账物相符，并提出工作建议和要求；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部门	工作职责
法务 内审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和经营者绩效考核工作；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审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和参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企业风险；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 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的调研和实施指导。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84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 5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开发、生产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紧固件及金属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泰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所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05,134.38	116,181.06
	净资产（万元）	87,630.99	95,277.42
	净利润（万元）	15,535.93	7,254.96

日泰上海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

2、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2 月，日泰上海设立

2004年10月，日泰紧固件与汇豪集团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日泰上海《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120万美元，占比12%，汇豪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880万美元，占比88%；双方出资期限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缴付出资额的15%，其余85%出资额于三年内缴清。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沪港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府贸〔2004〕461 号），同意日泰紧固件与汇豪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其中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出资 120 万美元，汇豪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 88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政府为日泰上海颁发了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青合资字〔2004〕3670 号）。

2004 年 12 月 3 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37314 号（青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2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5）俞字第 013 号），验证汇豪集团首期 150 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2006 年 4 月 24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6）俞字第 062 号），验证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折合 120 万美元出资、汇豪集团 250.70 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上述出资完成后，日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汇豪集团	400.70	880.00	88.00
2	日泰紧固件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520.70	1,000.00	100.00

(2) 2006 年 12 月，出资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06 年 12 月 12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2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

合资方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的条款。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注册地址更名的批复》（青府贸（2006）641 号），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2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30 万美元出资。

2007 年 1 月 5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7）民字第 001 号），验证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折合 102.21 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2007 年 7 月 1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7）民字第 096 号），验证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折合 127.79 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日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汇豪集团	400.70	650.00	65.00
2	日泰紧固件	350.00	350.00	35.00
合计		750.70	1,000.00	100.00

（3）2008 年 4 月，出资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08 年 3 月 1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24.9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合资方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的条款。同日，日泰紧固件、汇豪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24.9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

2008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08）78 号），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24.9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日泰紧固件在转股批准之日起 30 天内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49.30 万美元出资。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8）民字第 036 号），验证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折合 249.30 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日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汇豪集团	400.70	400.70	40.07
2	日泰紧固件	599.30	599.30	59.9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日泰上海设立时和历次出资过程中，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及其变更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4）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 股权出资认购明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 77,678.7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45,800 万元后的金额为 31,878.70 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 59.93% 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9,104.91 万元，日泰紧固件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2.50 元的价格取得了明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41.9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日泰上海收到上海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青外资备 201700639）接受其变更股东的备案。

2018 年 1 月 15 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汇豪集团	400.70	400.70	40.07
2	明泰有限	599.30	599.30	59.9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6 日，日泰上海收到上海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青外资备 201800670）接受其变更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的备案。

2018 年 12 月 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的议案。同日，明泰有限与汇豪集团签署了《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股权份额的评估价值为 14,094.58 万元，明泰有限向汇豪集团相应支付了现金对价。

2018 年 12 月 5 日，日泰上海股东决定，日泰上海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5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8476 折合成人民币 6,847.6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上海 100%股权。

综上所述，日泰上海历次股权变动均相应取得了商务、外资、外汇等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不存在尚需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文件的情形。

3、日泰上海设立及历史出资过程中股东出资来源及资金投入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

(1) 汇豪集团的设立、股权代持及资金来源情况

①汇豪集团由吴金尧代为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合法性

2004 年，为满足设立子公司日泰上海时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要求，陈金明等 6 人即通过在香港设立汇豪集团以搭建日泰上海境外架构。鉴于注册香港公司程序事项较为繁琐，为方便、高效地完成注册手续，陈金明等 6 人遂委托吴金尧以其名义代为办理相关注册事宜。汇豪集团设立后，因其仅作为持股平台且未有实际业务，陈金明等 6 人便一直未将汇豪集团的股权予以还原。

2018年11月，陈金明等6人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以1港元受让了汇豪集团100%股权。据此，吴金尧代持的汇豪集团股权还原完毕。

鉴于汇豪集团的代持系陈金明等6人与吴金尧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并明确陈金明等6人实际享有对汇豪集团的投资权益，各方对汇豪集团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汇豪集团由吴金尧代为设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汇豪集团设立时的资金来源

2004年5月12日，吴金尧以1港元认缴出资设立汇豪集团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1港元。鉴于香港公司注册资本无需实缴，故汇豪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实际未缴纳。

(2) 汇豪集团对日泰上海的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返程投资情况

①汇豪集团对日泰上海的投资资金来源及入境情况

日泰上海设立时，汇豪集团于2005年1月和2006年4月对日泰上海合计出资400.70万美元，出资来源系其境外向意大利籍自然人张文钦（WENQIN ZHANG）取得的借款，具体入境及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汇豪集团于2005年1月向日泰上海在中国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账号：069011145150088431）实缴出资150万美元，本次实缴外汇出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210000Z4316601。

汇豪集团于2006年4月向日泰上海在中国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账号：069011145150088431）实缴出资250.70万美元，本次实缴外汇出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210000Z4316602。

汇豪集团已归还上述境外借款本息。

②汇豪集团对日泰上海的返程投资登记情况

由于吴金尧系境内自然人，汇豪集团投资日泰上海构成返程投资，但该投资行为系形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发布之前，当时有效

的外汇管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类似行为应办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因此吴金尧及陈金明等 6 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此后因不知悉“75 号文”的发布，也未办理补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陈金明等 6 人需就返程投资进行补登记，但鉴于外汇管理局实际操作原因无法直接完成补登记。因此，2018 年 9 月，陈金明等 6 人先行在境外设立新的特殊目的公司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办理了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其后，2018 年 11 月，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吴金尧持有的汇豪集团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即通过汇豪集团间接持有日泰上海 40.07%股权。至此，汇豪集团股权还原至陈金明等 6 人实际控制，陈金明等 6 人通过汇豪集团返程投资日泰上海的外汇登记程序已完备。

2018 年 12 月，汇豪集团将所持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5 月，日泰上海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4310000200807166088）。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向汇豪集团支付完毕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款。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陈金明等 6 人及吴金尧未受到过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日泰上海设立、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出资来源、资金投入过程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4 年 12 月，日泰上海设立时约定由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120 万美元，由汇豪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 880 万美元。上述出资方式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设立沪港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府贸〔2004〕461 号）。

2006 年 12 月，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23% 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日泰上海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由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350 万美元，由汇豪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 650 万美元。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取得

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注册地址更名的批复》（青府贸〔2006〕641号）。

2008年4月，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24.9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日泰上海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由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599.30万美元，由汇豪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400.70万美元。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08〕78号）。

截至2008年4月16日，汇豪集团用于出资的400.70万美元现汇及日泰紧固件用于出资的折合599.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均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限符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批复文件的规定，其中外汇出资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外资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日泰上海设立、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出资来源、资金投入过程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日泰上海设立及后续持股存续期间，相关的外汇出入境情况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等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日泰上海自设立起，其历史股权转让、搭建返程投资及后续持股存续期间的外汇出入境情况主要如下：

①汇豪集团向日泰上海实缴出资

汇豪集团于2005年1月及2006年4月分别向日泰上海在中国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实缴出资150万美元、250.70万美元。两次出资均系汇豪集团于境外取得借款后向日泰上海完成出资打款，相应出资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外资外汇登记，并经由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核验。

②发行人向汇豪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12月，发行人收购汇豪集团所持日泰上海40.07%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4,094.58万元。2019年5月，日泰上海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

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4310000200807166088）。2019 年 6 月，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瑞安塘下支行办理了股权转让款的购汇支付事项。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据此，发行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在日泰上海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后，通过银行办理购汇及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汇豪集团。

综上，该等外汇出入境符合 75 号文等商务、外资、外汇管理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后续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风险。

（5）日泰上海设立以来向汇豪集团等外资股东现金分红及派息款、股权转让款等资金出境情况

日泰上海自设立以来，有关资金出境情况如下：

①日泰上海向汇豪集团进行现金分红

2017 年 12 月，日泰上海决议向汇豪集团现金分红 18,352.06 万元；2018 年 8 月，日泰上海决议向汇豪集团现金分红 6,010.50 万元。2019 年 3 月及 2019 年 4 月，日泰上海向汇豪集团实际支付了前述分红款项，并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分红款项支付系在陈金明等 6 人于 2018 年 9 月通过新设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后完成。

上述资金出境系外商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利润汇出，属于经常项目项下的资金流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的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的释义，直接投资利润汇出属于经常项目，“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业务，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本次汇出金额和汇出日期。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先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因此，日泰上海向汇豪集团现金分红无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核准，仅根据银行相关业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即可办理资金汇出。

②发行人向汇豪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1 月，日泰上海取得上海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青外资备 201800670），接受其变更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的备案。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决议收购汇豪集团所持日泰上海 40.07%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94.58 万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为汇豪集团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2019 年 5 月 17 日，日泰上海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4310000200807166088）；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向汇豪集团支付完毕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款。

上述资金出境系境内机构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属于资本项目项下的资金流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第十条的规定“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据此，发行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其收购汇豪集团已经办理相应的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而后，发行人通过银行办理购汇及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汇豪集团。

综上所述，日泰上海设立以来的资金出境不存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即发生资金流出的情形，不存在境内机构受让外商投资企业中国

投资者所持股权时未按规定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的情形，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后续确认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风险。

4、汇豪集团持股日泰上海期间，日泰上海相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情况

日泰上海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等相关规定，于2008年至2012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除税收优惠外，日泰上海未享受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日泰上海自2008年开始获利的年度起至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转内资企业时点，已满足经营期满十年条件，税收优惠待遇已享受完毕且不存在因经营期不足而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日泰上海自2004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不存在需补缴免征、减征税款的情况，能按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日泰上海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且已于2018年汇豪集团退出后日泰上海转为内资企业之前即享受完毕，不存在影响税收待遇的情形，相关税收处理合法合规。

（二）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仁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26号1001室

经营范围	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销售，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泰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9,170.29	21,918.86
	净资产（万元）	10,770.36	11,460.21
	净利润（万元）	508.64	681.48

日泰销售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销售，承担客户信息收集、市场开发、客户维护等职能，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平台。

2、历史沿革

（1）2016年5月，日泰销售设立

2016年5月10日，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设立日泰销售。

2016年5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8TP4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泰销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仁平	835.00	835.00	16.70
2	陈仁和	416.50	416.50	8.33
3	陈伟杰	416.50	416.50	8.33
4	陈森勇	833.00	833.00	16.66
5	涂仁安	833.00	833.00	16.66
6	陈胜武	833.00	833.00	16.66
7	吴一阳	833.00	833.00	16.6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日泰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人将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的议案。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日泰销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967.01万元。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的股权作价7,967.01万元认购明泰有限的新增出资，明泰有限增资价格为2.50元/每元注册资本，陈仁平等7人共计认购明泰有限3,186.81万元新增出资。

2017年12月29日，日泰销售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销售100%股权。

3、对日泰销售的会计处理依据

日泰销售脱胎于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的销售部门，成立后即与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一体化经营，为明泰股份整个销售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自日泰销售设立起即拥有其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对日泰销售的决策控制权

①日泰销售的股东表决权安排

日泰销售设立时，其原股东陈仁平等7人的出资资金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等6人统一安排提供，股权比例由发行人决定设置。陈仁平等7人作为日泰销售股东期间，将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自始即一致授予发行人行使，发行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拥有对日泰销售的决策控制权。

②发行人对日泰销售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的决策

日泰销售自设立以来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其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人选由发行人指定，发行人通过实际行使对日泰销售的表决权，形成股东会决议予以设置，相关决议文件由陈仁平等7人根据发行人的指示以股东名义签署。

③发行人对收购日泰销售股权的决策

2017 年度，发行人决议收购日泰销售的 100%股权，收购方案由发行人制定，发行人通过实际行使对日泰销售的表决权，形成股东会决议予以实施，相关决议文件由陈仁平等 7 人根据发行人的指示以股东名义签署。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日泰销售的股东表决权安排，发行人对于日泰销售的决策机制具有控制权。陈仁平等七人就上述表决权安排事宜补充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1）作为日泰销售股东期间，本人的股东表决权自日泰销售设立之日起即已不可撤销地授予明泰有限行使，明泰有限行使日泰销售表决权形成的决议，本人予以承认，并根据明泰股份的指示签署相应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等文件）；（2）日泰销售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任命和安排、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资产购买、业务合同签署、财务管理等活动，均由明泰有限主导和控制；（3）日泰销售在工商登记的相关材料均由明泰有限指定相关人员签署；（4）本人与明泰有限及陈金明、陈金光、陈元克、陈美金、吴金旺及涂开玉等六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日泰销售股东表决权及控制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股东享有财产权和表决权，其中股东表决权可以授权委托他人行使。陈仁平等 7 人在持有日泰销售股权期间，股东表决权已授予发行人行使，通过对日泰销售股东表决权与公司治理机制的安排，发行人在决策机制上实现了对日泰销售的控制，发行人拥有对日泰销售的决策控制权。

（2）发行人对日泰销售的经营活动控制权

①**职能管理**。为了统一对外销售关系，以“一个口子”接洽客户单位，提升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作为一个整体的经营管理效率，日泰销售作为承担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的销售、开票职能所设立。

②**人员管理**。日泰销售员工的聘任、考核、奖惩、升迁等事项纳入明泰股份统一管理。明泰股份的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统一适用于日泰销售。

③**客户管理**。明泰股份、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于 2016 年起向客户单位联名致函，将相关开票、结算转移至日泰销售，由其统一维护。明泰股份拥有控制日泰销售客户资源的权力。

④**业务开展**。日泰销售自设立时起，其产品销售收入均源自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的自产产品，物流运输、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均由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完成，日泰销售根据指示完成对终端客户的开票和收款，经营业绩取决于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所确定的结算价格。

⑤**经营决策**。日泰销售所有的重大客户开拓、重要业务承接、产品定价等经营决策由明泰股份统一管理，实施一体化经营。

综上所述，日泰销售虽然形式上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但其业务仅为明泰股份整个销售体系的组成部分，在经营上依附于发行人。同时，陈仁平等 7 人自日泰销售设立时即已将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行使，发行人拥有对日泰销售的表决权和经营控制权。为了准确地反映上述经济实质，发行人将日泰销售自设立起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充分。

（三）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金旺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寿昌路 999 号内西南侧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改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泰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所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3,835.39	4,836.86
	净资产（万元）	2,174.28	2,110.07
	净利润（万元）	163.26	-64.21

滁州东日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为公司的产能建设、设备维护等提供支持。

2、历史沿革

(1) 2019 年 1 月，滁州东日设立

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日泰紧固件委托自然人高源代为设立，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9 年 1 月 9 日，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71MA2TDLW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滁州东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源	0.00	500.00	100.00
合计		0.00	500.00	100.00

(2)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滁州东日股东金锻实业（即更名后的日泰紧固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滁州东日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高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源将其持有的滁州东日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公司。根据金锻实业的指示，高源协助公司办理了滁州东日 100%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滁州东日的股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滁州东日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滁州东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明泰股份	0.00	500.00	100.00
合计		0.00	5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滁州东日成立时，金锻实业未实缴出资，滁州东日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均系向金锻实业拆借所取得。于股权转让时，滁州东日尚未实现盈利，因此经公司与金锻实业友好协商，约定滁州东日的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 0 元，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高源作为滁州东日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根据金锻实业的指示与发行人就滁州东日的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金锻实业未对滁州东日实缴出资，且于股权转让时滁州东日尚未盈利，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均系租赁，不拥有土地、房产等有增值潜力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3）2019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

2019 年 12 月 20 日，滁州东日股东决定，明泰股份以货币向滁州东日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滁州东日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明泰股份 2,000 万元出资金额实缴到位。

2019 年 12 月 24 日，滁州东日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滁州东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明泰股份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寿昌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紧固件及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泰上海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所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4,771.34	30,164.53
	净资产（万元）	9,815.24	9,674.06
	净利润（万元）	-33.78	-141.18

日泰滁州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目前正在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2、历史沿革

2018年12月11日，日泰上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日泰上海在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以货币出资设立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1日，日泰滁州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7MA2TAT1M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日泰上海持有日泰滁州100%股权。

（五）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仁和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517、555号1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开发、生产加工航空航天、铁路、船舶的紧固件和金属零部件，以及安装工具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技术支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泰上海	1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日泰航空主要定位于航空航天紧固件的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航空航天紧固件产品正处于前期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和市场调研阶段,日泰航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历史沿革

2019 年 5 月 30 日,日泰上海股东决定,同意日泰上海出资设立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8 日,日泰航空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N4DD1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日泰上海持有日泰航空 100%股权。

(六)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实收资本	2,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燕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嘉宜路 2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嘉宜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标准件;机械设备零配件、模具加工;销售:标准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瑞林	26.63%
	无锡安欣达科技有限公司	18.40%

	陈德均	16.64%	
	任健	11.45%	
	日泰上海	10.86%	
	中运航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8.73%	
	成都兆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3,436.19	3,177.13
	净资产（万元）	2,365.11	2,493.88
	净利润（万元）	-283.97	-134.03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紧固件的生产经营，为发行人为发展航空紧固件业务进行市场、技术探索提供支持。

（七）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对外转让了盈虹贸易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元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招商路 110 号
经营范围	水龙头、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7 月，盈虹贸易设立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出资设立盈虹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盈虹贸易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AUXHK5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公司将位于海城街道招商路110号的面积为24,587.6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53929号）及地上建筑物划转至盈虹贸易并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

（2）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①转让的原因

盈虹贸易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位于海城街道招商路110号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该处厂房已建成使用多年，较为陈旧，周边居民居住密集，物流运输不便，已不能大规模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2月将盈虹贸易100%股权转让给金锻实业。

②转让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26日，经明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明泰股份将所持有的盈虹贸易100%股权作价2,351.28万元转让给金锻实业。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0号），截至2019年11月30日，盈虹贸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3.84万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51.28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金锻实业持有盈虹贸易100%股权。

2019年12月30日，盈虹贸易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盈虹贸易股权。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金锻实业持有发行人35.6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锻实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金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幢 3 层 P 区 37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金明	17.50%	
	陈美金	16.50%	
	陈金光	16.50%	
	陈元克	16.50%	
	涂开玉	16.50%	
	吴金旺	16.5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0,170.07	9,929.42
	净资产（万元）	10,165.23	9,928.35
	净利润（万元）	-535.64	-236.88

上述财务数据经深圳上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SC-AA-2022-083）。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4.96%股份，并通过合计持有金锻实业 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35.60%股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60.56%，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金明	男	1955 年 10 月	中国	330325195510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车站大道	无
陈美金	男	1961 年 1 月	中国	330325196101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海城街道建民路	无
陈金光	男	1965 年 1 月	中国	330325196501 *****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无
陈元克	男	1953 年 3 月	中国	330325195303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海城街道龙瑞大道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涂开玉	男	1947 年 6 月	中国	330325194706 *****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无
吴金旺	男	1969 年 1 月	中国	330325196901 *****	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	无

上述人员中，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系兄弟关系，陈元克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母亲的妹妹的配偶，涂开玉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的姐姐的配偶，吴金旺为陈金明的配偶的弟弟。

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协议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陈金明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陈金明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应优先委托各方中任一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应共同委托他方参加会议并按一致行动人内部沟通形成的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到期后各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同时也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除投资和控制金锻实业与发行人外，还投资控制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HONGKONG TIANHONG INVESTMENT

LIMITED) 和汇豪集团 (BELLY HOLDINGS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元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招商路 110 号	
经营范围	水龙头、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锻实业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盈虹贸易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HONGKONG TIANH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HONGKONG TIANHONG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 元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26, 22/F, METRO CENTRE II, 21 LAM HING S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金明	16.67%
	陈美金	16.67%
	陈金光	16.67%
	陈元克	16.67%
	涂开玉	16.67%
	吴金旺	16.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香港汇豪集团有限公司 (BELL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香港汇豪集团有限公司 (BELLY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 元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26, 22/F, METRO CENTRE II, 21 LAM HING S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HONGKONG TIANHONG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豪集团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金锻实业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等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4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0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129,601,912	32.04
2	陈金明	15,150,257	4.16	15,150,257	3.75
3	陈美金	15,150,257	4.16	15,150,257	3.75
4	陈金光	15,150,257	4.16	15,150,257	3.75
5	陈元克	15,150,257	4.16	15,150,257	3.75
6	涂开玉	15,150,257	4.16	15,150,257	3.75
7	吴金旺	15,150,257	4.16	15,150,257	3.75
8	陈仁平	16,600,772	4.56	16,600,772	4.10
9	陈仁和	8,503,867	2.34	8,503,867	2.10
10	陈伟杰	8,503,867	2.34	8,503,867	2.10
11	陈森勇	16,579,155	4.55	16,579,155	4.10
12	陈胜武	16,579,155	4.55	16,579,155	4.10
13	涂仁安	16,579,155	4.55	16,579,155	4.10
14	吴一阳	16,579,155	4.55	16,579,155	4.10
15	吴金尧	3,428,570	0.94	3,428,570	0.85
16	章志暹	3,428,570	0.94	3,428,570	0.85
17	陈美连	857,140	0.24	857,140	0.21
18	吴一帆	685,712	0.19	685,712	0.17
19	吴益康	514,290	0.14	514,290	0.13
20	林晓峰	471,430	0.13	471,430	0.12
21	涂光林	428,570	0.12	428,570	0.11
22	钱定忠	428,570	0.12	428,570	0.11
23	郑守田	428,570	0.12	428,570	0.11
24	项宗戊	385,710	0.11	385,710	0.10
25	项宗戊	385,710	0.11	385,710	0.10
26	张春鹏	342,860	0.09	342,860	0.08
27	郑守国	339,190	0.09	339,190	0.08
28	涂美兰	85,714	0.02	85,714	0.02
29	吴思诗	85,714	0.02	85,714	0.02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0.75	2,725,290	0.67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0.90	3,260,740	0.81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48	1,732,800	0.43
33	平阳朴明	7,556,270	2.08	7,556,270	1.87
34	温州瓯瑞	4,000,000	1.10	4,000,000	0.99
35	宁波通泰信	3,900,000	1.07	3,900,000	0.96
36	宁波通元优博	2,100,000	0.58	2,100,000	0.52
37	安徽森阳鑫瑞	3,000,000	0.82	3,000,000	0.74
38	合肥丰德瑞	3,000,000	0.82	3,000,000	0.74
3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	40,500,000	10.01
合计		364,000,000	100.00	404,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2	陈仁平	16,600,772	4.56
3	陈森勇	16,579,155	4.55
4	陈胜武	16,579,155	4.55
5	涂仁安	16,579,155	4.55
6	吴一阳	16,579,155	4.55
7	陈金明	15,150,257	4.16
8	陈金光	15,150,257	4.16
9	陈美金	15,150,257	4.16
10	陈元克	15,150,257	4.16
11	涂开玉	15,150,257	4.16
12	吴金旺	15,150,257	4.16
合计		303,420,846	83.32

（三）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仁平	副总经理、日泰销售执行董事
2	陈森勇	副总经理
3	陈胜武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4	涂仁安	日泰销售销售内勤
5	吴一阳	日泰上海销售经理
6	陈金明	董事长
7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8	陈美金	总工
9	陈元克	基建主管
10	涂开玉	-
11	吴金旺	董事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份构成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 15 名自然人、3 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处任职
吴金尧	男	1965 年 5 月	中国	330325196505*****	浙江省瑞安市杨家桥佳园	无	董事、副总经理
章志暹	男	1974 年 10 月	中国	330327197410*****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无	董事、副总经理
陈美连	女	1968 年 4 月	中国	330325196804*****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街路	无	财务
吴一帆	男	1987 年 5 月	中国	330381198705*****	浙江温州龙湾永中龙江路	无	销售经理
吴益康	男	1986 年 9 月	中国	330381198609*****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西一村城河中路	无	品管科科长
林晓峰	男	1978 年 2 月	中国	33032519780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中心北路	无	模具工程师
涂光林	男	1974 年 4 月	中国	330325197404*****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育英南路	无	车间班组长
钱定忠	男	1978 年 1 月	中国	330325197801*****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柳树北路	无	工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处任职
郑守田	男	1978 年 12 月	中国	33032119781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蒲门中路	无	工艺员
项宗戊	男	1974 年 7 月	中国	330325197407*****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镇南街	无	车间主任
项宗戊	男	1974 年 7 月	中国	330325197407*****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镇南街	无	车间主任
张春鹏	男	1978 年 2 月	中国	13022319780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崇文山水苑	无	财务总监
郑守国	男	1977 年 6 月	中国	330321197706*****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蒲门中路	无	车间班组长
涂美兰	女	1962 年 8 月	中国	330325196208*****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	无	-
吴思诗	女	1985 年 6 月	中国	330381198506*****	浙江省温州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塘路	无	-

2、新增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1) 温州益欣

企业名称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出资额	953.851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建洪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益欣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春鹏	59.3600	6.22%	明泰股份财务总监
2	郑小兰	47.0120	4.93%	明泰股份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3	谢东阳	45.0555	4.72%	明泰股份计划调度科副经理
4	张黎明	43.8795	4.60%	明泰股份开发科副经理
5	傅遵超	39.9595	4.19%	明泰股份供应科经理
6	赵志伟	39.1790	4.11%	明泰股份计划调度科副经理
7	谭兴明	25.4660	2.67%	明泰股份电镀车间主任
8	司学艳	25.4660	2.67%	明泰股份销售部计划科科长
9	涂建洪	25.0740	2.63%	明泰股份搓丝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0	海晓峰	24.9900	2.62%	明泰股份品管科副经理
11	赵 军	24.6820	2.59%	明泰股份后勤科科长
12	郭艳辉	24.2900	2.55%	明泰股份热处理车间主任
13	林斌伟	24.2900	2.55%	明泰股份计划调度科科长
14	敖德才	24.2900	2.55%	明泰股份冷拔车间主任
15	金盼盼	24.2900	2.55%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主任
16	岳喜超	23.5060	2.46%	明泰股份物流科科长
17	周建明	23.5060	2.46%	明泰股份质检科科长
18	熊 伟	23.5060	2.46%	明泰股份工艺科科长
19	张 化	22.7220	2.38%	明泰股份包装车间主任
20	陈时敏	22.3335	2.34%	明泰股份企划科科长
21	张家伟	21.9415	2.30%	明泰股份人事科长
22	张 杏	16.7300	1.75%	明泰股份客服科科长
23	杨贵友	16.2610	1.70%	明泰股份后勤科后勤
24	刘晓东	15.9075	1.67%	明泰股份供应科副科长
25	邹彬翔	15.0850	1.58%	明泰股份模具管理科副科长
26	王志华	14.4970	1.52%	明泰股份工艺科工艺员
27	钟 蓉	13.6535	1.43%	日泰上海质量改进科经理
28	郝 剑	13.3210	1.40%	明泰股份工艺科工艺 1 组组长
29	母继川	13.3210	1.40%	明泰股份螺母车间副主任
30	陈 军	13.0270	1.37%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副主任
31	林万鹏	11.8510	1.24%	明泰股份热处理车间副主任
32	丁 星	11.5570	1.21%	明泰股份计划调度科副科长
33	曹大淳	11.2665	1.18%	明泰股份电镀车间副主任
34	石云涛	10.6855	1.12%	日泰上海质量管理科客服经理
35	钱作敏	10.6365	1.12%	明泰股份模具制造科车床组长
36	黄向阳	10.5000	1.10%	明泰股份品管科海城品管副科长
37	邓辰平	10.0905	1.06%	明泰股份搓丝车间副主任
38	郑存尧	9.7580	1.02%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组长
39	钱学彩	9.2260	0.97%	明泰股份螺母车间组长
40	钟 山	8.9040	0.93%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冷镦组长
41	廖志强	8.9040	0.93%	明泰股份驻外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2	殷海龙	8.9040	0.93%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组长
43	任树飞	8.9040	0.93%	日泰上海热处理科副经理
44	宋颜丽	8.9040	0.93%	日泰上海人事经理
45	姜继刚	8.0150	0.84%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组长
46	吴燕兵	8.0150	0.84%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组长
47	何冬	8.0150	0.84%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工程师
48	杨永平	17.3355	1.82%	明泰股份计划科计划员
49	唐禹鹏	5.7785	0.61%	-
合计		953.8515	100.00%	-

注：温州益欣原合伙人之一唐国浩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去世。经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浙温瓯江证内字第 25478 号）公证，唐国浩所拥有的温州益欣 2.42% 合伙份额由其法定继承人唐又祥、周爱平、杨永平和唐禹鹏继承。其中，唐又祥和周爱平放弃继承，杨永平继承温州益欣 1.815% 合伙份额，唐禹鹏继承温州益欣 0.605% 合伙份额。

（2）温州益辉

企业名称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出资额	1,141.25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益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石原志良	197.4070	17.30%	日泰上海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付华权	45.0555	3.95%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3	李军利	45.0555	3.95%	日泰上海设备制造科专项工程师
4	尚修锋	45.0555	3.95%	日泰上海质量总监
5	冷清见	45.0555	3.95%	日泰上海技术主任
6	徐咏梅	45.0555	3.95%	日泰上海财务管理部总监
7	苏有才	45.0555	3.95%	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姜琼琼	43.9250	3.85%	日泰上海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9	肖贤军	36.2110	3.17%	日泰上海总经办主任
10	苏祥波	36.2110	3.17%	日泰上海模具部总监
11	张富毅	36.2110	3.17%	日泰上海物流管理部总监
12	兰运林	36.2110	3.17%	日泰上海生产制造部总监
13	单茂涛	35.6160	3.12%	日泰上海项目管理部副总监
14	王祖明	32.6480	2.86%	日泰上海实验中心副主任
15	杨涛	29.6800	2.60%	日泰上海生产制造部副总监
16	钱秀锋	25.4660	2.23%	明泰股份模具制造科科长
17	黄鹏	24.9305	2.18%	日泰上海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18	钱锋	22.7220	1.99%	明泰股份设备科长
19	张伟	20.7760	1.82%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操作员
20	谢彬	20.1845	1.77%	日泰上海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
21	刘振	13.0620	1.14%	日泰上海表面处理科经理
22	王科举	13.0620	1.14%	日泰上海设备保养维护科经理
23	阮凯	12.4670	1.09%	日泰上海采购外协及供应商质量管理科经理
24	李小庆	11.8720	1.04%	日泰上海计划管理科经理
25	王占标	11.8720	1.04%	日泰上海材料加工科副经理
26	代红军	10.6855	0.94%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经理
27	孙华亮	10.6855	0.94%	日泰上海生产计划科副经理
28	何北军	10.6855	0.94%	日泰上海模具设计科副经理
29	陆香娇	10.6855	0.94%	日泰上海实验中心测试科副经理
30	孙小康	10.6855	0.94%	日泰上海工艺科副经理
31	郑存球	9.7580	0.86%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组长
32	徐永强	9.4990	0.83%	日泰上海生产计划科安全环境主任专员
33	邓明洋	9.4990	0.83%	日泰上海表面处理科副经理
34	徐洪云	9.4990	0.83%	日泰上海模具制造科副经理
35	陈志焕	9.2260	0.81%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组长
36	王春红	8.9040	0.78%	日泰上海全检包装科副经理
37	程军军	8.9040	0.78%	日泰上海质量保证科副经理
38	周昶霖	8.9040	0.78%	日泰上海技术及标准化科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9	陶华兵	8.9040	0.78%	日泰上海采购仓储管理科经理
40	张和民	8.9040	0.78%	日泰上海总经办文秘主管
41	陆继云	8.9040	0.78%	日泰上海全检包装科副经理
42	刘畅	8.9040	0.78%	日泰上海采购仓储管理科副经理
43	贾六林	8.9040	0.78%	日泰上海实验中心客户服务科副经理
44	魏军	8.9040	0.78%	日泰上海螺纹加工科工程师
45	刘雪茹	8.3125	0.73%	日泰上海仓储运输科副经理
46	冯邦艳	8.0150	0.70%	日泰上海全检包装科工程师
47	杨放维	8.0150	0.70%	日泰上海螺纹加工科操作员
48	高世超	5.0050	0.44%	日泰上海螺纹加工科副经理
合计		1,141.2590	100.00%	-

(3) 温州益聚

企业名称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出资额	606.48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益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8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益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朱自平	175.00	28.86%	董事会秘书
2	陈金明	105.00	17.31%	董事长
3	吴文雅	59.36	9.79%	-
4	肖静洁	59.36	9.79%	-
5	钱勇	29.68	4.89%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6	黄伟君	29.68	4.89%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7	吴益康	29.68	4.89%	明泰股份品管科科长
8	涂晓平	29.68	4.89%	明泰股份采购计划员
9	吴一帆	29.68	4.89%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0	涂海斌	29.68	4.89%	明泰股份装接工
11	涂利平	29.68	4.89%	明泰股份实验室副科长
合计		606.48	100.00%	-

注：吴文雅、肖静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4）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入股协议及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建立了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股份权益处置方式等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伙协议	第十四条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入股协议	发行人（作为协议甲方）与入股员工（作为协议乙方）约定如下：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是否解锁，乙方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乙方投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的出资金额$\times(1+ \text{乙方持有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天数} \div 365 \times 5\%)$—乙方投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1、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 2、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3、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4、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6、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7、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若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持有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份额不作变更： 1、乙方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 2、乙方因公丧失劳动能力； 3、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乙方死亡的，其持有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的股东资格不受限制，但需遵守本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若该乙方的继承人不愿继承其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的，则乙方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应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乙方投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出资金额$\times(1+ \text{乙方持有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天数} \div 365 \times 5\%)$—乙方投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

项目	内容
	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锁定期内，若乙方确实因合理理由需退出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回购乙方在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本协议第四点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份额转让、退出的情形，亦未发生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需处置相应股份权益的情形。

据此，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与锁定承诺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承诺函的承诺，持股平台中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员工减持的，员工本人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决策内容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时间、数量和比例按照届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同时，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新增机构投资者

（1）平阳朴明

企业名称	平阳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7,56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343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平阳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	34.39%
	顾林祥	有限合伙人	1,600	21.16%
	金锻实业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4%
	张葭	有限合伙人	1,350	17.86%
	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61%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3%
基金业协会备案 情况	已备案，备案编号 SJE392			

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1 号楼三层 31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邓利泉	600	60%
	顾林祥	400	40%
基金业协会登记 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 P1060161		

经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邓利泉。

邓利泉，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02197810****，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世茂江滨花园，现任职于克雷登热能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平阳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阳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N0A6B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2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0.09

合伙期限	至2026.10.08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13
	周志明	300.00	9.68
	胡爱玉	200.00	6.45
	林晓峰	200.00	6.45
	姜先登	200.00	6.45
	陈雷	200.00	6.45
	徐登平	100.00	3.23
	黄星伟	100.00	3.23
	叶晓瑜	100.00	3.23
	柯达	100.00	3.23
	余乐真	100.00	3.23
	吴伟	100.00	3.23
	谢马源	100.00	3.23
	薛大放	100.00	3.23
	董菊红	100.00	3.23
	叶建清	100.00	3.23
	王成枢	100.00	3.23
	项安华	100.00	3.23
	应翔翔	100.00	3.23
	陈如锐	100.00	3.23
	郑帮弟	100.00	3.23

②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JWJ3W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1708自编B-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30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6
	广州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	80.39
	江志明	400.00	7.84
	陈雁飞	300.00	5.88
	关虹英	100.00	1.96
	莫惠昌	100.00	1.96

③金锻实业

企业名称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4272081X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801-2809号5幢3层P区379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金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金明	350	17.50%
	陈美金	330	16.50%
	陈金光	330	16.50%
	陈元克	330	16.50%
	涂开玉	330	16.50%
	吴金旺	330	16.50%

④其他有限合伙人

顾林祥，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01196203*****，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公寓，现任职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葭，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3198607*****，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现任职于杭州启势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温州瓯瑞

企业名称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A 幢 3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平阳奕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9.00%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50%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5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已备案，备案编号 SCZ800			

普通合伙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湖区西斗门路 20 号第五层 526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600	60%
	潘立康	400	4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 P1005664		

注：2023 年 2 月 8 日，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薛青锋与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60%股权转让给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自然人朱自平通过持有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系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自平，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900519721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南苑，现任职于明泰股份。

普通合伙人杭州天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天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94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经杭州天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杭州天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尤小平。

尤小平，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5195801****，住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青年路，现任职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资本	138,6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1.16
营业期限	至2045.01.15

经营范围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尤小平	110,432.00	79.63
	尤金焕	11,362.00	8.19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10.00	7.29
	尤小华	6,776.00	4.89

②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5130563XY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河通桥6号401室、402室		
法定代表人	蔡耀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7.27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培育推广；公共科技平台、科技孵化器投资及建设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③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90D19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379号财税大楼709		
法定代表人	高正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14		
营业期限	至2047.09.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瑞安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④平阳奕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阳奕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90D19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4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29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朱威莉	500.00	18.45
	蔡秀珍	450.00	16.61
	胡书睿	350.00	12.92
	倪秀华	300.00	11.07
	杨清文	300.00	11.07
	胡永快	200.00	7.38
	闵桂红	100.00	3.69
	张艳华	100.00	3.69
	徐迎春	100.00	3.69
	吕震环	100.00	3.69
	梅建玲	100.00	3.69
	李红	100.00	3.69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7

(3) 宁波通泰信

企业名称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9日
认缴出资额	1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57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85	54.41%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0	36.00%
	张景	有限合伙人	400	3.64%
	环明祥	有限合伙人	300	2.73%
	陈彬	有限合伙人	300	2.73%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	0.5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已备案，备案编号 SGZ333			

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8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1%
	宋新潮	395	79%
	陈波	100	2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 P1063951		

经宁波通元致瓴的确认，宁波通元致瓴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新潮。

宋新潮，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6302*****，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锦花苑，现任职于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2H55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P区19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高明		
成立日期	2015.12.03		
合伙期限	至 2025.12.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制作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程高明	504.00	72.00
	章昕	196.00	28.00

②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33LM6H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72号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爱军		
成立日期	2016.12.01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爱军	2,850.00	95.00
	张敏芳	150.00	5.00

③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张景，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明号码：61010196605*****，住所：杭州市拱墅区香吉公寓，现任职于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明祥，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221969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现任职于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彬，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0219711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桂园，现任职于浙江杰为凯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宁波通元优博

企业名称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思晗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8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张景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王爱珍	有限合伙人	2,200	11.00%
	施清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沈俊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环明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俞国强	有限合伙人	1,700	8.50%
	奚春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林振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陈静依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严思晗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已备案，备案编号 SX4325			

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19509764X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林浦路
法定代表人	方亨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1.06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饰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电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方亨志	2,711.17	54.22
	方志义	2,288.83	45.78

②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张景，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明号码：61010196605*****，住所：杭州市拱墅区香吉公寓，现任职于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爱军，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42119710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兰园，现任职于杭州乐英学习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爱珍，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219640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现为自由职业。

环明祥，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221969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现任职于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俊超，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411199105*****,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万福路，现任职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施清岛，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2196509*****,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陈店村，现任职于吴江福华制造有限公司。

俞国强，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501197202*****,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苑，现任职于北京仁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奚春阳，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6197004*****,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别墅，现任职于大蜂控股有限公司。

林振宇，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425198309*****,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现任职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静依，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522199401*****,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现为自由职业。

(5) 安徽森阳鑫瑞

企业名称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9日			
认缴出资额	7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利民			
注册地址	合肥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6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孟丹林	有限合伙人	450	64.29%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8.57%
	木利民	普通合伙人	50	7.14%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 P1067418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木利民，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591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JR6T2T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木利民		
成立日期	2019.04.23		
合伙期限	至 2039.04.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孟丹林	180.00	90.00
	木利民	20.00	10.00

②孟丹林

孟丹林，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103195510****，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现任职于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合肥丰德瑞

企业名称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30,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18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学高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50%

	秦春雪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50%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0.99%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已备案，备案号 SCN748			

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新增机构投资者”之“（5）安徽森阳鑫瑞”。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秦春雪，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322197412****，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国货路，现任职于蚌埠市污水处理厂。

陈学高，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622195910****，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现任职于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巢湖安德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

4、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股东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
1	吴金尧	2019年8月 增资	3.50	结合公司最近一期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并考虑激励目的确定价格	自筹/自有资金	对公司发展过程中有重要作用的员工及管理层人员进行激励
	章志暹					
	陈美连					
	吴金其[注]					
	吴益康					
	林晓峰					
	涂光林					
	钱定忠					
	郑守田					
	项宗戌					
	项宗戊					
	郑守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股东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
	张春鹏					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温州益辉					
	温州益欣					
	温州益聚					
2	平阳朴明	2019年9月 增资	10.00	结合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综合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按公司投前总体估值34亿元协商定价。	自筹/自有资金	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引入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的机构投资者
	温州瓯瑞					
	宁波通泰信					
	安徽森阳鑫瑞					
	合肥丰德瑞					
	宁波通元优博					

注：1、因原股东吴金其去世，其相应股份已于2020年12月由其配偶及子女涂美兰、吴一帆、吴思诗三人继承，成为发行人股东。

2、因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唐国浩去世，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已于2021年7月由其配偶及子女杨永平、唐禹鹏两人继承，成为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陈金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系兄弟关系；陈元克系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母亲的姐妹的配偶；涂开玉系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姐妹的配偶；吴金旺系陈金明配偶的兄弟；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陈美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陈金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陈元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涂开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吴金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7	陈仁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子
8	陈仁和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陈美金之子
9	陈伟杰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10	陈森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之子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1	陈胜武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子
12	涂仁安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子，董事章志暹的配偶的弟弟
13	吴一阳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子、董事吴金尧的侄子
14	吴金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兄
15	章志暹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女婿
16	陈美连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之妹妹
17	吴一帆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18	吴益康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19	林晓峰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外甥
20	涂光林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弟
21	钱定忠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配偶的弟弟
22	郑守田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外甥
23	项宗戌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配偶的弟弟
24	项宗戌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配偶的弟弟
25	郑守国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外甥
26	张春鹏	发行人财务总监	无
27	涂美兰	无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兄弟的配偶
28	吴思诗	无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女
29	金锻实业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控制的企业
30	温州益辉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财务总监张春鹏持有温州益欣59.36万元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陈金明持有温州益聚105万元出资份额，董事会秘书朱自平持有温州益聚175万元出资份额
31	温州益欣		
32	温州益聚		
33	平阳朴明	无	金锻实业持有平阳朴明1,500万元合伙份额
34	温州瓯瑞	无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自平通过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温州瓯瑞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35	宁波通泰信	无	无
36	安徽森阳鑫瑞	无	
37	合肥丰德瑞	无	
38	宁波通元优博	无	

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通泰信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森阳鑫瑞为合肥丰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吴文雅	无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2	肖静洁	无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3	钱勇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4	黄伟君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美金子女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5	涂晓平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的子女
6	涂利平	发行人员工	
7	吴一帆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8	涂海斌	发行人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外甥

除上述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具体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投资协议

2019年9月16日，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与金锻实业、明泰股份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甲方为金锻实业，乙方为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丙方为明泰股份，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回购标的股份：（1）明泰股份无法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述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2）明泰股份撤回IPO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被终止等情形；（3）明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并对公司后续发展或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明泰股份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其他对公司后续发展或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自明泰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上述投资协议中有关退出机制的约定将终止执行，但发行人事后撤回申报材料，或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发行上市失败，则相关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2020年11月16日，金锻实业（作为协议甲方）、发行人（作为协议丙方）分别与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作为协议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无条件解除并终止履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述各方权利与义务全部终止且自始不再发生效力。

二、各方同意，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会基于前述协议内容向丙方及相关股东进行责任追偿，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各方一致确认，各方之间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以丙方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丙方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至此，发行人、金锻实业与机构投资者所约定与发行人上市相关的股份回购权利义务已全部清理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金明	董事长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吴金旺	董事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严思晗	董事	宁波通元优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涂克华	独立董事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蒋文军	独立董事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蔡宁	独立董事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1、陈金明

陈金明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经济师职称，公司创始人之一，曾获“浙江省好企业家”、“浙商大会创

业创新奖”、“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2001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董事长。现任明泰股份董事长、日泰上海董事。

2、陈金光

陈金光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担任日泰上海董事长，2016年至2019年5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董事、总经理。现任明泰股份董事、总经理，日泰上海董事长，日泰滁州董事长。

3、吴金旺

吴金旺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担任日泰上海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5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董事。现任明泰股份董事，日泰上海董事、副总经理，日泰滁州监事，滁州东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吴金尧

吴金尧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在瑞安市塑料三厂担任办公室主任；1987年9月至1993年2月，在瑞安市羽绒制品厂担任副厂长；1993年2月至2019年5月，在明泰有限及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明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日泰上海董事。

5、章志暹

章志暹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质量中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明泰有限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日泰上海总经理。现任明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日泰上海总经理，日泰滁州董事、总经理。

6、严思晗

严思晗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经

理；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在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明泰股份董事、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7、涂克华

涂克华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1978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师。1999年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年荣获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医疗器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8、蒋文军

蒋文军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8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科员、主任；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副处长、副秘书长；2016年9月至今在政采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浙江政府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蔡宁

蔡宁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在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0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担任教授。2004年获评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第一层次，2008年获评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锐思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苏有才	监事	金锻实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陈时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1、陈仁和

陈仁和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明泰有限担任销售计划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日泰销售担任销售经理。现任明泰股份监事会主席、日泰航空总经理。

2、苏有才

苏有才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西安航空电气公司担任设计员；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西安交大开元集团担任市场部副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日泰上海担任生产部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重庆申耀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日泰上海担任采购总监。现任明泰股份监事。

3、陈时敏

陈时敏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明泰有限担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科长；2019 年 5 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企业管理办公室科长。现任明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2022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0日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0日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0日
陈仁平	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0日
陈森勇	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0日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2022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0日
张春鹏	财务总监	2022年05月21日-2025年05月20日

1、陈金光

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吴金尧

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章志暹

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陈仁平

陈仁平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在明泰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日泰销售担任总经理。现任明泰股份副总经理、日泰销售执行董事、日泰滁州董事。

5、陈森勇

陈森勇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项目经理。现任明泰股份副总经理。

6、朱自平

朱自平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在浙江元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在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明泰股份董事会秘书。

7、张春鹏

张春鹏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浙江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优秀学员。2002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浙江省国资委产权处挂职；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信贷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在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财务总监。现任明泰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吴金旺	明泰股份董事、日泰上海副总经理
石原志良	日泰上海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尚修锋	日泰上海质量总监
冷清见	日泰上海技术主任

1、吴金旺

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石原志良

石原志良先生，1958年10月出生，日本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南京造纸厂任设备科长；1991年4月至1999年3月，在日本国立静冈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1993年4月至2004年7月，在日本第一工业株式会社担任技术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日本丰技研株式

会社担任国际部主任；2008 年 12 月至今，在日泰上海担任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

3、尚修锋

尚修锋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明泰有限担任实验员；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日泰上海担任质量总监。

4、冷清见

冷清见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明泰有限担任电镀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日泰上海担任表面处理科科长；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日泰上海担任品质部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在日泰上海担任技术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金明	董事长	日泰上海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金锻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在外任职的企业
		咸宁市亿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在外任职的企业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日泰上海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日泰滁州	董事长	全资孙公司
		金锻实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吴金旺	董事	日泰上海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日泰滁州	监事	全资孙公司
		滁州东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金锻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汇豪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日泰上海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日泰上海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日泰滁州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严思晗	董事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政采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副秘书长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投资的企业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蔡宁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单位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日泰航空	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陈仁平	副总经理	日泰销售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的企业
		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孙公司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在外任职的企业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高管在外任职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中，陈金明与陈金光系兄弟关系，吴金旺、吴金尧系陈金明配偶之兄弟，章志暹系陈金明姐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的配偶）女儿之配偶，陈仁平系陈金明之子，陈仁和系陈金明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美金）之子，陈森勇系陈金光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前述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资格证书，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体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涂克华、蔡宁存在高校任职的情形，蒋文军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涂克华为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师，研究员职称，已于2017年2月退休，根据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说明，确认涂克华自2017年2月退休前后均不具有学校或院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头衔，不属于学校党员领导干部。独立董事蔡宁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根据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于2020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蔡宁目前未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综上，鉴于涂克华、蔡宁从未在浙江大学担任过任何院系或校级行政职务，不属于学校或院系副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蒋文军不存在高校任职或曾经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等，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3、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具体承诺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 股比例
1	陈金明	董事长	15,150,257	4.16%
2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15,150,257	4.16%
3	吴金旺	董事	15,150,257	4.16%
4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3,428,570	0.94%
5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3,428,570	0.94%
6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8,503,867	2.34%
7	陈仁平	副总经理	16,600,772	4.56%
8	陈森勇	副总经理	16,579,155	4.55%
9	张春鹏	财务总监	342,860	0.09%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1	陈金明	董事长	持有金锻实业 35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17.50%；金锻实业持有公司 12,960.19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0%。 持有温州益聚 10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17.31%；温州益聚持有公司 17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8%。
2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持有金锻实业 33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16.50%；金锻实业持有公司 12,960.19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0%。
3	吴金旺	董事	持有金锻实业 33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16.50%；金锻实业持有公司 12,960.19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0%。
4	苏有才	监事、日泰上海 采购总监	持有温州益辉 45.055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3.95%；温州益辉持有公司 326.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0%。
5	陈时敏	职工监事	持有温州益欣 22.333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2.34%；温州益欣持有公司 272.5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5%。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6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持有温州益聚 17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28.86%；温州益聚持有公司 17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8%。 持有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80%，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60%，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50%，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0%。
7	张春鹏	财务总监	持有温州益欣 59.36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6.22%；温州益欣持有公司 272.5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5%。
8	石原志良	日泰上海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持有温州益辉 197.407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17.30%；温州益辉持有公司 326.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0%。
9	尚修锋	日泰上海质量总监	持有温州益辉 45.055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3.95%；温州益辉持有公司 326.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0%。
10	冷清见	日泰上海技术主任	持有温州益辉 45.055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3.95%；温州益辉持有公司 326.0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0%。

除上表所列示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9 年	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严思晗、涂克华、蒋文军、蔡宁
2020 年	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严思晗、涂克华、蒋文军、蔡宁
2021 年	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严思晗、涂克华、蒋文军、蔡宁
2022 年 1-6 月	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严思晗、涂克华、蒋文军、蔡宁

报告期初，公司有董事 3 名，分别为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和章志暹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金明为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思晗为董事，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严思晗为非独立董事，选举涂克华、蒋文军、蔡宁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金明为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9 年	陈仁和、苏有才、陈时敏
2020 年	陈仁和、苏有才、陈时敏
2021 年	陈仁和、苏有才、陈时敏
2022 年 1-6 月	陈仁和、苏有才、陈时敏

报告期初，公司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陈美金、涂开玉、陈元克。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仁和、苏有才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时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仁和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陈

仁和、苏有才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时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仁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陈金光、吴金尧、章志暹、陈仁平、陈森勇、朱自平、张春鹏
2020 年	陈金光、吴金尧、章志暹、陈仁平、陈森勇、朱自平、张春鹏
2021 年	陈金光、吴金尧、章志暹、陈仁平、陈森勇、朱自平、张春鹏
2022 年 1-6 月	陈金光、吴金尧、章志暹、陈仁平、陈森勇、朱自平、张春鹏

报告期初，公司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陈金明、陈金光、吴金尧、章志暹。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金光为总经理，聘任吴金尧、章志暹、陈仁平、陈森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春鹏为财务总监。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朱自平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金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金尧、章志暹、陈仁平、陈森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春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自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金旺、石原志良、尚修锋、冷清见，上述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金明	董事长	金锻实业	350.00	17.50%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1 港币	16.67%
		温州益聚	105.00	17.31%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金锻实业	330.00	16.50%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1 港币	16.67%
吴金旺	董事	金锻实业	330.00	16.50%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1 港币	16.67%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麦阁贸易有限公司	15.00	25.00%
严思晗	董事	宁波枫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8.00%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杭州富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0	49.91%
		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0%
蔡宁	独立董事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	90.00%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00%
苏有才	监事、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温州益辉	45.06	3.95%
陈时敏	职工监事	温州益欣	22.33	2.34%
陈仁平	副总经理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温州益聚	175.00	28.86%
		绍兴舜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0%
		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杭州忆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10%
		浙江净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张春鹏	财务总监	温州益欣	59.36	6.22%
石原志良	日泰上海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温州益辉	197.41	17.30%
尚修锋	日泰上海质量总监	温州益辉	45.06	3.95%
冷清见	日泰上海技术主任	温州益辉	45.06	3.95%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性投资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陈金明	董事长	151.71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144.74
吴金旺	董事、日泰上海副总经理	144.74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135.78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144.74
严思晗	董事	外部董事未领取薪酬
涂克华	独立董事	8.00
蒋文军	独立董事	8.00
蔡宁	独立董事	8.00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82.05
苏有才	监事、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65.52
陈时敏	职工监事	21.72
陈仁平	副总经理	81.67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陈森勇	副总经理	82.05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48.36
张春鹏	财务总监	49.75
石原志良	日泰上海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4.32
尚修锋	日泰上海质量总监	77.54
冷清见	日泰上海技术主任	41.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处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公司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明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吸收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2,001.515 万股；原股东陈仁和、陈伟杰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42.858 万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4,044.373 万元。本次增资实质上是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及决策程序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股份，入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的授权范围及相关制度规定。其中，通过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三家平台持股的员工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入股协议》并出具了《员工持股承诺函》，明确了服务期限及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相关义务。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增资过程中，除吴文雅、肖静洁等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外，其余增资对象方均为现任员工，上述人员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提升了员工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分别相应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9,156.12 万元、844.23 万元、844.23 万元和 422.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6%、1.58%、1.61%和 1.74%，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无上市后行权的情况发生，对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亦无相关影响。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与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147	1,869	1,871	1,902

2、报告期末员工构成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	2022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5	4.89%
技术研发人员	281	13.09%
生产人员	1,622	75.55%
销售人员	120	5.59%
财务人员	19	0.88%
合计	2,147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2022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9	10.67%
大专	381	17.75%
大专以下	1,537	71.59%
合计	2,147	1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2022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573	26.69%

31-40 岁	864	40.24%
41-50 岁	525	24.45%
51 岁以上	185	8.62%
合计	2,147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具体遵循浙江省温州市、上海市、安徽省滁州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例及实施细则，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 险 缴 纳 情 况	已缴纳人数	1,988	1,789	1,806	1,818
	未缴纳人数	161	80	65	84
	其中：退休返聘	65	56	42	43
住 房 公 积 金 缴 纳 情 况	已缴纳人数	1,852	1,746	1,746	1,573
	未缴纳人数	295	123	125	329
	其中：退休返聘	63	56	42	42
发行人员工人数		2,147	1,869	1,871	1,902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浙江温州地区的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2022 年 1-6 月	15.00%	8.00%	9.20%	2.00%	0.50%	0.50%	1.35%	0.00%	5.00%	5.00%
2021 年度	14.00%	8.00%	9.80%	2.00%	0.50%	0.50%	0.50%	0.00%	5.00%	5.00%
2020 年度	14.00%	8.00%	9.20%	2.00%	0.50%	0.50%	0.45%	0.00%	5.00%	5.00%
2019 年度	14.00%	8.00%	7.20%	2.00%	0.50%	0.50%	0.22%	1.00%	5.00%	5.00%

注：2020 年以来企业负担的生育保险费用合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子公司的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2022年1-6月	16.00%	8.00%	10.50%	2.00%	0.50%	0.50%	0.58%	0.00%	5.00%	5.00%
2021年度	16.00%	8.00%	10.50%	2.00%	0.50%	0.50%	0.60%	0.00%	5.00%	5.00%
2020年度	16.00%	8.00%	10.00%	2.00%	0.50%	0.50%	0.58%	0.00%	5.00%	5.00%
2019年度	16.00%	8.00%	9.50%	2.00%	0.50%	0.50%	0.58%	1.00%	5.00%	5.00%

注：2020年以来企业负担的生育保险费用合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计算；子公司日泰销售缴纳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为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徽滁州地区的子公司的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2022年1-6月	16.00%	8.00%	7.44%	2.00%	0.50%	0.50%	0.40%	0.00%	5.00%	5.00%
2021年度	16.00%	8.00%	7.00%	2.00%	0.50%	0.50%	0.32%	0.00%	5.00%	5.00%
2020年度	16.00%	8.00%	7.00%	2.00%	0.50%	0.50%	0.40%	0.00%	5.00%	5.00%
2019年度	16.00%	8.00%	6.83%	2.00%	0.50%	0.50%	0.40%	0.50%	5.00%	5.00%

注：2020年以来企业负担的生育保险费用合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3、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数	65
新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85
自行缴纳人数 ^注	11
合计	161

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系驻外办事处员工因便于当地就医等因素自行在户籍所在地或办公驻地参加社会保险所形成。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数	63
新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8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公积金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人数	0
自行缴纳人数	7
自愿放弃缴纳	139
外籍人员	1
合计	295

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系驻外办事处员工因当地购房等因素自行在户籍所在地或办公驻地缴纳住房公积金所形成。

4、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

经测算，若公司为除退休返聘外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分别约为 406.06 万元、123.62 万元、83.08 万元及 59.2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0.23%、0.16%及 0.24%。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社保中心和公积金中心为发行人出具了证明，证明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缴纳比例持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全部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条件和有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手续准备齐全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承诺：

“如果明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明泰股份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足额补偿明泰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辅助性、可替代性高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

续进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18 人，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5.21%，主要岗位为全检包装岗位及机加工岗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执证齐全，具备提供劳务派遣的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内外饰、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部件，并向客户提供合作开发、测试、配套售后等相关服务，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温州、上海两个生产基地，逾 24 万平方米生产场地，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共 219 项，拥有浙江省明泰高强度紧固件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CNAS、ILAC-MRA 实验室认证。凭借高质量、大批量稳定供应各类型高强度紧固件的能力，公司与众多中外知名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供应的整车企业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广汽本田、广汽三菱、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车企集团下属自主品牌，以及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其他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同时，公司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康明斯、舍弗勒、采埃孚、斯凯孚、耐世特、艾帕克、威巴克、大陆、延锋百利得、佛吉亚、丰田电装、宁德时代等一级供应商供应配件。

公司合作客户的主要品牌如下：

合资品牌客户



自主品牌客户



一级供应商客户



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在汽车紧固件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是国内首批进入德国大众、美国通用高强度紧固件供应商配套体系的企业之一，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其中公司开发的“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实施方案”被工信部列入 2014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公司目前是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上汽通用乘用车发动机关键紧固件主要国产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公司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绿色供应商和质量精品奖、江淮汽车发动机分公司协同开发贡献奖、广汽集团优秀合作供应商和品牌推广奖、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千帆银奖、快速响应奖以及质量优胜奖、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最佳供应链 CAC 奖、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金桥北厂快速响应奖、广汽本田全年质量“0”不良嘉奖、江淮汽车合作共赢奖和质量贡献奖以及杰出质量奖、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最佳市场拓展合作伙伴奖和质量贡献奖、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品质优秀奖、合作优良奖以及纳期优秀奖、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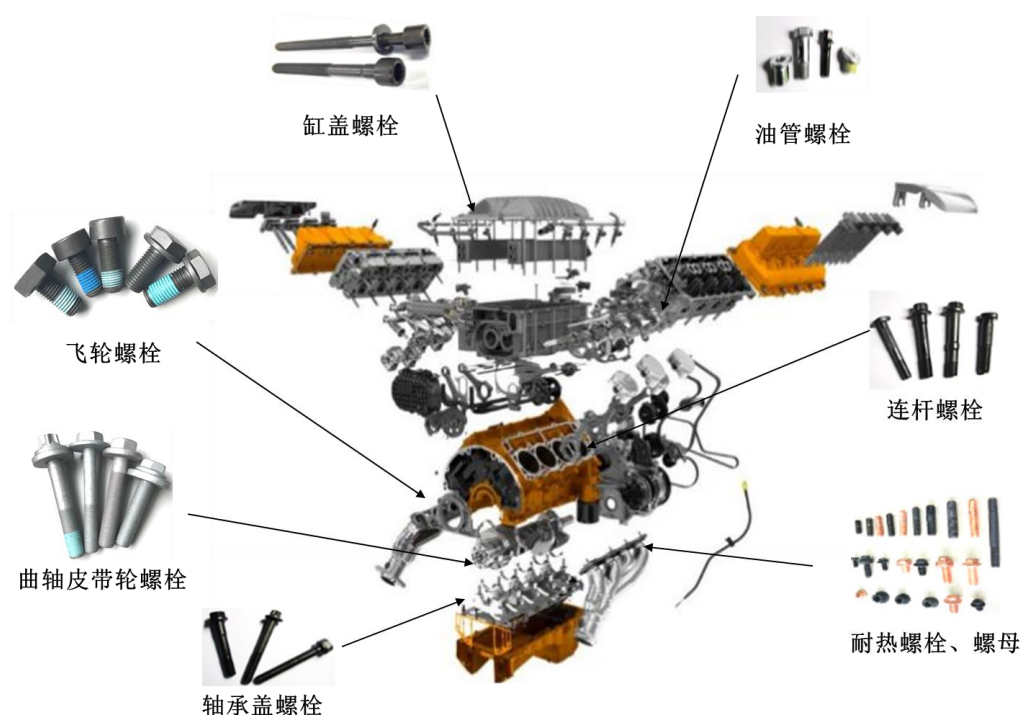
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杰出开发供应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优秀供应商、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品质金奖和卓越合作奖等荣誉。

2、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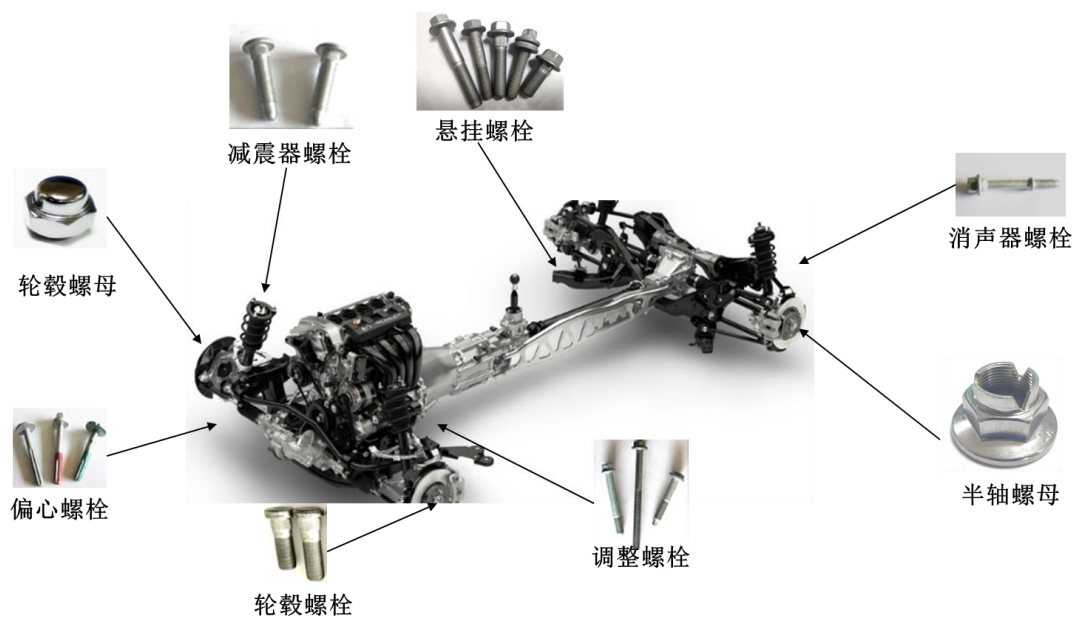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螺栓、螺母、异型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座椅系统、车身及车身附属装置和安全防护装置、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产品满足大众、通用、本田、丰田等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集团的企业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美国标准（ANSI）、德国标准（DIN）、意大利标准（UNI）、日本标准（JIS）、国际标准（ISO）等国内外标准体系。

（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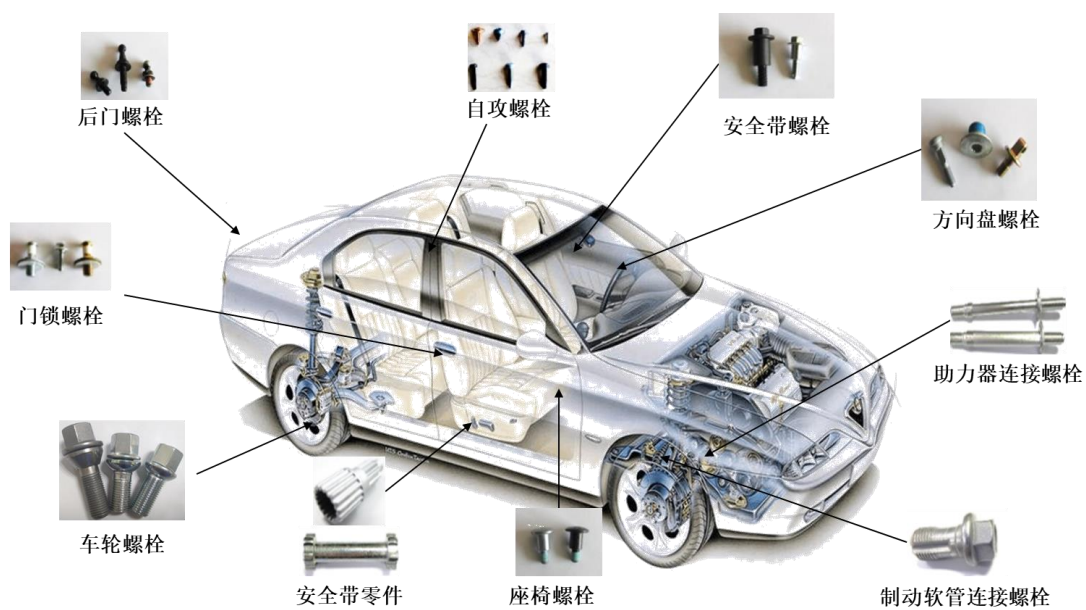
①动力总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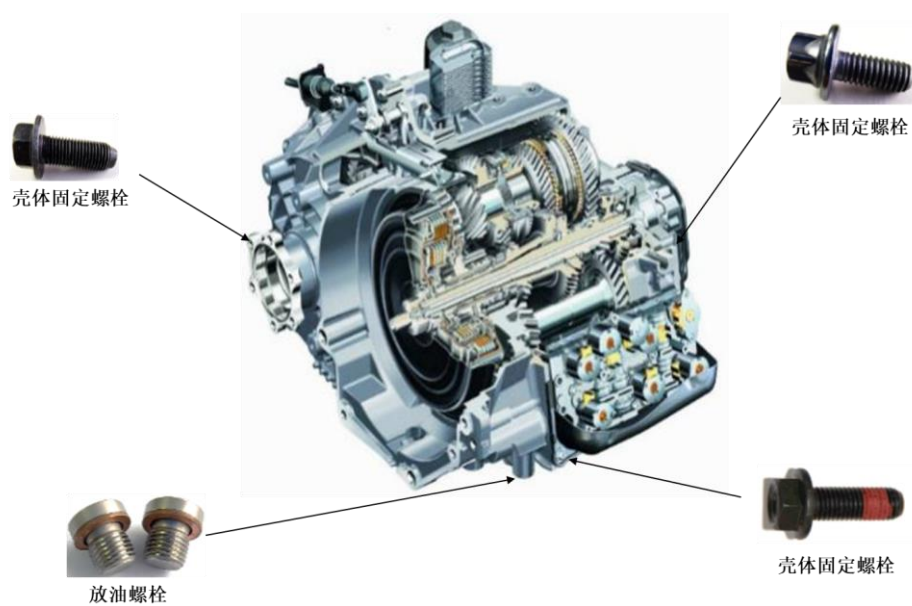
②底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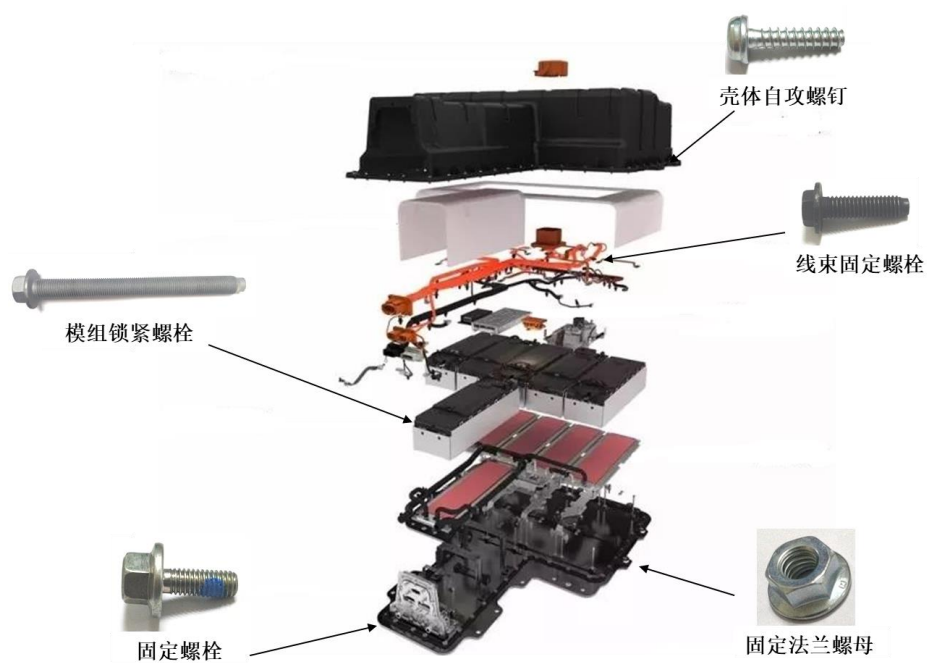
③安全系统、车身及内外饰



④变速箱



⑤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2) 公司产品分类介绍

公司产品以高强度紧固件为主，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①螺栓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零件说明	应用车型
螺栓/螺钉	六角头螺栓/组合螺栓		六角头螺栓是指头部为六角型的外螺纹紧固件，六角头组合螺栓是指头部为六角型加上平垫或者弹垫的组合零件，在紧固件中比较常见，头部形状分平头和凹穴。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扳手转动六角头。结构简单，质量稳定，易于装配。垫圈可提供更大的接触面，防止相配件被压溃。	上汽大众： 帕萨特、朗逸、途观、途安； 一汽大众： 奥迪、大众CC、迈腾、新宝来、高尔夫； 上汽通用： 凯迪拉克、英朗、科鲁兹、君威、君越； 长安福特： 翼虎、翼博、福克斯、蒙迪欧； 上汽集团： 荣威、名爵； 吉利汽车： 远景、博瑞、博越、帝豪、缤越； 沃尔沃亚太： S60、S90； 东风日产： 逍客、轩逸、天籁； 东风启辰： 启辰； 广汽本田： 飞度； 广汽乘用车： GS4、GS5、GS8、GA4、GA6、GA8、GM6、GM8； 广汽新能源： AION S、
	六角法兰面螺栓/组合螺栓		六角法兰面螺栓是由六角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是由六角头、法兰盘、垫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上述螺栓需要与螺母配合，主要用于紧固连接两个通孔的零件。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扳手转动六角头。法兰面能提供大的接触面，防止相配件被压溃，垫圈能提供更大的接触面，防止相配件被压溃。	
	内六角圆柱头螺栓/组合螺栓		内六角圆柱头螺栓是由内六角、圆柱头组合的紧固件，内六角圆柱头组合螺栓是由内六角、圆柱头、垫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上述螺栓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六角枪头扳动六角，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内梅花圆柱头螺栓		内梅花圆柱头螺栓是由内梅花、圆柱头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内梅花枪头扳动内梅花，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内梅花盘头螺钉		内梅花盘头螺钉是由内梅花、盘头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盲孔配合，拧紧方式为内梅花枪头扳动内梅花，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内梅花沉头螺钉		内梅花沉头螺钉是由内梅花、沉头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盲孔配合，拧紧方式为内梅花枪头扳动内梅花，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零件说明	应用车型
	内十二角圆柱头法兰螺钉		内十二角圆柱头法兰螺钉是由内十二角、圆柱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内十二角枪头扳动内十二角，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AION LX: 一汽轿车: 奔腾 B70、奔腾 B90、奔腾 X80、奔腾 X40; 一汽海马: S5; 一汽集团: 红旗 H5、HS5、H7、HS7、H9、红旗 EV; 长安铃木: 维特拉、锋驭;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五菱荣光; 小鹏汽车: G3; 广汽菲克: 自由光、自由侠; 东风本田: 思域、享域、本田 CR-V、本田 XR-V。 长安福特: 翼虎、翼博、福克斯、蒙迪欧; 东风日产: 逍客、轩逸、天籁; 东风启辰: 启辰。
	内十二角圆柱头螺栓/组合螺栓		内十二角圆柱头螺栓及内十二角圆柱头组合螺栓是由内十二角、圆柱头、垫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盲孔配合，拧紧方式为内十二角枪头扳动内十二角，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外梅花法兰螺栓		外梅花法兰螺栓是由外梅花、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外梅花套筒扳动外梅花，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外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	
螺柱	双头螺柱		双头螺柱是由拧入端外螺纹和粗杆和螺母端外螺纹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先将拧入端旋入盲孔，然后把螺母端再拧入螺母。	
自攻钉	六角头组合自攻螺钉		六角头组合自攻螺钉是由六角头、垫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带通孔的铁板或塑料配合，拧紧方式为外六角筒扳动六角头。	

②螺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零件说明	应用车型
车轮螺母		车轮螺母是用来固定汽车外轮毂的专用螺母。该螺母与外轮毂螺栓的配合影响行车安全，对质量要求高，一般一车使用 20 件，沿用率较高，产量大。	一汽轿车: 奔腾 B70、奔腾 B90、奔腾 X80、奔腾 X40; 一汽海马: S5; 一汽集团: 红旗 H5、HS5、H7、HS7、H9、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零件说明	应用车型
			红旗 EV; 长安铃木: 维特拉、锋驭;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五菱荣光; 小鹏汽车: G3。
焊接螺母		焊接螺母主要用于焊接在冲焊件或者整车上, 产品稳定性要求高。	上汽大众: 帕萨特、朗逸、途观、途安; 一汽大众: 大众 CC、迈腾、新宝来、高尔夫; 上汽集团: 荣威、名爵; 吉利汽车: 远景、博瑞、博越、帝豪、缤越; 沃尔沃亚太: S60、S90; 东风日产: 逍客、轩逸、天籁; 东风启辰: 启辰; 广汽本田: 雅阁、凌派。
六角螺母		六角螺母主要与螺栓、螺柱配合, 从而起到紧固作用。此类螺母应用广泛, 在汽车行业是最普遍的一种螺母, 性能等级和表面处理也各不相同。	上汽大众: 帕萨特、朗逸、途观、途安; 一汽大众: 大众 CC、迈腾、新宝来、高尔夫; 上汽集团: 荣威、名爵; 吉利汽车: 远景、博瑞、博越、帝豪、缤越; 沃尔沃亚太: S60、S90; 东风日产: 逍客、轩逸、天籁; 东风启辰: 启辰; 东风本田: 思域、享域、本田 CR-V、本田 XR-V; 广汽本田: 雅阁、凌派; 广汽菲克: 自由光、自由侠。
六角法兰面螺母		六角法兰面螺母与六角螺母主要区别是在六角螺母基础上增加了法兰面, 增大了接触面积, 也是应用广泛的一种螺母。根据装配位置、要求不同, 会定义不同等级和表面处理。	
锁紧螺母		锁紧螺母, 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机械等行业的螺母, 其工作原理是采用螺母和螺栓之间的摩擦力进行自锁。在动载荷中, 普通螺母的自锁可靠性会降低, 因此在一些重要的场合会采取一些放松措施, 保证螺母锁紧的可靠性。	

③异型件

应用系统	产品名称	零件照片	零件说明	应用车型
传动系统	套管系统		用于支撑发动机和变速器，并缓冲发动机给车身的震动。	上汽大众： 帕萨特、朗逸、途观、途安； 一汽大众： 大众CC、迈腾、新宝来、高尔夫； 东风日产： 逍客、轩逸、天籁； 东风启辰： 启辰。
安全系统	限力杆、小齿轮、球齿轮		1、限力杆：由两端齿部和中间杆部组成，为冲撞瞬间最小化碰撞冲击力，降低乘车风险。 2、小齿轮：由大齿、小齿和内梅花圆柱端组成，调节安全带长度，缓冲和吸收冲击力。 3、球齿轮：由 A 面齿轮、B 面齿轮和花键组成，通过钢球与球齿轮的配合适当缓释冲击力。	
转向系统	球头连接螺栓		由球头、销杆、螺纹杆组成，在独立悬架系统中被广泛采用，控制臂或推力杆常通过位于端部的球头销与其它部件相连，主要功能是实现车轮上下跳动和转向运动，保证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稳定性，驾驶的安全性。	
制动系统	油槽螺栓、导向销		1、由六角头、法兰面和带 2 条 V 型槽的外螺纹的螺杆组成，螺栓杆部 V 槽起过油作用。 2、用在制动卡钳起导向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螺栓	89,124.45	85.77%	172,858.75	85.43%	151,176.82	86.88%	144,329.26	88.18%
螺母	10,263.52	9.88%	19,867.13	9.82%	14,079.46	8.09%	11,710.39	7.15%
异型件	4,527.86	4.36%	9,602.29	4.75%	8,744.44	5.03%	7,643.57	4.67%
合计	103,915.82	100%	202,328.16	100%	174,000.72	100%	163,683.2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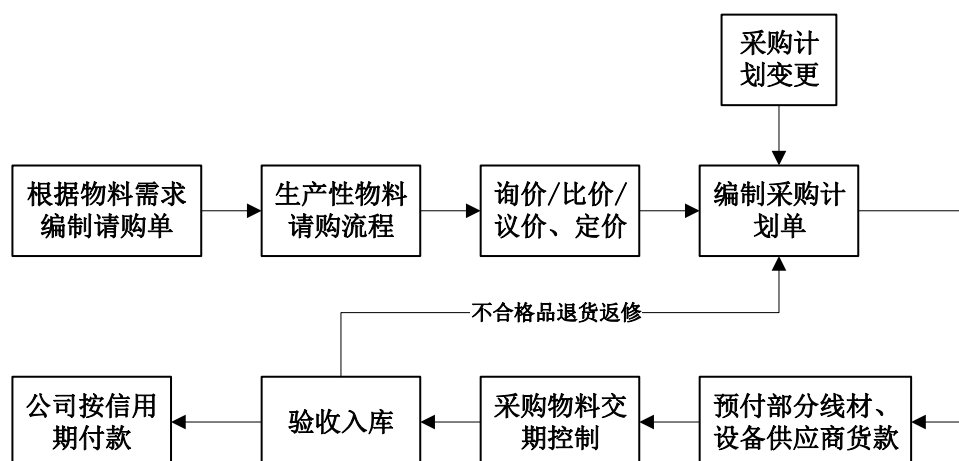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按订单采购+安全库存”模式，主要原辅材料有线材、化学试剂、模具等，根据销售管理部编制的需求预测计划表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业绩评价方法》等制度来管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来有效的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采购原材料时，通常同一物料至少向 2 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就近、供货周期、质量、价格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优质、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线材，主要向宝钢、邢钢、中信特钢、神户制铁、浦项制铁等国内外知名厂商采购，从而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外协处原材料、已下单原材料等情况编制采购清单，通常提前 2-3 个月安排材料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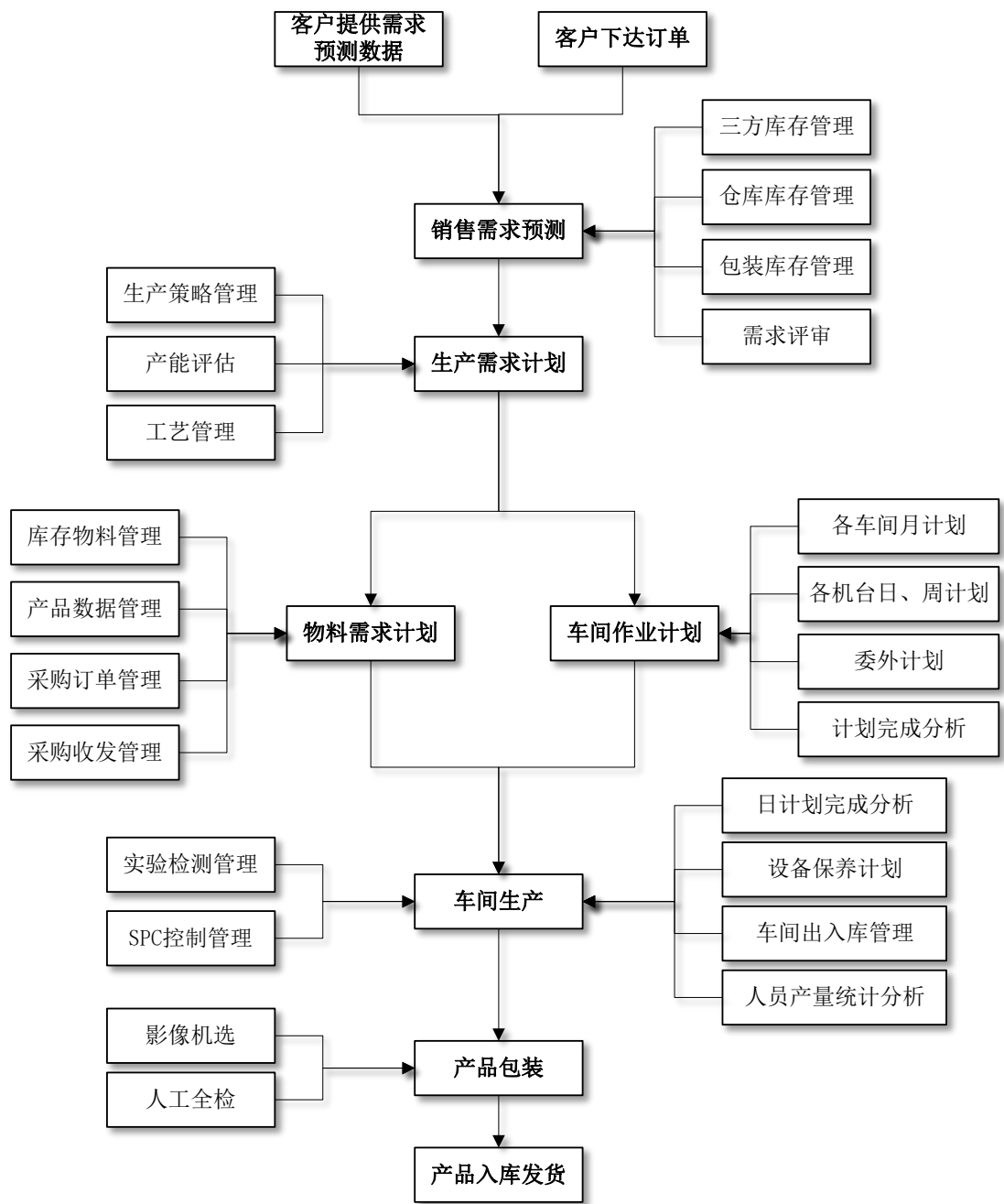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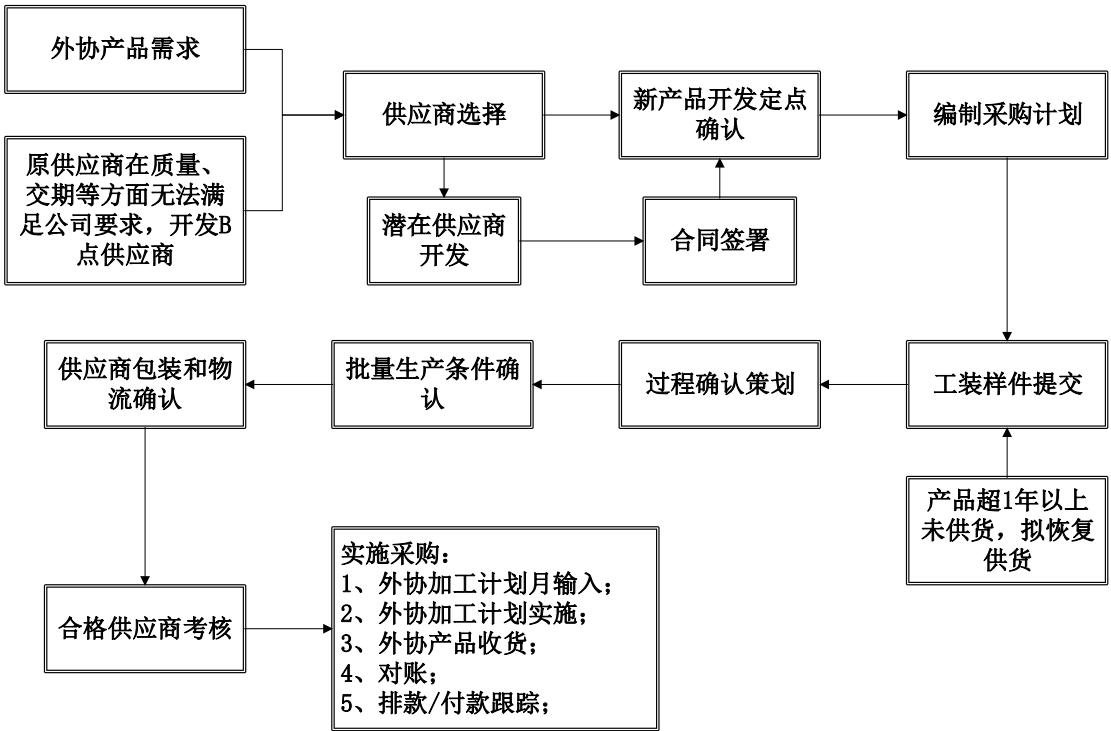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管理部每月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月度需求预测数据编制客户月度需求预测计划表（通常包含近 3 个月，少数涵盖近 6 个月），生产管理部按照销售管理部编制的月度需求预测计划表，并结合公司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下达车间作业。公司采用的生产模式，能够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利用灵活多变的精益生产模式、高效的生产运营管理，做到随时接收客户的订单、及时安排生产、有效控制库存和成本。公司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合格，制定《生产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计划管理规定》《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控制。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具有紧固件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工序委托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每月、每年度进行考核，并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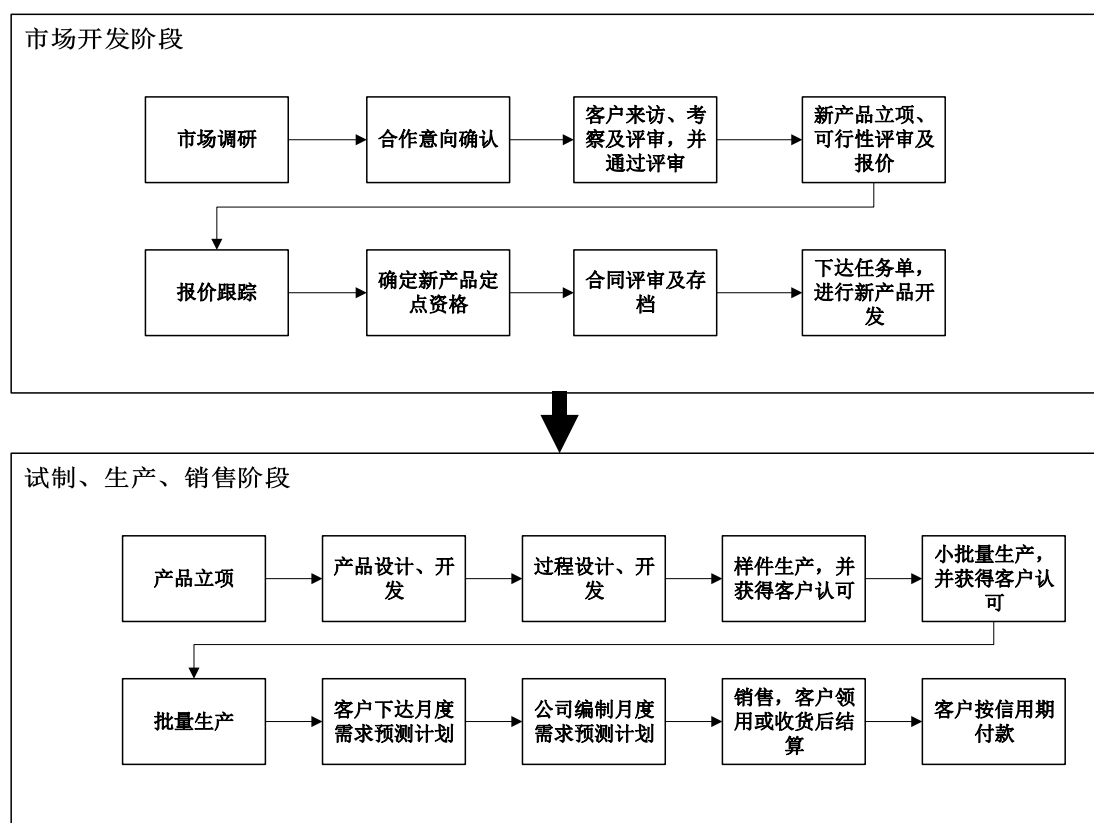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与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行业知名的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来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主机厂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配套商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公司通常按年度与客户签署价格协议。

公司结算模式主要为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使用结算指客户内部领用零部件用于生产时，公司根据客户内部流程产生的结算凭证与客户进行结算；到货结算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其进行结算。

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限在 1-3 个月左右的信用政策。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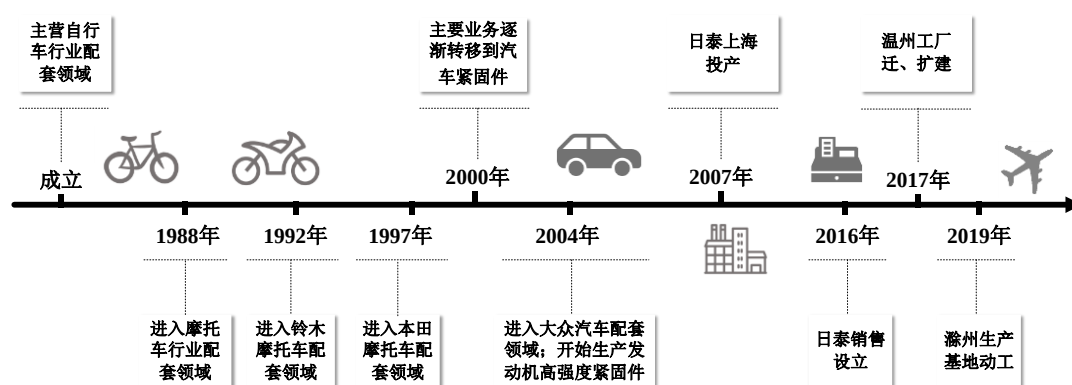
紧固件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长期专注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汽车紧固件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汽车紧固件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多与下游整车同步或配套开发。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中销售导向占据主导地位，也因此发展成以销售带动研发、制造和采购的业务模式。

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紧固件产品的过程中，下游汽车生产厂商的制造规模、相关产品预计搭载的车型销量以及紧固件产品开发与生产的经济效益是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因素。此外，业内的企业在业务往来中主要注重产品品质与价格以及开发与供货能力，因此产品的开发能力、制造水平和过程管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及经营规模，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稳定的发展环境，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副会长单位。自上世纪 80 年代创办以来，公司在逾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紧随我国宏观产业升级的步伐，实现了主营产品由自行车紧固件，到摩托车紧固件，再到汽车紧固件的迭代升级。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并向客户提供合作开发、测试、配套售后等相关服务，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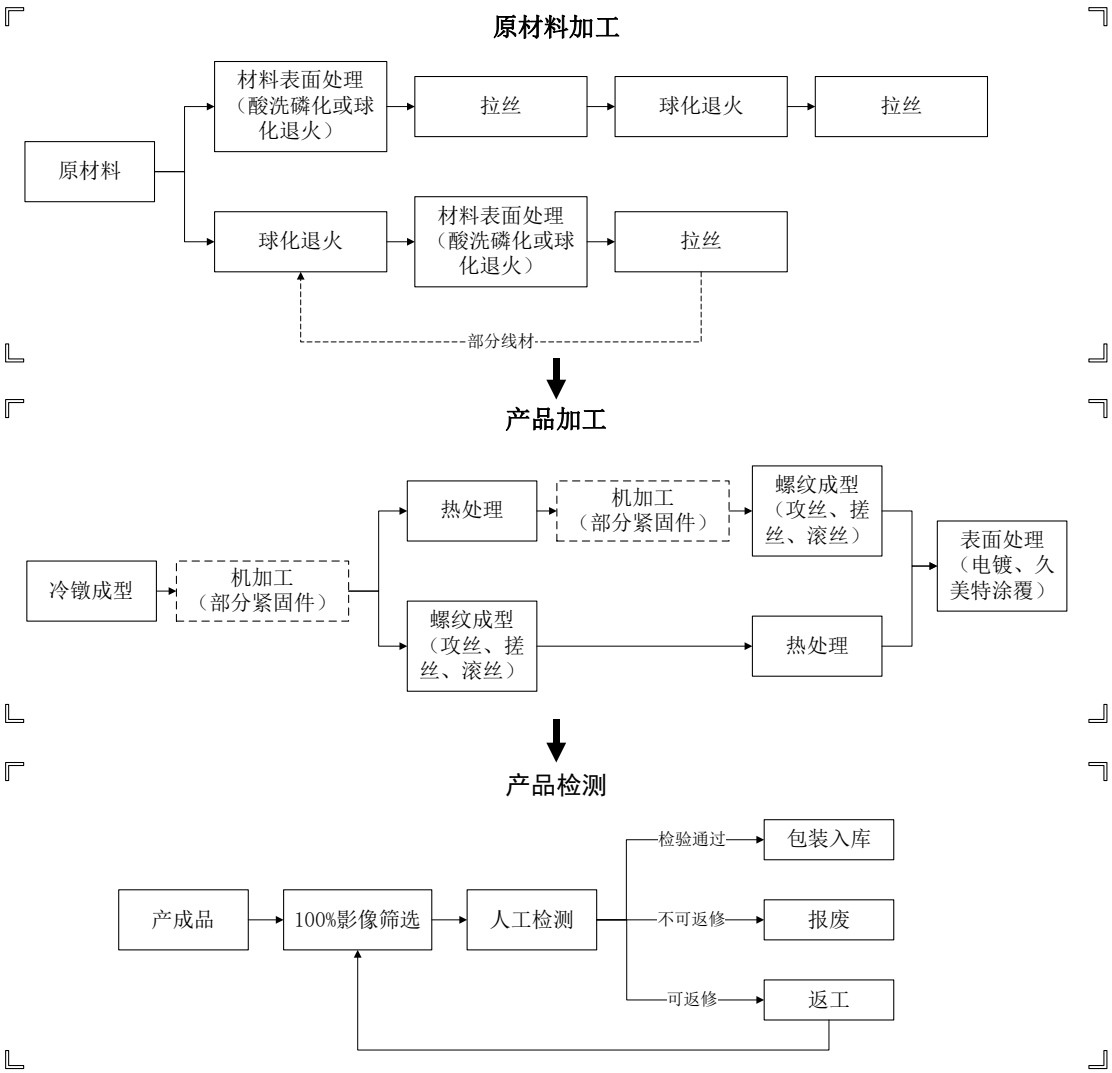


凭借高质量、大批量稳定供应各类型高强度紧固件的能力，公司与众多中外知名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供应的整车企业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广汽本田、广汽三菱、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车企集团下属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同时，公司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康明斯、舍弗勒、采埃孚、斯凯孚、耐世特、艾帕克、威巴克、大陆、延峰百利得、佛吉亚、丰田电装、宁德时代等一级供应商供应配件。

在巩固发展汽车紧固件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着力布局规划航空航天领域市场，目前已开展前期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和市场调研等相关工作，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规划的重要方向。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具备紧固件产品全工序生产能力，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酸洗磷皂化、球化、拉丝、退火、冷镦成型、机加工、螺纹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其中，冷镦、螺纹成型以及热处理工艺是紧固件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



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总结形成了20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超高强度（14.9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异型件成型技术、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紧固件产品

在硬度精度、强度精度及影响装配的关键和功能性尺寸精度等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满足发动机等特殊核心部件对于产品性能的高度要求。

（五）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需要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配套支持，特别是适用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核心部位，对抗震、耐腐、耐候要求较高，应用工况环境复杂的高强度紧固件更是当前行业发展之所亟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强度高于10.9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公司的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紧固件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动力总成系统、变速箱、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系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所鼓励发展的方向。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为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紧固件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机构

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行业管理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包括：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和项目论证、标准制定、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会展服务、行业培训等。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我国紧固件、齿轮、链传动、弹簧、粉末冶金、传动联结、工业互联网等七个行业的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并下设上述七个行业的分支机构组织。协会主要任务是：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为行业内企业开拓市场服务，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和推荐优秀新产品，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人员培训等服务。公司是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和紧固件分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2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建立健全汽车排放闭环管理机制。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汽车。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	2021年2月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2020年10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
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委、工信部等11家单位	2020年2月	到2025年形成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到2035年全面建成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
6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年12月	将强度高于10.9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旨在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1月	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等列为鼓励类。
8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并积极推动汽车产品的更新消费。
9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10部委	2019年1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12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1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	2017/2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路线上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整个产业转型升级。措施上主要包括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
13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	2016年12月	遴选170种左右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组织开展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包括航空航天紧固件和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等。
1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推进智能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推动新材料产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
15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低滚阻轮胎、车身外形优化设计，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汽车领域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方面的合作。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委	2015年7月	力争用较短时间率先在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建立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产业联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中国制造的知名品牌。
18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汽车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
19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12家单位	2013年1月	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
20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0年10月	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发动机紧固件，钛合金、铝镁合金飞机专用高性能紧固件等产品列为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政策，明确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关行业，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客户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引导行业内企业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有利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满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标准，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提出，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汽车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形成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主机厂协同发展的运营模式，促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和经营效率的提升。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培育一批有比较

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核心汽车零部件的进口替代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1、紧固件行业整体情况

紧固件素有“工业大米”之称，是起紧固连接作用的一类机械零件，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结构、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紧固件产品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也较高。目前市场上紧固件主要分为以下12类：

名称	描述	图例
螺栓	由头部和螺杆（带有外螺纹的圆柱体）两部分组成的紧固件，一般与螺母配合使用，用于紧固连接两个带有通孔的零件。	
螺柱	两端均带螺纹的紧固件，主要用于被连接零件之一厚度较大、要求结构紧凑、或因拆卸频繁不宜采用螺栓连接的场合。	
螺钉	由头部和螺杆组成的紧固件，分为机器螺钉、紧定螺钉和特殊用途螺钉：机器螺钉主要用于一个紧定螺纹孔的零件与一个带有通孔的零件之间的紧固连接，不需要螺母配合；紧定螺钉主要用于固定两个零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特殊用途螺钉例如有吊环螺钉等供吊装零件用。	
螺母	带有内螺纹孔，形状一般呈显为扁六角柱形，也有呈扁方柱形或扁圆柱形，配合螺栓、螺柱或机器螺钉使用，用于紧固连接两个零件，使之成为一件整体。	
自攻螺钉	与机器螺钉相似，但螺杆上的螺纹是自攻螺钉专用螺纹，用于紧固连接两个薄的金属构件，使之成为一件整体。由于这种螺钉具有较高的硬度，可以直接旋入构件的孔中，使构件中形成相应的内螺纹。	
木螺钉	与机器螺钉相似，但螺杆上的螺纹是专用螺纹，可直接旋于木质件（或零件）中，用于把一个带通孔的金属（或非金属）零件与一个木质构件紧固连接在一起。	
垫圈	形状呈扁圆环形的一类紧固件，置于螺母、螺栓、螺钉的支撑面与连接零件表面之间，起着增大被连接零件接触表面面积，降低单位面积压力和保护被连接零件表面不被损坏的作用。	
挡圈	供装在机器、设备的轴槽或孔槽中，起阻止轴上或孔上零件左右移动的作用。	

名称	描述	图例
销	主要供零件定位用，有的也可供零件连接、固定零件、传递动力或锁定其他紧固件之用。	
铆钉	由头部和钉杆组成的紧固件，用于连接紧固两个带通孔的零件，使之成为一个整体。	
组合件与连接副	组合件是指组合供应的一类紧固件，如将某种机器螺钉（或螺栓、自攻螺钉）与平垫圈组合供应；连接副是将某种专用螺栓、螺母和垫圈组合供应的紧固件，如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焊钉	用于钉杆和钉头（或无钉头）构成的异类紧固件，用焊接方法固定连接在一个零件上，以便再与其他零件连接。	

按照强度分类，碳钢螺栓常见的强度等级有3.6级、4.6级、4.8级、5.6级、5.8级、6.8级、8.8级、9.8级、10.9级、12.9级，螺母相应应有5级、6级、8级、10级、12级，其中一般将9.8级以上（含9.8级）螺栓、螺母称为高强度紧固件。

（1）紧固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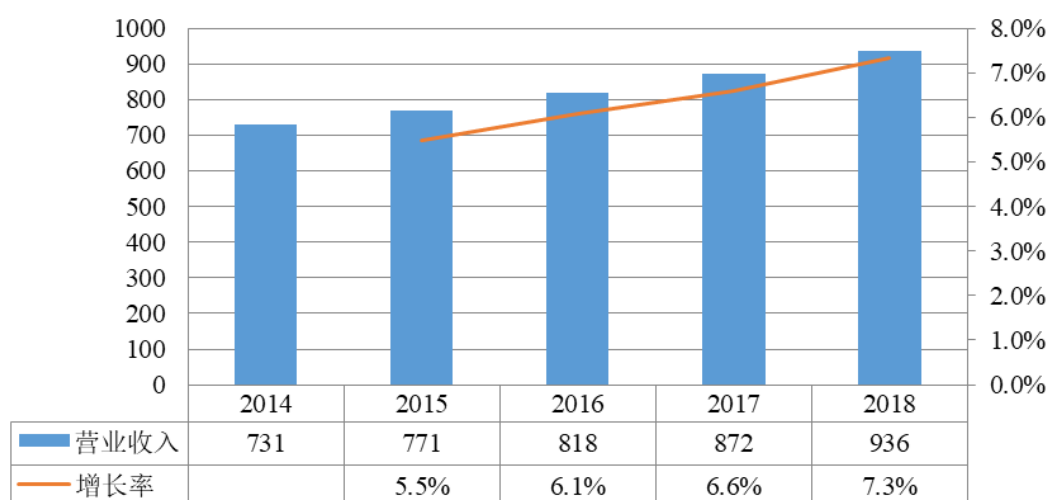
紧固件广泛用于工业经济的各个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的市场报告，近年来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规模处于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美国、中国、巴西、俄罗斯、波兰和印度等国家经济的增长以及工业的发展，带动了紧固件总体需求的增长¹。

根据Fact.MR的相关研究报告，随着工业紧固件制造商开始导入先进技术和大量投入各种研发活动，产业预计会在接下来几年进一步拓展。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预计会以年复合增长率4%的速度持续扩展至2031年²。

¹ 数据来源：《2020年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需求将达1040亿美元》，《紧固件季刊》第41期，2015年5月。

² 数据来源：《全球工业紧固件需求年复合增长率增长4%》，《紧固件季刊》第64期，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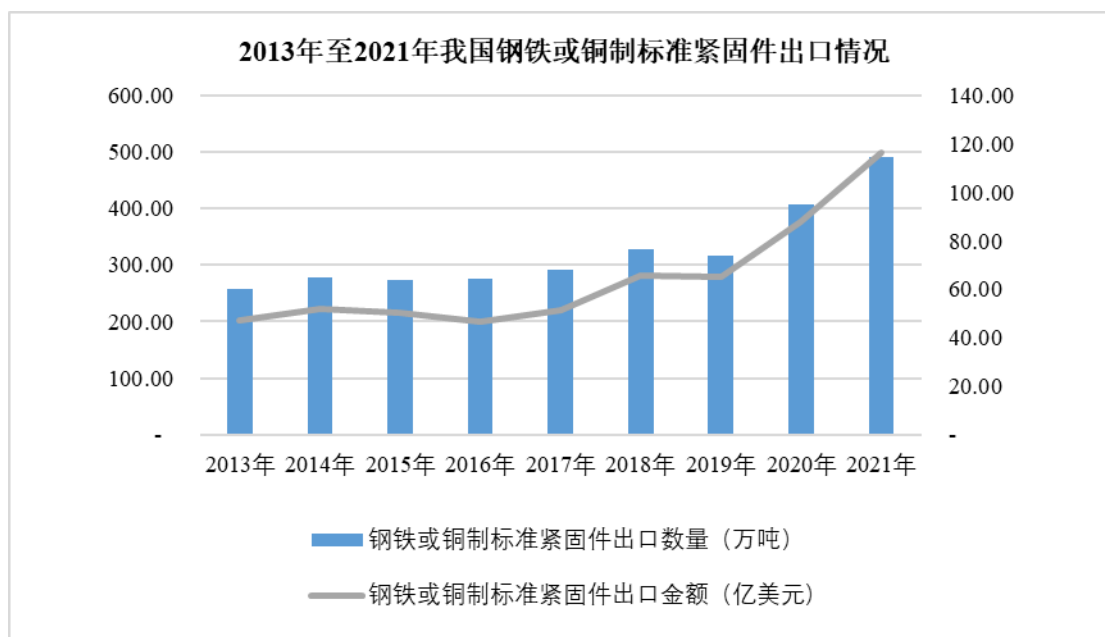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8年全球工业紧固件营业收入（亿美元）



数据来源：《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分析与挑战》，金蜘蛛紧固件网

从国内紧固件市场来看，我国目前已成为紧固件第一生产大国，近年来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产值不断增加，自2013年至2018年，我国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由907.7亿元增长至1,304.2亿元³。出口方面，2013年至2018年，我国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数量由257万吨增长至329万吨，出口金额由47.10亿美元增长至65.87亿美元，增幅分别为28.02%和39.85%。2019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变化以及汽车等支柱性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紧固件行业产值下滑，其中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为317万吨和65.37亿美元，分别较2018年下降3.65%和0.74%。2020年，国外制造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国内制造业则因较好的疫情防控措施有序复工复产，紧固件出口规模增加，其中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为406.91万吨和87.90亿美元。2021年，紧固件产品出口进一步增加，且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路走高，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上升至491.71万吨和116.27亿美元。总体来看，我国紧固件行业单位产值呈上升趋势，表明产业整体向高端方向发展。

³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紧固件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分析》，《紧固件季刊》第56期，201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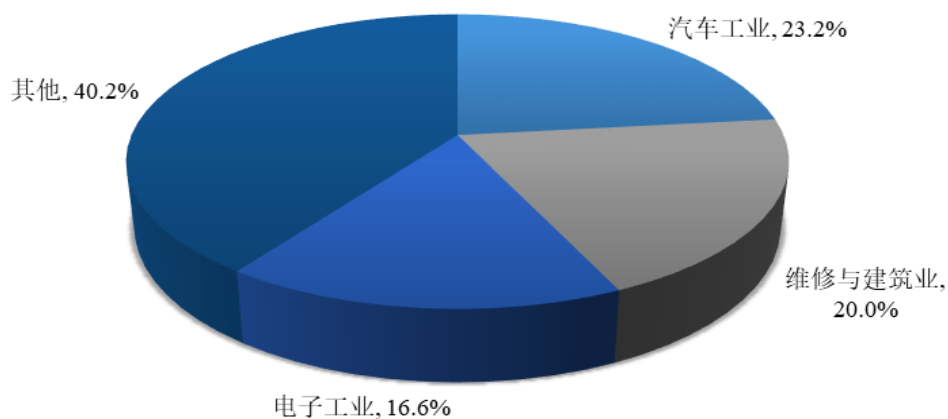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

(2) 紧固件下游市场分布情况

作为通用机械基础件，紧固件产业对国家各类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紧固件下游市场广阔，目前汽车工业、维修与建筑业、电子工业是紧固件的三大最主要应用市场。其中汽车工业所需的紧固件数量占紧固件总销量的23.2%，在三大领域中占比最高，维修与建筑业和电子工业分别位居二、三位，分别占比20%和16.6%。除此之外，航空航天领域用量相对较小，但产品附加值较高，也是较为重要的细分应用领域。

紧固件下游应用领域占比



数据来源：鲁修字等. (J). 热处理技术与装备, 2015, 36 (06)

汽车紧固件主要包括标准紧固件、非标准紧固件、标准机械元件和非标准机械元件。其中，汽车发动机连杆螺栓、飞轮螺栓、车轮螺栓、悬挂螺栓等由于质量要求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目前还不能完全摆脱进口依赖，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技术的整体提升，国产替代率呈逐年提升的趋势。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产品应用趋势

从行业整体来看，紧固件行业目前主要三大应用领域为汽车工业、维修与建筑业、电子工业，未来紧固件行业将依托汽车、风电、核电、高铁、飞机等重大工程的推进，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新材料的运用、新设备的更替，未来将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紧固件、乘用车高性能异型件系列产品、汽车发动机专用紧固件、高铁配套扣件系统、风力发电配套高强度螺栓、钛铝合金紧固件、碳纤维紧固件、IT产业微型螺钉等。

②绿色生产趋势

近几年来，绿色制造进展是紧固件行业发展中重点落实的问题，研究节能减排和环保新技术，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推进全行业低碳经济发展，加强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绿色环保电镀新工艺，积极推广非调质钢新材料应用等正在成为紧固件企业的绿色升级改造发展方向。

③产业集群趋势

目前我国紧固件行业已经基本形成相对集中的区域分布，主要包括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区域等六大集群区，未来产业集群优势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集群效应也将日益凸显，对产业链资源的优化配置、产品结构、技术的快速升级都有着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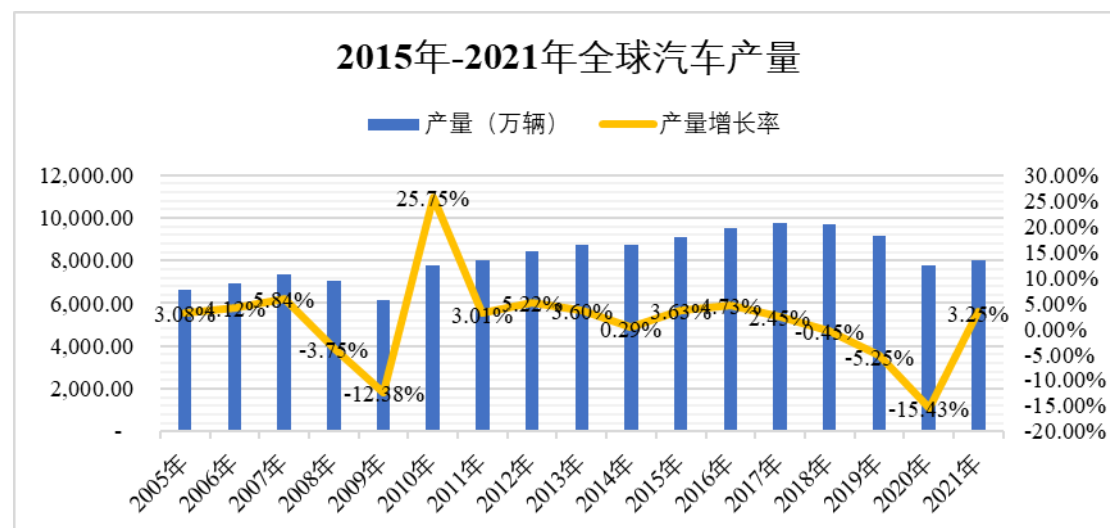
2、汽车紧固件领域情况

（1）汽车行业整体情况

①全球汽车产销规模及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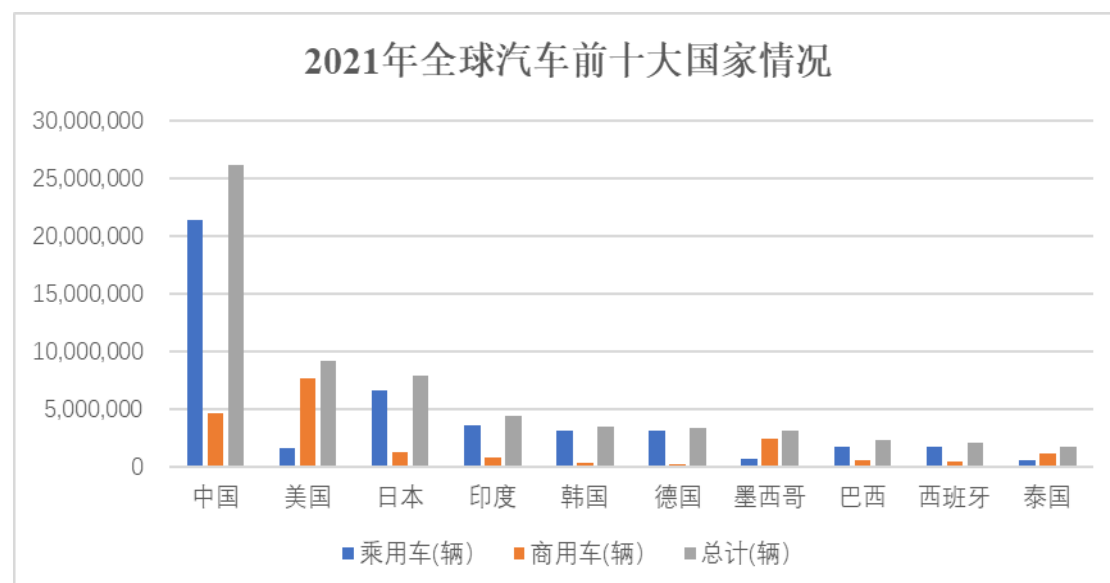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最为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尽管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有过短期回落，但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19年，全球汽车总产量由6,648.24万辆增长到9,178.69万辆，增长幅度达38.06%。2020年初，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汽车产量受到

影响，全球汽车总产量下降至7,762.16万辆，降幅15.43%。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相关数据，2021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有所恢复，总产量恢复至8,014.60万辆，较2020年增长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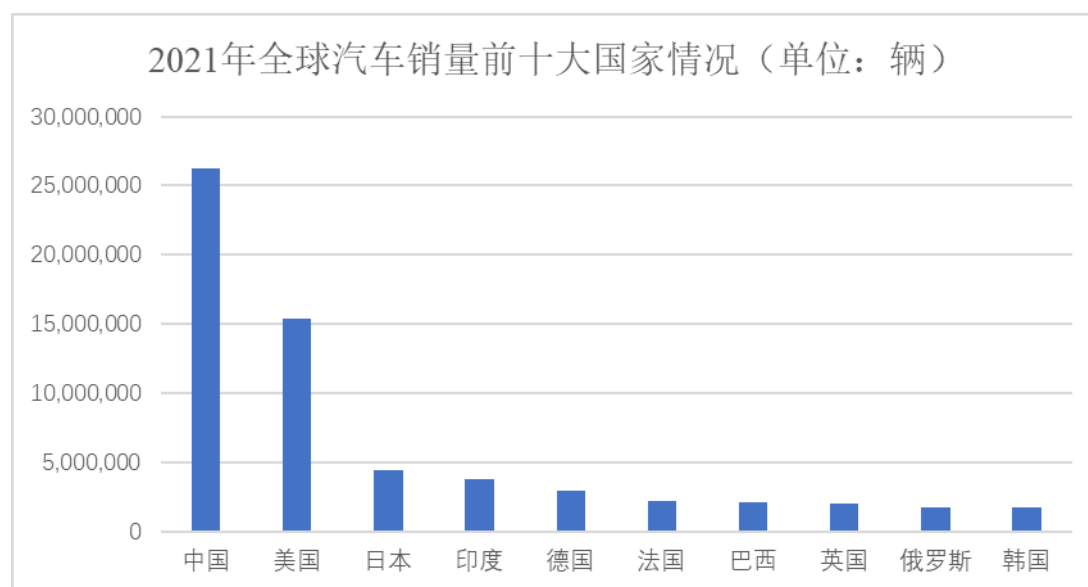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渐饱和，而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其汽车消费潜力是推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同时发展中国家的本土整车企业实力也日渐增长，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统计，2021年全球前十大汽车生产国家按顺序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印度、墨西哥、西班牙、巴西、泰国。其中，中国2021年汽车生产总量为2,608.22万辆，占全球汽车生产总量32.54%，远超产量排名第二的美国。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销售方面，全球前十大国家汽车销售总量占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的 75.77%，其中中国作为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家，在世界汽车产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1 年，我国汽车销售总量 2,627.48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的 31.78%，排名世界第一。基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未来中国汽车销售市场仍将不断扩大，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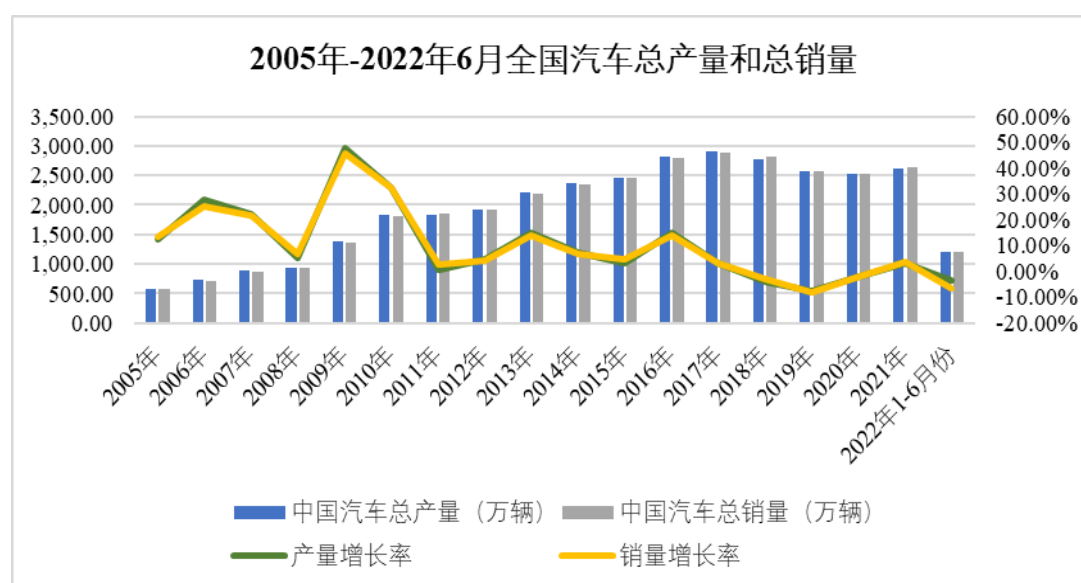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②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A、我国汽车行业总体情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05年至2010年为快速发展期，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

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为增速回落期，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⁴。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主要系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影响，其中2019年由于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整车制造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从而导致全年产销量较2018年下降。但自2019年三季度以来，汽车产业整体形势回暖。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汽车产销量短期内有所下滑，但是随着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汽车产销量自2020年第三季度以来已有所回升。2021年，国内生产需求持续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保持扩张，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1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608.20万辆和2,627.50万辆，产销同比分别增长3.40%和3.81%。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产业发展重心由“增长速度”逐步转入了“增长质量”。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标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其中乘用车是指座位数少于9座的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商用车是指载货以及座位数在9座以上的客车。从我国汽车销售结构来看，乘用车是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40.80万辆和2,148.15万辆，占当年度汽车总产销量的比重分别为82.08%和81.76%。2022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043.40万辆和1,035.50万

⁴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辆，占当期汽车总产销量的比重分别为86.11%和85.88%。

B、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已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生产企业众多，品牌竞争激烈。目前主要国际汽车巨头均已通过与国内车企建立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的方式进入中国，并长期占据中高端市场，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则凭借技术引进和制造水平提高逐步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相关数据，自主品牌汽车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从2020年的35.80%上升到2021年的41.20%。2022年上半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上半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自主品牌乘用车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到47.2%。总体来看，目前合资品牌在我国汽车市场仍处于优势地位，但差距正逐步缩小。

从具体生产企业来看，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长期位于市场前列，吉利汽车、东风汽车、长城汽车等自主品牌市场排名逐步提升，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相关数据，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排名前十的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一汽大众	211.00	一汽大众	204.60	上汽大众	206.51
2	上汽大众	156.80	上汽大众	200.20	一汽大众	203.70
3	上汽通用	140.70	上汽通用	160.00	上汽通用	196.96
4	吉利汽车	124.80	吉利汽车	136.20	上汽通用五菱	166.25
5	东风汽车（本部）	121.20	东风汽车（本部）	127.70	吉利汽车	150.08
6	长安汽车	94.20	上汽通用五菱	124.20	东风汽车（本部）	128.81
7	长城汽车	83.60	长城汽车	91.10	长城汽车	91.50
8	东风本田	82.00	长安汽车	81.50	长安汽车	87.44
9	上汽通用五菱	81.80	东风本田	80.00	北京现代	81.02
10	广汽本田	80.70	广汽本田	77.10	广汽本田	74.14
	合计	1,176.80	合计	1,282.60	合计	1,386.41

排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占乘用车比重	58.32%	占乘用车比重	59.80%	占乘用车比重	58.47%

注：东风汽车（本部）含东风日产和东风启辰。

C、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行业整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在经历了近三十年的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于2018年首次下滑，目前行业进入发展调整期。但从长期来看，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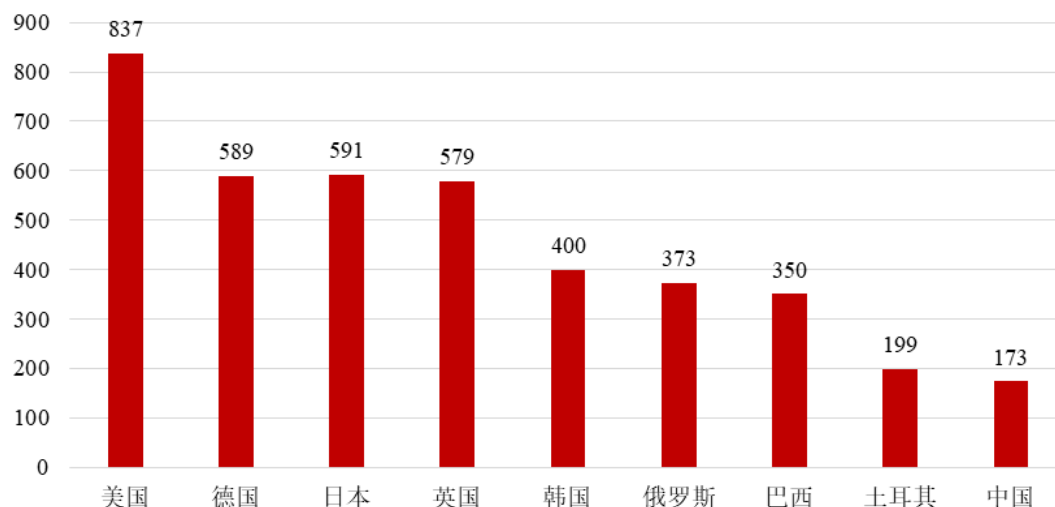
增量市场方面，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与城镇化趋势高度一致，城镇化率的提高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2009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8.34%提升到60.60%⁵，同期汽车保有量由7,619万辆提升至2.6亿辆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06%，但在人均方面仍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有较大的差距。截至2018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约为美国的1/5，尚不及日本的1/3及韩国的1/2，在世界主要国家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21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有所上升，超200辆⁷。我国汽车产业全面发展时间较短，行业起步时间落后于发达国家，汽车消费需求仍有较大的潜力可以发掘。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内汽车产业发展逐步成熟，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⁵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⁶ 数据来源：Wind，公安部

⁷ 数据来源：Wind，公安部、国家统计局

2018年世界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华西证券研究所⁸

存量市场方面，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和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于汽车的使用周期缩短，升级换代的需求日益突出。目前汽车行业新车型的推出与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速度加快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为1-3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到4-15个月，促进了存量汽车的更换需求。另一方面，我国汽车环保排放标准日益严格，强制报废制度逐步完善，较多存量汽车已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下的使用要求，面临淘汰更新。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推测，随着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每年存量汽车的更新消费量将可能从目前的900万辆左右逐步增加到2,000万辆以上⁹。总体来看，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在经历一段平稳调整期后将迎来新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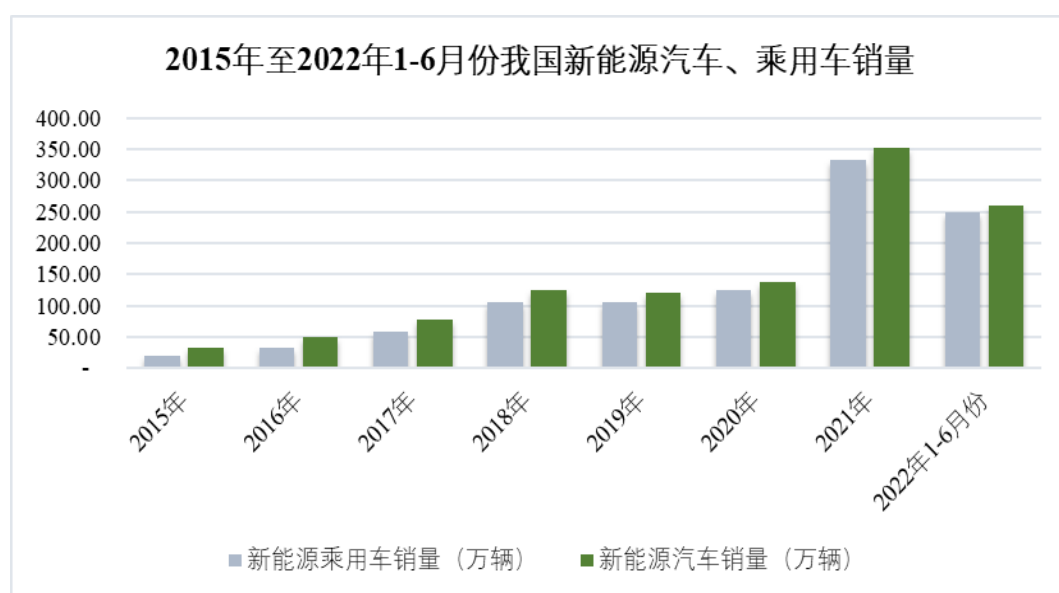
b、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对于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2009年以来，我国累计出台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60余项，从宏观统筹、推广应用、行业管理、财税优惠、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推动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⁸ 数据来源：《底部向上，重塑秩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7日。

⁹ 数据来源：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工作情况发布会答记者问，2020年4月9日。

近10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均占到世界的一半以上¹⁰。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5年-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34.05万辆增加至136.61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2.03%，销量由33.11万辆增加到136.73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2.80%，连续六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2021年，新能源汽车表现依旧强劲，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全年产销量分别为354.50万辆和352.05万辆。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6.1万辆和260.0万辆。



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年，我国纯电动车车型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销量前十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纯电动车车型排名		2020年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排名	
	车型	销量 (辆)	车型	销量 (辆)
1	Model 3	138,069	理想ONE	30,179
2	宏光MINIEV	119,255	宝马5系PHEV	23,294
3	欧拉黑猫	46,774	帕萨特PHEV	15,932
4	Aion S	45,626	唐DM	12,248
5	秦EV	41,621	汉DM	11,783
6	奇瑞eQ1	31,793	途观L PHEV	10,887
7	汉EV	28,773	荣威eRX5	9,106
8	蔚来ES6	27,961	荣威ei6 MAX	7,376

¹⁰ 数据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2019年9月20日。

序号	2020年纯电动车车型排名		2020年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排名	
	车型	销量（辆）	车型	销量（辆）
9	名爵EZS	23,984	比亚迪唐	6,475
10	威马EX5	22,236	探岳 GTE	6,423

数据来源：第一电动、全国乘用车市场联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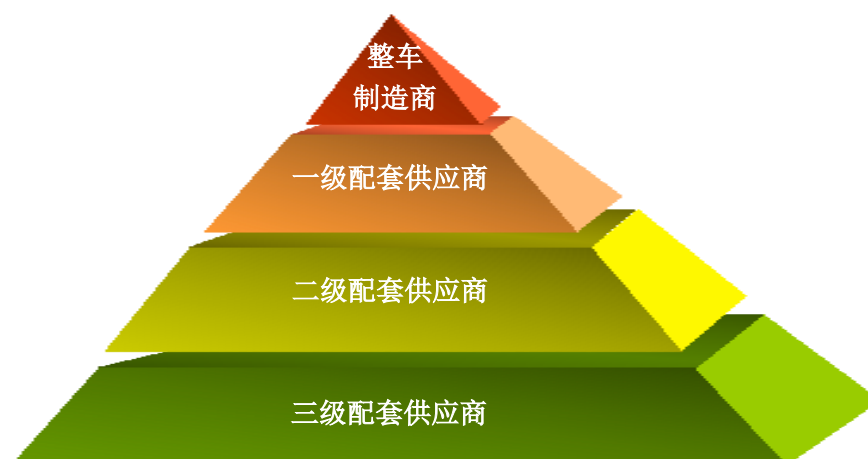
在上述畅销车型中，明泰股份已向宏光MINIEV、Aion S、秦EV、汉EV、名爵EZS、帕萨特PHEV、唐DM、汉DM、途观L PHEV、荣威eRX5、荣威ei6 MAX、比亚迪唐、探岳GTE等众多车型批量供应相关紧固件产品。

总体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2015年-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1.35%、1.81%、2.69%、4.47%、4.68%、5.40%、13.40%和21.6%，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总销量比例提升至24.0%。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未来前景广阔。

（2）汽车紧固件细分行业情况

①紧固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定位

紧固件产品尽管从外形、尺寸看来并不起眼，但却起着连接紧固各类零部件组成机械设备的关键作用，对于机械设备整体的质量、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在汽车行业中，紧固件应用于各类组件、部件的具体生产以及各个子系统组成整车的连接装配，在整车制造中有着重要地位。汽车行业的供应链是由“零件→组件→部件→系统→总成”形成金字塔式配套体系，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企业全力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



一级、二级和三级配套供应商的主要特点如下：

供应商层级	主要特点
一级配套供应商	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主机厂供货，双方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一级配套供应商不仅直接向主机厂供应总成及零部件，还与主机厂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
二级配套供应商	二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一级配套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配套供应商主要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
三级配套供应商	三级配套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更低一个层级，通过向二级配套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进入汽车供应产业链。

汽车紧固件企业依据其具体供应的紧固件用途而作为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参与汽车产业链的合作。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级配套供应商，能够提供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变速箱等核心部位紧固件产品，不仅向主机厂直接供应产品，还参与到整车研发设计过程，在汽车产业链中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②汽车紧固件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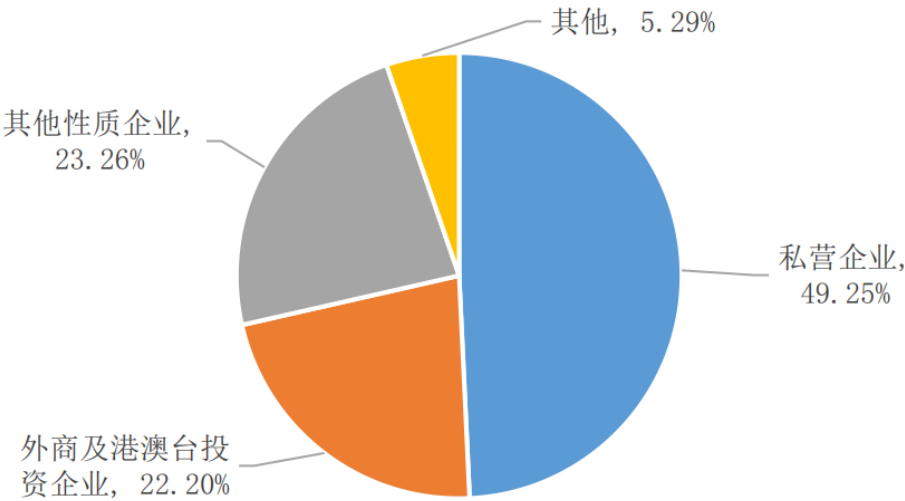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形成了近四万亿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由此带动了紧固件需求的增长。据统计，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紧固件约4,000件，重量约为50千克；每辆商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7,500件紧固件，重量约为90千克¹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量2,608.20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2,140.80万辆，商用车产量467.40万辆，以此测算当年汽车紧固件的需求量为1,206.87亿件，重量约为149.11万吨。

③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的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从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从行业格局来看，外资企业由于技术相对领先、更贴近国际汽车巨头的跨国投资布局，因而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占有相对优势地位。2017年，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1.35万家，其中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的企业占比22.2%，而股份制企业、国企占比相对较少，私营企业占比接近一半，且大多为小型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较弱，因此行业高端市场仍被外资企业所占据。

¹¹ 数据来源：《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金属制品》，2011年2月。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按市场性质数量分布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产业2019年总结及2020年展望》，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紧固件是汽车行业最晚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产品之一，其竞争格局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基本一致。随着汽车行业全球化生产采购布局的形成，包括伍尔特、ITW、英荏集团、诺马集团等在内的国际领先的紧固件企业纷纷在国内设厂，抢占市场份额。从行业细分结构来看，普通汽车紧固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该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高强度汽车紧固件方面，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特别是生产制造10.9级以上的汽车紧固件产品，对原材料材质、冷锻、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其中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目前仍以进口为主，具体包括以下关键部位：

应用部位	具体部位
发动机	缸盖与缸体连接、曲轴与正时皮带轮连接、主轴承盖连接、连杆与曲轴连接、悬置与变速箱连接、悬置与车身连接、支架与变速箱连接等
底盘	四轮定位调整螺栓、后桥与拉杆连接、加速踏板支架连接车身、制动卡钳与转向节连接螺栓、制动盘与轴承定位螺栓、副车架和车身连接、转向节与轮毂总成连接、前束杆与后副车架连接、连接减振器上支座与车身连接、外板簧座与板簧连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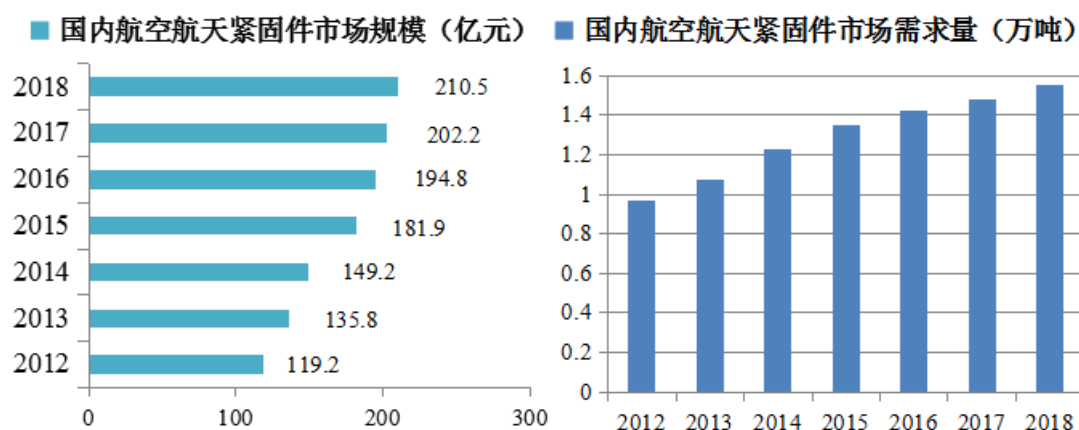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国内龙头企业实现了市场定位向中高端细分领域的转移，产品结构涵盖了上表所述的核心部位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产品附加值提升，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但总体来

看，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仍需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以提高整体市场地位。

3、航空航天紧固件领域情况

(1) 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概况

航空航天紧固件是紧固件重要的细分市场领域。从国际市场销售情况来看，2016年市场规模为54.9亿美元，2021年预计上升至73.7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7.08%¹²。近几年随着我国民航飞机的产量逐渐增加，民航客机保有量上升所带来的维修保养需求的增加，我国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规模也在稳步增长，2018年中国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规模达到210.50亿元，2012年至2018年之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6.93%¹³。



数据来源：《紧固件季刊》第59期，2019年12月

由于航空航天飞行器对紧固件的材质、制造工艺、公差等都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种类繁多，整机厂商订货量相对较大，对企业的产品种类要求较多，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壁垒、资质壁垒与技术壁垒。目前，国内高端的航空航天紧固件仍需要进口，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价格差异显著，也导致了进口产品一直占据了国内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同时也为国产化替代提供了广阔空间。

(2) 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整体格局

从世界紧固件市场来看，目前全球对航空航天紧固件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亚洲三大市场，专用紧固件的生产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发达

¹² 数据来源：《国际航空航天紧固件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王肇宇，2018年7月。

¹³ 数据来源：《中国航空航天紧固件发展概况及前景分析》，《紧固件季刊》第59期，2019年12月。

地区，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航空航天紧固件集散地和使用国。亚太地区在亚洲市场强劲发展的推动下，其航空航天业的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保持着较高增速。亚太地区的发展以及中国市场的崛起将推进中国利用其低成本和原材料等优势成为最大的航空航天紧固件净出口国家。目前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航空航天紧固件生产企业包括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等。

（3）航空航天紧固件未来发展趋势

在航空航天领域，目前飞机的连接方式仍以机械连接为主，需依靠大量的高端材质紧固件进行连接。随着装备轻量化发展，越来越多的航空航天紧固件采用钛合金材料生产。随着新型飞机以及航天飞行器对连接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研制抗拉级别在1,200至1,500MPa、剪切强度>750MPa的超高强度钛合金紧固件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同时，随着新型号飞机的飞行速度的不断提高，要求材料服役温度也随之提高，尤其是在航天领域，需要紧固件材料在600–800摄氏度服役，因此多元素复合强化的新型耐高温钛合金材料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四）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汽车行业目前已基本建立了全球分工体系，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基本稳定。零部件生产企业要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需经过投标、产品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反馈改进、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长且成本高。紧固件产品品质与汽车整车质量息息相关，特别是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方面的紧固件产品会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因此主机厂对潜在供应商的审核要求较为严格，需要对一级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能力、价格等多方面综合考量，还要同时考察其以往的市场表现，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符合上述要求。主机厂与零配件供应商关系一旦确立，为避免转换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替换，因此两者合作关系会保持一定稳定性，对后续市场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紧固件产品的性能要求和生产技术难度根据其所应用的具体机械设备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汽车紧固件属于紧固件行业中的高端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对生产企业有着较高的要求，其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汽车是需要高速运转的产品，所使用的紧固件需要能够满足高振动频率下的使用要求，特别是发动机等关键部位，每分钟数千转的振动频率以及高温工作环境极易导致紧固件的松动脱落，因而对于紧固件产品加工的尺寸精度、摩擦系数、拧紧力矩等参数和耐高温使用等性能要求较高，需要生产企业具备精密加工、检测和精细化生产管理的能力。

其次，汽车紧固件使用的工况环境复杂多变，需要面对摩擦损伤、腐蚀锈蚀、油污浸渍、冷热气候变化等形成的各种损伤，同时汽车使用过程中的长期持续剧烈颠簸也极易导致紧固件的变形断裂，因而对于紧固件产品的抗拉屈服强度、耐摩擦、耐腐蚀、耐油污等性能要求较高，需要生产企业掌握全面的热处理、表面处理等重要技术。

再次，轻量化是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因此生产企业在汽车紧固件产品符合各项高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需探索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开发，对于生产企业的综合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汽车紧固件作为汽车行业最晚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产品之一，其开发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工程学等多种学科的交叉应用，技术和工艺复杂，同时需要对整车架构有深入的理解，能够配合完成同步开发并提供装配技术支持，并能满足汽车行业不断提高的轻量化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高度依赖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产品供应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并且员工还需要在企业中经过长期生产管理的实践和锻炼才能胜任岗位，新进入者难以仅凭市场化招聘个别的专业人士而建立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从而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质量和体系认证壁垒

汽车紧固件属于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产品品类复杂、规格繁多、应用环境复杂多变，主机厂要求紧固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同时，紧固件产品质量一致性要求较高，少量产品的质量缺陷即可能引起整批次车辆召回，从而

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因此紧固件产品的质量缺陷率通常是以PPM（百万分之一）级别计量。总体而言，主机厂对于紧固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紧固件供应商首先须获得ISO9001/TS16949等质量体系认证，以保证在采购、生产、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达到先进的管理水平；同时，主机厂还会设定全面、严格的质量考核指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不达标的供应商将会被淘汰。因此，汽车紧固件领域存在着较高的质量和体系认证壁垒。

4、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紧固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流程较长，涉及工序繁多，需要投入包括热处理设备、冷镦设备、拉丝、滚丝、搓丝设备、球化设备、检测设备等在大量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对行业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要求。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与较强质量保证能力的厂家才具有为大中型主机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能力，而新进入者往往在短期内难以达到相应的规模和质量要求。同时，考虑到汽车紧固件种类较多，一些关键部件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精度要求较高，为实现一定的生产规模而需要在高性能制造设备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对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紧固件行业的发展

汽车是我国当前宏观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自2009年《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出台以来，汽车行业先后经历了多次政策红利刺激，通过燃油车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补贴、二手汽车市场发展、城市限购政策调整等方式刺激了汽车消费。2019年，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通过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等多种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需要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配套支持，特别是适用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核心部位，对抗震、耐腐、耐候要求较高，应用工况环境复杂的高强度紧固件更是当前行业发展之所亟需。《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年本）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强度高于10.9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国产汽车紧固件发展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整车行业发展推动紧固件行业持续发展

汽车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诸多部门起着促进和带动作用，人口存量及其出行需求保证了汽车市场的需求量。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2007年的2.02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7.09万元，经济持续增长带动了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年全年，中国汽车产量为2,608.20万辆，销量为2,627.50万辆，产销量连续十三年保持世界第一。而从人均保有量来看，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从2008年的48.70辆增长到2019年的185.71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94%，但距离中等发达国家千人400辆汽车保有量的水平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此外，在存量市场方面，随着我国汽车强制报废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提高和整体需求多元化所导致的车型升级改款周期缩短，存量汽车将逐步淘汰更新，从而形成新的增长空间。

总体而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落实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将对汽车行业消费起到明显的拉动作用，而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为紧固件行业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3）汽车制造商全球化采购带来行业发展机遇

汽车产业目前已形成全球化的生产布局，知名跨国汽车制造商在全球各主要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供应当地汽车市场，形成了巨大的本地化采购需求。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紧固件企业普遍存在产品品质良莠不齐、高端产品竞争乏力的情况，合资整车企业和自主品牌汽车选择外资紧固件企业或合资紧固件企业进行配套的比例较高，特别是部分日系、德系、美系汽车品牌企业会优先考虑自建紧固件配套企业供应关键部件，从而形成高端市场的进入壁垒。

近年来，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主机厂成本压力加大的趋势下，汽车企业在零部件国产化方面有较强的动力。而随着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国内紧

固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可靠性显著提高，再加上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国产紧固件产品的性价比优势突显，越来越多的主机厂加大对国产紧固件产品的采购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4）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发展，我国紧固件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为紧固件企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条件。材料方面，国内冷锻钢材牌号齐全、性能优良、供应充足，除部分高端钢材仍需按照客户要求进口外，已满足绝大部分紧固件产品的生产；设备方面，国产机械设备性能不断提升，降低了紧固件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投入成本；外协配套方面，材料机加工、表面处理等配套厂商生产工艺进步迅速，满足产品性能多样化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国内紧固件生产企业通过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了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较大幅度的提高，缩小了与国外同行企业之间的差距，一批骨干企业已实现了从低端产品到中高端产品生产的跨越，并积极参与整车同步设计研发，为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推动整个行业更加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规模效应未充分显现

紧固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明显，大规模企业能够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装备升级，从而增强其技术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实现产品向高端领域的跨越。目前，我国紧固件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的资源积累，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

（2）上下游双重挤压影响行业利润空间

在经历了多年持续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已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市场增速放缓，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为了转移成本压力，主机厂倾向于降低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同时，近年来钢铁等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对紧固件企业的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而劳动力成本、能源价格的不断增长也加大了行业的经营压力，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3）高端产品技术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尽管我国紧固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理念、技术、经验和经营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新材料应用、工艺水平、参与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等方面，行业内相关企业仍需加大投入，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实现向高技术要求、高经济附加值的高端产品领域进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我国紧固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我国紧固件行业从上世纪50年代发展至今，经过几十年技术、经验沉淀，行业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主要体现在对原材料的开发应用、冷镦和热处理技术的攻关成效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自主掌握高强度紧固件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梯队，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柴油机、压缩机等行业。但总体来看，我国大部分紧固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技术相对落后、装备品质良莠不齐、工艺革新缓慢，导致我国紧固件行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相对不足，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相关企业仍需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提升行业整体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2、行业技术未来发展趋势

紧固件行业技术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融合制造、超常态制造等方面。智能制造具体包含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制造装备的智能化，需要企业开发各类智能制造系统，建设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提升生产装备的产能以及生产匹配度；融合制造要求实现机械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及各种高新技术相融合、机械与材料的融合以及多种工艺的复合；超常态制造关注对于极大、极小、超高温、超低温、超高速以及超低速等非常规状态下使用的紧固件产品的工艺和技术的开发。上述技术发展趋势将是未来紧固件制造水平高低的象征，也会成为高端紧固件制造商重点研究和发展的方向。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汽车紧固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领域，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其经济运行规律遵循汽车制造商规律波动，因此紧固件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相关性。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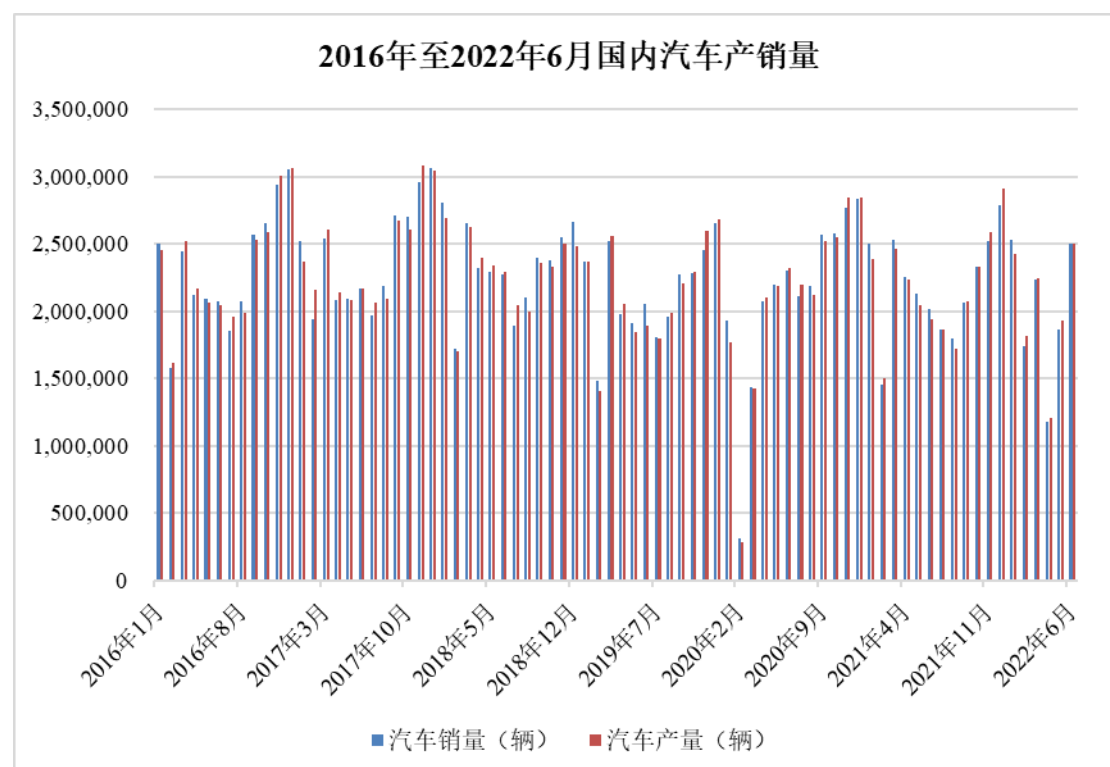
汽车紧固件行业受制于汽车行业，其周期性规律很大程度上依附于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汽车行业产销量与国家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息息相关，呈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律波动的周期性变化。因此，汽车紧固件行业会随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2、区域性

从汽车零部件产业地域分布来看，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现已基本形成长三角、环渤海、华中、西南、东北、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其中，汽车紧固件产品形成了浙江温州、宁波、台州、嘉兴等若干个产业基地。产业集群具有区域的集中性、产业的主导性、产品的关联性和专业的配套性等特征，能够有效降低配套成本和物流成本，形成集群竞争优势。

3、季节性

汽车行业整体呈现明显季节性变化，汽车产量、销量趋势基本趋同。汽车行业波峰期一般出现在每年的3月及10月至12月，波谷期一般出现在每年2月及7月、8月之间，行业整体波动相对平稳。汽车零部件行业则与汽车行业波动类似。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八）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紧固件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钢材生产企业。目前我国钢铁生产企业众多，产能充足。其中汽车紧固件所使用的钢材主要为各种牌号和规格的冷镦钢线材，主要供应商包括宝钢、邢钢、中信特钢等国内生产企业以及神户制钢、新日铁、浦项制铁等境外厂商。报告期内，线材价格呈波动趋势，2018年总体在高位运行，2019年相对2018年有下降，且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20年1-4月线材价格有所下降，5月以来线材价格波动上升，于2021年5月达到高点，后续有所回落，在高位波动。以Φ6.5规格的高线为例，报告期内具体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下游行业

紧固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的各个领域，包括汽车工业、维修与建筑业、电子工业、铁路等。汽车行业作为紧固件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将成为紧固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要求的不断提升，将有利于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更新、升级。目前，汽车行业已经进入全球化采购阶段，随着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国际市场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将进一步促使紧固件企业降低成本，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一）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

发行人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创办以来，已经历了逾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发行人围绕紧固件产品，紧随我国宏观产业发展和居民交通出行工具升级的步伐，实现了主营产品由自行车紧固件，到摩托车紧固件，再到汽车紧固件的迭代升级，目前正在规划航空航天领域市场，开展前期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和市场调研等相关工作。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具体如下：

1、客户渠道成熟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分布全国各地，涵盖在中国的大部分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主机厂和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供应的整车企业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广汽本田、广汽三菱、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车企集团下属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同时，公司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康明斯、舍弗勒、采埃孚、斯凯孚、耐世特、艾帕克、威巴克、大陆、延峰百利得、佛吉亚、丰田电装、宁德时代等一级供应商供应配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等众多客户的新能源板块或事业部建立了合作关系，也是小鹏汽车、爱驰汽车、天际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宁德时代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的汽车车身、电池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和安全系统。

凭借对客户和对汽车紧固件市场的深刻认识，公司顺应紧固件市场发展趋势，不断配合客户进行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并提供配套检测和装配方案设计服务，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竞争中赢得了优势。

2、核心技术成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浙江省省级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项目部、试验中心、工程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客户特殊特性要求识别、紧固件新产品、新材料及模具的前瞻性研究、产品生产制造工艺的提升，覆盖了紧固件产品全工序生产相关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219 项专利，形成了 20 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超高强度（14.9 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异型件成型技术、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环境模拟

振动检测技术、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少数能够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各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试制需求，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目前，公司已与广汽乘用车完成了 P36 2.0T 项目缸盖螺栓、主轴承盖螺栓的同步开发、P18-1.5TG 混动皮带轮螺栓同步开发并量产、P28 项目主轴承盖螺栓同步开发、P47 项目主盖螺栓同步开发；与江淮汽车完成了 2.0TGDI 项目缸盖螺栓的同步开发并批量供货、2.0TGDI 国 6b 主轴承盖螺栓同步开发；与长安汽车完成了 H16G-AA 项目缸盖螺栓及 NE 项目缸盖螺栓和飞轮螺栓的同步开发并批量供货。

公司的核心技术成熟应用于公司的现有产品，为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能力提供了保障。

3、生产管理体系成熟

经过逾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超过 10%的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达到十年以上，其中核心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之初就进入公司工作，拥有三十多年的紧固件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员工对公司文化有着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树立了“人才至上”的管理理念，并注重打造在专业能力与个性上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具有紧固件产品的全工序生产能力，包括酸洗磷皂化、球化、拉丝、退火、冷镦成型、机加工、螺纹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等，能够自主完成从线材盘条到螺栓、螺母、异型件成品的全部加工环节，其中热处理包括渗碳、固溶处理、等温淬火、调质处理等多种工艺，表面处理包括三价镀锌、锌镍合金、磷化、氧化、达克罗等各种方式。全工序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管控，对质量进行及时监控，对工序改善的及时性进行有效性确认，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损耗、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紧固件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经营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

在生产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产量分别为 33.28 亿件、34.22 亿件、40.31 亿件、20.59 亿件，销量分别为 31.89 亿件、33.92 亿件、39.96 亿件、19.79 亿件，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销率均保持在 90%以上。在经营业绩指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400.23 万元、174,753.75 万元、202,917.58 万元、104,142.98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15.33 万元、43,815.46 万元、44,282.94 万元、20,537.64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现金流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分别为 52,817.94 万元、47,506.04 万元、28,311.68 万元、13,415.10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所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具备良好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发行人综合实力突出，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作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为突出的企业，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多年不懈的技术研发和资本投入，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以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为主，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其中公司开发的“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实施方案”被工信部列入 2014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示范项目。

从销售规模来看，公司与富奥股份、长华集团等位于汽车紧固件行业前列，其中 2021 年度上述三家公司的紧固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0.23 亿元、23.48 亿元和 7.60 亿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按每辆乘用车、商用车平均所需紧固件数量测算，2021 年我国汽车紧固件市场规模约为 1,206.87 亿件，公司 2021 年度紧固件销量为 40.31 亿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3.34%。

公司是国内汽车紧固件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逾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制造与质量控制体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被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紧固件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是浙江省 2019 年度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对象。凭借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管理体系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成功进入各大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是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上汽通用乘用车发动机关键紧固件主要国产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公司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绿色供应商和质量精品奖、江淮汽车发动机分公司协同开发贡献奖、广汽集团优秀合作供应商和品牌推广奖、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千帆银奖、快速响应奖以及质量优胜奖、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最佳供应链 CAC 奖、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金桥北厂快速响应奖、以及质量优胜奖、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最佳供应链 CAC 奖、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金桥北厂快速响应奖、广汽本田全年质量“0”不良嘉奖、江淮汽车合作共赢奖和质量贡献奖以及杰出质量奖、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最佳市场拓展合作伙伴奖和质量贡献奖、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品质优秀奖、合作优秀奖以及纳期优秀奖、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杰出开发供应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优秀供应商、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品质金奖和卓越合作奖等荣誉，品牌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是国内少数能够高质量、大批量满足客户高强度紧固件采购需求的汽车紧固件供应商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所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上市定位。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我国紧固件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以低端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激烈。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 1,457 家紧固件生产企业平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87.85 万元，平均实现利润总额 673.44 万元。

从行业细分结构来看，普通汽车紧固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该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高强度汽车紧固件方面，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特别是生产制造 10.9 级以上的汽车紧固件产品，对原材料材质、冷镦、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其中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目前仍以进口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一批国内龙头企业实现了市场定位向中高端细分领域的转移，产品结构涵盖了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产品附加值提升，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生产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400.23 万元、174,753.75 万元、202,917.58 万元和 104,142.98 万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本95,928.20万元，2007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晋亿实业）。晋亿实业是国内大型紧固件生产企业，其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轨道交通、电力、通讯、石化、船舶、汽车等行业。根据晋亿实业披露的年度报告，该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紧固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7.50亿元、22.52亿元、21.58亿元和11.70亿元。

2、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81,055.21万元，1993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股份是国内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紧固件产品及其他、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其中紧固件产品由富奥股份紧固件分公司

生产，主要向一汽集团旗下企业配套。根据富奥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该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紧固件（产品分类为紧固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15.22亿元、17.31亿元、23.48亿元和9.26亿元。

3、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1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41,668万元，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长华集团）。长华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系列，并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国内主要乘用车制造商供应零部件产品。根据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紧固件销售收入分别为7.86亿元、7.60亿元和7.56亿元。

4、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香港上市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45.HK）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注册拥有“上标”、“SFC”、“古鼎”、“SV”品牌和商标，生产经营DIN、ANSI、JIS、GB、ISO等标准紧固件及异型紧固件，包括各种类螺栓、螺母、平垫圈、弹簧垫圈及五金零件等，连续多年位居紧固件行业出口前列。

5、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646）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5,236.33万元，于2014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上海底特）。上海底特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上海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等。根据上海底特披露的年度报告，该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2亿元、2.14亿元、2.13亿元和0.96亿元。

6、舟山市7412工厂

舟山市7412工厂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15,000万元。该企业以生产制造汽车紧固件和同轴电缆为两大主营业务，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

沃尔沃等全国二十多家知名汽车厂配套生产高强度紧固件、非标紧固件和异型件，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产品品种达5,000余种，年开发新产品500余种。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内外饰、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部件，并向客户提供合作开发、测试、配套售后等相关服务，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选取了同为从事紧固件产品研发和制造相关的长华集团（股票代码：605018）、富奥股份（股票代码：000030）、晋亿实业（股票代码：601002）和上海底特（股票代码：430646）作为可比上市/公众公司。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众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行业属性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长华集团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紧固件、冲焊件	紧固件应用于发动机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变速箱系统、驱动系统、制动系统、燃油系统、安全系统、电控、电池、电机系统等等	深耕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三十余载，在汽车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领域沉淀了丰富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汽车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能够实现与整车厂早期的同步开发，是整厂车一级供应商。
富奥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产品、汽车电子类产品、转向及安全类产品、制动和传动类产品、紧固件类产品等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等领域	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在企业规模、产品系列、研发能力、客户覆盖、资源布局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

名称	行业属性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晋亿实业	紧固件制造	各类紧固件、铁路扣件、五金工具、自动仓储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物流仓储等领域	国内紧固件行业龙头企业，生产国标、美标、德标、意标、日标、国际标准等各类高品质紧固件，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竞争力及知名度。
上海底特	紧固件制造	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	汽车、铁路、工程机械、电子、风电、光伏等行业	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生产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明泰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高强度汽车紧固件	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内外饰、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汽车核心部件。	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以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为主，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是国内少数能够高质量、大批量满足客户高强度紧固件采购需求的汽车紧固件供应商之一

续上表

名称	客户结构	技术实力	核心竞争力
长华集团	主要客户包含全球知名整车及重要零部件供应商，如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广汽三菱、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及汽车新势力车企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及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主导或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或团体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共拥有 18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在 30 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在体系管理、信息化管理和精益生产方面形成和积累了丰富的体系优势。在对应复杂不可控的供应风险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围绕国内主要汽车链产业集群，已在宁波、广州、武汉、吉林建立制造基地，形成产业布局优势。
富奥股份	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安集团、东风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华晨宝马、奇瑞集团、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大众中国等、北汽福田、中国重汽、北奔重型、安徽华菱、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	全国范围内建有 14 家技术中心，其中 10 家省级技术中心，8 个 CNAS 认可试验室，截至 2022 年 6 月，共拥有专利 2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富奥股份不仅在原有客户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在新市场开拓方面也具有丰富的经验。产品系列丰富，涵盖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晋亿实业	汽车紧固件面向多个传统乘用车车企和新能源车企，中高端紧固件面向卡车和机械工程行业客户，轨道交通产品面向高铁线路建设、重载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相关客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定点铁路器材研究发展基地，设有金属和化学专业检测实验室，先后通过 A2LA（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	拥有多年的紧固件制造和研发经验，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定点铁路器材研究发展基地，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制造紧固件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显著，在行业

名称	客户结构	技术实力	核心竞争力
		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截至2022年6月,共拥有专利16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	中处于领先地位。
上海底特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等汽车制造业客户和西门子、ENERCON、阳光电源、Nextracker、GCS、PMEA等风电、光伏客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专注中高端紧固件和螺纹工具,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产品与服务在防松紧固件行业具有领先优势,并逐步进入风电、光伏等具有特殊需求的行业,进入更广泛的紧固件市场,盈利能力稳定。
明泰股份	面向主机厂配套市场,作为一级供应商供应的整车企业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广汽本田、广汽三菱、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同时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康明斯、舍弗勒、采埃孚、斯凯孚、耐世特、艾帕克、威巴克、大陆、延锋百利得、佛吉亚、丰田电装、宁德时代等一级供应商供应配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明泰高强度紧固件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CNAS、ILAC-MRA实验室认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拥有专利219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	长期专注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高强度紧固件、异形件产品的开发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经验,掌握了超高强度(14.9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少数能够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

注:可比上市/公众公司相关信息摘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长华集团	富奥股份	晋亿实业	上海底特	明泰股份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76,389.68	555,146.94	140,286.96	9,705.85	104,142.98
	2021年度	149,630.35	1,282,820.44	287,386.52	21,494.28	202,917.58
	2020年度	145,421.47	1,111,343.03	252,187.93	21,528.25	174,753.75
	2019年度	143,078.60	1,006,380.80	294,709.87	18,455.88	164,40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030.64	11,258.52	10,063.16	241.69	21,218.98
	2021年度	15,588.90	84,144.15	21,511.11	2,586.05	45,943.41
	2020年度	20,072.30	90,132.56	50,237.83	2,840.93	46,000.58

项目	年度	长华集团	富奥股份	晋亿实业	上海底特	明泰股份
	2019 年度	20,551.44	89,099.63	13,850.14	1,351.51	33,104.20
综合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15.54%	6.23%	20.17%	18.80%	35.02%
	2021 年度	21.74%	11.19%	20.83%	31.47%	37.35%
	2020 年度	24.34%	13.05%	22.62%	29.92%	42.61%
	2019 年度	26.33%	13.98%	21.51%	30.57%	4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1.29%	1.55%	2.40%	1.11%	7.81%
	2021 年度	7.87%	11.42%	5.32%	12.71%	19.36%
	2020 年度	12.00%	12.95%	15.06%	16.16%	24.14%
	2019 年度	15.70%	13.67%	5.24%	8.80%	27.35%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富奥股份由于产品体系复杂，营业收入规模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高于长华集团、上海底特，与晋亿实业较为接近。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可比公司中位于前列，表明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研发体系健全

公司秉持“力求稳定可靠，惟求产品质量；力求规范管理，惟求持续改进；力求用户满意，惟求永续经营”的方针，致力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下设项目部、试验中心、工程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客户特殊特性要求识别、紧固件新产品、新材料及模具的前瞻性研究、产品生产制造工艺的提升，覆盖了紧固件产品全工序生产相关技术。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拥有浙江省省级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检测设备，包括多功能螺栓紧固分析系统、扫描电镜、高频疲劳试验机、旋转弯曲疲劳试验机等，可根据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主机厂的标准，全方位覆盖紧固件行业中所有检测项目及各种高、中、低等级的检测，包括扭矩系数、夹紧轴力、摩擦系数、模拟装配

分析、表面微观形貌分析、断口分析、能谱分析、疲劳强度、耐久试验、表面耐腐蚀性、清洁度、ELV（有害物质）检测等，为公司的技术与开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同时也能够为客户提供拧紧方案指导、装配质量分析等增值服务。公司的检测能力得到了监管部门及客户的一致认可，试验中心获得 C 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ILAC-MRA（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认可，被上汽集团评定为供应商实验室能力等级 II 级，同时也是通用 GP10 认可实验室、吉利汽车认可的实验室、上汽通用五菱认可的供应商实验室、江淮汽车认可的实验室、比亚迪认可的实验室，并与航天标准紧固件研究与测试中心建立了紧固件连接联合实验室。

（2）核心技术能力突出

公司目前拥有 219 项专利，形成了 20 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超高强度（14.9 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异型件成型技术、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少数能够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各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试制需求，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目前，公司已与广汽乘用车完成了 P36 2.0T 项目缸盖螺栓、主轴承盖螺栓的同步开发、P18-1.5TG 混动皮带轮螺栓同步开发并量产、P28 项目主轴承盖螺栓同步开发、P47 项目主盖螺栓同步开发；与江淮汽车完成了 2.0TGDI 项目缸盖螺栓的同步开发并批量供货、2.0TGDI 国 6b 主轴承盖螺栓同步开发；与长安汽车完成了 H16G-AA 项目缸盖螺栓及 NE 项目缸盖螺栓和飞轮螺栓的同步开发并批量供货。

在协助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拧紧设备，根据装配位置及相配件信息，对相配件进行拧紧环境模拟，运用超声检测螺栓伸长量技术，得到轴力和扭矩的对应关系，提高开发成功率，是国内为数不多能提供该项服务的企业之一。

（3）生产设备适应性开发能力较强

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系进口的国外先进设备，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开发，通过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核心部件并自制辅助配件，自主研发生产设备，如自制热处理装置、表面处理装置等，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自主开发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均较高，与进口设备相比具有同等加工能力，所生产的产品在精度、性能、特殊特性等方面能达到同等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的具体需要，而且提高了设备保障部门与生产部门自我解决设备故障的能力，提高了生产效率。自主开发设备使公司的生产技术更具有独特性，并能够调动技术研发人员革新的积极性，培养革新能力，使公司在竞争中保持了有利地位。此外，自主开发不仅降低了设备的采购成本，而且有利于公司对生产设备的自主改造、自主完善和自主维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有效控制设备运行成本，具有良好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紧固件不同于普通的紧固件，对汽车的安全性、稳定性、整车质量等均有重要影响，因此各大主机厂对紧固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对其供应商设有严格的准入限制，需要经过“客户评审—新产品立项、可行性评审—产品报价—报价跟踪—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产品立项、设计开发、模具开发及样件生产—样件通过客户评审—小批量生产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多道程序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批量供货，上述时间通常需要1年以上。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分布全国各地，涵盖在中国的大部分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主机厂和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是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的A级供应商、上汽通用乘用车发动机关键紧固件主要国产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公司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绿色供应商和质量精品奖、江淮汽车发动机分公司协同开发贡献奖、广汽集团优秀合作供应商和品牌推广奖、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千帆银奖、快速响应奖以及质量优胜奖、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最佳供应链CAC奖、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金桥北厂快速响应奖、以及质量优胜

奖、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最佳供应链 CAC 奖、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金桥北厂快速响应奖、广汽本田全年质量“0”不良嘉奖、江淮汽车合作共赢奖和质量贡献奖以及杰出质量奖、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最佳市场拓展合作伙伴奖和质量贡献奖、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品质优秀奖、合作优良奖以及纳期优秀奖、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杰出开发供应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优秀供应商、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品质金奖和卓越合作奖等荣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等众多客户的新能源板块或事业部建立了合作关系，也是小鹏汽车、爱驰汽车、天际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宁德时代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的汽车车身、电池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和安全系统。

凭借对客户和对汽车紧固件市场的深刻认识，公司顺应紧固件市场发展趋势，不断配合客户进行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并提供配套检测和装配方案设计服务，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竞争中赢得了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连接、紧固设备工件的关键零部件，紧固件的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性能，特别是处于高速运转状态的机械设备，对紧固件产品的质量有着更高的要求。据统计，汽车紧固件的用量多达整车零件总数的 45%-60%¹⁴，其中连杆螺栓、车轮螺栓等多个关键部位紧固件的断裂和松动都会导致重大的安全事故，因此对紧固件的屈服强度、拧紧力矩等参数都有较高的要求。

作为汽车紧固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紧固件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动力总成系统、变速箱、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系统，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紧固件产品在硬度精度、强度精度及影响装配的关键和功能性尺寸精度等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满足发动机等特殊核心部件对于产品性能的高度要求。

¹⁴ 数据来源：《我国汽车紧固件的现状与发展》，《汽车与配件》杂志 1987 年第 12 期。

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和控制工作，对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应用等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提升，并形成新产品品质管理和控制、供应商品质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品质管理和控制、出货品质控制、售后品质管理五位一体的品质监控和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对新产品开发中的各过程点进行控制，保证满足主机厂关于紧固件产品扭矩、夹紧轴力、摩擦系数、疲劳强度、耐久、耐腐蚀性等多项要求。在生产过程品质管理和控制上，公司建立了多层次产品验证管理体系，采用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对产品实施 100%检测，大批量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控制能够满足客户的 PPM 要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4、规模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深耕紧固件行业数十年，凭借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规范的生产运营、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国家级认证机构认可的测试中心，保证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品牌享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合计超过 8,500 多个规格品种，年销量在 30 亿件以上，机械强度涵盖 4.8 级至 14.9 级，能够满足大众、通用、本田、丰田等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集团的企业标准要求，符合国标（GB）、美标（ANSI）、德标（DIN）、意标（UNI）、日标（JIS）、国际标准（ISO）等诸多标准体系，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

根据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强度高于 10.9 级（含）的紧固件是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重大技术装备重点发展的关键配套基础件。公司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中高端紧固件为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强度 10.9 级（含）以上的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55%，其中 14.9 级特高强度紧固件也已实现批量供货。

公司具有紧固件产品的全工序生产能力，包括酸洗磷皂化、球化、拉丝、退火、冷镦成型、机加工、螺纹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等，能够自主完成从线材盘条到螺栓、螺母、异型件成品的全部加工环节，其中热处理包括渗碳、固溶处理、等温淬火、调质处理等多种工艺，表面处理包括三价镀锌、锌镍合

金、磷化、氧化、达克罗等各种方式。全工序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管控，对质量进行及时监控，对工序改善的及时性进行有效性确认，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损耗、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专业化服务能力优势

紧固件的装配方式非常重要，需要考虑扭矩、力矩、摩擦系数、夹紧力等因素对连接副装配质量的影响，进而影响紧固件力矩衰减程度和紧固件本身的屈服极限。因此，公司技术及检测人员在客户整车或发动机设计阶段就会配合提供现场装配方案设计、装配检测等服务，根据客户产品特点提出最优装配方案。在批量供货期间，公司会针对客户最终现场装配出现的实际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温州、上海两大生产基地，在建滁州生产基地，并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设立办事处，能够及时获得主机厂的反馈，快速响应主机厂需求，保证技术服务的及时性。此外，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装配培训的能力，与客户进行装配方面的技术交流。公司能够及时并精准地为客户提供装配方案的能力使公司在客户整车设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6、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逾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超过 10%的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达到十年以上，其中核心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之初就进入公司工作，拥有三十多年的紧固件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员工对公司文化有着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树立了“人才至上”的管理理念，并注重打造在专业能力与个性上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引进紧固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形成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覆盖了紧固件产品全工序生产相关技术，全方位掌握紧固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为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验证与改造升级提供人员保障。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抓住了汽车紧固件行业国产化、替代进口的发展机会，大力发展汽车高端紧固件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增长较快，目前正处于发展的

重要阶段。紧固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购置、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四、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产能（亿件）	18.125	35.00	35.00	35.00
产量（亿件）	20.59	40.31	34.22	33.28
销量（亿件）	19.79	39.96	33.92	31.89
产能利用率	113.60%	115.17%	97.77%	95.09%
产销率	90.11%	99.13%	99.12%	95.82%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螺栓	533.15	4.23%	511.51	-2.15%	522.74	-0.65%	526.13
螺母	366.06	1.50%	360.66	12.92%	319.39	5.60%	302.44
异型件	1,475.42	0.94%	1,461.69	-1.05%	1,477.15	13.16%	1,305.42

报告期内，螺栓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2021年和2022年1-6月，螺母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当期销售产品中尺寸规格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多所致。

异型件作为外形不规则的汽车零部件，其种类繁多，结构和形状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异型件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异型件中尺寸规格较大、单位重量较重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明确约定的“年降”条款，销售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在实际销售中，主机厂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配套商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向公司提出降价诉求，公司通常按年度与其签署价格协议。其中，部分客户会事先以“供应商提名信”的方式非正式约定价格年降政策，实际执行价格经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后在价格协议中具体约定。公司严格按价格调整政策进行开票结算，不存在故意推迟或延迟情况，产品销售单价的下调直接影响当期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承接与评审控制程序》《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新定点项目进行立项、可行性评审及报价后，对报价进行跟踪，最终经客户评审通过以及双方价格协商后，确定新产品定点资格。因此，在新产品定点资格确定时，产品价格已确定，不存在量产交货时尚未定价的情形或者尚未定价但已供应给客户使用的情形。

3、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2,277.44	11.81%	23,946.59	11.84%	22,228.23	12.77%	20,137.95	12.30%
华北地区	11,688.25	11.25%	29,634.79	14.65%	22,230.15	12.78%	12,480.95	7.63%
华东地区	35,307.22	33.98%	72,826.48	35.99%	69,665.94	40.04%	72,516.18	44.30%
华南地区	29,533.95	28.42%	45,823.60	22.65%	36,151.91	20.78%	22,499.62	13.75%
华中地区	5,126.48	4.93%	11,759.83	5.81%	8,957.01	5.15%	24,721.85	15.10%
西北地区	2,840.95	2.73%	3,020.46	1.49%	538.71	0.31%	356.03	0.22%
西南地区	6,862.48	6.60%	14,823.71	7.33%	13,479.50	7.74%	10,970.63	6.70%
国外地区	279.05	0.27%	492.70	0.24%	749.27	0.43%	-	-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3,915.82	100.00%	202,328.16	100.00%	174,000.72	100%	163,683.21	100%

公司销售以华东、华北、华中、华南、东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8%、91.55%、90.94%及 90.39%。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主要系巴西、墨西哥、瑞典等国汽车制造厂商零星采购所形成。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2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49.50	14.26%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9.31	8.97%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24.80	8.76%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347.44	8.02%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329.18	7.04%
合计		48,990.23	47.04%

（2）2021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24.11	17.85%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153.89	9.44%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618.06	7.70%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44.08	6.08%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78.72	5.76%
合计		95,018.86	46.83%

（3）2020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91.69	18.8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7,860.66	10.22%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809.92	9.05%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0.66	5.82%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059.81	5.18%
合计		85,892.75	49.15%

（4）2019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25.84	22.89%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6.92	12.15%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373.23	7.53%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648.12	5.87%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67.43	5.45%
合计		88,591.55	53.89%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及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等；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前十大客户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49.50	14.26%	36,224.11	17.85%	32,991.69	18.88%	37,625.84	22.89%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329.18	7.04%	19,153.89	9.44%	17,860.66	10.22%	19,976.92	12.15%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347.44	8.02%	15,618.06	7.70%	15,809.92	9.05%	12,373.23	7.53%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9.31	8.97%	12,344.08	6.08%	10,170.66	5.82%	8,967.43	5.45%
5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796.35	2.69%	7,674.45	3.78%	8,079.77	4.62%	5,359.85	3.26%
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24.80	8.76%	11,678.72	5.76%	8,886.40	5.08%	5,825.46	3.54%
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636.25	4.45%	7,052.40	3.48%	9,059.81	5.18%	9,648.12	5.87%
8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98.01	2.11%	5,577.67	2.75%	5,620.56	3.22%	5,495.36	3.34%
9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504.44	2.40%	6,066.17	2.99%	4,288.98	2.45%	5,651.36	3.44%
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777.88	6.51%	6,801.39	3.35%	3,987.28	2.28%	3,940.52	2.40%
1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1,931.69	1.85%	4,705.14	2.32%	3,406.17	1.95%	3,260.23	1.98%
1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57.01	1.01%	2,966.76	1.46%	2,794.33	1.60%	3,463.80	2.11%
13	G-TEKT CORPORATION	2,933.82	2.82%	4,310.01	2.12%	3,761.14	2.15%	3,366.83	2.05%
1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2	2.54%	3,222.47	1.59%	1,619.98	0.93%	2,327.46	1.42%
合计		76,475.70	73.43%	143,395.32	70.67%	128,337.35	73.43%	127,282.41	7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有效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7,798.46亿元，汽车销量546.35万辆（含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营企业销量），占当年国内汽车总销量20.79%，位于行业第一位	2002年开始向上汽通用五菱供应汽车紧固件，2006年开始向上汽乘用车供应紧固件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1,822.64亿元，汽车销量133.16万辆，占当年国内汽车总销量5.07%，位于行业前列	2006年开始向上汽通用供应紧固件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7,056.96亿元，汽车销量350.10万辆，占当年国内汽车总销量13.32%，位于行业第二位	2008年开始向中国一汽供应紧固件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上汽大众	2021年度营业收入1,592.38亿	2005年开始向上汽大	竞争性商	长期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有效期
汽车有限公司	元，汽车销量124.20万辆，占当年国内汽车总销量4.73%，位于行业前列	众供应紧固件	业谈判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751.10亿元，汽车销量214.44万辆，占当年国内汽车总销量8.16%	2009年开始向广汽集团供应紧固件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3,603.16亿元，汽车销量超过220万辆，占当年国内汽车总销量比例超过8.37%，位于行业第七位	2015年开始向吉利控股供应紧固件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际领先的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2021年底总资产78.68亿元，净资产37.09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14.21亿元	2009年开始向福田康明斯供货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知名的豪华汽车集团	2013年开始向沃尔沃供货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2021年底总资产30.30亿元，净资产17.69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9.54亿元	2001年开始向五羊-本田供货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1998年开始向新大洲本田供货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2,161.42亿元，汽车销量74.01万辆，占当年国内汽车总销量2.82%	2012年开始向比亚迪供货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度汽车销量327.53万辆，占当年国内汽车总销量12.47%，位于行业第三位	2011年开始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供货	竞争性商业谈判	长期

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国内汽车行业位于前列的汽车集团及相关主机厂、摩托车制造企业，行业地位突出，财务指标良好，该等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业务稳定、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产品在客户中的替代风险

汽车行业具有较为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各大主机厂对汽车紧固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需要通过多道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批量供货，时间通常需要一年以上。合资品牌主机厂同一个零件通常只由一家供应商供货，自主品牌主机厂同一零件供应商通常也不会超过2家，因此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不会轻易发生变更，确保了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与国内各大主机厂保持了长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能够

持续开展技术和产品交流，与现有客户新产品的合作研发也逐步加强，新产品合作研发数量逐年上升，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对前十大客户供货份额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情况

(1) 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直接和间接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紧固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的汽车车身、电池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和安全系统。在新能源汽车企业直接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大众、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新能源板块。

2020年我国纯电动车车型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销量前十排名								
序号	纯电动车车型排名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排名			
	车型	主机厂	销量(辆)	使用公司产品情况	车型	主机厂	销量(辆)	使用公司产品情况
1	Model 3	特斯拉	138,069	-	理想ONE	理想汽车	30,179	-
2	宏光MINIEV	上汽通用五菱	119,255	是	宝马5系PHEV	华晨宝马	23,294	-
3	欧拉黑猫	长城汽车	46,774	-	帕萨特PHEV	上汽大众	15,932	是
4	Aion S	广汽集团	45,626	是	唐DM	比亚迪	12,248	是
5	秦EV	比亚迪	41,621	是	汉DM	比亚迪	11,783	是
6	奇瑞eQ1	奇瑞汽车	31,793	-	途观L PHEV	上汽大众	10,887	是
7	汉EV	比亚迪	28,773	是	荣威eRX5	上汽集团	9,106	是
8	蔚来ES6	蔚来	27,961	-	荣威ei6 MAX	上汽集团	7,376	是
9	名爵EZS	上汽集团	23,984	是	比亚迪唐	比亚迪	6,475	是
10	威马EX5	威马汽车	22,236	-	探岳 GTE	一汽大众	6,423	是

由上表可知，在直接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销量排名靠前的众多新能源车型中。

在间接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供应商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紧固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7.46 万元、1,503.25 万元、3,222.47 万元及 2,650.02 万元。

(2)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期末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新能源汽车板块的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上汽大众、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等，该等客户均为国内汽车行业位于前列的汽车集团，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报告期内，公司线材采购入库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线材	45,537.11	6,701.06	88,039.00	6,599.46	61,729.91	5,298.90	63,642.36	5,380.5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线材根据材料牌号和规格的不同有近 300 种，不同材料牌号和规格的原材料单价、采购数量存在差异。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应用于汽车行业，对钢材的强度和耐腐蚀性要求较一般钢材高。公司的线材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供应瓶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发展新供应商，增强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线材的采购价格与钢材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数据来源：Wind

2、定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客户要求定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为根据东风日产的要求向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通商”）采购浦项制铁线材，生产完成后向东风日产、日产通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日产通商	432.16	0.59%	449.65	0.36%	548.21	0.66%	664.34	1.94%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采购的原材料占公司线材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在生产相关产品时，会参考材料价格，同时综合考虑材料利用率、人工成本、能源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因素，进行整体报价。

3、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蒸汽，供应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数量（亿件）	20.59	40.31	34.22	33.28
电	数量（万度）	3,172.30	6,348.68	5,206.00	5,247.85
	单位产量耗用电量（万度/亿件）	154.06	157.49	152.13	157.69
	平均单价（元/度，含税）	0.85	0.70	0.71	0.76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472.05	916.52	760.45	727.96
	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万立方米/亿件）	22.92	22.74	22.22	21.87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含税）	4.60	3.52	3.17	3.57
蒸汽	数量（万吨）	2.29	4.25	3.23	2.54
	单位产量耗用蒸汽（万吨/亿件）	0.11	0.11	0.09	0.08
	平均单价（元/吨，含税）	370.43	312.60	239.93	246.07

报告期内，各期用电总量随产量的变化相应变动。2019年，单位产量耗用电量较高，主要系持续投入新增设备，进一步提升相关工序的自主生产能力所致。2020年度单位产量耗用电量下降主要系温州生产基地使用光伏发电降低成本所致。2021年单位产量耗用电量上升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大的产品占比升高、螺母产量占比上升所致。2022年1-6月，单位产量耗用电量与2021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天然气耗用总量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20年产量增加所致。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热处理生产线用主要系采用天然气加热所致。2021年天然气耗用总量较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21年产量增加所致。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新增采用天然气加热的球化设备和新增采用天然气加热的热处理生产线，提高热处理工序的自主加工率。2022年1-6月，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与2021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蒸汽耗用量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蒸汽耗用总量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所致。单位产量耗用蒸汽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二）主要供应商

1、2022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3	线材	10,418.80	14.32%
2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注1	线材	9,003.06	12.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3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注 2	线材	8,543.15	11.74%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注 4	电力能源	2,365.61	3.25%
5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5	表面处理	1,902.86	2.62%
	合计		32,233.47	44.31%

注1：为宝钢之全资孙公司。

注2：为中信特钢之全资孙公司。

注3：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邢钢指定代理商，下同。

注4：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and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青浦供电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5：为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计数。

2、2021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线材	19,709.20	15.60%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17,991.55	14.24%
3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	14,697.96	11.64%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3,730.98	2.95%
5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3,572.33	2.83%
	合计		59,702.02	47.27%

3、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线材	17,367.91	20.80%
2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	8,835.02	10.58%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4,122.63	4.94%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3,039.35	3.64%
5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70.20	2.84%
	合计		35,735.11	42.80%

4、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线材	12,280.43	15.4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	12,070.98	15.16%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4,355.71	5.47%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3,420.40	4.30%
5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865.61	3.60%
	合计		34,993.13	43.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益。

(三)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等原因，公司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工序外包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

1、外协加工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外协加工费	16,326.04	22.44%	26,115.67	20.68%	17,189.59	20.59%	18,022.67	22.64%

2、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1)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加工费 总额比例
1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02.86	11.66%
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70.84	8.40%
3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13.16	8.04%
4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1,305.03	7.99%
5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涂胶加工	717.14	4.39%

	合计		6,609.04	40.48%

(2)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058.43	11.71%
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007.39	11.52%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811.38	10.77%
4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2,705.61	10.36%
5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涂胶加工	1,249.86	4.79%
	合计		12,832.68	49.14%

(3)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70.20	13.79%
2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268.66	13.20%
3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2,081.09	12.11%
4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39.34	10.70%
5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涂胶加工	1,211.62	7.05%
	合计		9,770.91	56.84%

(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865.61	15.90%
2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122.60	11.78%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23.88	10.67%
4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1,688.87	9.37%
5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涂胶加工	1,087.50	6.03%
	合计		9,688.46	53.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的权属。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688.46	26,376.03	73.91%
机器设备	78,128.62	38,166.37	48.85%
运输工具	2,174.84	482.88	2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7.96	123.18	34.41%
合计	116,349.87	65,148.46	55.99%

（二）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螺栓冷镦机	216	21,175.39	7,972.99	37.65%
2	热处理炉/淬火炉	21	13,346.83	5,967.80	44.71%
3	螺母冷镦机	82	9,476.08	6,683.35	70.53%
4	搓丝机	184	3,763.22	1,186.67	31.53%
5	电镀线	92	2,250.13	875.78	38.92%
6	影像筛选仪	13	2,116.76	1,205.37	56.94%
7	球化退火炉	9	2,050.39	691.03	33.70%
8	表面处理涂覆线	8	2,357.82	1,002.55	42.52%
9	攻丝机	177	1,475.46	882.78	59.83%
10	倒角机	44	672.53	237.21	35.27%
11	抛丸机	25	504.15	201.96	40.06%
12	自动化仓储及物流系统	1	2,117.26	2,050.21	96.83%

（三）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明泰股份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046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52,690.70	工业	无
2	明泰股份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811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 888 号	20,927.17	工业	无
3	明泰股份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919 号	龙湾区海城街道工贸路 1 号	4,604.12	工业	无
4	明泰股份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6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路 456 号	62,466.78	工业	抵押
5	日泰上海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30545 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盈路 517、555 号	49,414.15	厂房、居住	无
6	日泰上海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6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 3 号 6 幢 4-2	171.72	成套住宅	无
7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37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1 室	241.27	办公	无
8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40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2 室	103.20	办公	无
9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42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3 室	96.07	办公	无
10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46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5 室	314.55	办公	无
11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47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6 室	300.07	办公	无
12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783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7 室	236.27	办公	无
13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785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8 室	82.63	办公	无
14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88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9 室	79.68	办公	无
15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90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0 室	294.56	办公	无
16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92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1 室	91.37	办公	无
17	日泰销售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94 号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2 室	132.37	办公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有温州和上海两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青浦工业园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已建成，温州生产基地房屋建筑面积进一步扩大。上述两大生产基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85,498.8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6.49%。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其依法在自有土地建设的厂房且已依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不存在需根据当地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的建设规划调整搬迁的情况。

2、主要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了下述房产用于办公、仓储、生产及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向其租赁海城街道靠近盈虹贸易厂房的 7 亩土地作为生产用地，土地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年租金 1 万元/亩，总计 70 万元。

②明泰股份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的多套住房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1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606 室	36.75	4,410.00	2022.09.30-2023.09.29
2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801 室	63.99	7,678.80	2022.10.15-2023.10.14
3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2 幢 508 室	50.60	6,072.00	2022.03.31-2023.03.30
4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2 幢 608 室	50.60	6,072.00	2022.06.25-2023.06.24
5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3 幢 501 室	64.13	7,695.60	2022.9.10-2023.09.09
6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803 室	37.50	4,500.00	2022.09.20-2023.09.19
7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804 室	38.10	4,572.00	2022.09.10-2023.09.09
8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904 室	38.10	4,572.00	2022.09.20-2023.09.19
9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1002 室	37.54	4,504.80	2022.09.10-2023.09.09
10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1003 室	37.50	4,500.00	2022.09.15-2023.09.14
11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1004 室	38.10	4,572.00	2022.09.10-2023.09.09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12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1301 室	51.52	6,182.40	2022.03.31-2023.03.30
13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1808 室	51.52	6,182.40	2022.07.15-2023.07.14
14	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5 幢 401 室	51.37	9,246.60	2022.03.10-2023.03.09

③日泰上海与上海名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85 号厂房，租赁房地产面积共 2,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房产作为工厂、仓储、办公等工业用途，年租金为 60 万元，免租期自签订合同起一个月。

④日泰上海与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02 号第 6 幢 3 号厂房，建筑面积共 2,241.2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房产作为仓储用途，年租金为 98.16 万元。

⑤日泰上海与上海民壹物业管理中心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02 号厂区原 10 号房区域空地用于存放产品包装物，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3 万元，2022 年租金为 68,611 元。

⑥日泰上海与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2 年 1 月 1 日，日泰上海与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02 号 1 幢厂房用于科研生产及办公，租赁面积 3,258.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59.687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在青岛、武汉等部分城市租赁房屋用于办事处人员办公。

（2）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备案情况、涉及集体土地及划拨地情况、产权证书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用途、租赁备案情况、涉及集体土地及划拨地情况、产权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书	集体土地及划拨地情况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及未办理的原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书	集体土地及划拨地情况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及未办理的原因
1	明泰股份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	土地	7亩用地	生产车间	-	-	属于街道集体土地	-
2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647.32	住宅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19203号等14项不动产权证书		不属于集体土地及划拨地	否,出租方手续资料尚未完备
3	日泰上海	上海名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2,200	部分表面处理工序	沪房地(青)字2016第019876号		不属于集体土地及划拨地	是
4	日泰上海	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2,241	仓库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30885号		不属于集体土地及划拨地	是
5	日泰上海	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3,258.60	研发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30885号		不属于集体土地及划拨地	是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中,向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租入的土地主要用于原材料球化退火等工序,向上海名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入的厂房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其余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上述租赁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及用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小。

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系由公司房产使用计划安排、业主方手续资料完备程度等因素所形成,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

公司向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承租的位于海城街道靠近盈虹贸易厂房的7亩土地作为生产用地,该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租赁土地因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土地归属于海城街道且其有权予以出租,该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浙 (2019)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046 号	72,166.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1.29-2063.1.28	无
2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 888 号	浙 (2019)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811 号	24,733.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1.29-2063.1.28	无
3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路 456 号	浙 (2022)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6 号	75,357.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17.1.9-2067.1.8	抵押
4	明泰股份	龙湾区海城街道工贸路 1 号	浙 (2019)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919 号	3,530.57	工业用地	出让	1992.12.31-2032.12.30	无
5	日泰上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盈路 517、555 号	沪 (2017) 青字不动产权第 030545 号	67,069.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6.3.20-2056.3.19	无
6	日泰上海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 3 号 6 幢 4-2	渝 (2016)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672 号	10,028.5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54.8.23 止	无
7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1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37 号	43,632.90	商业、办公楼、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12.11.19-2062.11.18	无
8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2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40 号					
9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3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42 号					
10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5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46 号					
11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6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47 号					
12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7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783 号					
13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8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785 号					
14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9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88 号					
15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0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90 号					
16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1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92 号					
17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2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494 号					
18	日泰滁州	滁州大道与双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皖 (2019)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48 号	191,10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12.11-2069.12.11	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将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浙 (2022)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6 号)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湾支行) 进行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具体抵押及所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额	债务余额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国银行龙湾支行	2022年抵字B011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706号	17,000万元	2,194万元	2022.4.21-2027.4.20日	2022.4.21

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发生的债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其中，2022年抵字B011号项下尚有债权余额2,194万元，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签订日期
明泰股份	中国银行龙湾支行	温LW201909002	2,446	60个月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	2019.01.14

根据抵押合同约定，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合同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公司上述抵押土地及房产虽然为温州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业务合作稳定，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且其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上述抵押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表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明泰股份	657543	明泰		第6类	2013.9.14-2023.9.13
2	日泰上海	12467455	-		第6类	2015.11.21-2025.11.20
3	滁州东日	36385896A	DR		第7类	2019.11.7-2029.11.6
4	滁州东日	36395657A	DR 东日设备		第7类	2019.11.7-2029.11.6
5	滁州东日	36385963A	东日		第7类	2019.11.7-2029.11.6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2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4 项，外观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明泰股份	需要倒角且多槽的螺栓成型工艺	发明	ZL201010501895.9	2010/10/10	2012/05/16
2	明泰股份	一种电镀钝化装置	发明	ZL201611267009.4	2016/12/31	2018/09/21
3	明泰股份	一种用于放油螺栓自动排列、上磁的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发明	ZL202010740616.8	2020/07/28	2022/2/15
4	滁州东日	全自动倒角机用刀架装置	发明	ZL200910049083.2	2009/04/10	2012/07/04
5	滁州东日	全自动螺栓倒角机	发明	ZL200910049084.7	2009/04/10	2011/02/16
6	日泰上海	一种智能磷化生产线	发明	ZL201010108855.8	2010/02/04	2012/02/01
7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电镀生产线的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	ZL201010108852.4	2010/02/04	2011/08/31
8	日泰上海	一种智能除磷生产线	发明	ZL201010108842.0	2010/02/04	2011/06/22
9	日泰上海	一种新型涂覆系统	发明	ZL201010140324.7	2010/03/30	2011/10/26
10	日泰上海	一种螺栓自动称重下料系统	发明	ZL201410503294.X	2014/09/26	2016/03/23
11	日泰上海	一种螺栓表面残磷的检测溶剂和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791227.2	2014/12/19	2017/05/10
12	日泰上海	一种螺丝涂油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及其工艺	发明	ZL201510801009.7	2015/11/19	2018/08/14
13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螺纹攻丝生产线的自动检料装置和检料方法	发明	ZL201610338148.5	2016/05/19	2018/08/14
14	日泰上海	一种紧固件退火送料装置以及带有该送料装置的退火设备	发明	ZL201310455527.9	2013/09/27	2015/09/02
15	日泰上海	一种紧固件用的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310249788.5	2013/06/20	2015/10/28
16	日泰上海	一种抽芯铆钉	发明	ZL201410083312.3	2014/03/08	2016/07/06
17	日泰上海	一种可调式抽芯铆钉	发明	ZL201410086885.1	2014/03/08	2016/08/17
18	日泰上海	螺栓标定升降工装	发明	ZL201611235102.7	2016/12/28	2022/02/15
19	明泰股份	一种电镀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621488351.2	2016/12/31	2017/07/07
20	明泰股份	一种短小型内六角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485.3	2017/09/23	2018/04/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1	明泰股份	一种异形整体偏心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721228315.7	2017/09/23	2018/04/10
22	明泰股份	一种新型传递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562.5	2017/09/23	2018/05/22
23	明泰股份	一种异形排气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521.6	2017/09/23	2018/06/12
24	明泰股份	一种新型特殊油路螺杆	实用新型	ZL201721328596.3	2017/10/16	2018/04/27
25	明泰股份	一种新型异形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721325863.1	2017/10/16	2018/04/27
26	明泰股份	一种异形减震器活塞杆	实用新型	ZL201721328797.3	2017/10/16	2018/04/27
27	明泰股份	一种新型定向自锁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721326466.6	2017/10/16	2018/06/08
28	明泰股份	一种内螺纹盲孔焊接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721337384.1	2017/10/18	2018/04/27
29	明泰股份	一种新型双头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721336811.4	2017/10/18	2018/05/22
30	明泰股份	一种异型螺母攻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79984.0	2018/01/18	2019/03/01
31	明泰股份	一种异型螺母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79930.4	2018/01/18	2019/04/02
32	明泰股份	一种螺栓电镀生产线去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69004.6	2018/12/29	2019/11/08
33	明泰股份	一种螺栓电镀生产线钝化封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46286.8	2018/12/29	2020/01/21
34	明泰股份	一种螺栓生产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6965.1	2018/12/29	2020/03/24
35	明泰股份	一种螺母的对边与焊点偏心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92420.1	2019/04/27	2019/11/08
36	明泰股份	一种螺母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91619.2	2019/04/27	2019/12/20
37	明泰股份	一种用于自动上料设备中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1786.7	2019/04/27	2019/12/20
38	明泰股份	一种搓丝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93147.4	2019/04/27	2019/12/24
39	明泰股份	一种双头螺栓搓丝设备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93113.5	2019/04/27	2019/12/24
40	明泰股份	一种进料限高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4914.8	2020/03/07	2020/12/18
41	明泰股份	一种标准件的钝化篮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275107.8	2020/03/07	2020/11/03
42	明泰股份	一种标准件生产流水线的上料及除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15046.8	2020/04/09	2020/12/15
43	明泰股份	一种标准件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15454.3	2020/04/09	2020/12/15
44	明泰股份	一种标准件生产流水线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81501.X	2020/03/23	2020/1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5	明泰股份	一种防护盖不易脱落的轮毂紧固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191518.1	2020/09/29	2021/05/18
46	明泰股份	一种防卡垫组合螺栓	实用新型	ZL202022111971.7	2020/09/23	2021/06/11
47	明泰股份	一种双头螺栓冷镦一体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80286.4	2020/09/01	2021/06/11
48	明泰股份	一种快速安装在塑料件的自攻型螺钉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96091.X	2020/07/23	2021/04/27
49	明泰股份	一种适用于异型件头部高度的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341736.0	2021/02/05	2021/11/05
50	明泰股份	一种便捷式凸台高度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545665.6	2021/03/16	2021/10/22
51	明泰股份	一种冷镦模具内置顶针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022037179.1	2020/09/16	2021/09/24
52	明泰股份	一种铝合金紧固件专用的时效硬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03757.3	2021/09/30	2022/04/15
53	明泰股份	一种新型连续式退火炉	实用新型	ZL202121787701.6	2021/07/31	2022/05/13
54	明泰股份	一种新型螺栓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ZL202121772307.5	2021/07/31	2022/01/28
55	明泰股份	一种用于铝合金螺栓的一体化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ZL202122403786.X	2021/09/30	2022/03/11
56	明泰股份	一种新型焊接六角法兰面螺母的冷镦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51701.1	2021/12/30	2022/06/10
57	滁州东日	一种水油分离过滤系统的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56705.6	2020/08/11	2021/06/15
58	滁州东日	一种智能化数控机床的刀具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6704.1	2020/08/11	2021/03/23
59	滁州东日	一种热处理智能温控炉的炉侧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5962.8	2020/08/11	2021/04/20
60	滁州东日	一种热处理智能温控炉上料机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655961.3	2020/08/11	2021/03/23
61	滁州东日	一种智能化数控机床的工作台面自动化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5930.8	2020/08/11	2021/04/13
62	滁州东日	一种便于更换滤网的水油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425.1	2020/08/26	2021/04/20
63	滁州东日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线的工件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423.2	2020/08/26	2021/03/30
64	滁州东日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线工件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409.2	2020/08/26	2021/05/25
65	滁州东日	一种高精度数控拉丝机的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00789.6	2020/08/26	2021/05/07
66	滁州东日	一种防缠绕的高精度数控拉丝机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00668.1	2020/08/26	2021/03/23
67	日泰上海	一种球化装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933.0	2012/12/26	2013/06/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8	日泰上海	一种改进的除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0041.2	2012/12/26	2013/06/26
69	日泰上海	一种改进的装料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728768.7	2012/12/26	2013/06/26
70	日泰上海	一种上料机磁鼓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997.0	2012/12/26	2013/06/26
71	日泰上海	一种改进的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708.7	2012/12/26	2013/06/26
72	日泰上海	一种送料装置的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654.4	2012/12/26	2013/06/26
73	日泰上海	一种回火炉油烟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743.9	2012/12/26	2013/08/21
74	日泰上海	一种倒角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709.1	2012/12/26	2013/08/21
75	日泰上海	一种淬火炉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741.X	2012/12/26	2013/08/21
76	日泰上海	一种发动机装饰盖台阶螺栓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6408.0	2013/06/04	2013/11/20
77	日泰上海	一种椭圆四点焊接螺母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6418.4	2013/06/04	2013/11/20
78	日泰上海	一种导向销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6425.4	2013/06/04	2013/11/20
79	日泰上海	一种六角法兰开槽螺栓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6445.1	2013/06/04	2013/11/20
80	日泰上海	一种方向盘螺栓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761.4	2013/06/04	2013/11/20
81	日泰上海	一种三点焊接衬套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767.1	2013/06/04	2013/11/20
82	日泰上海	一种输出杆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770.3	2013/06/04	2013/11/20
83	日泰上海	一种三点焊接台阶螺栓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772.2	2013/06/04	2013/11/20
84	日泰上海	一种齿轮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785.X	2013/06/04	2013/11/20
85	日泰上海	一种发动机装饰盖螺栓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823.1	2013/06/04	2013/11/20
86	日泰上海	一种连杆螺栓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833.5	2013/06/04	2013/11/20
87	日泰上海	一种三点焊接螺母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916.4	2013/06/04	2013/11/20
88	日泰上海	一种安全带螺栓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6435.8	2013/06/04	2013/11/20
89	日泰上海	一种前海运钩螺母管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16383.4	2013/06/04	2013/11/20
90	日泰上海	一种改进的扭拉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42409.9	2013/12/19	2014/06/04
91	日泰上海	一种改进的试验机螺母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42389.5	2013/12/19	2014/06/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2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试验机的分离式螺纹丝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843654.1	2013/12/19	2014/06/04
93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试验机的一体式螺纹丝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843691.2	2013/12/19	2014/06/04
94	日泰上海	一种改进的螺栓钝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43733.2	2013/12/19	2014/07/30
95	日泰上海	一种螺栓钝化系统的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43695.0	2013/12/19	2014/07/30
96	日泰上海	一种螺栓钝化系统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843699.9	2013/12/19	2014/07/30
97	日泰上海	一种防松密封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420329332.X	2014/06/19	2014/12/17
98	日泰上海	一种多凹槽的防松密封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420329254.3	2014/06/19	2014/11/19
99	日泰上海	一种多凹槽的防松密封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420328843.X	2014/06/19	2014/11/19
100	日泰上海	一种防松密封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420328861.8	2014/06/19	2014/11/19
101	日泰上海	一种重型卡车螺母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207.1	2014/06/26	2014/11/19
102	日泰上海	一种改进的无极变速箱螺母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654.7	2014/06/26	2014/11/19
103	日泰上海	一种汽车制动器连杆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865.0	2014/06/26	2014/11/19
104	日泰上海	一种设有倒角的无极变速箱螺母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51459.1	2014/06/26	2014/11/19
105	日泰上海	一种汽车底盘螺母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444.8	2014/06/26	2014/11/19
106	日泰上海	一种方形重型卡车螺母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452.2	2014/06/26	2014/11/19
107	日泰上海	一种重型卡车螺母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466.4	2014/06/26	2014/11/19
108	日泰上海	一种汽车制动器连杆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530.9	2014/06/26	2014/11/19
109	日泰上海	一种无极变速箱螺母的五工位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50468.9	2014/06/26	2014/11/19
110	日泰上海	一种汽车制动器螺母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51406.X	2014/06/26	2014/11/19
111	日泰上海	一种异形轮毂螺母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51417.8	2014/06/26	2014/11/19
112	日泰上海	一种轻型卡车底盘螺母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51437.5	2014/06/26	2014/11/19
113	日泰上海	一种轻型卡车螺母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51456.8	2014/06/26	2014/11/19
114	日泰上海	一种无级变速箱螺母的六工位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50459.X	2014/06/26	2014/12/31
115	日泰上海	一种螺栓自动称重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0444.6	2014/09/26	2015/03/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6	日泰上海	一种螺栓整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0556.1	2014/09/26	2015/03/25
117	日泰上海	一种超声波螺栓去磷池	实用新型	ZL201420560430.4	2014/09/26	2015/03/25
118	日泰上海	一种内多齿零件的内多齿同轴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21645.7	2014/12/19	2015/06/10
119	日泰上海	一种外花形防盗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420821283.1	2014/12/19	2015/07/29
120	日泰上海	一种超薄垫片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21644.2	2014/12/19	2015/07/29
121	日泰上海	一种大变形量曲面成形螺钉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790.2	2014/12/19	2015/08/05
122	日泰上海	一种内外齿同步螺栓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820.X	2014/12/19	2015/08/05
123	日泰上海	一种头部打孔的透水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420821157.6	2014/12/19	2015/08/05
124	日泰上海	一种支撑面开槽的透水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541.3	2014/12/19	2015/08/05
125	日泰上海	一种透水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420821127.5	2014/12/19	2015/08/05
126	日泰上海	一种一体式螺纹丝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875.0	2014/12/19	2015/08/05
127	日泰上海	一种内花形防盗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420821265.3	2014/12/19	2015/08/05
128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试验机上的螺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850.0	2014/12/19	2015/08/05
129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自动滚镀锌装置的正、负极棒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626.9	2015/03/11	2015/07/29
130	日泰上海	一种双循环恒温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710.5	2015/11/19	2016/04/20
131	日泰上海	一种喷油涂油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574.1	2015/11/19	2016/04/20
132	日泰上海	一种双层溢流风泵翻洗清水槽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751.4	2015/11/19	2016/04/20
133	日泰上海	一种矩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707.3	2015/11/19	2016/04/20
134	日泰上海	一种 T 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753.3	2015/11/19	2016/04/20
135	日泰上海	一种半球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564.8	2015/11/19	2016/04/20
136	日泰上海	一种刮漆螺栓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582.6	2015/11/19	2016/04/20
137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螺纹生产线的检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65110.X	2016/05/19	2016/11/30
138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螺纹攻丝生产线的自动检料辅助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468938.0	2016/05/19	2016/12/07
139	日泰上海	车身焊接螺母压脱力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54577.0	2016/12/28	2017/0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0	日泰上海	螺栓标定升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4233.X	2016/12/28	2017/07/28
141	日泰上海	螺栓连杆扭矩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4209.6	2016/12/28	2017/07/28
142	日泰上海	轮毂螺栓测试代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737.X	2016/12/28	2017/07/28
143	日泰上海	螺栓伸长率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720.4	2016/12/28	2017/07/28
144	日泰上海	螺栓测试力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674.8	2016/12/28	2017/07/28
145	日泰上海	一种螺栓标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672.9	2016/12/28	2017/07/28
146	日泰上海	改进的皮带轮打滑扭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266.2	2016/12/28	2017/07/28
147	日泰上海	油槽螺栓功能扭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259.2	2016/12/28	2017/07/28
148	日泰上海	轮毂实体摩擦系数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270.9	2016/12/28	2017/08/11
149	日泰上海	一种具有多段螺纹的螺杆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54324.3	2016/12/28	2017/09/29
150	日泰上海	一种具有齿轮和螺纹的螺栓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54207.7	2016/12/28	2017/09/29
151	日泰上海	一种具有开槽螺纹的螺栓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913.X	2016/12/28	2017/09/29
152	日泰上海	一种具有安全沟螺纹的螺栓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911.0	2016/12/28	2017/09/29
153	日泰上海	汽车传动轴夹紧力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662.5	2016/12/28	2017/09/29
154	日泰上海	一种法兰螺母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53268.1	2016/12/28	2017/09/29
155	日泰上海	皮带轮打滑扭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454257.5	2016/12/28	2017/12/15
156	日泰上海	一种扁头焊接件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33407.8	2017/12/25	2018/08/03
157	日泰上海	一种杆部带齿紧固件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33409.7	2017/12/25	2018/08/03
158	日泰上海	一种顶端带球紧固件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33412.9	2017/12/25	2018/08/03
159	日泰上海	一种套筒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33421.8	2017/12/25	2018/08/03
160	日泰上海	一种油塞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34589.0	2017/12/25	2018/08/03
161	日泰上海	一种齿形电极头及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37997.1	2017/12/25	2018/08/03
162	日泰上海	一种平磨锥形平面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33410.X	2017/12/25	2018/08/03
163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汽车车轮防盗的车轮防盗螺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2053.5	2017/12/25	2018/08/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4	日泰上海	一种硫化 RX 气体变成炉	实用新型	ZL201721838613.8	2017/12/25	2018/10/26
165	日泰上海	一种无需预打孔高强度连接不同材质薄板的双向冲压铆钉	实用新型	ZL201821522280.2	2018/09/18	2019/06/04
166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夹紧力标定测试的螺栓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27518.0	2018/09/18	2019/06/04
167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压弯测试的螺钉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27887.X	2018/09/18	2019/06/04
168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偏载测试的汽车轮毂连杆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27839.0	2018/09/18	2019/06/04
169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拉伸测试的螺杆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27546.2	2018/09/18	2019/06/04
170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拉伸测试的限力杆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27863.4	2018/09/18	2019/06/04
171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球形垫片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22305.9	2018/09/18	2019/08/16
172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圆弧垫片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23214.7	2018/09/18	2019/08/16
173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椭圆形焊接螺母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23216.6	2018/09/18	2019/08/16
174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异形焊接螺栓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23253.7	2018/09/18	2019/08/16
175	日泰上海	一种防止卡模的螺栓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23254.1	2018/09/18	2019/08/16
176	日泰上海	一种汽车制动卡钳旋转螺杆套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054327.1	2019/07/08	2020/05/01
177	日泰上海	一种电动座椅调节齿轮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054334.1	2019/07/08	2020/05/01
178	日泰上海	一种改变螺栓毛刺位置的切边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1054740.8	2019/07/08	2020/05/01
179	日泰上海	一种十字型防盗螺栓及装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059328.5	2019/07/08	2020/05/01
180	日泰上海	一种一字型防盗螺栓及装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061240.7	2019/07/08	2020/05/01
181	日泰上海	一种具有冷却循环装置的螺栓拉伸实验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061341.4	2019/07/08	2020/05/01
182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螺栓倒角、螺纹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061343.3	2019/07/08	2020/05/01
183	日泰上海	一种三叉星型防盗螺栓及装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061344.8	2019/07/08	2020/06/12
184	日泰上海	一种带有冷却装置的紧固件退火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692180.5	2013/11/05	2014/06/04
185	日泰上海	一种自锁型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ZL201320713867.2	2013/11/13	2014/06/04
186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紧固件局部退火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3587.X	2013/11/05	2014/06/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7	日泰上海	一种紧固件退火送料装置以及带有该送料装置的退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605626.6	2013/09/27	2014/04/23
188	日泰上海	一种可调式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ZL201420104697.2	2014/03/08	2014/09/24
189	日泰上海	一种螺纹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020.7	2015/06/05	2015/11/18
190	日泰上海	一种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960.6	2014/03/08	2014/09/24
191	日泰上海	一种改进的螺纹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421.2	2015/06/05	2015/11/18
192	日泰上海	一种螺纹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ZL201721371111.9	2017/10/23	2018/06/22
193	日泰上海	一种螺纹式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ZL201721372330.9	2017/10/23	2018/06/22
194	日泰上海	一种管件收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1767.7	2017/10/30	2018/06/22
195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发动机连杆的拉伸振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612348.3	2020/08/06	2021/03/26
196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铝垫圈的压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12350.0	2020/08/06	2021/03/26
197	日泰上海	一种安全带球轮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12713.0	2020/08/06	2021/06/08
198	日泰上海	一种注塑件头部凹槽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12721.5	2020/08/06	2021/02/02
199	日泰上海	一种焊接螺栓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12723.4	2020/08/06	2021/06/08
200	日泰上海	一种活塞套管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12725.3	2020/08/06	2021/06/08
201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六角螺栓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21284.3	2020/08/06	2021/06/08
202	日泰上海	一种安全带齿轮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21602.6	2020/08/06	2021/06/04
203	日泰上海	一种限力杆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621691.4	2020/08/06	2021/06/08
204	日泰上海	一种限力杆同轴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621692.9	2020/08/06	2021/06/08
205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偏心螺栓的铆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216530.8	2021/09/14	2022/02/01
205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短螺栓的剪切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216548.8	2021/09/14	2022/02/01
207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短螺栓的拉伸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217106.5	2021/09/14	2022/01/21
208	日泰上海	一种带有凸台结构的自锁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022847.X	2022/01/06	2022/06/07
209	日泰上海	一种S型螺纹的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	ZL202122242957.5	2021/09/16	2022/04/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10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衬套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216490.7	2021/09/14	2022/04/05
211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密封螺母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217013.2	2021/09/14	2022/04/05
212	日泰上海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套筒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217014.7	2021/09/14	2022/04/05
213	日泰上海	花边法兰螺栓	外观设计	ZL201330228861.1	2013/06/04	2013/11/20
214	日泰上海	法兰刻度螺栓	外观设计	ZL201330228892.7	2013/06/04	2013/11/20
215	日泰上海	花边法兰螺母	外观设计	ZL201330229152.5	2013/06/04	2013/11/20
216	日泰上海	内梅花驱动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607386.3	2021/09/14	2022/01/21
217	日泰上海	焊接螺栓（一体式）	外观设计	ZL202230011292.4	2022/01/10	2022/06/07
218	日泰上海	螺栓（内梅花）	外观设计	ZL202230004915.5	2022/01/06	2022/06/07
219	日泰上海	螺母（凸台）	外观设计	ZL202230004931.4	2022/01/06	2022/06/0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境外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明泰 EMS 生产管理系统	2022SR0540422	2022.02.16

（五）其他经营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备案/登记名称	证书/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明泰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326046W	2014.02.24起长期
2	日泰上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30496	2014.1.24起长期
3	日泰销售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99QC	2018.11.12起长期
4	滁州东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296196W	2019.3.5起长期
5	明泰股份	排污权证	WZKF2021-003	至2025.12.31
6	明泰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419174002V	2020.4.23至2025.4.22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备案/登记名称	证书/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
7	日泰上海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694197083001Z	2019.12.25 至 2022.12.24
8	日泰上海 (航空件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694197083002X	2020.12.08 至 2023.12.07
9	滁州东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41171MA2TDLW097001W	2020.11.03- 2025.11.02

(六)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技术阶段

明泰股份系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2015年被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6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年被评为浙江省2019年度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对象、浙江省明泰高强度紧固件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日泰上海系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ILAC-MRA实验室认可证书，2016年被评为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具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制造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目前拥有20项重要核心技术和219项专利，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超高强度（14.9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异型件成型技术、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装配环境模拟检测

技术、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等，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针对性解决实际问题而形成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的产品
1	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	根据产品实际总成性能相关参数，以及使用环境，受力情况等进行力学分析，设计计算紧固件的尺寸、性能及表面处理，出具设计图以及装配工艺，尤其在发动机连杆螺栓、缸盖螺栓等需要塑性区域拧紧装配的关键螺栓的应用上。	批量生产	10.9级及以上产品
2	超高强度（14.9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	本技术使用特殊材料，经过成型优化、特殊热处理以及环境模拟、可靠性分析等工艺设计改进，适用于发动机特殊部位	批量生产	关键螺栓
3	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	考虑新能源汽车电池使用环境以及轻量化要求，使用特殊铝合金材料、关键表面处理工艺等技术，解决新材料焊接和紧固疲劳问题，开发制造替代进口的专用铝合金紧固件	批量生产	新能源汽车特殊铝合金紧固件
4	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使用耐高温不锈钢材料，成型后采用真空热处理炉时效处理，螺栓可在650°C环境下使用并保持较高的强度和抗氧化性，广泛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发动机涡轮增压器连接部位。	批量生产	耐高温螺栓
5	异型件成型技术	本技术在成型设计及模具上通过大量模拟分析优化，对结构件、连接件、带齿件等异型非标件（以往机加）冷锻成型，效率高、成本低、质量稳定。	批量生产	特殊螺栓及连接件
6	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	本技术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具成型设计模拟。使用设计好的模腔模拟金属材料锻制，观察其结果是否符合预期，预估其流线、压力等方面是否满足产品及机型需求。实现了产品开发周期的缩减，预判冷锻工艺的可行性及缺陷产品的分析。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7	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	使用铝合金材料，经过成型、热处理等工艺，解决晶间点位腐蚀与焊接强度等问题的关键技术，结构和性能满足发动机变速箱用铝合金螺栓使用要求，质量稳定。	批量生产	铝合金螺栓
8	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	通过模拟连接组件在实际使用中的环境条件（温度、湿度、振动）变化，检测分析紧固件连接设计的可靠性。	批量生产	关键螺栓
9	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拧紧设备，根据装配位置及相配件信息，对相配件进行拧紧环境模拟，运用超声检测螺栓伸长量技术，得到轴力和扭矩的对应关系，提高开发成功率	批量生产	关键螺栓
10	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	除了零件单体疲劳测试外，采用德国进口设备，考虑零件实际装配连接的状态，针对连接总成疲劳试验设计，从而分析连接总成的疲劳寿命，是国内少数能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	批量生产	关键螺栓
11	球化退火工艺技术	本工艺采用日本连续式专门定制球化退火生产线，该设备采用网格化自动调温、双重碳势控制等先进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的产品
		技术；处理后材料硬度、塑性、晶粒结构、表面增脱碳等控制良好，能显著改善异型件冷锻过程中的开裂现象。		
12	冷锻成形工艺技术	本技术为多工位冷锻成型机在常温下状态下对线材进行挤压，在预设模具内成型。采用不去除材料通过锻粗，正、反挤压，夹钳翻转复合挤压等形式进行等量体积金属流线形变；或轻微去除材料利用冲裁，切削的方式进行加工的一种工艺。适用紧固件大批量生产、高效率产出、规模化应用、技术稳定等优点。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13	内螺纹全自动加料进退式攻牙工艺技术	利用攻丝机皮带轮正反转，配备专用的工装夹具，同时利用天桥导轨，实现产品自动化倒入料仓，能实现非标大规格零件的大批量生产。根据不同规格、不同材质的螺母，通过传感器采集电机的扭矩值、设备气压值，预防丝锥断裂、磨损、卡料等不良。该工艺调试简单，加工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能保证零件内螺纹精度要求。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14	外螺纹自动碾牙工艺	该工艺靠模具挤压使零件毛坯表层金属产生塑性变形，纤维组织使金属在性能上具有了方向性，在纵向上塑性和韧性提高；此种工艺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可控，成本较机加工或者滚丝有较大优势。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15	自动网带热处理工艺	采用日本定制进口设备，对上料-清洗-脱脂脱磷-清洗-淬火-清洗-回火-防锈等生产步骤进行全自动闭环调节控制。温度及保护气氛碳势采用在线高精度控制技术，采用了国际先进的RX气体加热节能技术，单批硬度波动 $\pm 1.5\text{HRC}$ 。该技术生产成本低，质量稳定，避免了同类设备能耗高，脱碳增碳、硬度/强度等机械性能不均、组织不均匀、铁素体析出等热处理缺陷。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16	电镀工艺技术	利用电解的原理，在零件表面铺上一层锌或锌镍合金金属，并通过钝化、封闭的方式，提升零件的耐腐蚀。加工全程通过PC在线监控，在线去氢技术，保证镀层与基体金属、镀层与镀层之间，具有良好的结合力，外观结晶细致、平整、厚度均匀。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17	连续涂覆生产工艺	采用进口设备，全自动上料-底涂离心-烘烤-底涂离心-烘烤-表涂离心-烘烤-下料的一体式流水线，本技术采用环保无Cr6+的防腐涂液，烘烤后为产品提供细密均匀的涂层。该技术具有涂层结合力牢固、防腐蚀能力强、涂层厚度均匀、摩擦系数稳定等优点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18	连续磷化生产工艺	全自动上料、脱脂、表调、磷化、涂油一体式流水线，本技术采用进口磷化药水和润滑油，磷化结晶细致均匀，可保证产品稳定的磷化膜重量、厚度、耐腐蚀性能和摩擦系数。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19	涡流探伤检测工艺技术	本技术应用无损探伤的方式，通过涡流的变化反馈给信号处理板，在监控器上自动判定零件是否合格，在不损伤零件本身的情况下，可以实现热处理硬度、材质混料、线材裂纹、感应加热淬火、零件混料、螺纹缺陷的在线检测。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的产品
20	360°影像筛选工艺技术	本技术是利用360°影像筛选设备从8个不同方位高解析度摄像头取得待检物之影像，再由工业用计算机搭配软体系统比对影像与尺寸的关系，进行低成本、高效能的自动化检验作业，大幅度提升产品出货品质。	批量生产	所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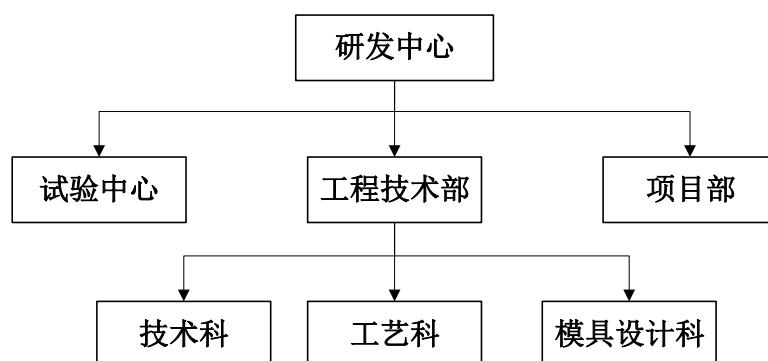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正在研究的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程度
1	AU516 项目使用铝合金焊接螺栓及 Battery MEB A SUVe 55kWh 项目电池包零件开发	替代进口、国产化	小批量生产
2	GFC 项目过油油管螺栓及 GEM 项目耐高温自锁螺栓开发	替代进口、国产化	小批量生产
3	新能源汽车紧固件研发	替代进口、国产化	小批量生产
4	高强度等温淬火紧固件研发	全新开发	试生产
5	超高强度 15.9 级连杆螺栓项目	新车型开发	试生产
6	高端 SUV 底盘新型联接紧固件项目	替代进口国产化	小批量生产
7	新能源汽车 A12 紧固件研发	E28 车型开发	试生产
8	长城发动机项目	发动机关键件开发	试生产
9	新能源异形件开发项目	A80A20 项目、Ocar 项目开发	小批量生产
10	D2UC-2 项目	新车型开发	小批量生产
11	2QD 项目	新车型开发	小批量生产
12	新能源电池包箱体平台化项目	电池包箱体平台化开发	小批量生产
13	新能源车 MS11 项目	新项目研发	试生产
14	B02 项目	新项目研发	试生产
15	H93 后轮轴承项目	新项目研发	试生产
16	75Kw/h 项目	新项目研发	试生产
17	理想 X03 项目	新能源项目开发	试生产
18	CY002-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新能源项目开发	试生产

（四）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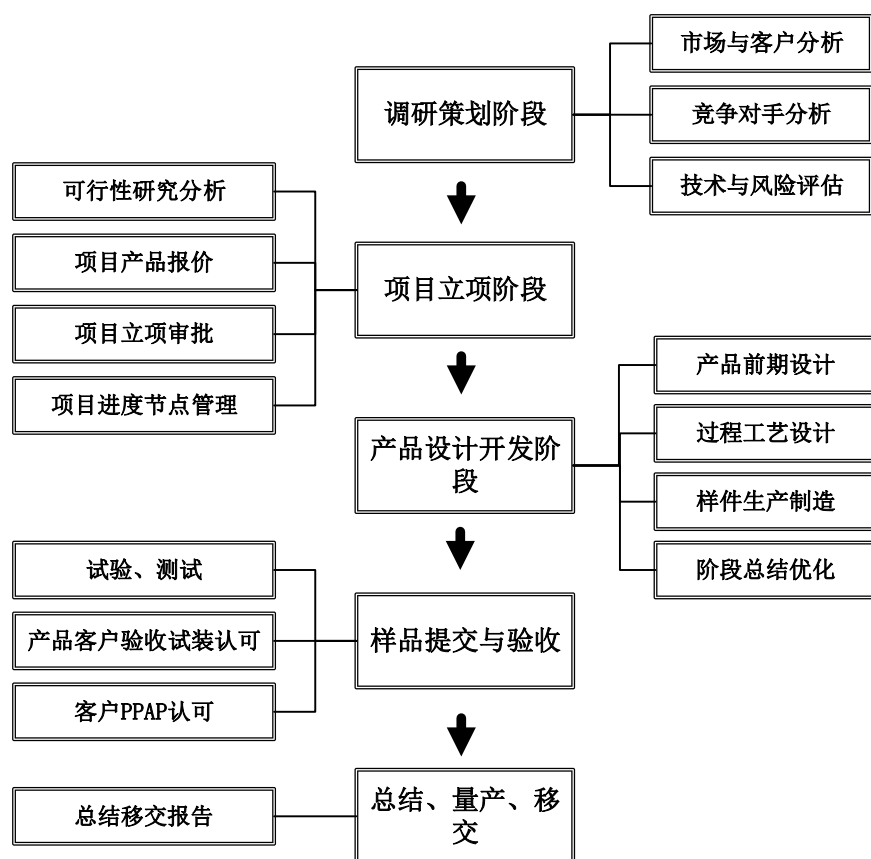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便利人才招聘及对外开展技术交流，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试验中心，主要负责紧固件新产品、新材料及模具的前瞻性研究；下设项目部，主要负责识别客户特殊特性要求；下设工程技术部，对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开展研究。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新产品项目展开，销售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各部门及下属科室积极配合研发中心，完成新产品项目的调研策划、立项、设计开发、样品提交与验收、总结和量产，具体流程如下：



（五）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一直与国内高校进行技术合作，坚持“产学研”一体化，与多所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作为技术自主研发的补充，并与航天标准紧固件研究与测试中心建立了紧固件连接联合实验室，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六）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口径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365.76	9,988.73	9,189.16	8,405.24
营业收入（万元）	104,142.98	202,917.58	174,753.75	164,400.23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	4.92%	5.26%	5.11%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机构、人员、设备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出如下安排：

1、研发队伍的建设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资源的投入，引进专业人才，覆盖了紧固件制造全工序的各专业人才，全方位掌握紧固件的研发设计，不断进行技术开发、验证与改造升级。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发展，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现已拥有219项专利和20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激励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的激励制度，留住人才并吸引人才，努力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营造出一个良好的科研氛围，从而培养出更多的技术精英人才。公司的激励制度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晋升及奖励制度

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均实行等级工资奖励制度，在基础工资、学历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补贴等之外，根据技术研发人员的等级设定等级工资。公司将工程师、技师、技工等技术人员细分为多个等级，根据技术研发人员的工龄、参与项目研发、参与产品研发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等级调整，并相应增加等级工资。公司的等级工资奖励制度提供了一个透明且相对客观的晋升标准，有效提高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对公司内部技术研发人员起到了有效的激励作用。

（2）股权激励制度

为了激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使其与公司实现共同发展，公司实行了股权激励，内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以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人才队伍具有较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研发测试设备的更新升级

公司已经建成行业领先的紧固件测试中心，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如多功能螺栓紧固分析系统、扫描电镜、高频疲劳试验机、旋转弯曲疲劳试验机等一整套先进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可根据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

同主机厂的标准，对紧固件产品进行检测，全方位覆盖紧固件行业中所有检测项目及各种高、中、低等级的检测，包括扭矩系数、夹紧轴力、摩擦系数、模拟装配分析、表面微观形貌分析、断口分析、能谱分析、疲劳强度、耐久试验、表面耐腐蚀性、清洁度、ELV（有害物质）检测等多项测试，为公司的技术与开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另外，公司本次发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进高端、先进研发设备，这将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试验中心已获得CNAS、ILAC-MRA实验室认可，被上汽集团评定为供应商实验室能力等级II级，是通用GP10认可实验室、吉利汽车认可的实验室、上汽通用五菱认可的供应商实验室、江淮汽车认可的实验室、比亚迪认可的实验室，内部独立的检测中心为新产品开发、客户质量评价提供了专业、权威的评估平台，为保障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八、公司业务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一般制造企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较少。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配置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针对生产中的具体作业过程，公司也制订了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制订和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日常监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

培训、现场演练等，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调查处理，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目前分别持有《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此外，明泰股份正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日泰上海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编号：沪 AQBXXII201900034）。

（2）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①公司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各期均投入资金用于购置安全生产设备、增设安全防护设施、购置生产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生产人员安全培训等。

公司就生产过程的各风险节点均设置了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防流散、围堰、液氮罐区管道和储罐定期检测等防泄漏设施，在盐酸、液碱罐区的地面和电镀区域的排水管道基础做防腐蚀工作，设置低温管道保冷措施和液氮现场隔离带等防冻伤设施，乙类仓内设置防爆措施、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安装强制通风设备等防毒、防酸雾、防氢气聚集设施，在管道安装安全阀和防控阀等防泄漏设施，设置防护罩、防护屏、制动、限速、电器过载保护、漏电保护、接地保护等设备安全设施，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自动断电保护装置、防灼烫等设施。

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报告期内，上述设施运行稳定，定期更新升级，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明泰股份在该局没有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日泰上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该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滁州东日、日泰滁州自成立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公司建立了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工作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对公司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实时和及时监控。明泰股份于 2009 年 1 月首次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0350318E20044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日泰上海于 2011 年 7 月首次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03817E02835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明泰股份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电镀、磷化、热处理水洗	PH 值	7.64	6-9	达标	公司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其中含铬废水、含镍、含磷、含油废水单独收集处理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剩余 50%与主厂区生活废水统一纳管排放。预处理后污水中总铬、六价铬、总镍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总锌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中相关标准，其他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	960t/d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89	500mg/L	达标			
		悬浮物	<5	400mg/L	达标			
		氨氮	1.63	35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2	300mg/L	达标			
		石油类	0.24	20mg/L	达标			
		总锌	1.49	1.5mg/L	达标			
		总铁	0.28	10mg/L	达标			
		总磷	5.66	8mg/L	达标			
		氟化物	2.13	20mg/L	达标			
		总氮	26.4	70mg/L	达标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总镍	0.09	0.3mg/L	达标	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线材酸洗废水中的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并排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总铬	0.11	0.5mg/L	达标			
		六价铬	0.05	0.1mg/L	达标			
废气	电镀、磷化、酸洗废气	氯化氢	<3.0	30mg/m ³	达标	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满足电镀及线材酸洗酸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	正常运行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3.2~6.9	30 mg/m ³	达标	经回收系统二次燃烧，废气收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氮氧化物	48~59	30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1~41	200 mg/m3	达标			
	废 水 站废气	氯化氢	<0.03	30mg/m3	达标	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要求		
		硫化氢		0.33kg/h	达标			
		硫酸雾		30mg/m3	达标			
		氨	1.1~1.3	/	达标			
	涂胶废气	甲苯		40mg/m3	达标	涂覆、搅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 UV 光氧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_2146-2018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3	达标			
	抛丸	颗粒物	21	120 mg/m3	达标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固废	污泥		年度申报计划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量	达标	暂存危废仓库，网上申报转运联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油				达标			
	废淬火油				达标			
	废油泥				达标			
	废乳化液				达标			
	废酸				达标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噪声	昼间		57~58	65 分贝	达标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高、加厚厂界围墙。	/	正常运行
	夜间		<55	55 分贝	达标		/	正常运行

②日泰上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电镀、磷化、热处理水洗	PH值	7.2	6-9	达标	建有一座废水处理站和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含铬废水经单独处理后与其余生产废水处理后（除冷却废水外）分别进入公司工业废水总排，出水与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预处理后污水中总铬达到《GB21900-2008》的标准，其他指标达到《DB31、199-2018》表2的三级标准	15万吨/年	运行正常
		化学需氧量（mg/L）	63	500mg/L	达标			
		悬浮物	8	400mg/L	达标			
		5日生化需氧量	12.7	300mg/L	达标			
		氨氮	2.7	45mg/L	达标			
		石油类	0.48	15mg/L	达标			
		总锌	0.803	5mg/L	达标			
		总氮	13.5	70mg/L	达标			
		总磷	1.19	8mg/L	达标			
		溶解性固体	1030	2000mg/L	达标			
		总铬	0.019	0.5mg/L	达标			
废气	电镀废气	氯化氢	1.8	30mg/m ³	达标	喷淋吸收塔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的排放标准为《GB21900-2008》，氮氧化物执行的标准为《GB31/933-2015》	/	正常运行
		硫酸雾	<0.2	30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3	200mg/m ³	达标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1.1	20mg/m ³	达标	回收后经燃烧器二次燃烧后，15米高空排放，执行的标准为《GB31/860-2014》		
		氮氧化物	<3	200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3	100mg/m ³	达标			
	酸洗废气	氯化氢	2.0	30mg/m ³	达标	喷淋吸收塔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执行标准为《GB21900-2008》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抛丸	颗粒物	1.3	30mg/m ³	达标	表面处理抛丸和冷拔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达克罗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和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执行标准为《GB31/933-2015》		
	达克罗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6	70mg/m ³	达标	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后，15m高空排放，执行标准为《GB31/933-2015》		
	模具制作筒	油雾	0.2	5mg/m ³	达标	除油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执行标准为《GB31/933-2015》		
固废	污泥		年度申报计划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量	达标	暂存危废仓库，网上申报转运联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油				达标			
	废淬火油				达标			
	废油泥				达标			
	废乳化液				达标			
	废酸				达标			
	实验室废弃物				达标			
	废活性炭				达标			
噪声	昼间		61.2~63	65分贝	达标	厂界，执行标准《GB12348-2008dB/(A)》3类	/	正常运行

③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和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刷漆、晾干、安装废气	VOCs	0.251	120	达标	集气罩+管道+一级活性炭纤维+一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	正常运行
	焊接废气、切割废气	颗粒物	0.300	120	达标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固废	漆渣	年度申报计划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量	达标	达标	暂存危废仓库，网上申报转运联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固化剂、面漆废包装桶			达标				
	废活性炭			达标				
	废润滑油			达标				
	废切削液			达标				
	切削液废包装桶			达标				
噪声	昼间、夜间	最大52	55-65	达标	达标	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	正常运行

④其他下属公司

子公司日泰销售从事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业务；孙公司日泰航空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生产运营，不涉及生产业务；孙公司日泰滁州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该项目尚在建设。

（2）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①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投入、日常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备投入	390.25	604.25	468.25	364.96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497.81	961.46	785.59	751.78
合计	888.06	1,565.71	1,253.84	1,116.74
营业收入	104,142.98	202,917.58	174,753.75	164,400.23
占比	0.85%	0.77%	0.72%	0.68%

报告期内，随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基本完成建设、滁州生产基地建设的开展，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根据生产及环保要求新增并更新环保设施，公司对环保设备的投入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此外，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也逐步增加。

②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日常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不存在因发生环保事故、诉讼或纠纷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①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明泰股份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	已编制	《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13]105号）	1、阶段性自主验收+全面自主验收； 2、噪声、固废环保部门阶段性验收：《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温环验[2018]007号）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5]1205号）	1、《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9]633号） 2、《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2]161号）
	扩建厂房项目（调整）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48号）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调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395号）
	100%无削高	已编制	《关于100%无削高强度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废气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强度异形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型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4]395号）	1、自主验收； 2、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18]20号）
	新增生产线项目（调整）	已编制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8]321号）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8号）
	增加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增加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9]290号）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91号）。
	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9]308号）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92号）。
滁州东日	热处理设备、电镀自动线设备、其他紧固件配套加工设备制作的生产项目	已编制	《关于<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热处理设备、电镀自动线设备、其他紧固件配套加工设备制作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9]26号）	自主验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2019-341171-36-03-017473	苏滁建房环函〔2019〕71号
2	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2017-330300-36-03-017712-000	温开审批环〔2017〕121号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3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10118-36-03-000626	青环保许管〔2020〕72号、青环保许管〔2020〕183号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明泰股份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日泰上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滁州东日、日泰滁州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受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均无实际生产行为，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1,188.00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300.00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00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标准

公司自创办以来即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目前明泰股份以及日泰上海分别持有编号为 011111832353 和

011111430788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IATF 16949:2016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金属紧固件的设计和制造。此外，公司满足大部分主机厂的质量体系要求，如大众FORMQ、大众VDA6.1-6.5，通用BIQS、通用CQI-9、通用CQI-11、通用CQI-12等质量体系要求。随着对航空紧固件研发的不断深入，日泰上海航空事业部已取得编号为011171430788的《认证证书》，建立了航天航空行业EN9100:2018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金属紧固件的制造。质量体系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而不断完善，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体系流程保证。

（二）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和控制工作，对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应用等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提升，并形成新产品品质管理和控制、供应商品质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品质管理和控制、出货品质控制、售后品质管理五位一体的品质监控和管理流程。

（三）解决质量问题的程序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汽车产品零部件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并通报生产者。……第十九条 与汽车产品缺陷有关的零部件生产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系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家用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单位。对间接从事汽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无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顾客反馈信息控制程序》《客诉处理作业指导书》对客户反馈信息的传递、分析及处理过程进行了规定，确保顾客信息的及时、圆满解决，以保障顾客满意度。当客户存在退换货反馈时，由销售部在系统生成《退

货通知单》，注明退货原因、退货数量及退货方式等，并根据《退货通知单》的相应客户诉求安排补发货流程。

（四）报告期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诉讼、产生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五）荣誉

公司一直按照客户以及国际先进标准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获得的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颁发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2013 年	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十大创新企业	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
2014 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5 年	中国紧固件行业重点骨干企业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6 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海关
2017 年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浙江省创新能力百强企业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对象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浙江省明泰高强度紧固件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近年来，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给予的荣誉评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得的奖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19 年杰出开发供应商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5 年千帆银奖、2017 年-2018 年快速响应奖、2021 年度质量优胜奖

客户名称	获得的奖项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铜伙伴奖、2019 年质量铜奖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最佳贡献奖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年-2011 年绿色供应商、2013 年质量精品奖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21 年最佳供应链 CAC 奖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金桥北厂	2021 年度快速响应奖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质量“0”不良嘉奖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3 年优秀合作供应商、2020 年品牌推广奖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合作共赢奖、2019 年质量贡献奖、2020 年杰出质量奖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12 年协同开发贡献奖
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品质优秀供应商、2020 年供货协力奖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8 年最佳市场拓展合作伙伴奖、2020 年质量贡献奖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免检供应商、2017 年-2021 年优秀供应商
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9 年品质优秀奖、2020 年合作优秀奖、2021 年纳期优秀奖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019 年优秀供应商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8 年配套工作品质优秀奖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优秀供应商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最佳合作奖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7 年质量创领奖
重庆/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5 年配套工作优秀供应商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2011 年优秀供应商、2011 年特殊贡献奖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品质金奖、2021 年卓越合作奖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质量进步奖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所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08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102,229.16	324,035,902.19	332,838,135.60	184,853,40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应收票据	219,184,022.82	270,619,009.37	249,639,830.34	232,584,756.66
应收账款	497,351,876.71	440,925,056.38	348,198,058.09	286,052,964.07
预付款项	78,450,752.57	108,835,367.89	61,681,359.87	46,186,641.06
其他应收款	868,930.49	791,951.17	1,108,488.89	448,984.51
存货	762,670,634.32	675,668,078.74	487,656,457.15	519,373,067.95
其他流动资产	18,233,145.25	17,349,955.31	5,183,292.05	20,874,488.83
流动资产合计	1,945,861,591.32	1,838,225,321.05	1,486,305,621.99	1,290,374,309.0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20,000.00	4,78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5,016,259.15	25,791,429.99	27,341,771.67	28,892,113.35
固定资产	651,484,623.70	662,256,280.70	505,284,139.47	542,861,340.72
在建工程	292,818,687.97	236,104,623.21	217,904,313.47	95,453,290.68
使用权资产	8,976,442.84	8,283,635.84	-	-
无形资产	142,277,603.64	144,352,180.35	148,366,305.33	152,943,94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6,006.58	15,902,067.60	12,896,259.32	8,822,22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73,472.87	56,729,290.92	39,071,478.47	18,352,93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113,096.75	1,154,199,508.61	950,864,267.73	847,325,850.30
资产总计	3,145,974,688.07	2,992,424,829.66	2,437,169,889.72	2,137,700,15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015,708.33
应付账款	196,269,588.49	208,045,666.96	149,210,786.38	173,388,140.02
预收款项		-	-	1,966,849.52
合同负债	1,305,648.76	1,912,298.23	1,151,824.02	-
应付职工薪酬	38,657,081.05	50,459,092.67	46,297,528.67	42,502,286.79
应交税费	16,520,831.34	53,731,927.86	53,318,449.16	62,020,746.34
其他应付款	1,098,096.86	2,117,639.75	565,781.75	136,225,38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356.42	2,923,505.51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344,602.92	319,190,130.98	250,544,369.98	429,119,11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15,779.13	22,015,779.13	22,015,779.13	22,015,779.13
租赁负债	6,045,897.32	5,360,130.33	-	-
递延收益	22,188,678.47	23,076,155.40	16,247,031.79	8,712,07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14,218.95	15,128,114.72	8,584,642.55	6,523,22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64,573.87	65,580,179.58	46,847,453.47	37,251,075.26
负债合计	321,909,176.79	384,770,310.56	297,391,823.45	466,370,18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资本公积	868,311,809.31	864,090,650.81	855,648,333.81	847,206,016.81
盈余公积	70,919,625.15	70,919,625.15	41,864,314.18	16,161,170.83
未分配利润	1,520,834,076.82	1,308,644,243.14	878,265,418.28	443,962,782.97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4,065,511.28	2,607,654,519.10	2,139,778,066.27	1,671,329,97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4,065,511.28	2,607,654,519.10	2,139,778,066.27	1,671,329,97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5,974,688.07	2,992,424,829.66	2,437,169,889.72	2,137,700,159.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1,429,786.56	2,029,175,826.08	1,747,537,512.48	1,644,002,318.60
减：营业成本	676,703,971.17	1,271,220,682.55	1,002,932,421.24	975,079,239.60
税金及附加	7,184,388.62	17,014,217.31	19,242,105.94	13,953,302.05
销售费用	17,632,797.01	43,223,269.36	34,669,338.95	67,213,154.74
管理费用	36,944,412.98	78,539,711.24	74,694,963.11	157,780,930.19
研发费用	53,657,615.58	99,887,269.66	91,891,637.94	84,052,369.76
财务费用	-1,013,464.06	-1,568,537.71	-5,979,454.38	2,923,448.33
其中：利息费用	523,847.97	1,056,624.30	1,602,623.67	10,857,598.46
利息收入	1,429,155.64	2,968,597.98	8,392,611.71	7,713,605.99
加：其他收益	8,366,942.77	18,024,474.15	25,740,382.38	39,718,94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98,484.11	5,202,89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9,66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0,336.72	-8,066,467.63	-4,575,262.19	4,962,19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89,773.13	-7,419,700.71	-15,883,992.26	-13,913,74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94.09	1,676,110.86	-77,272.46	20,552,636.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098,292.27	525,073,630.34	533,691,871.04	399,413,127.22
加：营业外收入	-	241,751.00	442,007.35	298.94
减：营业外支出	24,550.39	179,237.32	421,920.35	2,430,90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073,741.88	525,136,144.02	533,711,958.04	396,982,521.67
减：所得税费用	30,883,908.20	65,702,008.19	73,706,179.38	65,940,49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89,833.68	459,434,135.83	460,005,778.66	331,042,027.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89,833.68	459,434,135.83	460,005,778.66	331,042,027.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89,833.68	459,434,135.83	460,005,778.66	331,042,027.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189,833.68	459,434,135.83	460,005,778.66	331,042,02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189,833.68	459,434,135.83	460,005,778.66	331,042,02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26	1.26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26	1.26	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442,124.97	1,952,019,266.42	1,718,649,846.67	1,803,955,09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3,664.01	40,775,945.64	44,140,576.52	51,804,83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05,788.98	1,992,795,212.06	1,762,790,423.19	1,855,759,92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333,958.96	1,103,017,046.86	737,343,762.86	787,674,43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90,666.06	300,121,467.50	240,855,929.22	242,019,95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33,089.67	191,850,780.55	208,939,837.21	202,013,12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7,035.30	114,689,162.85	100,590,464.87	95,873,0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54,749.99	1,709,678,457.76	1,287,729,994.16	1,327,580,5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34,151,038.99	283,116,754.30	475,060,429.03	528,179,368.1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1,0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224,06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35.40	1,746,665.70	108,849.55	24,148,58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	8,000.00	-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35.40	1,754,665.70	108,849.55	379,683,66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01,573.06	281,236,046.49	177,086,816.91	170,567,15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	4,780,000.00	-	140,945,76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41,573.06	288,016,046.49	177,086,816.91	311,512,91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7.66	-286,261,380.79	-176,977,967.36	68,170,74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7,115,7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3,715,487.01	64,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3,715,487.01	388,055,7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6,715,487.01	285,888,48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847.97	1,056,624.30	137,097,732.00	705,831,714.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326.39	4,600,982.62	-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174.36	5,657,606.92	193,813,219.01	1,007,720,19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174.36	-5,657,606.92	-150,097,732.00	-619,664,44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326.97	-8,802,233.41	147,984,729.67	-23,314,32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35,902.19	332,838,135.60	184,853,405.93	208,167,73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102,229.16	324,035,902.19	332,838,135.60	184,853,405.9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205,756.78	309,950,887.64	262,817,487.20	136,393,99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
应收票据	77,766,969.40	182,527,105.20	113,197,432.55	200,518,517.46
应收账款	296,870,912.28	256,567,893.57	202,370,343.51	154,133,739.30
预付款项	36,932,606.34	63,006,793.28	29,489,870.90	30,075,226.50
其他应收款	50,041,800.00	-	2,934.00	5,173,313.68
存货	447,922,429.10	353,242,116.24	261,860,544.85	258,390,884.7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47,740,473.90	1,165,294,795.93	869,738,613.01	784,685,676.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1,922,983.74	419,772,250.74	415,470,784.74	411,169,318.74
固定资产	489,033,788.24	489,839,925.08	333,772,503.96	361,638,763.75
在建工程	58,980,340.79	46,791,965.01	147,044,181.58	73,956,404.53
无形资产	93,078,512.15	94,043,810.22	95,839,377.83	98,198,46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3,563.96	5,989,508.05	6,105,517.12	4,988,49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4,105.88	30,742,261.51	27,074,104.87	9,869,78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723,294.76	1,087,179,720.61	1,025,306,470.10	959,821,229.22
资产总计	2,342,463,768.66	2,252,474,516.54	1,895,045,083.11	1,744,506,90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3,015,708.3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13,403,399.12	119,643,990.87	75,637,934.38	199,484,272.52
预收款项	-	-	-	1,223,932.38
合同负债	508,324.05	936,700.24	737,532.91	-
应付职工薪酬	21,379,349.94	29,034,679.88	26,496,113.21	24,035,756.05
应交税费	10,856,596.95	45,808,210.50	39,625,473.00	18,617,144.91
其他应付款	566,887.11	1,602,488.00	50,000.00	203,21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714,557.17	197,026,069.49	142,547,053.50	256,580,02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15,779.13	22,015,779.13	22,015,779.13	22,015,779.13
递延收益	3,533,333.30	4,187,619.02	5,496,190.46	6,804,7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1,793.41	9,963,079.20	4,699,517.04	4,293,54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90,905.84	36,166,477.35	32,211,486.63	33,114,085.83
负债合计	181,705,463.01	233,192,546.84	174,758,540.13	289,694,11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资本公积	896,371,149.19	892,149,990.69	883,707,673.69	875,265,356.69
盈余公积	67,686,164.89	67,686,164.89	38,630,853.92	12,927,710.57
未分配利润	832,700,991.57	695,445,814.12	433,948,015.37	202,619,72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758,305.65	2,019,281,969.70	1,720,286,542.98	1,454,812,79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2,463,768.66	2,252,474,516.54	1,895,045,083.11	1,744,506,906.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9,550,915.60	1,207,495,391.15	969,134,961.49	880,848,876.71
减：营业成本	412,115,152.02	767,285,106.39	578,383,644.32	558,142,953.93
税金及附加	3,149,333.06	8,566,711.37	9,202,916.60	8,136,495.19
销售费用	6,204,622.07	13,344,981.40	13,200,219.07	29,365,482.13
管理费用	20,113,768.28	37,184,755.81	34,057,035.92	87,290,703.47
研发费用	31,136,213.08	50,811,108.80	42,730,812.71	40,163,417.51
财务费用	-790,809.75	-1,295,519.26	-6,840,141.63	396,771.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523,847.97	1,056,624.30	1,189,766.22	7,899,787.18
利息收入	1,331,357.12	2,370,641.21	8,079,773.02	6,716,790.01
加：其他收益	1,660,757.48	5,634,371.88	12,290,745.39	28,895,11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42,124.34	26,708,31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9,66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1,115.07	-2,978,940.75	-1,791,875.57	1,470,46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37,904.98	-2,119,082.80	-10,351,381.86	-7,005,27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94.09	1,676,110.86	-77,272.46	-3,316.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95,768.36	333,810,705.83	297,628,565.66	207,308,692.62
加：营业外收入	-	-	246,522.35	298.94
减：营业外支出	3,327.98	50,000.00	304,840.87	408,59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92,440.38	333,760,705.83	297,570,247.14	206,900,393.43
减：所得税费用	18,837,262.93	43,207,596.11	40,538,813.65	35,156,48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55,177.45	290,553,109.72	257,031,433.49	171,743,912.1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55,177.45	290,553,109.72	257,031,433.49	171,743,91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255,177.45	290,553,109.72	257,031,433.49	171,743,912.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254,871.46	1,086,150,617.03	865,028,887.38	786,959,43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0,689.06	10,093,893.93	24,238,068.74	39,784,779.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85,560.52	1,096,244,510.96	889,266,956.12	826,744,21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770,361.65	652,549,472.64	407,574,342.62	399,492,53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99,168.10	149,719,430.27	123,469,549.20	111,865,03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25,035.48	100,290,980.83	81,423,800.20	107,203,16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9,239.93	34,868,841.36	31,598,333.69	33,683,5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33,805.16	937,428,725.10	644,066,025.71	652,244,2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1,755.36	158,815,785.86	245,200,930.41	174,499,96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1,0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93,111,66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35.40	1,746,665.70	108,849.5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512,8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35.40	1,746,665.70	108,849.55	266,935,50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65,073.65	112,372,426.82	104,680,813.41	83,002,20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60,945,76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65,073.65	112,372,426.82	104,680,813.41	243,947,96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73,038.25	-110,625,761.12	-104,571,963.86	22,987,53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7,115,7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64,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72,055,7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167,432,6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847.97	1,056,624.30	1,205,474.55	364,740,49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847.97	1,056,624.30	14,205,474.55	532,173,09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47.97	-1,056,624.30	-14,205,474.55	-160,117,33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5,130.86	47,133,400.44	126,423,492.00	37,370,16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50,887.64	262,817,487.20	136,393,995.20	99,023,83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205,756.78	309,950,887.64	262,817,487.20	136,393,995.20

（三）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08 号）。

天健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明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08 号）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 及十三（一）。

明泰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紧固件产品。2019 年度营业收入项目金额 164,400.2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项目金额 174,753.7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 202,917.58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 104,142.98 万元。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营业收入是明泰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明泰股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滁州东日、日泰滁州、日泰航空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日泰销售 100%股权。鉴于日泰销售系在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的销售部门的基础上设立，并与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一体化经营的事实，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上述经济实质，将日泰销售自设立起（2016 年 5 月）即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2019 年 6 月，日泰上海出资设立日泰航空，并持有其 100%股权。日泰航空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9 年 7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盈虹贸易，并持有其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金锻实业转让所持盈虹贸易 100%股权。盈虹贸易自设立之日起至股权转让期间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滁州东日 100%股权。由于滁州东日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滁州东日视同成立之日起（2019 年 1 月）即纳入合并范围。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七）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其业务管理模式，基于目前的实际现状，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分类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分类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若单项工具的“信用风险相关信息”已获悉或可获得性较易，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该等金融工具通常包括应收关联方账款、应收政府单位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押金保证金、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等。

若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信用风险相关信息”的充分证据，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账龄组合等。

若单项工具的“信用风险相关信息”可获得性发生变化，从难以获得变为可获得，本公司将从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计量变更为以单项工具为基础的评估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 龄	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对难以按单项工具进行评估计量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按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难以按单项工具进行评估计量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具体计量方法见下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经金融机构承兑	不计提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未经金融机构承兑	5%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 龄	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 龄	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B、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除外。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专利权及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的受益年限
排污权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年
应用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2019 年度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系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①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②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按验货文件确认。外销收入按合同、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等单据确认。

(1) 客户的确认方式

公司下游主要整车厂商均为国内知名的大型汽车制造集团，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基本实现了线上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式。对于少部分未实施线上系统供应商管理的客户，其一般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线上线下方式将验收或产品使用情况通知公司，公司核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三种确认方式下，客户均能实现及时和公司确认销售交易，公司在确认当月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2) 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结算条款，使用结算情形下，公司取得的收入确认凭证为结算对账单；到货结算情形下，公司取得的收入确认凭证主要为验收入库清单，与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一致。公司将客户出具的结算对账单或验收入库清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公司确认收入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阶段和控制点列示如下：

①业务合同与客户需求的识别

A、销售管理部负责将收集到的销售合同及附属协议、图纸、质量要求等传递给质量管理部。B、销售管理部负责识别客户报价、结算、付款、交付、物流、售后备件等方面的要求。C、质量管理部负责识别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

中的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顾客特殊要求，负责组织识别包装方面的特殊要求。

②出货管理流程控制

A、销售管理部每月负责查询和统计库存情况，并负责生产订单跟踪和监控；每月初根据按照销售订单下达的生产任务单的完成情况和成品库存情况，编制当月发货计划，并分发给仓储部门、生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B、仓储部门按照发货计划核实库存，进一步确认生产入库时间，并组织备货。组织备货时，仓储人员需核实发货的图号、规格、数量、批次，根据客户要求再包装箱做出标识。C、货物装车由仓储部门负责，发货单和产品检验报告单随车交付给客户或通过其他方式发送给客户。

③开票结算流程控制

A、销售管理部根据每月客户提供的结算对账单或验收入库清单，与公司系统生成的发货单进行核对，每月末对已发货但未经客户确认验收或使用的发货明细进行登记。核对完毕后，销售管理部根据合同价格签发开票结算明细，并将结算对账单或验收入库清单、开票结算明细传递给财务管理部。B、财务管理部销售会计将合同价格、客户提供的结算对账单或验收入库单与销售管理部提供的开票结算明细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正式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管理情况较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从行业上看，公司下游整车制造厂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数量众多，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按照整车装配使用量与供应商结算可以节约零部件管理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华集团、富奥股份、上海底特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紧固件产品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与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确认收入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

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结合上述合同条款，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控制权转移迹象	使用结算	到货结算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经客户使用后，公司拥有现时收款权利，未经使用，公司无现时收款权利	经客户到货验收后，公司拥有现时收款权利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经客户使用后，商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未经使用，公司仍拥有商品所有权	经客户到货验收后，商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实物虽转移给客户，但客户属于代管职责，使用后商品才真正转移	经客户到货验收后，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经客户使用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经客户到货验收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未经客户使用，客户不接受该商品	经客户到货验收后，表明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并考虑控制权转移迹象来看，在使用结算模式下，若客户未使用紧固件产品，公司通常不具有收款权利，同时商品所有权亦未转移给客户，客户履行的义务更接近于代为保管。因此，使用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双方确认结算日期。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财务、业务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

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发生了变化，由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转变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对公司而言，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对应的具体业务事项是相同的，即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因此，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改变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影响。
收入确认具体条件		1)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虽然发生了改变，但公司在销售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条件均能得到满足，因此，收入确认具体条件改变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影响。
收入确认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公司认定商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	公司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需要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根据新收入准则，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对公司的影响
时点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旧准则下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与新准则下的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均为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境内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改变。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改变。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为直销，直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直销的业务模式未受到影响。

②合同条款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具体订单，并在销售框架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履约义务，具体订单通常包括货物的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和结算等条款。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差异，对收入确认金额无影响。

③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过程的对比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过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过程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过程（俗称“五步法”）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及具体订单，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作为交易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①识别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销售框架合同及具体订单
		②识别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需安装的产品需经安装调试合格，通过客户验收），上述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一项合同包含一项履约义务
		③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交易价格，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可变对价、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及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
		④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无需分摊，一项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对应一项履约义务，并相应确认销售收入
		⑤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并不属于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保持一致。

综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过程保持一致，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未受到影响。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04,142.98	104,142.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18.98	21,218.98	-
	资产总额	314,597.47	314,597.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82,406.55	282,406.55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2,917.58	202,917.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43.41	45,943.41	-
	资产总额	299,242.48	299,242.4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0,765.45	260,765.45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4,753.75	174,753.7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0.58	46,000.58	-
	资产总额	243,716.99	243,716.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13,977.81	213,977.81	-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4,400.23	164,400.23	-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04.20	33,104.20	-
	资产总额	213,770.02	213,770.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7,133.00	167,133.00	-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说明：本会计政策限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确认租赁付

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11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394.09	1,676,110.86	-96,815.28	20,201,09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1,763.59	17,960,017.49	25,405,490.30	39,596,490.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5,224,062.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249,748.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30,835.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000.00	65,849.51	-	3,823,8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24,550.39	62,513.68	39,629.82	-2,079,052.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and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179.18	64,456.66	334,892.08	-88,374,007.84
小计	8,431,786.47	19,828,948.20	25,683,196.92	-22,988,175.25
所得税的影响额	1,618,369.84	3,224,240.74	3,832,012.78	-10,123,060.71
合计	6,813,416.63	16,604,707.46	21,851,184.14	-33,111,23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537.64	44,282.94	43,815.46	36,415.33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未设定服务期的股权激励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及资产处置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00%、4.75%、3.61%、3.2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相对较小，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注）、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明泰股份	15%	15%	15%	15%
日泰上海	15%	15%	15%	15%
日泰销售	25%	25%	25%	25%
滁州东日	25%	25%	25%	25%
日泰航空	25%	25%	25%	25%
日泰滁州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2019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编号为 GR201833001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04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 号），子公司日泰上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编号为 GR2019310017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泰上海 2019-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日泰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暂按优惠税率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的情况。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7.56	5.76	5.93	3.01
速动比率（倍）	4.29	3.30	3.74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3%	12.86%	12.20%	2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	10.35%	9.22%	16.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5.94	569.33	334.02	36.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5.14	5.51	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2.19	1.93	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75	0.77	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598.89	60,156.58	60,759.81	47,39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18.98	45,943.41	46,000.58	33,10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37.64	44,282.94	43,815.46	36,415.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4.92%	5.26%	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6	7.16	5.88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78	1.31	1.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2	0.41	-0.06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81	0.58	0.58
	2021年度	19.36	1.26	1.26
	2020年度	24.14	1.26	1.26
	2019年度	27.35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56	0.56	0.56
	2021年度	18.66	1.22	1.22
	2020年度	22.99	1.20	1.20
	2019年度	30.07	1.10	1.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915.82	99.78%	202,328.16	99.71%	174,000.72	99.57%	163,683.21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227.16	0.22%	589.42	0.29%	753.03	0.43%	717.02	0.44%
营业收入	104,142.98	100%	202,917.58	100%	174,753.75	100%	164,400.23	100%

公司产品主要可以分为螺栓、螺母、异型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及内外饰、安全系统及变速箱等汽车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6%、99.57%、99.71% 及 99.78%，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其他物料销售收入及房屋出租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螺栓	89,124.45	85.77%	172,858.75	85.43%	151,176.82	86.88%	144,329.26	88.18%
螺母	10,263.52	9.88%	19,867.13	9.82%	14,079.46	8.09%	11,710.39	7.1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异型件	4,527.86	4.36%	9,602.29	4.75%	8,744.44	5.03%	7,643.57	4.67%
合计	103,915.82	100%	202,328.16	100%	174,000.72	100%	163,683.21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分为螺栓、螺母及异型件收入。其中，螺栓和螺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螺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8%、86.88%、85.43%及 85.77%，螺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5%、8.09%、9.82%及 9.88%，异型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7%、5.03%、4.75%及 4.36%。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上升了 6.30%，主要系随着二季度我国疫情防控逐步向好，中央政府和诸多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改善汽车消费环境，刺激市场需求，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较好地满足了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订单需求。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上升了 16.28%，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下游乘用车行业需求释放，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上升，而 2020 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规模较低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13%，变动较小。

（2）产品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螺栓、螺母及异型件，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波动因素分析如下：

①螺栓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9,124.45	172,858.75	151,176.82	144,329.26
销售收入变动率	1.24%	14.34%	4.74%	-9.66%
销售量（千件）	1,671,657.79	3,379,364.40	2,892,031.07	2,743,210.77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533.15	511.51	522.74	526.13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753.76	25,474.66	7,829.92	-14,875.74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338.29	-3,792.73	-982.36	-562.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影响额（万元）	1,092.04	21,681.93	6,847.56	-15,438.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螺栓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售量的变动影响。

A、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0 年螺栓销量较 2019 年上升，一方面系随着二季度我国疫情防控逐步向好，以及汽车消费环境改善，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较好地满足了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2020 年，主要客户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螺栓需求量较 2019 年有所上升。2021 年，螺栓销量较上年增长 16.85%，主要系下游乘用车行业需求释放，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螺栓产品采购量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螺栓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B、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至 2020 年，螺栓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一方面系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占比上升，公司对其销售的螺栓产品中应用于车身及其他部位的产品占比较高，该等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平均销售价格；另一方面系对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新产品销售较少，平均销售价格略有降低。2021 年，螺栓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变动较小。2022 年上半年，公司螺栓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持续向好，主要客户广州汽车集团、比亚迪及吉利汽车的紧固件采购量大幅上升，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紧固件产品尺寸规格相对较大，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②螺母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263.52	19,867.13	14,079.46	11,710.39
销售收入变动率	10.13%	41.11%	20.23%	1.1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千件）	280,380.48	550,857.51	440,830.02	387,194.02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366.06	360.66	319.39	302.44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894.20	3,514.12	1,622.18	34.35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49.89	2,273.55	746.89	92.79
累计影响额（万元）	944.09	5,787.67	2,369.07	127.1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和 2021 年螺母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主要受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同步上升影响。

A、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0 年螺母销量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主要客户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螺母需求量上升所致。2021 年螺母销量较 2020 年同期上升，主要系下游整车行业乘用车需求释放导致公司螺母整体销售规模上升，公司客户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螺母采购量上升幅度较大。2022 年 1-6 月，螺母产品销量较 2021 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螺母采购量增加。

B、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0 年螺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尺寸规格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其中公司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上升，公司向其销售的螺母产品尺寸规格相对较大，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1 年螺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尺寸规格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其中公司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度上升，公司向其销售的螺母产品尺寸规格相对较大，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2 年 1-6 月，螺母产品的平均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变动较小。

③异型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527.86	9,602.29	8,744.44	7,643.57
销售收入变动率	2.90%	9.81%	14.40%	15.1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销售量（千件）	30,688.53	65,693.14	59,198.13	58,552.51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1,475.42	1,461.69	1,477.15	1,305.42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86.99	959.41	84.28	689.62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40.53	-101.56	1,016.60	316.27
累计影响额（万元）	127.51	857.85	1,100.88	1,005.89

A、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异型件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对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焊接螺母、传递螺母等产品开始批量销售和对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小齿轮等产品销量上升，以及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开始批量采购所致。2022 年上半年，异型件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B、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型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对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的焊接螺母、传递螺母等产品，对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小齿轮等产品销售增长所致，该等产品尺寸规格较大、单重较重、加工难度较高，因而售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波动主要受到产品的销量及售价两方面因素影响。通过上述因素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螺栓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到销售量变动的影响，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较小；螺母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到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同步上升影响；异型件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变动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影响，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变动主要系销售量上升影响。公司各类产品销量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销售客户的数量、公司为客户配套供应的车型数量、每个车型配套供应零部件种类及终端车型销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的变动则主要受到产品定价策略、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单重、原材料价格和制造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4、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紧固件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长华集团	-	-	75,583.85	-0.51%	75,971.13	-3.30%	78,562.86
富奥股份	92,577.81	-30.57%	234,801.48	35.62%	173,134.17	13.76%	152,195.10
晋亿实业	128,763.60	4.89%	215,817.20	11.04%	194,361.19	16.84%	233,707.63
上海底特	5,831.77	-	17,671.52	-17.25%	21,355.64	17.33%	18,201.42
明泰股份	103,915.82	2.13%	202,328.16	16.28%	174,000.72	6.30%	163,683.21

注：长华集团 2022 年半年报、上海底特 2021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紧固件销售收入数据。

上述可比公司中，长华集团、富奥股份、上海底特与公司均系从事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生产，晋亿实业产品以铁道扣件产品为主，产品细分应用领域有所差异。

可比公司中，长华集团紧固件销售收入总体较为稳定。富奥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其紧固件产品主要面向一汽集团，销售收入随一汽集团产销量总体增长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度受吉林省疫情影响，一汽集团的产销受到影响所致。晋亿实业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上海底特 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下降，主要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报告期内国内商用车市场呈波动趋势，上海底特销售收入相应波动。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汽协统计，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2,136.02 万辆、1,999.41 万辆及 2,140.8 万辆，其中 2020 年较上年下降 6.40%，2021 年度较上年上升 7.07%。受汽车行业产销趋势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乘用车行业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市场空间仍较广阔

我国汽车产销量于 2018 年首次下滑，行业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2019 年度和 2020 年乘用车产量的下降系分别受到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和新冠病毒疫情等偶然性因素的影响，该等因素的短期影响消除后，乘用车月度产量均

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具体如下图所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年乘用车产量达到2,140.8万辆，同比增长7.07%。



截至2018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约为美国的1/5，尚不及日本的1/3及韩国的1/2，在世界主要国家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由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带来的乘用车增量需求和存量车的更新换代的影响，乘用车未来仍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新能源汽车对紧固件产品的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产销占比的提升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汽协统计，2019年度至2021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124.19万辆、136.61万辆及354.5万辆，总体呈增长趋势。从产品需求端来看，新能源汽车对于底盘、车身、内外饰等部位的紧固件需求与传统燃油车基本一致，动力系统方面以电池包紧固件替代发动机紧固件，尽管对紧固件的数量需求有所下降，但对轻量化的高度要求导致产品单位价值的提升，综合来看对于紧固件的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较早进行了产品开发和业务布局，产品广泛应用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控股、东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新能源车型，也是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新能源汽车占比提升未导致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客户结构良好，产品结构优化，主营业务仍有增长空间

汽车紧固件是汽车行业最晚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之一，目前高端市场仍主要为外资品牌所占据。公司作为汽车紧固件领域的龙头企业，客户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和康明斯等众多知名一级供应商。公司紧随汽车行业大力推进零部件国产化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对吉利控股、上汽大众、一汽集团、广汽本田、康明斯等重要客户的销售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包括小齿轮、传递螺母、焊接螺母等在内的异型件产品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正在持续开发其他异型件新产品，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4）公司积极布局新领域，规划长期发展方向

在巩固汽车紧固件行业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新领域，未来将重点开发航空紧固件市场。公司目前已购置专用研发设备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关技术专利，并与中国航天标准紧固件研究与测试中心开展合作，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钛合金螺栓及抽芯铆钉、耐高温螺栓、超高强度螺栓等航空紧固件相关产品，该等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紧固件领域的市场地位突出，业务布局、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良好，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7,592.88	99.89%	126,967.03	99.88%	100,133.16	99.84%	97,388.35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77.52	0.11%	155.03	0.12%	160.09	0.16%	119.58	0.13%
营业成本合计	67,670.40	100.00%	127,122.07	100%	100,293.24	100%	97,507.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 按产品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螺栓	58,790.05	86.98%	110,334.61	86.90%	88,439.70	88.32%	87,822.77	90.18%
螺母	6,496.01	9.61%	11,815.98	9.31%	7,831.98	7.82%	6,261.75	6.43%
异型件	2,306.82	3.41%	4,816.44	3.79%	3,861.48	3.86%	3,303.84	3.39%
合计	67,592.88	100.00%	126,967.03	100%	100,133.16	100%	97,388.35	100%

报告期内，螺栓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持续下降，螺母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持续上升，异型件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先升后降，与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情况一致。

(2) 按成本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外协加工费、其他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825.61	35.25%	44,936.78	35.39%	33,564.60	33.52%	36,082.61	37.05%
人工成本	9,066.06	13.41%	17,783.01	14.01%	14,681.74	14.66%	14,738.95	15.13%
外协加工费	14,654.26	21.68%	21,246.72	16.73%	17,011.64	16.99%	17,635.26	18.11%
其他制造费用	18,438.30	27.28%	39,547.21	31.15%	31,795.06	31.75%	28,931.52	29.71%
运输费用	1,608.64	2.38%	3,453.31	2.72%	3,080.11	3.08%	-	-
合计	67,592.88	100.00%	126,967.03	100%	100,133.15	100%	97,388.35	100%

注：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公司自2020年度起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以线材为主要原材料，直接材料成本为耗用的线材成本。2020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主要系当期领用邢钢、中信特钢线材较多，邢钢、中信特钢线材单价相对低于宝钢线材单价，因此材料综合成本有所

下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主要系线材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020 年，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运输费计入其他制造费用导致其他制造费用比重上升所致；2021 年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所致。

公司外协加工费用主要系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部分工序外协加工产生的费用。2020 年外协加工费用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热处理设备和表面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自主加工比例，减少外协加工量所致。2021 年，外协加工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变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外协加工费占比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日泰上海位于上海青浦区，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为保证产能供应，外协加工业务量增加。

公司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费用、机物料及模具费用、其他费用等，2020 年其他制造费用占比提升，一方面系外协加工量减少，自主加工所消耗机物料领用、能源动力费等费用支出较多所致。2021 年，其他制造费用占比与 2020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1-6 月，其他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外协加工业务量上升，公司自主加工消耗相应减少。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各产品毛利率及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为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

根据综合毛利率=Σ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比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汇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综合毛利率	35.02%	37.35%	42.61%	40.69%
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值	-2.33%	-5.26%	1.92%	0.5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结构影响	-0.08%	-0.04%	0.13%	0.31%
螺栓毛利率影响	-1.83%	-4.54%	2.03%	0.28%
螺母毛利率影响	-0.38%	-0.38%	-0.17%	0.09%
异型件毛利率影响	-0.03%	-0.28%	-0.05%	-0.07%
其他业务毛利率影响	-0.02%	-0.01%	-0.02%	-0.03%
合计影响数	-2.33%	-5.26%	1.92%	0.5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先升后降，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螺栓毛利率上升及产品销售结构优化导致，其中螺母、异型件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高强度紧固件产品销售占比也呈逐年上升；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线材价格上涨所致。

2、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螺栓	30,334.40	34.04%	62,524.13	36.17%	62,737.12	41.50%	56,506.49	39.15%
螺母	3,767.51	36.71%	8,051.15	40.52%	6,247.48	44.37%	5,448.64	46.53%
异型件	2,221.04	49.05%	4,785.85	49.84%	4,882.96	55.84%	4,339.73	56.78%
主营业务小计	36,322.94	34.95%	75,361.13	37.25%	73,867.57	42.45%	66,294.86	40.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应变动。从产品结构上看，螺栓、螺母两大主要产品营业毛利占比分别为 93.45%、93.39%、93.65%及 93.89%，是贡献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螺栓、螺母及异型件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螺栓	34.04%	-2.13%	36.17%	-5.33%	41.50%	2.35%	39.15%
螺母	36.71%	-3.82%	40.52%	-3.85%	44.37%	-2.16%	46.53%
异型件	49.05%	-0.79%	49.84%	-6.00%	55.84%	-0.94%	56.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95%	-2.29%	37.25%	-5.21%	42.45%	1.95%	40.50%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0%、42.4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螺栓、螺母两大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产品结构的影响；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25%，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95%，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螺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螺栓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千件）	1,671,657.79	3,379,364.40	2,892,031.07	2,743,210.77
销售均价（元/千件）	533.15	511.51	522.74	526.13
单位成本（元/千件）	351.69	326.50	305.80	320.15
毛利额（元/千件）	181.46	185.02	216.93	205.99
毛利率	34.04%	36.17%	41.50%	39.15%

报告期内，螺栓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21.64	-11.22	-3.40	-2.05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25.19	20.69	-14.34	-2.92
毛利率变动值	-2.13%	-5.33%	2.35%	0.32%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2.59%	-1.28%	-0.40%	-0.24%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4.73%	-4.04%	2.74%	0.5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螺栓产品的单位价格相对平稳，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2022 年 1-6 月，螺栓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系尺寸规格相对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变动是螺栓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2020 年，螺栓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19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采购的邢钢和中信特钢线材较多，2020 年生产领用材料综合成本相较 2019 年度下降，导致产品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外协加工量减少，自主加工比例提升，导致产品外协费成本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螺栓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1 年螺栓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螺栓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2 年 1-6 月螺栓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上涨及尺寸规格箱规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2022 年 1-6 月螺栓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 螺母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螺母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千件）	280,380.48	550,857.51	440,830.02	387,194.02
销售均价（元/千件）	366.06	360.66	319.39	302.44
单位成本（元/千件）	231.69	214.50	177.66	161.72
毛利额（元/千件）	134.37	146.16	141.72	140.72
毛利率	36.71%	40.52%	44.37%	46.53%

报告期内，螺母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5.40	41.27	16.94	2.40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17.18	36.84	15.94	-2.38
毛利率变动值	-3.82%	-3.85%	-2.16%	1.22%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0.88%	6.37%	2.84%	0.43%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4.69%	-10.21%	-4.99%	0.79%

2020 年，螺母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运输费在 2020 年计入销售成本所致；2020 年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尺寸规格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2021 年，螺母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

上升，主要系尺寸规格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螺母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线材采购成本上涨导致。2022 年 1-6 月，螺母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变动较小，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线材采购成本上涨导致。

(3) 异型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型件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千件）	30,688.53	65,693.14	59,198.13	58,552.51
销售均价（元/千件）	1,475.42	1,461.69	1,477.15	1,305.42
单位成本（元/千件）	751.69	733.17	652.30	564.25
毛利额（元/千件）	723.74	728.52	824.85	741.17
毛利率	49.05%	49.84%	55.84%	56.78%

报告期内，异型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13.74	-15.46	171.73	54.01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18.51	80.87	88.05	42.10
毛利率变动值	-0.79%	-6.00%	-0.94%	-1.50%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0.47%	-0.47%	5.03%	1.73%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1.25%	-5.53%	-5.96%	-3.23%

异型件作为外形不规则的汽车零部件，其种类繁多，结构和形状差异较大。2019 年至 2020 年，异型件单价和单位成本呈同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异型件中焊接螺母、传递螺母、小齿轮等尺寸规格较大、单位重量较重的产品占比上升所致。2019 年至 2020 年异型件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异型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线材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2022 年 1-6 月，异型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变动较小，主要系新建的异型件生产车间投入使用，设备智能化程度及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减小了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的紧固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华集团	紧固件	-	23.44%	25.65%	29.55%
富奥股份	紧固件	6.34%	14.47%	15.30%	23.36%
晋亿实业	紧固件	20.50%	23.57%	25.44%	24.85%
上海底特	紧固件	25.56%	34.52%	30.10%	30.95%
行业平均值		17.47%	24.00%	24.12%	27.18%
明泰股份	紧固件	34.95%	37.25%	42.45%	40.50%

注：长华集团 2022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紧固件毛利率数据。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形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华集团同为汽车紧固件产品，其高强度产品的销售占比约为 30%，公司的高强度产品的销售占比约为 60%，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高于长华集团。富奥股份同为汽车紧固件产品，其客户集中于一汽集团，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客户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高于富奥股份。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以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并不可比。上海底特主要为商用车紧固件，客户主要为各类商用车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包含乘用车和商用车紧固件，且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部位的产品占比较高，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高于上海底特。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受益于公司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如下：

（1）公司产品定位于汽车紧固件的中高端领域，以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车身等核心部位。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紧固件产品销售占比近 60%，14.9 级特高强度紧固件也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质量要求较高，售价相对较高。

（2）公司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较强，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前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新材料的应用，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位于

行业前列。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从而抢占市场先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超过 8,500 种，每年新增开发的产品种类近 700 种，有效满足了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提升了产品附加值。

(3) 公司掌握了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电池包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的核心生产技术，具有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生产规模均在 33 亿件以上，具备规模优势。同时公司生产设备适应性开发能力较强，结合自身工艺特点自主研发生产设备并形成多项专利，从而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和运行成本，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

(4) 公司客户资源优势较强，客户分布全国各地，涵盖在中国的大部分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主机厂和众多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是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上汽通用乘用车发动机关键紧固件主要国产供应商，并获得众多客户给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顺应紧固件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赢得客户信赖。

(四)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1) 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63.28	1.69%	4,322.33	2.13%	3,466.93	1.98%	6,721.32	4.09%
管理费用	3,694.44	3.55%	7,853.97	3.87%	7,469.50	4.27%	15,778.09	9.60%
研发费用	5,365.76	5.15%	9,988.73	4.92%	9,189.16	5.26%	8,405.24	5.11%
财务费用	-101.35	-0.10%	-156.85	-0.08%	-597.95	-0.34%	292.34	0.18%
合计	10,722.14	10.30%	22,008.17	10.84%	19,527.64	11.17%	31,196.99	18.98%

注：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之后管理费用为 6,621.97 万元，对应管理费用率为 4.03%。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68.13	49.23%	1,878.70	43.47%	1,622.99	46.81%	1,462.42	21.76%
办公通讯费	59.18	3.36%	243.13	5.63%	194.70	5.62%	290.61	4.32%
交通差旅费	34.85	1.98%	151.61	3.51%	116.90	3.37%	198.29	2.95%
业务招待费	83.02	4.71%	567.12	13.12%	308.16	8.89%	464.15	6.91%
产品运输费			-	-	-	-	3,154.01	46.93%
产品仓储及挑选费	672.85	38.16%	1,287.71	29.79%	955.26	27.55%	829.44	12.34%
售后服务费	43.93	2.49%	179.14	4.14%	264.40	7.63%	290.32	4.32%
其 他	1.32	0.08%	14.90	0.34%	4.53	0.13%	32.08	0.48%
合计	1,763.28	100%	4,322.33	100%	3,466.93	100%	6,721.32	100%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产品运输费分别为 3,080.11 万元、3,453.31 万元及 1,608.64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产品运输费及产品仓储及挑选费，三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81.02%；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产品仓储及挑选费，两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74.36%、73.68%及 87.39%，以下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868.13	1,878.70	15.76%	1,622.99	10.98%	1,462.42
营业收入（万元）	104,142.98	202,917.58	16.12%	174,753.75	6.30%	164,400.23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0.93%	-	0.93%	-	0.8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21	122	-	122	-	129
人均薪酬（万元/人）	7.18	15.42	-	13.29	-	11.3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整体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人员由核心业务人员、销售内勤和售后服务人员构成。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销售内勤和售后服务人员增加，新进员工工资薪酬相对较低，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上升，公司提高对销售人员的奖励，当期人均薪酬同比上升，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上升。

②产品运输费

报告期内，产品运输费主要受产品销售规模和产品运输距离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产品运输费	1,608.64	3,453.31	12.12%	3,080.11	-2.34%	3,154.01
营业收入	104,142.98	202,917.58	16.12%	174,753.75	6.30%	164,400.23
产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	1.70%	-	1.76%	-	1.92%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产品运输费分别为 3,080.11 万元、3,453.31 万元及 1,608.64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2020 年，公司产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发运至周边第三方仓库的货物数量较少以及部分运输单位下调运输价格所致。2021 年度，公司产品运输费较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物流运输次数减少。

③产品仓储及挑选费

公司产品仓储费主要系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用及产品整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仓储费及挑选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产品仓储及挑选费（万元）	672.85	1,287.71	34.80%	955.26	15.17%	829.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04,142.98	202,917.58	16.12%	174,753.75	6.30%	164,400.23
产品仓储及挑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65%	0.63%	-	0.55%	-	0.5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仓储费及挑选费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和三方仓数量增加，公司仓储费用和产品挑选费用增加。

④售后服务费

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一般按照主机厂整车及发动机、配件质量保证期执行。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的起点一般为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终点为3年或达到相应里程数的时点。在公司产品质保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需要更换、维保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售后服务费据实列支，在实际发生时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分别为290.32万元、264.40万元、179.14万元及43.9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8%、0.15%、0.09%及0.04%。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退换货和售后服务流程，每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较小，公司在销售实现时无法准确估计未来退换货金额和售后服务费的支出金额，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69.25	53.30%	3,306.40	42.10%	2,967.06	39.72%	3,024.68	19.17%
折旧摊销费	534.50	14.47%	1,237.25	15.75%	1,093.09	14.63%	734.91	4.66%
修理检测费	87.96	2.38%	154.59	1.97%	182.27	2.44%	378.97	2.40%
办公通讯费	353.66	9.57%	899.17	11.45%	895.32	11.99%	975.69	6.18%
交通差旅费	39.39	1.07%	202.20	2.57%	234.63	3.14%	433.85	2.75%
业务招待费	89.75	2.43%	388.68	4.95%	274.37	3.67%	331.08	2.10%
中介服务费	67.36	1.82%	211.48	2.69%	344.29	4.61%	300.68	1.91%
房租及装修费	89.54	2.42%	361.88	4.61%	339.49	4.55%	230.95	1.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支付费用	422.12	11.43%	844.23	10.75%	844.23	11.30%	9,156.12	58.03%
其 他	40.92	1.11%	248.09	3.16%	294.74	3.95%	211.15	1.34%
合 计	3,694.44	100%	7,853.97	100%	7,469.50	100%	15,778.09	100%

除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23.83%（剔除股权激励因素影响后的占比为 56.77%）、54.35%、57.85%及 67.77%。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969.25	3,306.40	11.40%	2,967.06	-1.90%	3,024.68
营业收入（万元）	104,142.98	202,917.58	16.12%	174,753.75	6.30%	164,400.23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	1.63%	-	1.70%	-	1.84%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13	114	-	108	-	106
人均薪酬（万元/人）	17.50	29.07	-	27.43	-	28.6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人均薪酬变动较小。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734.91 万元、1,093.09 万元、1,237.25 万元及 534.50 万元，2020 年年折旧与摊销发生额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部分暂时闲置的航空紧固件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1 年年折旧与摊销发生额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③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共计授予股份 20,443,730.00 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每股认购价格为 3.50 元，股份支付涉及的认购对象为 120 人，其中，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购对象

共计 97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6,828,890 股，约定劳动服务期限为 5 年或 10 年；未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购对象共计 23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13,614,840 股。

A、股权激励的范围及合理性

公司股权激励的范围为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平台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及吴金尧等 15 名自然人（部分直接持股人员同时在职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其中，温州益欣合伙人共计 49 人，温州益辉合伙人共计 48 人，温州益聚合伙人共计 11 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上述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为公司中高层、其他核心人员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人员。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利益绑定，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B、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及费用确认准确性

2019 年 8 月 16 日，明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吸收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2,001.515 万股；原股东陈仁和、陈伟杰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42.858 万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2019 年 8 月 29 日，天健所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07 号）。

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较为临近，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系双方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3 号）的评估结果所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3.43 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50 元/股。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在确定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时，公司参照最近一期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进行确定。2019 年 9 月 16 日，明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引入投资者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2,355.627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以上述价格为参考依据，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的股份数量（股）	A	20,443,73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0
员工每股增资价格（元/股）	C	3.50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元）	$D = (B - C) * A$	132,884,245.00

报告期内，公司将未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的当期，将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其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按照相应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因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摊销年度及摊销情况如下：

摊销年度	对应员工人数	摊销金额（元）
2019 年	120	91,561,187.05
2020 年	97	8,442,317.00
2021 年	97	8,442,317.00
2022 年	97	8,442,317.00
2023 年	97	8,442,317.00
2024 年	97	5,450,805.95
2025 年	2	435,240.00
2026 年	2	435,240.00
2027 年	2	435,240.00
2028 年	2	435,240.00
2029 年	2	362,024.00
合计		132,884,245.00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等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14.54	54.32%	5,340.00	53.46%	4,800.17	52.24%	4,225.95	50.28%
直接投入	1,926.70	35.91%	4,086.71	40.91%	3,898.16	42.42%	3,690.31	43.90%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520.91	9.71%	528.54	5.29%	397.63	4.33%	431.12	5.13%
其他	3.62	0.07%	33.47	0.34%	93.21	1.01%	57.86	0.69%
合计	5,365.76	100%	9,988.73	100%	9,189.16	100%	8,405.24	100%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紧固件的研发与制造，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资源的投入，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已覆盖紧固件制造全工序的各专业人才，全方位掌握紧固件的研发设计，不断进行技术开发、验证与改造升级。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94.18%、94.66%、94.37%及 90.23%，以下对研发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加，薪酬总额及年度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数量和配套供应的车型数量增加，公司开展的新产品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相应增加，技术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技术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2,914.54	5,340.00	11.25%	4,800.17	13.59%	4,225.95
营业收入（万元）	104,142.98	202,917.58	16.12%	174,753.75	6.30%	164,400.23
技术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2.80%	2.63%	-	2.75%	-	2.57%
年度技术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310	286	-	278	-	273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人）	9.41	18.68	-	17.25	-	15.47

②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实际所需领用研发材料，研发材料直接投入主要包含研发用模具成本、试生产用材料成本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研发领料分别为 3,690.31 万元、3,898.16 万元、

4,086.71 万元及 1,926.70 万元。

(5)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2.38	105.66	160.26	1,120.8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2.92	-296.86	-839.26	-771.36
汇兑损益	-13.58	26.79	72.35	-62.63
其 他	2.76	7.55	8.71	5.54
合 计	-101.35	-156.85	-597.95	292.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系定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6) 期间费用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①销售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长华集团	0.68%	0.69%	0.57%	1.93%
	富奥股份	0.81%	1.25%	2.30%	3.09%
	晋亿实业	2.20%	2.10%	2.68%	5.55%
	上海底特	4.14%	3.29%	3.75%	8.07%
	行业平均水平	1.96%	1.83%	2.33%	4.66%
	明泰股份	1.69%	2.13%	1.98%	4.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接近。其中，同行业公司上海底特销售费用率较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其销售人工成本、产品运输成本较高所致，剔除上海底特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基本一致。

②管理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 理 费 率	长华集团	5.21%	5.41%	4.80%	5.88%
	富奥股份	4.99%	5.47%	5.69%	5.03%
	晋亿实业	3.94%	4.10%	4.70%	3.77%
	上海底特	4.13%	6.00%	3.42%	3.46%
	行业平均水平	4.57%	5.25%	4.65%	4.53%
	明泰股份	3.55%	3.87%	4.27%	4.03%[注]

注1：明泰股份2019年度管理费用率为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影响后的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较为接近。长华集团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子公司较多，分布较广，管理成本较高；富奥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③研发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 发 费 率	长华集团	5.82%	5.45%	4.94%	5.10%
	富奥股份	3.68%	2.96%	2.18%	2.12%
	晋亿实业	4.72%	4.34%	4.82%	3.83%
	上海底特	6.13%	6.93%	7.18%	7.02%
	行业平均水平	5.09%	4.92%	4.78%	4.51%
	明泰股份	5.15%	4.92%	5.26%	5.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④财务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 务 费 率	长华集团	-0.22%	0.06%	0.29%	0.62%
	富奥股份	-0.01%	0.01%	-0.03%	-0.09%
	晋亿实业	-0.46%	0.21%	0.69%	0.87%
	上海底特	2.28%	3.12%	2.13%	0.74%
	行业平均水平	0.40%	0.85%	0.77%	0.54%
	明泰股份	-0.10%	-0.08%	-0.34%	0.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公司有息负债较少，财务结构稳健。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75	172.93	2,376.74	3,795.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3.43	1,623.07	163.81	163.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52	6.45	33.49	12.25
合计	836.69	1,802.45	2,574.04	3,971.89

(1) 2022 年 1-6 月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241.69	财政扶持协议书
	南虹桥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311.00	企业扶持证明
	企业高新补贴	32.00	苏滁管发〔2021〕19 号
	青浦区科委两化融合项目补贴	25.00	青科委〔2022〕14 号
	企业稳岗补贴	23.12	温政办〔2021〕85 号
	功勋企业和明星奖励	20.00	温政发〔2020〕13 号
	高新技术认定奖励	20.00	温政发〔2020〕13 号
	其 他	60.62	温政办〔2021〕85 号等
	小计	733.4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项目	65.43	浙财企〔2018〕88 号
	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技术改造补助	14.75	青经发〔2015〕20 号
	废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助	1.73	青发改〔2015〕99 号
	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	6.84	青经发[2021]17 号
	小计	88.75	-

(2) 2021 年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889.68	财政扶持协议书
	研发投入补贴	300.00	温政发〔2020〕13 号
	土地使用税奖励	172.00	投资协议书
	南虹桥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57.00	企业扶持证明
	浙南产业集聚区星级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30.00	温浙集（开）管〔2021〕6 号
	线上职业技能补贴	23.04	温人社发〔2021〕30 号
	企业扶持金	20.26	青科委〔2019〕135 号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一区一廊两大主导产业科技型补贴	20.00	温政发〔2020〕13号
	企业创新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00	苏滁管发〔2019〕7号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9.68	温开人管办〔2021〕10号
	企业稳岗补贴	10.87	浙人社〔2021〕39号
	市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补贴	10.00	温政办〔2021〕85号
	2020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奖励	10.00	青府发〔2021〕1号
	其他	40.55	海城街道党政综合办〔2021〕1号等
	小计	1,623.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项目	130.86	浙财企〔2018〕88号
	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技术改造补助	29.50	青经发〔2015〕20号
	废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助	3.46	青发改〔2015〕99号
	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	9.12	青经发[2021]17号
	小计	172.93	-

(3) 2020年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911.73	财政扶持协议书
	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00.00	温委发〔2018〕44号、温政发〔2020〕13号
	2019年度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项目	153.00	温州市本级2019年度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项目公示
	社保费返还	140.80	温政发〔2019〕5号
	企业倾斜扶持资金	120.07	沪青工集〔2020〕7号
	研发投入补助	100.00	温政办〔2018〕123号
	2019年市长质量奖	100.00	温政发〔2020〕1号
	产业技术创新补助	80.00	沪经信技〔2017〕406号
	南虹桥企业扶持资金	57.00	企业扶持证明
	科研项目立项补助	51.00	温科计〔2020〕13号
	科研扶持资金	50.00	青科委〔2019〕135号
	企业股份制改造补助	30.00	温浙集（开）管〔2019〕62号
	复工复产产业链配套补助	22.80	温开经〔2020〕96号、温浙集（开）管〔2020〕7号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20.98	关于发放 2018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效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公示
	2019 年度税收贡献补助	20.00	温浙集（开）管（2019）62 号
	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	2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持创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留岗留薪补助	18.64	《留岗留薪补助申请表》
	地方教育培训补贴	18.25	青人社〔2016〕44 号
	温州市浙江制造研制标准奖励	15.00	温政发（2020）13 号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	13.18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
	涉房产税实体企业扶持资金	11.06	关于 2018 年下半年涉房产税实体企业扶持的通知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10.00	温科计（2020）6 号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认定中心奖励	10.00	温政发（2020）12 号
	2019 年企业百强奖金	10.00	沪青工集（2020 年）5 号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合格奖励资金	10.00	青经发〔2020〕36 号
	百强优秀企业奖励	10.00	青府发（2020）1 号
	2019 年度五星级企业奖励	10.00	温浙集开办（2020）1 号
	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市场补助	10.00	温委发（2018）44 号
	2020 年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业企业集中供热补助	9.81	浙南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规上工业企业集中供热补助申请表、温浙集（开）管（2020）7 号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53	关于支持企业在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经开区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公示、温浙集（开）管（2020）7 号
	企业扶持资金	5.00	青府办发〔2016〕91 号
	2019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	沪经信企（2020）68 号
	2020 年第六批创新券兑付资金	4.0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券使用实施细则
	企业招工奖励	2.40	2020 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企业直接招工奖励结果公示
	批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新建（改造）项目奖励	2.25	浙南产业集聚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建设和运维项目申请表
	环保补助资金	2.00	温环开（2020）2 号
	2019 年先进企业奖励	1.50	海城街道会议纪要（2020）2 号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市场监督局扶持金	1.20	青市监知【2020】10号
	其他补助	14.48	-
	小计	2,376.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项目	130.86	浙财企（2018）88号
	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技术改造补助	29.50	青经发（2015）20号
	废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助	3.46	青发改（2015）99号
	小计	163.81	-

(4) 2019年度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奖励	1,702.04	温委发（2018）44号
	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697.00	财政扶持协议书
	社保费返还	390.94	温政发（2019）5号
	研发投入补助	300.00	温委发（2018）44号
	先进企业补助	246.82	沪青工（2019）1号
	增值税返还	222.00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9）8号
	财政贡献奖励	94.00	沪虹商管（2018）10号、闽南委办（2018）25号
	企业标准制定奖励	25.00	温委发（2018）44号
	税收贡献超额补助	20.00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26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温市科管（2019）2号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20.00	温政办（2018）123号
	研发中心补助	15.00	温委发（2018）44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星级企业奖励	10.00	温浙集（开）（2019）1号
	纳税百强奖励	10.00	青府发（2019）6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6.23	温开人管办（2019）19号
	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补助	5.00	2019年科技奖励资金企业名单公示
	专利费补助	3.00	温开科（2018）32号
		2.00	温开科（2019）19号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文件
		1.47	温开科（2019）19号
	知识产权补助	2.80	青市监知（2019）40号
	环保门禁监控系统补助	1.74	温开政环（2019）32号
	引才企业补贴	0.60	温浙集（开）组宣（2019）97号
	就业补贴	0.20	青香街（2016）65号
	小计	3,795.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项目	130.86	浙财企（2018）88号
	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技术改造补助	29.50	青经发（2015）20号
	废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助	3.46	青发改（2015）99号
	小计	163.81	-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票投资处置损益	-	-	-	-2.12
理财产品收益	-	-	-	522.41
应收票据贴现损益	-	-	-159.85	-
合计	-	-	-159.85	520.29

2019年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产生投资收益522.41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票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	-	-	-10.97
合计	-	-	-	-10.9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期初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21年7月，公司购买恒国融康HGRK081588定向融资理财，投资总额200万元，到期日为2022年3月3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出现重大违约风险，根据恒大财富投资产品兑付方案，2021年12月-2022年2月每月偿还本

金0.8万元，后续偿付方案暂未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公允价值减记至1.6万元。

5、信用资产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324.03	-806.65	-457.53	496.22
合计	-324.03	-806.65	-457.53	496.22

注：实际损失以“-”号填列。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238.98	-741.97	-1,588.40	-1,262.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129.20
合计	-1,238.98	-741.97	-1,588.40	-1,391.37

注：实际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会计估计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生产设备减值准备。

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4	167.61	-7.73	2,055.26
合计	4.14	167.61	-7.73	2,055.26

2019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益2,055.26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海城街道招商路110号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划转至盈虹贸易后再将盈虹贸易100%股权对外转让所形成的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	-	14.60	0.0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57	-	-
其他	-	3.61	29.61	-
合计	-	24.18	44.20	0.03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5	35.15
滞纳金及交通罚款	-	2.92	1.71	0.00
捐赠支出	2.46	15.00	35.00	200.00
其他	-	-	3.53	7.94
合计	2.46	17.92	42.19	243.09

报告期内，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公益捐赠活动，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大。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414.17	6,246.07	7,571.88	6,016.47
递延所得税	-325.78	324.13	-201.26	577.57
所得税费用	3,088.39	6,570.20	7,370.62	6,594.05
利润总额	24,307.37	52,513.61	53,371.20	39,698.2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71%	12.51%	13.81%	16.61%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作纳税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2,594.47	2,918.76	4,420.70	6,026.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已交	5,752.71	7,822.63	9,073.82	7,621.77
期末未交	860.83	2,594.47	2,918.76	4,420.70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4,586.16	61.85%	183,822.53	61.43%	148,630.56	60.98%	129,037.43	60.36%
非流动资产	120,011.31	38.15%	115,419.95	38.57%	95,086.43	39.02%	84,732.59	39.64%
资产总计	314,597.47	100.00%	299,242.48	100.00%	243,716.99	100.00%	213,77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性资产，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构成。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770.02 万元、243,716.99 万元、299,242.48 万元、314,597.47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上升 14.01%，2021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上升 18.56%，主要系实现经营利润所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037.43 万元、148,630.56 万元、183,822.53 万元、194,586.16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6%、60.98%、61.43%、61.85%；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4,732.59 万元、95,086.43 万元、115,419.95 万元、120,011.31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4%、39.02%、38.57%、38.15%。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410.22	10.62%	32,403.59	10.83%	33,283.81	13.66%	18,485.34	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	1.11%	-	-	-	-	-	-
应收票据	21,918.40	6.97%	27,061.90	9.04%	24,963.98	10.24%	23,258.48	10.88%
应收账款	49,735.19	15.81%	44,092.51	14.73%	34,819.81	14.29%	28,605.30	13.38%
预付款项	7,845.08	2.49%	10,883.54	3.64%	6,168.14	2.53%	4,618.66	2.16%
其他应收款	86.89	0.03%	79.20	0.03%	110.85	0.05%	44.90	0.02%
存货	76,267.06	24.24%	67,566.81	22.58%	48,765.65	20.01%	51,937.31	24.30%
其他流动资产	1,823.31	0.58%	1,735.00	0.58%	518.33	0.21%	2,087.45	0.98%
流动资产合计	194,586.16	61.85%	183,822.53	61.43%	148,630.56	60.98%	129,037.43	60.36%

(1)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485.34 万元、33,283.81 万元、32,403.59 万元、33,410.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13.66%、10.83%、10.62%。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6.30	0.02%	4.65	0.01%	6.30	0.02%	20.11	0.11%
银行存款	33,403.92	99.98%	32,398.94	99.99%	33,277.51	99.98%	18,465.23	99.89%
合计	33,410.22	100.00%	32,403.59	100.00%	33,283.81	100.00%	18,485.34	100.00%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798.4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销售回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267.45 万元、24,963.98 万元、27,061.90 万元、21,931.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1,676.06	-	27,061.90	-	24,963.98	-	23,087.95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255.10	12.76	-	-	-	-	179.51	8.98
合计	21,931.16	12.76	27,061.90	-	24,963.98	-	23,267.45	8.98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背书、贴现时即终止确认，故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但出票人未兑付的情况、不存在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足额覆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存在的信用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为 13,476.35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限在 1-3 个月左右的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 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97	341.97	341.97	341.97	226.40	226.40	126.40	12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09.50	2,674.31	46,452.42	2,359.92	36,686.77	1,866.96	30,165.49	1,560.19
合计	52,751.46	3,016.28	46,794.39	2,701.88	36,913.17	2,093.36	30,291.89	1,686.59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采用外部客户账款组

合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值
1年以内	52,064.10	99.34	2,603.21	5	49,460.90
1-2年	283.00	0.54	28.30	10	254.70
2-3年	27.98	0.05	8.39	30	19.59
3年以上	34.41	0.07	34.41	100	-
合计	52,409.50	100.00	2,674.31	5.10	49,735.19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值
1年以内	46,355.56	99.79	2,317.78	5	44,037.78
1-2年	59.81	0.13	5.98	10	53.83
2-3年	1.27	0.00	0.38	30	0.89
3年以上	35.78	0.08	35.78	100	-
合计	46,452.42	100.00	2,359.92	5.08	44,092.51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值
1年以内	36,570.93	99.68	1,828.55	5	34,742.38
1-2年	59.06	0.16	5.91	10	53.15
2-3年	34.67	0.09	10.40	30	24.27
3年以上	22.11	0.06	22.11	100	-
合计	36,686.77	100.00	1,866.96	5.09	34,819.81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值
1年以内	29,897.66	99.11	1,494.88	5	28,402.78
1-2年	216.62	0.72	21.66	10	194.96
2-3年	10.80	0.04	3.24	30	7.56
3年以上	40.41	0.13	40.41	100	-
合计	30,165.49	100.00	1,560.19	5.17	28,60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11%、99.68%、99.79%、99.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产品特性和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长华集团	5%	20%	50%	100%	100%	100%
富奥股份	5%	10%	30%	50%	100%	100%
晋亿实业	2%	20%	50%	100%	100%	100%
上海底特	5%	20%	50%	100%	100%	100%
明泰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26.40	126.40	100.00	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15	122.15	100.00	
	其他客户	93.41	93.4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26.40	126.40	100.00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15	122.15	100.00	
	其他客户	93.41	93.41	100.00	
2020 年末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26.40	126.40	100.00	
	其他客户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末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26.40	12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686.59 万元、2,093.36 万元、2,701.88 万元、3,016.2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5.67%、5.77%、5.72%。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与核销制度对客户信用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查，加强对客户应收

账款的催讨和回收，使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746.63	1年以内	18.48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7.89	1年以内	11.79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61.01	1年以内	8.27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39.38	1年以内	7.85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637.12	1年以内	5.00
合计		27,102.03		51.39

B、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732.23	1年以内	12.25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7.18	1年以内	11.68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1.69	1年以内	9.15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133.81	1年以内	6.70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17.25	1年以内	4.95
合计		20,932.16		44.73

C、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2.00	1年以内	12.58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89.31	1年以内	9.72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6.34	1年以内	7.20
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539.69	1年以内	6.88
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62.31	1年以内	4.50
合计		15,089.65		40.88

D、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4.00	1 年以内	16.26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70	1 年以内	6.68
3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76.72	1 年以内	6.53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1.04	1 年以内	6.41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55.53	1 年以内	4.81
合计		12,319.99		40.69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2,751.46	46,794.39	36,913.17	30,291.89
营业收入（万元）	104,142.98	202,917.58	174,753.75	164,400.2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0.65%	23.06%	21.12%	18.43%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两者具有配比关系。

⑤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建设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集团内统一支付、联营企业及三方供货关系等原因形成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数量为 4 家，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13.88 万元、4,662.56 万元、4,002.60 万元、1,96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5%、2.67%、1.97%、1.88%，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付款单位	客户与付款单位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收款金额	2021 年度收款金额	2020 年度收款金额	2019 年度收款金额
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为付款单位指定配套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及付款单位签订三方供货协议	351.15	474.78	353.57	208.28
富奥威泰克汽		客户受付款单位控制	351.06	796.77	499.35	245.91

客户名称	付款单位	客户与付款单位关联关系	2022年1-6月收款金额	2021年度收款金额	2020年度收款金额	2019年度收款金额
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44.80	553.63	687.71	104.03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为付款单位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013.58	2,177.42	3,121.93	2,155.66
合 计			1,960.60	4,002.60	4,662.56	2,713.88

在销售收款方面，公司建立《合同承接与评审控制程序》《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客户签订的合同、补充条款等相关文件进行评审，各部门负责各自评审范围内的普通条款和特殊性条款的风险识别和提出补充建议。销售过程中，销售管理部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和督促客户进行产品验收，财务部门负责货款结算、开具发票及核对往来账目，销售收款环节如发现签订合同的客户名称与付款单位不一致且原业务合同未约定由该付款单位付款的情形，销售管理部需要协调客户、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予以规范。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618.66 万元、6,168.14 万元、10,883.54 万元、7,845.0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6%、2.53%、3.64%、2.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62.65	25.8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1,765.22	22.1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75.98	13.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04.50	8.8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56.51	3.2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5,864.87	73.6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81.89	31.9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3,419.76	31.4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29.81	14.0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10.74	5.61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23.06	2.97	1 年以内	能源采购款
合计	9,365.26	86.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3,946.03	63.9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32.19	11.8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8.07	11.4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74.81	4.4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31.70	2.1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5,792.80	93.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93.08	38.8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1,350.73	29.2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50.00	7.5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9.19	4.10	1 年以内	能源采购款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76.77	1.6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759.77	81.4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4.90 万元、110.85 万元、79.20 万元、86.8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0.03%、0.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40	192.80	199.20	19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96	111.67	187.58	109.98	220.31	109.46	151.98	107.09
其中：账龄组合	196.96	111.67	187.58	109.98	220.31	109.46	151.98	107.09
合计	391.36	304.47	386.78	307.58	220.31	109.46	151.98	107.09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会计时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6-30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1,944,000.00	1,928,000.00	99.18%
2021-12-31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1,992,000.00	1,976,000.00	99.20%

为拓展恒大汽车业务，下属子公司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认购了由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融资产品（恒国融康 HGRK081588）。该等融资产品由恒大金融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销，由恒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共投入资金 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存续期内不可转让。

因恒大资金链出现重大危机，按《恒大财富投资产品兑付方案》，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资金 0.8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资金 1.6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笔投入资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投资账面余额 194.40 万元，2022 年 7-8 月收回资金 1.6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该笔投入资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80 万元。

②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和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13	3.46	5.00%	58.07	2.90	5%
1-2年	13.93	1.39	10.00%	20.54	2.05	10%
2-3年	10.11	3.03	30.00%	5.63	1.69	30%
3年以上	103.79	103.79	100.00%	103.34	103.34	100%
合 计	196.96	111.67	56.70%	187.58	109.98	58.63%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38	5.57	5%	42.09	2.10	5%
1-2年	5.59	0.56	10%	1.57	0.16	10%
2-3年	0.01	0.00	30%	5.00	1.50	30%
3年以上	103.33	103.33	100%	103.33	103.33	100%
合 计	220.31	109.46	49.68%	151.98	107.09	70.46%

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其他单位组合，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③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及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拆借款、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定向融资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向融资款	194.40	199.20		
押金保证金	156.91	155.32	187.72	115.72
其他	40.05	32.26	32.59	36.27
合计	391.36	386.78	220.31	151.9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性质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否	194.40	49.67	定向融资认购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缴户	否	100.00	25.55	押金保证金
食堂	否	13.85	3.54	代垫款
肖贤军	否	11.95	3.05	备用金
上海浦江海关	否	11.74	3.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331.94	84.81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其他周转材料。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1,937.31 万元、48,765.65 万元、67,566.81 万元及 76,267.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0%、20.01%、22.58%及 24.24%。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9,273.33	-	9,273.33	11.40%
在产品	10,234.50	-	10,234.50	12.58%
库存商品	27,774.54	4,653.70	23,120.84	34.13%
发出商品	26,215.33		26,215.30	32.21%
委托加工物资	5,045.18	-	5,045.18	6.20%
周转材料	2,837.59	459.69	2,377.89	3.49%
合计	81,380.46	5,113.39	76,267.04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8,073.97	-	8,073.97	11.95%
在产品	9,443.09	-	9,443.09	13.98%
库存商品	20,476.01	3,668.86	16,807.15	24.87%
发出商品	27,391.15	-	27,391.15	40.54%
委托加工物资	4,272.97		4,272.97	6.32%
周转材料	1,999.87	421.39	1,578.48	2.34%

合计	71,657.06	4,090.25	67,566.81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5,094.28	-	5,094.28	10.45%
在产品	5,986.47	-	5,986.47	12.28%
库存商品	18,638.29	3,508.16	15,130.13	31.03%
发出商品	18,747.57	-	18,747.57	38.44%
委托加工物资	2,521.48	-	2,521.48	5.17%
周转材料	1,595.10	309.38	1,285.72	2.64%
合计	52,583.18	3,817.54	48,765.65	1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6,475.48	-	6,475.48	12.47%
在产品	6,230.36	-	6,230.36	12.00%
库存商品	20,484.75	2,912.50	17,572.25	33.83%
发出商品	16,984.53	-	16,984.53	32.70%
委托加工物资	2,725.30	-	2,725.30	5.25%
周转材料	1,949.39	-	1,949.39	3.75%
合计	54,849.81	2,912.50	51,937.31	100%

①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的存货规模受备货库存保有量、订单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存货备货策略、经营规模及客户订单数量变化而变化。

A、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采购模式为“按订单采购+安全库存”模式，根据销售管理部编制的需求预测计划表制定采购计划。供应管理部每月根据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外协加工商处待加工原材料、已下单原材料等情况制定采购清单，通常提前 2-3 个月安排材料采购。因此，公司原材料规模受到销售订单量、原材料周转速度及原材料备货量等因素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化学辅料及模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5.48 万元、5,094.28 万元、8,073.97 万元及 9,273.3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12.47%、10.45%、11.95%及 11.40%。

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1,381.20 万元，下降幅度为 21.33%，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产能恢复，以及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部分主机厂订单量上升，生产环节耗用原材料的速度加快，导致 2020 年末原材料库存下降。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下游整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和期末库存量上升，另一方面系 2021 年钢材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原材料账面价值上升。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上半年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环节存货周转减缓，期末原材料库存量有所增加。

B、在产品变动分析

在产品主要为已领料尚未投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和各个生产工序的在制品，公司紧固件产品生产工序较长，各个生产工序上的在产品较多，公司在产品余额受到生产工序数量、车间在产品周转速度及销售订单量等因素影响。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0.36 万元、5,986.47 万元、9,443.09 万元及 10,234.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12.00%、12.28%、13.98%及 12.58%。2020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43.89 万元，减少幅度为 3.91%，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部分主机厂订单量上升，在产品领用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在产品库存下降。2021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3,456.6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下游整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导致在产品规模增加。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上半年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环节存货周转减缓，期末在产品库存量有所增加。

C、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产成品的存放地点分为公司成品库、客户周边第三方物流中转库及客户寄售仓。公司在存货日常管理和财务核算时，将存放在公司成品库和公司自行租赁并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仓的产成品作为库存商品管理，将存放在客户指定地点的产成品作为发出商品管理。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均属于产成品，其余规模均受到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客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产品备货量等因素

影响，由于存放地点不同而列入不同科目，因此以下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并分析其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7,774.54	20,476.01	15,130.13	17,572.25
发出商品	26,215.33	27,391.15	18,747.57	16,984.53
小计	53,989.87	47,867.17	33,877.70	34,556.78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56.78 万元、33,877.70 万元、47,867.17 万元及 53,989.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66.53%、69.47%、65.41% 及 66.34%。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679.08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7%，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81.3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下游整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导致产成品备货规模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462.31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上海地区客户相关的产成品运输受到影响，期末产品库存量上升。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

A、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具体项目、计提依据

a、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具体项目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的具体项目为：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以及其他因客户车型更新换代不再采购而处于呆滞状态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b、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对于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标准为：i 当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一般情况下系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的可能；ii 公司使用某种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新机型或新技术的出现，导致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或新技术的需要，而该原材

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iii 因公司销售的产品过时或客户偏好改变等因素使得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售价逐渐下跌；iv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紧固件产品系根据客户各个车型规定的技术工艺参数、大小规格、形状进行生产，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和因客户车型更新换代处于呆滞状态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后续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8,989.62	96.94%	7,748.13	95.96%	5,068.18	99.49%	6,388.16	98.65%
	1 年以上	283.71	3.06%	325.85	4.04%	26.10	0.51%	87.32	1.35%
	小计	9,273.33	100%	8,073.97	100%	5,094.28	100%	6,475.48	1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10,234.50	100%	9,443.09	100%	5,986.47	100%	6,230.36	100%
	小计	10,234.50	100%	9,443.09	100%	5,986.47	100%	6,230.36	1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3,282.37	83.83%	16,563.56	80.89%	15,272.23	81.94%	18,657.73	91.08%
	1 年以上	4,492.17	16.17%	3,912.46	19.11%	3,366.06	18.06%	1,827.02	8.92%
	小计	27,774.54	100%	20,476.01	100%	18,638.29	100%	20,484.75	1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26,215.33	100%	27,391.15	100%	18,747.57	100%	16,984.53	100%
	小计	26,215.33	100%	27,391.15	100%	18,747.57	100%	16,984.53	1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5,045.18	100%	4,272.97	100%	2,521.48	100%	2,725.30	100%
	小计	5,045.18	100%	4,272.97	100%	2,521.48	100%	2,725.30	100%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2,837.59	100%	1,999.87	100%	1,595.10	100%	1,949.39	100%
	小计	2,837.59	100%	1,999.87	100%	1,595.10	100%	1,949.39	100%
合计	1 年以内	76,604.58	94.13%	67,744.60	94.54%	49,191.03	93.55%	52,935.47	96.51%
	1 年以上	4,775.88	5.87%	3,912.46	5.46%	3,392.16	6.45%	1,914.34	3.49%
	合计	81,380.46	100%	71,657.06	100%	52,583.18	100%	54,849.81	100%

报告期内，1 年库龄以上的原材料系少量特殊规格暂时无法投入生产的钢材，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系因客户车型停产导致滞销的紧固件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在 93%以上，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况。

b、公司产品盈利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113.39	4,090.25	3,817.54	2,912.50
存货余额	81,380.46	71,657.06	52,583.18	54,849.81
计提比例	6.28%	5.71%	7.26%	5.31%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逐年上升，主要系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增长所致，公司对该等存货以及其他识别出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1%、7.26%、5.71%及 6.2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0%、44.22%、37.25%及 34.95%，产品盈利情况良好。公司主要按“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部分因客户车型停产导致库龄较长、处于呆滞状态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在减值外，其他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均具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和客户需求，可以按照约定的销售价格出售；各项原材料预计均可投入后续制造环节，形成最终产品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华集团	7.31%	7.37%	7.22%	5.67%
富奥股份	4.30%	4.96%	2.22%	1.73%
晋亿实业	7.21%	7.61%	9.16%	9.05%
上海底特	5.32%	5.63%	5.86%	7.11%
平均值	6.04%	6.39%	6.12%	5.89%
本公司	6.28%	5.71%	7.26%	5.31%

通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各公司由于具体存货结构、客户稳定度

及存货管理水平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存在一定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6.28%，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退企业所得税	113.38	147.76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87.53	1,587.23	518.33	2,087.45
预付房租费	122.41			
合计	1,823.31	1,735.00	518.33	2,087.4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2.00	0.17%	478.00	0.1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01.63	0.80%	2,579.14	0.86%	2,734.18	1.12%	2,889.21	1.35%
固定资产	65,148.46	20.71%	66,225.63	22.13%	50,528.41	20.73%	54,286.13	25.39%
在建工程	29,281.87	9.31%	23,610.46	7.89%	21,790.43	8.94%	9,545.33	4.47%
使用权资产	897.64	0.29%	828.36	0.28%	-	-	-	-
无形资产	14,227.76	4.52%	14,435.22	4.82%	14,836.63	6.09%	15,294.39	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60	0.58%	1,590.21	0.53%	1,289.63	0.53%	882.22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7.35	1.78%	5,672.93	1.90%	3,907.15	1.60%	1,835.29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11.31	38.15%	115,419.95	38.57%	95,086.43	39.02%	84,732.59	39.64%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持有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9.7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2.00	478.00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32.00	478.00	-	-
合 计	532.00	478.00	-	-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 2019 年子公司日泰销售将购置的商业用房部分用于对外出租，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该部分房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选用成本法计量，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为 20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日泰销售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3,263.8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01.63 万元。

（3）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54,286.13 万元、50,528.41 万元、66,225.63 万元及 65,148.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9%、20.73%、22.13%及 20.71%。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2年6月30日	原值	35,688.46	78,128.62	2,174.84	357.96	116,349.87
	累计折旧	9,312.43	39,962.25	1,691.96	234.78	51,201.41
	净值	26,376.03	38,166.37	482.88	123.18	65,148.46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6,376.03	38,166.37	482.88	123.18	65,148.46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35,688.46	75,347.74	2,147.30	357.00	113,540.50
	累计折旧	8,473.50	36,993.60	1,633.26	214.50	47,314.87
	净值	27,214.95	38,354.14	514.04	142.50	66,225.63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7,214.95	38,354.14	514.04	142.50	66,225.63
2020年12	原值	23,918.42	65,982.99	2,098.09	313.12	92,312.62

日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月31日	累计折旧	7,070.78	32,895.56	1,517.21	171.46	41,655.01
	净值	16,847.64	33,087.43	580.88	141.66	50,657.61
	减值准备	-	129.20	-	-	129.20
	账面价值	16,847.64	32,958.23	580.88	141.66	50,528.41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23,918.42	63,417.28	2,079.06	292.44	89,707.19
	累计折旧	5,943.17	27,863.82	1,346.85	138.02	35,291.86
	净值	17,975.25	35,553.45	732.21	154.42	54,415.34
	减值准备	-	129.20	-	-	129.20
	账面价值	17,975.25	35,424.25	732.21	154.42	54,286.1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的厂房、办公楼，专用设备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生产线和机器设备等。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26.66%、25.91%、31.43%及30.67%，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0.69%、71.48%、66.36%及67.15%，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新增专用设备原值	小计
2022年1-6月	-	2,908.08	2,908.08
2021年	11,770.04	10,735.53	22,505.57
2020年	-	2,790.70	2,790.70
2019年	-	8,737.50	8,737.50
合计	11,770.04	25,171.81	36,941.85

2019年新增的专用设备主要为自动涂覆机、冷镦成型机、退火炉、电镀设备等。

2021年新增的房屋建筑物为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的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厂房。

报告期内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报废的生产设备和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商业房产。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报废的

生产设备原值分别为 261.01 万元、224.98 万元、1,370.78 万元及 127.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55.99%，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73.91%，专用设备成新率为 48.85%。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545.33 万元、21,790.43 万元、23,610.46 万元及 29,28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7%、8.94%、7.89%及 9.3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	1,108.64	-	1,108.64	2,943.34	-	2,943.34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19,625.53	-	19,625.53	16,673.81	-	16,673.81
在安装设备等	8,547.70	-	8,547.70	3,993.31	-	3,993.31
合 计	29,281.87	-	29,281.87	23,610.46	-	23,610.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	14,626.29	-	14,626.29	7,002.17	-	7,002.17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5,160.30	-	5,160.30	162.08	-	162.08
在安装设备等	2,003.84	-	2,003.84	2,381.08	-	2,381.08
合 计	21,790.43	-	21,790.43	9,545.33	-	9,545.3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建设“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以及因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而进行的设备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期上升，主要系“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和“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投入及设备安装工程增加所致。

（5）使用权资产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系租赁的经营场地。报告各期末，使用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的经营场地	897.64	828.36	-	-
合计	897.64	828.36	-	-

(6)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及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15,294.39 万元、14,836.63 万元、14,435.22 万元及 14,22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5%、6.09%、4.82%及 4.52%。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022年6月30日	原值	15,472.91	81.00	482.92	898.53	16,935.35
	累计摊销	2,239.98	54.23	124.75	288.63	2,707.59
	净值	13,232.93	26.77	358.16	609.90	14,227.7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3,232.93	26.77	358.16	609.90	14,227.76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15,472.91	81.00	482.92	871.98	16,908.80
	累计摊销	2,084.73	47.76	100.61	240.49	2,473.59
	净值	13,388.18	33.24	382.31	631.49	14,435.22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3,388.18	33.24	382.31	631.49	14,435.22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15,472.91	57.46	482.92	837.50	16,850.78
	累计摊销	1,774.23	38.74	52.32	148.87	2,014.15
	净值	13,698.68	18.72	430.60	688.63	14,836.63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3,698.68	18.72	430.60	688.63	14,836.63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15,472.91	57.46	482.92	837.50	16,850.78
	累计摊销	1,463.72	29.49	4.02	59.15	1,556.38
	净值	14,009.19	27.97	478.89	778.34	15,294.39
	减值准备	-	-	-	-	-

日期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账面价值	14,009.19	27.97	478.89	778.34	15,294.3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22 万元、1,289.63 万元、1,590.21 万元及 1,834.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53%、0.53%及 0.58%。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25.32	465.41	362.18	295.29
存货跌价准备	767.01	613.54	572.63	436.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9.38	19.38
递延收益	497.95	511.26	335.44	130.68
可弥补亏损	44.33			
合计	1,834.60	1,590.21	1,289.63	882.2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款和预付 SAP 软件购置款。报告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	5,587.35	5,672.93	3,907.15	1,835.29
合计	5,587.35	5,672.93	3,907.15	1,835.29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所拥有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299.9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67.32	
合 计	15,467.31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25,734.46	79.94%	31,919.01	82.96%	25,054.44	84.25%	42,911.91	92.01%
非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6,456.46	20.06%	6,558.02	17.04%	4,684.75	15.75%	3,725.11	7.99%
负债合计	32,190.92	100%	38,477.03	100%	29,739.18	100%	46,637.0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6,637.02 万元、29,739.18 万元、38,477.03 万元及 32,190.9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6,897.84 万元，减少幅度为 36.23%，主要系支付股利、采购规模下降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286.1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缴纳税费及发放员工年终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2,911.91 万元、25,054.44 万元、31,919.01 万元及 25,734.4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1%、84.25%、82.96%及 79.94%；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725.11 万元、4,684.75 万元、6,558.02 万元及 6,456.46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15.75%、17.04%及 20.06%。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301.57	2.79%
应付账款	19,626.96	60.97%	20,804.57	54.07%	14,921.08	50.17%	17,338.81	37.18%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30.56	0.41%	191.23	0.50%	115.18	0.39%	196.68	0.42%
应付职工薪酬	3,865.71	12.01%	5,045.91	13.11%	4,629.75	15.57%	4,250.23	9.11%
应交税费	1,652.08	5.13%	5,373.19	13.96%	5,331.84	17.93%	6,202.07	13.30%
其他应付款	109.81	0.34%	211.76	0.55%	56.58	0.19%	13,622.54	2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4	1.09%	292.35	0.7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34.46	79.94%	31,919.01	82.96%	25,054.44	84.25%	42,911.91	92.0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	1,3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
应付利息	-	-	-	1.57
合计	-	-	-	1,301.57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38.81 万元、14,921.08 万元、20,804.57 万元及 19,626.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8%、50.17%、54.07%及 60.9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款支付方式及采购时点等因素综合影响。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417.7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支付采购款较多。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883.4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下游整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以及 2021 年钢材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外协加工及能源款等	19,626.96	20,804.57	14,921.08	16,940.3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	-	398.44
合 计	19,626.96	20,804.57	14,921.08	17,338.8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温州市建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72.42	4.45%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814.58	4.15%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05.36	3.59%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06	3.00%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508.13	2.59%
	小计	3,489.54	17.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961.58	4.62%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07.52	4.36%
	温州市建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12.51	3.91%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710.37	3.41%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57	3.37%
	小计	4,092.55	19.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1,013.29	6.79%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89.97	5.29%
	桐乡市昆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6.58	3.40%
	温州市建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4.37	3.38%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453.11	3.04%
	小计	3,267.33	21.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1,244.56	7.18%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848.84	4.90%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19.82	3.57%
	温州市建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9.51	2.88%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427.95	2.47%
	小计	3,640.68	2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按照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列报在“合同负债”科目。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68 万元、115.18 万元、191.23 万元及 130.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39%、0.50%及 0.4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否	35.14	26.92%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否	8.61	6.60%	1 年以内	货款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3	5.92%	1-2 年	货款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否	5.94	4.55%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5.70	4.36%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63.12	48.35%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250.23 万元、4,629.75 万元、5,045.91 万元及 3,865.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15.57%、13.11%及 12.0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①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61.11	4,829.84	4,538.47	4,066.23
离职后福利—设定	204.60	216.06	91.28	184.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提存计划				
合计	3,865.71	5,045.91	4,629.75	4,250.23

②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7.80	4,464.01	4,281.37	3,794.56
社会保险费	136.69	144.32	125.28	121.82
住房公积金	32.57	32.82	31.18	76.43
劳务派遣费	94.04	188.69	100.65	73.41
小计	3,661.11	4,829.84	4,538.47	4,066.23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202.07 万元、5,331.84 万元、5,373.19 万元及 1,652.0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3.30%及 17.93%、13.96%及 5.13%。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60.83	2,594.47	2,918.76	4,420.70
增值税	522.81	2,138.19	1,953.69	1,497.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37	43.88	38.38	3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5	154.59	91.39	20.36
房产税	105.65	251.63	198.17	185.82
土地使用税	43.09	48.12	48.03	-
教育费附加	17.47	66.25	42.74	11.18
地方教育附加	11.64	44.17	28.49	7.45
环境保护税	0.66	0.56	0.29	0.7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12.83
印花税	17.81	31.33	11.91	10.86
合计	1,652.08	5,373.19	5,331.84	6,202.07

(6) 其他应付款

①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3,547.94
其他应付款	109.81	211.76	56.58	74.60
合计	109.81	211.76	56.58	13,622.54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4.60 万元、56.58 万元、211.76 万元及 109.8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16%、0.19%、0.55%及 0.3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付中介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6.85	54.85	54.85	54.85
应付租赁费	-	154.95	-	-
其他	52.96	1.97	1.73	19.75
合计	109.81	211.76	56.58	74.60

(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49.34	292.35	-	-
合计	349.34	292.35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04.59	1.88%	536.01	1.39%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01.58	6.84%	2,201.58	5.72%	2,201.58	7.40%	2,201.58	4.72%
递延收益	2,218.87	6.89%	2,307.62	6.00%	1,624.70	5.46%	871.21	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1.42	4.45%	1,512.81	3.93%	858.46	2.89%	652.32	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6.46	20.06%	6,558.02	17.04%	4,684.75	15.75%	3,725.11	7.99%

(1)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房屋租赁合同	604.59	536.01	-	-
合计	604.59	536.01	-	-

(2)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01.58	2,201.58	2,201.58	2,201.58
合计	2,201.58	2,201.58	2,201.58	2,201.58

(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项目	353.33	418.76	549.62	680.48
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96.53	111.28	140.78	170.28
废水处理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1.81	13.54	16.99	20.45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	1,651.16	1,651.16	917.31	-
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	106.04	112.88	-	-
合计	2,218.87	2,307.62	1,624.70	871.21

报告期内，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项目分两次共计收到项目补助 848.00 万元，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共计收到项目补助 295.00 万元，废水处理改造项目共计收到专项补助 34.56 万元，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共计收到 1,651.16 万元，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共计收到项目补助 122.00 万元。上述补助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专用设备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31.42	1,512.81	858.46	652.32
合计	1,431.42	1,512.81	858.46	652.32

（三）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1、股本

公司系由日泰紧固件、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出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8 号）。2019 年 5 月 23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14564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增加至 34,044.373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增加至 36,4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4,141,289.76	844,141,289.76	844,141,289.76	844,141,289.76
其他资本公积	24,170,519.55	19,949,361.05	11,507,044.05	3,064,727.05
合计	868,311,809.31	864,090,650.81	855,648,333.81	847,206,016.8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

（1）报告期期初资本公积的形成

①股本溢价

A、初始溢价形成

2017 年 12 月，陈仁平等以所持日泰销售的 100%股权向公司增资，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泰销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要求，日泰销售视同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报告期期初公司应享有日泰销售的净资产份额为 34,731,424.1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12 月，日泰紧固件以所持日泰上海 59.93%股权向公司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泰上海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2 月，公司继续以现金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少数股权，日泰上海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要求，日泰上海视同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报告期期初公司应享有日泰上海的净资产份额为 600,939,833.7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企业合并事项共计确认 2017 年年初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7,939,833.78 元。

B、2017 年度变动情况

a、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作为合并方确认应享有的被合并方日泰上海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共计 153,874,110.67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12 月，陈仁平等以所持日泰销售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 79,670,083.41 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股份 31,868,100.00 元，日泰销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79,670,083.41 元

与新增股份数 31,868,100.00 元的差额确认增加 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801,983.41 元。

b、2017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017 年度，日泰上海现金分红 458,000,000.00 元，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计入报告期期初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应享有日泰上海的净资产份额 600,939,833.78 元中，相应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8,000,000.00 元。

日泰销售自设立时会计并表，根据法律收购事项对应的支付对价与其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相应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467,380.82 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日泰上海视同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层面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限额恢复日泰上海 2017 年末的留存收益 32,334,602.59 元，相应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334,602.59 元。

C、2018 年度变动情况

a、2018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018 年 1 月，日泰紧固件以所持日泰上海 59.93% 股权（评估值为 191,049,078.85 元）向公司增资，认缴母公司股份 76,419,600.00 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91,049,078.85 元与新增股份数 76,419,600.00 元的差额确认增加 2018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4,629,478.85 元。

b、2018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018 年 12 月，公司继续以现金 140,945,763.10 元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 少数股权，完成对日泰上海 100% 股权的收购。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对日泰上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合并日日泰上海账面净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331,994,841.95 元与合并日日泰上海账面净资产 296,813,944.45 元差额 35,180,897.50 元相应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冲减母公司确认的对日泰上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相应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6,813,944.45 元。

②其他资本公积

历史期间，公司收到政策性拨款 2,877,156.9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19 年度变动情况

①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A、2019 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部分 492,768,674.7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2019 年度，公司核心员工等及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额超出认缴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3,115,755.00 元。

C、2019 年度，公司核心员工等对公司进行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91,561,187.05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计入股本溢价 88,496,460.0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064,727.05 元）。

②2019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019 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净资产折股，股份改制前母公司财务报表原资本公积转出 82,565,338.25 元。

（3）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核心员工等对公司进行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各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8,442,317.00、8,442,317.00、4,221,158.50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919,625.15	70,919,625.15	41,864,314.18	16,161,170.83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①2019 年度减少 73,843,032.07 元，原因系：①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明泰控股，折股时盈余公积减少 91,017,423.29 元；②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74,391.22 元。

②2020 年度增加 25,703,143.35 元，均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

取法定盈余公积。

③2021 年度增加 29,055,310.97 元，均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8,644,243.14	878,265,418.28	443,962,782.97	930,593,359.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189,833.68	459,434,135.83	460,005,778.66	331,042,02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055,310.97	25,703,143.35	17,174,391.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350,000,000.00
股改净资产折股	-	-	-	450,498,213.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0,834,076.82	1,308,644,243.14	878,265,418.28	443,962,782.9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系净资产折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5.14	5.51	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2.19	1.93	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75	0.77	0.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华集团	7.12	6.48	5.44	5.88
富奥股份	5.10	7.48	4.92	5.64
晋亿实业	3.98	4.43	3.36	4.55
上海底特	2.28	3.32	2.72	3.16
平均值	4.62	5.43	4.11	4.80
明泰股份	4.44	5.14	5.51	5.22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系年化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华集团	2.64	2.94	2.68	3.32
富奥股份	8.72	10.44	10.78	10.55
晋亿实业	1.18	1.44	1.08	1.37
上海底特	1.30	1.46	1.70	1.78
平均值	3.46	4.07	4.06	4.26
平均值（剔除富奥股份）	1.71	1.95	1.82	2.16
明泰股份	1.88	2.19	1.93	1.85

注：富奥股份主要向其集团内关联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配套供应汽车零部件，存货周转水平较高。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系根据 2022 年 1-6 月数据年化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低于长华集团，与剔除富奥股份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良好，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7.56	5.76	5.93	3.01
速动比率（倍）	4.29	3.30	3.74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3%	12.86%	12.20%	2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	10.35%	9.22%	16.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598.89	60,156.58	60,759.81	47,392.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5.94	569.33	334.02	36.4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01、5.93、5.76 及 7.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3.74、3.30 及 4.2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2%、12.20%、12.86%及 10.2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61%、9.22%、10.35% 及 7.76%。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支付股利导致应付股利减少及四季度支付采购款较多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支付税费及员工年终奖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392.45 万元、60,759.81 万元、60,156.58 万元及 28,598.89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42 倍、334.02 倍、569.33 倍及 545.94 倍，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 动 长华集团	3.64	2.13	2.05	1.98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比率	富奥股份	1.36	1.47	1.54	1.50
	晋亿实业	2.72	2.74	4.30	4.13
	上海底特	2.02	1.99	1.83	2.37
	平均值	2.44	2.08	2.43	2.50
	明泰股份	7.56	5.76	5.93	3.01
速动 比率	长华集团	2.41	1.23	1.28	1.27
	富奥股份	1.10	1.25	1.38	1.29
	晋亿实业	1.16	1.25	2.39	1.95
	上海底特	1.14	1.14	1.16	1.31
	平均值	1.45	1.22	1.55	1.46
	明泰股份	4.29	3.30	3.74	1.69
资产 负债 率 (合 并)%	长华集团	15.61	22.40	23.64	24.55
	富奥股份	42.61	42.72	41.39	42.31
	晋亿实业	25.52	22.66	28.03	30.11
	上海底特	47.93	48.74	52.79	41.04
	平均值	32.92	34.13	36.46	34.50
	明泰股份	10.23	12.86	12.20	21.8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1次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5日，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35,000万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分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公司账列应付股利13,547.94万元，系日泰上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10	28,311.68	47,506.04	52,8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	-28,626.14	-17,697.80	6,8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2	-565.76	-15,009.77	-61,96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3	-880.22	14,798.47	-2,331.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44.21	195,201.93	171,864.98	180,39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37	4,077.59	4,414.06	5,1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0.58	199,279.52	176,279.04	185,57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33.40	110,301.70	73,734.38	78,76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9.07	30,012.15	24,085.59	24,20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3.31	19,185.08	20,893.98	20,20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70	11,468.92	10,059.05	9,58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5.47	170,967.85	128,773.00	132,75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10	28,311.68	47,506.04	52,817.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0,395.51 万元、171,864.98 万元、195,201.93 万元及 98,644.21 万元，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98、0.96 及 0.95，公司销售现金比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整车制造厂，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结

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形成了稳定的销售商品现金流入。总体来看，公司严格执行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保持了良好的货款回收记录。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及银行存款利息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款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767.44 万元、73,734.38 万元、110,301.70 万元及 51,833.4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10	28,311.68	47,506.04	52,817.94
净利润	21,218.98	45,943.41	46,000.58	33,104.20
差额	-7,803.88	-17,631.74	1,505.47	19,713.73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817.94 万元，高于当期净利润 19,713.7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156.12 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相应减少；②2019 年度下游整车行业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公司根据下游整车行业市场情况和经营情况相应减少原材料储备规模，以及钢材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导致公司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流出减少。③2019 年度，公司继续增加生产设备的投入，导致外协加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06.04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接近。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11.68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45,943.4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21 年下游整车行业汽车产销量上升，以及线材价格上涨，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规模，导致公司购买原材

料的现金流出增加；②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含税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15.10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7,803.8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及销售流通环节存货周转减缓，导致存货规模增加；②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的税费及员工工资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2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	174.67	10.88	2,41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	0.80	-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	175.47	10.88	37,96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00.16	28,123.60	17,708.68	17,05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	478.00	-	14,094.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	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4.16	28,801.60	17,708.68	31,1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	-28,626.14	-17,697.80	6,817.07

2019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4.86 万元主要系处置海城街道招商路 110 号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万元系赎回理财产品现金流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94.58 万元系购买日泰上海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711.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71.55	6,49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71.55	38,805.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671.55	28,58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38	105.66	13,709.77	70,58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3	460.10	-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2	565.76	19,381.32	100,77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2	-565.76	-15,009.77	-61,966.44

2019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增资款现金流入 30,711.58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现金流量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0.16	28,123.60	17,708.68	17,056.72

2019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生产设备和新建厂房工程投入；2020 年以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建厂房工程设备投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050 万股。本次发行筹集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 64,500 万元；（2）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3）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运营稳定，主要产品创收能力和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状况基本稳定，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研发投入有效转化为产出并达成产业化，未出现重大不利迹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十、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详见本节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下游整车行业景气度

公司生产的汽车紧固件系列产品应用于整车的制造环节，客户对产品的购买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开工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息息相关。我国人口基数大，商品经济活跃，每年对乘用车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下游整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公司产能的未来发展趋势

从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优质的管理体系，与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能力良好；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将大幅提高。此外，募集所得资金不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公司在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渠道广泛，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均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另外，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及时性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步形成了较低应收账款规模、合理库存及较低费用的资产运营体系，尽可能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亦有利于对市场波动作出及时、快速、有效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体现了较高的资产运营能力。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品牌影响力高、信誉度良好的大型整车制造厂，具有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

2、主要财务困难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单一的融资渠道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能够保障公司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会下降；但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会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将更加丰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稳步提高。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按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无需调整重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公司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调整影响，未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重分类或重新计量产生重要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留存收益产生调整影响，其他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96.68	-196.68	
合同负债		196.68	196.68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日泰销售 100%股权。首次申报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被合并方日泰销售的资产账面价值入账并将支付的对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鉴于日泰销售系在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的销售部门的基础上设立，并与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一体化经营的事实，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上述经济实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将日泰销售自设立起即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期初数/2017 年度影响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1,424.17
	少数股东权益	34,731,424.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本公积	-27,000,000.00
	盈余公积	-773,142.42
	未分配利润	-6,958,281.75
	少数股东权益	34,731,424.17
合并利润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71,278.4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期初数/2017 年度影响额
	少数股东损益	29,471,278.42

4、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7,523,680.96	7,523,680.96
应付账款	149,210,786.38	-798,437.50	148,412,348.88
租赁负债	-	8,322,118.46	8,322,118.46

5、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关于运输费用的确认和列报有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时，将 2020 年度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相应调整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成本	972,131,320.05	+30,801,101.19	1,002,932,421.24
销售费用	65,470,440.14	-30,801,101.19	34,669,338.95
母公司财务报表			
营业成本	562,570,422.04	+15,813,222.28	578,383,644.32
销售费用	29,013,441.35	-15,813,222.28	13,200,219.07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更正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更正事项符合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64,806.26	64,500
2	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24,162.42	22,000
3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4.00	5,500
	合计	94,792.67	92,000

注：“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6,717.41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4,162.42 万元。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2019-341171-36-03-017473	苏滁建房环函〔2019〕71号
2	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2017-330300-36-03-017712-000	温开审批环〔2017〕121号
3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10118-36-03-000626	青环保许管〔2020〕72号、 青环保许管〔2020〕183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项目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鼓励类的“第十四条、机械”之“33、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环境保护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9〕71 号）批准；“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审批环〔2017〕121 号）批准；“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青环保许管〔2020〕72号）批准、于2020年8月4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20〕183号）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1,188.00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300.00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00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3、土地管理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公司及子公司日泰滁州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日泰滁州	滁州大道与双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74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路456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7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502号，系向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区域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30885号），并已完成不动产权登记证明（沪（2019）青字不动产证明第19033701号）。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4,597.47 万元，管理层具有管理较大资产规模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94,792.67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1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异型件产品比例将有一定幅度上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400.23 万元、174,753.75 万元、202,917.58 万元和 104,142.9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9,941.31 万元、53,369.19 万元、52,507.36 万元和 24,309.8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汽车紧固件的公司之一。逾三十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整体竞争力，在汽车紧固件领域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专业生产优势及管理优势。公司目前具备 35 亿件紧固件的年生产能力，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汽车紧固件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工艺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管理团队在汽车紧固件生产和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汽车紧固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和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紧固件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汽车紧固件产品的产能，促进公司紧固件产品工艺技术提升和产品升级，从而达到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的提升和扩容。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市场营销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科学设计了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素质。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先进的企业文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强大的团队凝聚力，不断吸引国内外的优秀技术人才到公司工作，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制定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实施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发明创造。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优势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满足顾客需求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所用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属国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成果转化，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将来，公司继续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至汽车紧固件产品的设计

和研发中，同时公司密切关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并与相关技术供应商保持积极交流，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共同开发、共同进步，与客户形成了相互合作、相互依存的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

本项目为“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之一期投资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计划投资总额 64,806.26 万元，用于汽车高强度紧固件产能扩建。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达产期 6 年（含建设期），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生产 1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增强产品制造能力，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提高公司在汽车紧固件领域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4,806.26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59,800.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5.58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59,800.68	92.28%
1	土建工程	17,238.38	26.6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9,514.65	60.97%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0.31%
4	基本预备费	2,847.65	4.3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5.58	7.72%
三	总投资	64,806.26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整体技术能力的提升，行业国产化率逐步提高，主机厂更倾向于采购质量良好、性价比突出、供货及时稳定的本土零部件。但从细分市场来看，目前国产高强度紧固件的市场份额相对较低，特别是本田、丰田等日系品牌以及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高端品牌仍以采购合资企业产品或进口产品为主，未来国产替代的空间较大。

公司是国内汽车紧固件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以技术难度较高的中高端汽车紧固件为主导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连杆螺栓、缸盖螺栓、飞轮螺栓、主轴承盖螺栓、曲轴螺栓等发动机关键螺栓，车轮螺栓、减震器螺栓、前后桥悬挂连接螺栓、方向柱螺栓和转向器螺栓等车架部分的安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紧固件销售占比近60%。

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成效，在巩固、扩大成熟客户销售份额的同时，大力发掘新增业务机会。目前公司与本田、丰田等整车制造企业达成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意向，公司需要建立相应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销售所需。“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以高强度汽车紧固件产品为主，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高强度紧固件产能和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

（2）提升装备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能力要求日益提高，紧固件企业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以适应行业的整体发展。其中，作为企业技术工艺基础的装备水平不仅直接影响紧固件企业的产品质量，也是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

公司在逾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建立了完备的技术工艺体系，所拥有的生产设备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生产所需。但随着技术工艺的不断更新升级，公司装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在充分考虑生产效率、经济效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通过建立高自动化程度的生产线，公司一方面可以提高各生产环节的准确度及精度，有效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实现产品达标和规格统一以及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提供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过程中外协加工的比重，加强公司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除此之外，装备自动化的提高也可减少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降低日益提高的用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提高综合效益有重要促进作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的龙头企业，销售量及销售额均位于行业前列。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高质量和高性能的产品、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分布全国各地，涵盖了在中国的大部分合资汽车、自主品牌制造商和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是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上汽通用乘用车发动机关键紧固件主要国产供应商，并先后获得“2017 年广汽本田质量‘0’不良嘉奖”、“2017 年、2018 年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快速响应奖”、“2017 年-2020 年五羊-本田优秀供应商”、“2018 年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最佳贡献奖”、“2019 年度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杰出开发供应商”、“2019 年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优秀供应商”、“2019 年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贡献奖”、“2020 年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杰出质量奖”、“2020 年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品牌推广奖”等奖项，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不断提升的销售能力证明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2) 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高强度铝合金紧固件、耐高温不锈钢紧固件、14.9 级特高强度螺栓、汽车发动机关键紧固件、安全带螺栓以及新能源电池特殊紧固件等系列产品，产品满足大众、通用、本田、丰田等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集团的企业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美国标准（ANSI）、德国标准（DIN）、意大利标准（UNI）、日本标准（JIS）、国际标准（ISO）等国内外标准体系。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将有所扩大，产品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紧固件领域中的市场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提升。

（3）公司具备成熟的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密的生产管理体系，涵盖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产品标识追溯、防护和交付管理、产品放行等各具体生产经营环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TS16949 技术规范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4、产品工艺流程

高强度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5、建设方案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项目占地287亩，建筑面积143,653.15平方米。

6、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金额合计为 39,514.6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7,633.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退火炉	3	3,600.00
2	酸洗线辅助设施	1	2,000.00
3	拉丝机	10	4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4	冷镦机	55	8,250.00
5	搓丝机、滚丝机	58	2,320.00
6	倒角机	40	1,800.00
7	热处理炉	9	8,244.00
8	电镀生产线及辅助设施	1	800.00
9	磷化线及辅助设施	2	1,200.00
10	达克罗生产线及辅助设施	3	3,531.00
11	数控车床	5	1,000.00
12	立体库	2	2,200.00
13	废水、渣系统处理	1	1,188.00
14	MES 信息系统	1	1,050.00
合计			37,633.00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的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主要供应商包括宝钢、邢钢、中信特钢、浦项制铁等国内外知名钢铁厂商，具备先进的制造工艺及管理水平，为保证原材料高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项目主要耗能为电能、天然气。电力由滁州市电力公司提供，球化退火炉与热处理设备均通过天然气进行供热。电能和天然气均有充足的供应。

8、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由日泰滁州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 6 年（含建设期）。

9、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地址为滁州大道与双城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48 号，土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 3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第三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本项目投资期第四年（建成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五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六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11、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废水主要包括：线材酸洗、磷化产生的酸洗废水，线材除磷产生的除磷废水，表面处理产生的含铬、镍及含磷废水等，公用工程废水，办公用排水。废气主要包括：线材酸洗产生的酸性废气，线材拉丝、冷镦产生的机加工油雾，热处理淬火产生的淬火油烟，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废气，抛丸环节产生的金属粉尘等。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冷镦线等；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物、危险废物（槽液废渣、废油等）以及生活垃圾。

公司对上述污染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线材酸洗废气	酸洗槽密闭+槽边抽风，氯化氢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面处理酸性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工艺，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电镀线设置廊道式封闭+槽边抽风系统，废气收集率要求达到95%以上，收集后硫酸雾去除效率达90%，氯化氢去除效率达95%
	氯化氢	经喷淋吸收塔吸收，废气收集率要求达到95%以上，收集后的去除效率达96%以上，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中球化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淬火油烟	淬火口设集气罩，淬火油烟经燃烧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锌铝涂敷烘烤废气（含电泳废气）	锌铝涂敷烘烤炉密闭，烘烤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染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电加工废气	在电加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冷镦油雾经冷镦机自带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槽边抽风或加强车间通风，东厂区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废水	生产废水	共设置 6 类生产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需保证各类废水收集池满足废水收集要求；污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取污物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表面处理车间废水设置 pH、流量等水质参数在线监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与生产废水混合
	初期雨水	设置一座容积 7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中部污防区，面积 120 平方米
	生活垃圾	及时清运到垃圾处理场
	一般固废	在原材料仓库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120 平方米
噪声	生产过程	隔声罩、隔声门窗、减振垫等
地下水及土壤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已取得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9〕71 号）。

12、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4,323.06 万元，年均净利润 9,978.66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1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7 年（不含建设期）。

（二）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

本项目为“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之一期投资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计划投资 24,162.42 万元，用于汽车异型件产能扩建及自动仓储系统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达产期 4 年（含建设期），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将新增 12,500 万件异型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

的成熟产品，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现有异型件产品生产能力瓶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4,162.42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2,243.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19.38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2,243.03	92.06%
1	土建工程	1,795.09	7.4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188.75	79.4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0.83%
4	基本预备费	1,059.19	4.3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19.38	7.94%
三	总投资	24,162.42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异型件是外形不规则的汽车零部件，其结构和形状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通用性较差，一般形状越复杂的异型件，精度要求越高。基于汽车异型件的特殊性，其工艺和生产制造水平相比于标准件要求更高，下游厂商更加趋向于寻求具有规模生产能力、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供应商。

异型件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细分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异型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643.57 万元、8,744.44 万元、9,602.29 万元和 4,527.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7%、5.03%、4.75%和 4.36%。公司目前尚未就异型件产品设置专用的生产线，导致产能受到限制，客观上影响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随着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亟需为异型件产品建立专用生产线，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丰富产品体系，增强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以标准紧固件为主，异型件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随着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汽车构成系统的不断优化使得汽车结构日趋

复杂，对于汽车异型件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异型件产品的制造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亦较标准紧固件更高。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刹车系统、安全带、座椅等领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异型件产品的市场开拓，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3）推进自动化仓储建设，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超过 8,500 种，每年新增的产品种类达到近 700 种。产品种类繁多，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良好的仓储作业管理水平，不仅能够减少物资在仓储过程中的物资损耗和劳动消耗，保证仓储作业的顺畅和高效，还能够加速物资的流通和资金的周转，节省费用，降低成本，开拓“第三利润源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能够实时提取用户订单信息，实现产品的快速出入库，提高物流周转速度，提升作业效率，加快客户订单需求的响应速度，是公司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优质客户资源及订单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知名整车企业及汽车零部件总成企业的信赖，订单持续增加。公司生产的汽车异型件产品目前已实现对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延锋百利得、舍弗勒、艾帕克、威巴克、高田等知名厂商的供应，并已与上汽通用、长安福特、沃尔沃亚太、吉利汽车等主机厂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达成了合作意向。

基于汽车行业的特性，主机厂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机制并进入其合格的供应商体系后方可供货。经过多年经营与发展，公司具备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公司已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重合，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良好基础，现有客户的储备订单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工艺

异型件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包括冷镦、螺纹成型以及热处理等，均为公司批量应用的成熟工艺。与传统锻造车削工艺相比，冷镦技术的材料损耗小，生

产成本相对较低，在异型件产品的加工方面更具优势。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的基础上掌握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 219 项技术专利，其中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超高强度（14.9 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异型件成型技术、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等多项技术在异型件生产方面得到了充分应用。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丰富的工艺研发经验，为公司保持市场核心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支持，为项目的实施及持续运营提供了重要支撑。

4、产品工艺流程

异型件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5、建设方案

公司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总建筑面积 60,349.41 平方米。

6、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金额合计为 19,188.75 元，其中购置设备费用为 18,275.00 万元，拟购买的具体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冷成型立锻	7	1,570.00
2	成型机	12	3,800.00
3	攻丝机	15	300.00
4	滚丝机	5	100.00
5	数控机床	30	1,500.00
6	热处理	2	1,340.00
7	达克罗+抛丸机	6	1,980.00
8	球化炉	3	2,100.00
9	模具加工设备	12	1,010.00
10	试验设备	8	500.00
11	配套设备	1	200.00
12	自动仓储系统	1	3,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3	筛选机	20	300.00
14	环保设备	1	300.00
15	高频淬火+回火	1	150.00
16	超声波清洗机	1	125.00
合计			18,275.00

7、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方案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主要供应商包括宝钢、邢钢、中信特钢、浦项制铁等国内外知名钢铁厂商，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主要耗能为电能、天然气。电力由温州市电力公司提供，球化退火炉与热处理设备均通过天然气进行供热。电能和天然气均拥有充足的供应。

8、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由明泰股份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达产期 4 年（含建设期）。

9、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装修工作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本项目投资期第三年（建成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11、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措施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生产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废气主要为网带炉、箱式多用炉等淬火阶段工件高温接触淬火油产生的淬火油烟、抛丸粉尘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车间噪声源等，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等。公司对上述污染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

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回用率 50%），其余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1	酸洗	酸洗酸雾	配套酸雾收集治理措施（包括抽风排气系统和喷淋装置），酸洗槽需加盖，两侧设置槽边吸风装置，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喷淋液定期更换。酸雾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冷镦	油雾	冷镦机上方安装油雾净化器（风量 3,000m ³ /h，集气效率取 85%），油雾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0%）处理后高空排放。
3	淬火	淬火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4	上灰	上灰粉尘	对工人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同时车间应勤洒水。
5	烘烤	烘烤废气	经抽风集气装置吸收后高空排放。
6	加热	天然气废气	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7	储罐	储罐大小呼吸	大呼吸所产生的废气引入酸雾喷淋塔，经碱液喷淋吸收后排放。
8	抛丸	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9	食堂	食堂油烟	专用烟道顶楼排放。
10	发电机	燃油废气	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避免在房间内积累。
11	机动车	机动车尾气	地面停车场为开放状态，空气流通较强，汽车尾气经大气的稀释和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设备噪声，高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设置，同时车间采

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增加墙体厚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1	冷镦、攻丝、搓丝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拉丝	上灰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酸洗、磷化等	槽渣、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冷镦、搓丝、攻丝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润滑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审批环〔2017〕121 号）。

12、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0,75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145.7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2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75 年（不含建设期）。

（三）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

本项目计划投资 5,824.00 万元，用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装修、研发设备设施的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等。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产品试制、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紧固件相关产品研发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

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成为公司汽车、航空航天紧固件等领域研发试验基地、产业化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824.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租赁费用	319.38	5.48%
2	研发中心装修	350.00	6.01%
3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	4,750.00	81.56%
4	设备安装调试费	142.50	2.45%
5	基本预备费	262.13	4.50%
	合计	5,824.00	100.00%

2、主要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将围绕现有产品与生产工艺的研发以及前沿技术攻关等为研发工作开展方向。在产品方面，研发中心将持续以钛合金螺栓及抽芯铆钉、耐高温螺栓研究、超高强度螺栓研究以及钛合金紧固件等产品与生产工艺的研发为重点，并基于市场发展方向，逐步开发可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其他领域产品。

公司研发中心未来研发方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主要内容	先进性
1	钛合金螺栓及抽芯铆钉研究	未来装配的更新以及连接紧固趋势，将大量采用铆接方式代替以往螺纹方式，公司投入对此类零件进行研究，主要内容有：包型抽芯铆钉、拉丝型抽芯铆钉、膨胀型抽芯铆钉。	达到替代进口标准，可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医疗等其他领域
2	耐高温螺栓研究	紧固件的使用环境使用条件趋势将会是强度更高、重量更轻、耐温更高，为应对未来趋势，主要研究用国产的 GH4169 材料，在原材料改制、冷成型、热处理时效以及高温模拟测试等方面进行研究，达到产品性能替代进口。	达到替代进口标准，可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铁道等其他领域
3	超高强度螺栓研究	强度级别高于 12.9 级的产品属于超高强度产品，用于赛车、发动机关键核心部位等，国内超高强度螺栓几乎空白，主要研究内容是 14.9 级和 16.9 级螺栓的设计、用材和工艺、制造、环境测试等。	达到替代进口标准，可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船舶、桥梁、铁道等其他领域
4	铝合金紧固件研究	铝合金材料紧固件的材料冷成型工艺开发应用、设计、热处理以及晶间结构优化等加工工艺、装配连接设计计算。产品有铝合金螺栓、铝合金 100°沉头抽芯铆钉以及铝合金螺母等。	达到替代进口标准，可用于汽车、航空航天、通讯设备、包装等其他领域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整合资源，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自成立研发中心以来，积极完善研发体制，先后建立科研立项制度、科研验收办法和培训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投入制度、科研成果转化制度和研发绩效考核制度，鼓励科研人员积极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公司目前拥有材料分析、尺寸分析、机械性能分析、涂层分析、化学分析以及在线检测设备。其中自主研发设计的拉拔设备，可加工从 3.4mm 到 22mm 的线材，还有通过 AIAG CQI-9 认证的高频淬火炉等。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统筹公司现有研发资源，通过购置国内外成熟、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检测配套设施，加强与国内外汽车零部件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将研发中心打造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基地及技术成果应用基地。

（2）开展前瞻研究，为业务布局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随着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公司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特点，制订了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将异型件产品和航空航天紧固件产品分别作为中期和远期的发展重点，以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项目是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旨在开展前瞻性研究，为相关业务的发展打下基础。在整合利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本项目将聚焦于钛合金螺栓、抽芯铆钉、耐高温螺栓、超高强度螺栓以及铝合金紧固件等产品的开发，探索新材料与紧固件的融合发展，满足更严苛的使用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研发体系完备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浙江省明泰高强度紧固件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CNAS、ILAC-MRA 实验室认证。此外，公司与航天标准紧固件

研究与测试中心建立了紧固件连接联合实验室。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资源的投入，引进专业人才，覆盖了紧固件制造全工序的各专业人才，全方位掌握紧固件的研发设计，不断进行技术开发、验证与改造升级。公司制订了完备的晋升及奖励制度，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研发热情，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2）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目前已取得 219 项专利，形成 20 项重要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下游客户实际需求为基础，完成了多项技术成果转化，典型范例包括 OZ5 项目使用铝合金焊接螺母开发、Battery MEB A SUVe 55kWh 项目电池包零件开发、GEM 项目耐高温自锁螺栓开发、Apollo 发动机紧固件研发、ISG 江淮变速箱项目研发、E300 底盘紧固件研发等，实现了部分汽车紧固件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明泰股份先后被授予“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对象”等荣誉，日泰上海先后被授予“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上海市技术中心”、“上海市小巨人”等荣誉。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良好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5、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日泰上海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02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装修、研发设备的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等。

6、主要设备选择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费用为 4,750.00 万元，主要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1	温镦机	3	1,050.00
2	数控加工设备	5	750.00
3	搓丝机	2	600.00
4	滚丝机	2	50.00
5	精密磨床	2	600.00
6	圆弧磨	1	120.00
7	倒角机	1	120.00
8	热处理	2	5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9	荧光探测机	1	300.00
10	高频淬火	1	300.00
11	疲劳试验机	1	150.00
12	拉力机 10 吨	1	50.00
13	轮廓仪	1	50.00
14	自动组装线	1	60.00
15	螺纹标准检测仪	1	50.00
	合计		4,750.00

7、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02 号，日泰上海与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02 号第 9 幢（1 号楼 B6 栋）的办公场地。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区域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 030885 号）。

8、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包括研发中心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研发中心装修								
研发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投入运营								

9、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硝酸雾	酸洗产生的硝酸雾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丁酮、酚类、甲醇、甲	喷涂、烘干和荧光探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醛、异丙醇、臭气浓度	
		油雾	项目机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颗粒物	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格栅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墩锻、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品质检查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墩锻、机加工	废切削油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热盐洗、水洗、超声清洗	废碱液	
	酸洗、水洗	废酸液	
	表面喷涂	废涂料渣	
	荧光探测	荧光探测废液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化学品拆包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数控车床、磨床、温墩机、冷墩机、热处理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	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基础铺垫减振垫；③排气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④空压机放置在专用机房内；⑤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青环保许管〔2020〕72号）和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出具的《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20〕183号）。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将大幅度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生产能力及销售服务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强化公司研发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建厂房等建筑物，以及购置生产、研发设备。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但由于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大于年折旧额，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车紧固件产品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募集资金到位将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意识与信念，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优服务的紧固件”为宗旨，积极自主开发/与客户合作研发新产品，实现从标准件到异型件、从汽车紧固件到航空航天紧固件、从常规材料紧固件到新材料紧固件的业务发展布局，不断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主机厂为提高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开发、生产、采购、物流等多方面控制成本，综合考虑所需零部件的质量、性能、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因此，国内零部件企业迎来产品进口替代、实现国产化的行业机遇。

公司将紧紧把握汽车紧固件行业的发展机遇，依托在紧固件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优势，稳步推进公司产品升级，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逐步向异型件、新材料紧固件等领域渗透，保持国内一流汽车紧固件制造商的行业地位。

2、主要经营目标

结合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抓住汽车紧固件进口替代、国产化带来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专业化服务能力优势、人才队伍优势等优势，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有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紧固件产品产能并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推进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改造，同时扩大异型件产能、研发新材料紧固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高异型件产品的占比份额，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大对新材料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紧固件行业的现有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紧固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1、高强度紧固件产能扩张计划

若本次募投项目“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能够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公司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汽车紧固件产品产能将有所增加，能够缓解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同时还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汽车紧固件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异型件的产能提升及新产品开拓计划

随着募投项目“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和“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异型件的产能，开展新材料紧固件的研发，未来公司将形成高端标准紧固件、高端异型件、新材料紧固件等三大种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结构。

（1）异型件产能提升

异型件又称非标准紧固件，在汽车紧固件中属于质量要求较高的产品，如应用于刹车系统的六角法兰开槽螺栓，用于安全带系统的卷带筒小花齿，用于座椅系统的小齿轮、球齿轮、限力杆，用于传动系统的内梅花螺栓，用于底盘系统的车轮螺栓、焊接螺母等。由于异型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主机厂通常采用全散装件 CKD（Complete Knocked Down）方式从海外进口。近几年来随着主机厂成本压力的增大，异型件国产化进程加快，未来异型件领域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把握异型件的发展趋势，加大对异型件产品技术的研发，2016 年以来先后立项“轿车刹车制动钳软管（制动液）接头紧固件的开发”、“汽车安全带卷带筒小花齿产品的开发”、“轿车组合车轮紧固件的开发”、“第三代真空助力器贯穿杆以及相配件调整螺母的开发”、“汽车发动机球头螺栓的开发”、“车架薄壁套管产品的开发”、“制动系统连接软管开槽螺栓开发”、“汽车减震器活塞杆产品研发”等项目对异型件进行了前瞻性研究并已实际应用。目前方向盘螺栓、转向机螺纹套管、控制臂前支架螺纹套管、连接螺栓、调整螺母、六角法兰开槽螺栓、轮毂螺栓、小齿轮等异型件已实现了量产，并成功实现向艾帕克、大陆、舍弗勒、延峰百利得等客户的批量供货，销售收入

近几年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异型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643.57 万元、8,744.44 万元、9,602.29 万元及 4,527.86 万元。异型件产品由于其高附加值的特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有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年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异型件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完全达产后，异型件产品比例将大幅提高，这将助力公司扩大异型件的市场份额。

（2）新材料紧固件研发

在巩固汽车紧固件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展钛合金等新材料紧固件研发，开拓航空航天紧固件领域。

由于航空航天飞行器对紧固件的材质、制造工艺、公差等都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种类繁多，客户订货量相对较大，对企业的产品种类要求较多，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存在显著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与规模壁垒。目前，国内高端的航空航天紧固件仍需要进口。从国际航空航天紧固件销售情况来看，预计市场将从2016年的54.9亿美元上升至2021年的73.7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7.08%¹⁵；我国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规模也在稳步增长，2018年中国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规模达到210.50亿元¹⁶，国产化替代进口前景较为广阔。

航空航天紧固件的研发是公司长期发展紧固件主营业务，在业已形成的研发技术与经验，制造工艺与装备，人才培养与储备等方面形成的优势而进行的业务领域拓展。公司将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并加强与研发机构的合作，力争建成国际一流的紧固件研发中心，为公司的科技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信息沟通提供基础，成为国际紧固件行业科研能力展示基地。目前，公司已与航天标准紧固件研究与测试中心建立了紧固件连接联合实验室。未来公司将以钛合金螺栓及抽芯铆钉、耐高温螺栓、超高强度螺栓、铝合金紧固件等为重要的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同时积极推进紧固件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研究。

3、研发与创新计划

¹⁵ 数据来源：《国际航空航天紧固件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王肇宇，2018年7月。

¹⁶ 数据来源：《中国航空航天紧固件发展概况及前景分析》，《紧固件季刊》第59期，2019年12月。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产业化能力，进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和即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匹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战略规划对于研发的需求，以“产品研发、工艺升级、技术攻克”为重点研究内容，前瞻性地开展新材料紧固件的研发，同时对现有标准紧固件和异型件产品进行技术工艺升级和产品优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把握市场先机。

（2）加强研发体系建设，购置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设备及软件，持续完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激励机制，持续开展标准紧固件、异型件、新材料紧固件等产品的研发，一方面积极组织及实施产品创新研发、工艺改进等，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核心组织部门与孵化器；另一方面，依托技术中心的平台效应可以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逐步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领域内较具影响力的研发、检测基地和产业化技术应用基地。

4、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持续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占有率，主要措施如下：

（1）拓展现有客户的新产品合作项目

各大主机厂对汽车紧固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需要通过多道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批量供货，上述时间通常需要一年以上。合资主机厂同一零件通常只由一家供应商供货，内资主机厂同一零件供应商通常也不会超过2家，因此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不会轻易发生变更，确保了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与各大主机厂自合作以来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的技术和产品交流，与现有客户新产品的合作研发已逐步加强，新产品合作研发数量也逐年上升。2021年公司与客户研发合作的新产品种类近1100种。保持与客户的新产品合作研发有助于公司将订单锁定在前端，为未来批量订单的获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扩大重点客户的销售规模

目前，本田、丰田等部分日系主机厂主要向中日合资企业采购紧固件，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高端品牌主要向海外进口紧固件。但是随着整车价格下行压力的增加，上述主机厂向国内高端紧固件企业大批量采购紧固件、实现汽配的国产化将是大势所趋。目前公司已进入本田、丰田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舍弗勒、威巴克等一级供应商间接向宝马等高端品牌供应紧固件产品。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加大向本田、丰田等日系主机厂的供货力度，力争成为奔驰、宝马等品牌的一级供应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3）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

新能源是汽车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发展。随着特斯拉国产化推进、自主品牌新能源车型密集投放、合资品牌纯电动平台投产提上日程，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稳步扩大。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54.49万辆，较2020年上升159.48%。2022年1-6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达266.10万辆，已达2021年总产量的75.07%。根据Wind统计数据，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系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供应商，2022年1-6月市场占比分别为47.68%和21.59%，公司目前已是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也是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等主机厂新能源汽车板块以及小鹏汽车、爱驰汽车、天际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未来公司将加强与外资、中外合资、内资等主机厂就新能源汽车配套紧固件的合作研发，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套紧固件的销售。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秉持“人才至上”的战略指导思想，把队伍建设和储备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管理和技术型人才，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需要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强、经营丰富的高端人才。

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在强化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将完善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基础培训、岗位

培训、专项培训、自我学习、终身教育等，提升员工技术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培养出敬业、技术水平高、忠诚度高的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在引入外部人才方面，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及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6、管理体制深化和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将积极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体制，适时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做出调整。同时，在组织机构优化、产品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业务流程、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促使公司经营向专业化、技术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现代经营模式转变。

7、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稳定而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给包括债权人在内的投资者以信心，建立和保持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手段，降低融资风险，提升融资能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1、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 （3）本次发行按预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4）公司不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失误，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不发生重大流失；
- （6）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计划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短缺是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公司目前仅通过股东投资、滚存利润、银行借款等方式取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且规模有限。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助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人员瓶颈

未来几年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会得以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高强度紧固件、异型件占比将逐步提高，公司更迫切地需要高层次、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的加入。在生产方面，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更新换代也需要有丰富经验的熟练工人的支持。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步伐、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管理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展，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何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扬长避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将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是密切联系、密不可分的关系。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计划的前提和基础，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合理拓展和提升有重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解决目前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并推进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逐步提高高强度紧固件、异型件的比例，提升公司新材料紧固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链，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力量和经营实力，进而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

1、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可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提高公司对优秀人员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更有利于未来规划的实现。

3、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4、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商业信誉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促进未来规划的实现。

5、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发展目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并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 会议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2）会议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历次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增选涂克华、蒋文军和蔡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涂克华、蒋文军和蔡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中，蒋文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聘任和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朱自平先生自任职以来，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蒋文军	蒋文军、涂克华、吴金尧
提名委员会	涂克华	涂克华、蔡宁、陈金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宁	蔡宁、蒋文军、章志暹
战略委员会	陈金明	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

1、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蒋文军、涂克华、吴金尧组成，其中蒋文军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涂克华、蔡宁、陈金光组成，其中涂克华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蔡宁、蒋文军、章志暹组成，其中蔡宁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2）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组成，其中陈金明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09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明泰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详情参见“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聘任、职务任命及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机构适应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与吴金旺。

金锻实业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报告期内，金锻实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除持有本公司35.60%股权外，还持有盈虹贸易100%股权，盈虹贸易经营范围为水龙头、管件的销售，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金锻实业及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与吴金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盈虹贸易	10 万元	水龙头、管件的销售	控股股东持有 100% 股权
2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6 港币	-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等 6 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
3	汇豪集团	1 港币	-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品、建材（不含木材）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持股 35% 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从事农贸市场经营，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汇豪集团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皆不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及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股东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泰股份（含明泰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2、在作为明泰股份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泰股份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为该企

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3、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明泰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明泰股份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企业/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明泰股份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给明泰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锻实业	直接持有公司35.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090.1542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权比例为24.96%，通过金锻实业间接控制公司12,960.1912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权比例为35.60%，合计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0.56%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金锻实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盈虹贸易	金锻实业持有 100%股权
2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等 6 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
3	汇豪集团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持有 35%股权并担任监事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八、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乔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之女曾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现已转让所有股权并卸任职务
2	固铂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之女的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温州市金缔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元克之子女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原名温州玛斯特汽车悬挂总成有限公司
4	瑞安市梵高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元克之女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等职务的企业
5	上海含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之子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杭州麦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7	麦阁家纺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8	温州攸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的配偶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温州博美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配偶的父亲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克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有 5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杭州富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有 50%份额的企业
13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政采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温州宇龙标准件有限公司	监事陈仁和配偶的父亲持有 52%股权的企业
24	浙江锐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仁和配偶的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温州定典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仁和配偶的兄弟姐妹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26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持有 4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宜昌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配偶的兄弟曾持有 60.0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现已转让所有股权并卸任职务
28	上海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配偶的兄弟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杭州铂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副总经理陈仁平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温州海坦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持有 61%股权的企业
31	温州盈康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持有 6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温州梅岗医疗信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持有 44%股权的企业
33	温州滨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温州杏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7	上海荆棘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现已转让并辞任职务
38	无锡捷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严思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和滁州东日；2 家全资孙公司，为日泰滁州和日泰航空；1 家参股公司，为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企业
2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企业
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林峰标准件厂（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的姐妹经营的企业
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注）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光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经营的企业
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利平标准件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之女经营的企业
6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企业
7	温州市龙湾区华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武汉天元铭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报告期内曾持股 70% 的企业
9	上海沃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报告期内曾持股 55% 的企业
10	上海乔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报告期内曾持股 38.90% 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11	上海乾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拥有和经营的企业
1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报告期内曾用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标准件加工厂”。

8、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或部分系从事汽摩配、紧固件行业相关业务，其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1）客户重合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重叠客户	交易或资金往来内容
1	上海乔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壳牌汽车润滑油的代销业务。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壳牌润滑油。
2	固铂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美国固铂品牌轮胎的销售代理业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固铂品牌轮胎。
3	上海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车轮总成的销售业务。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车轮总成。
4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垫片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华为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市鑫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向客户供应垫片等金属制品。

关联方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其主要从事销售的相关产品，上述销售价格依据市场定价。

（2）供应商重合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或资金往来内容
1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亘通电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上海岳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润泰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绅凯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谦成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浙江三浹包装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代加工服务、表面处理服务、检测服务、包装物等。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均系其生产经营过程所需，上述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定价。

总体来看，关联企业在具体产品、应用领域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其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也远小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部分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均系独立发展所形成，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竞争结果，不存在关联企业通过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代为垫付成本、收取货款的情形。

（3）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相互独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概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情况
1	上海乔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由陈芝、孙海涛、夏晨阳和王岚出资设立。2019 年 10 月孙海涛、王岚将股权转让给陈芝。2020 年 7 月，陈芝将股权转让给刘蓉蓉。目前刘蓉蓉、夏晨阳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从事壳牌汽车润滑油代销业务，未从事标准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拥有专利，拥有的 2 项商标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地、人员、技术、商标等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中，东风本田下属公司与发行人重叠，但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固铂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由陈仁平、陈佳和张晓琴出资设立。2020 年 3 月，陈仁平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佳。目前陈佳持有其 90% 股权、张晓琴持有其 10% 股权。	主要从事美国固铂品牌的轮胎代销业务，未拥有生产性资料；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地、人员、技术、商标等情况；主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中，上汽集团和广汽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重叠，但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3	上海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由汤翔、刘朝、陈怡茹和郑莹出资设立。2017 年 7 月，郑莹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目前汤翔、刘朝、陈怡茹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的办公场地；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地、人员、技术、商标等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生产经营、人员、技术、业务领域和购销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中，广汽乘用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4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由王文良、王文安出资设立，自成立以来股权	主营五金冲压件的制造、销售；拥有 24 项专利，主要与垫牌、卡簧、螺母、螺钉等相加工艺和	主要客户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概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情况
		结构未发生变化。	设备相关，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未拥有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地、人员、技术、商标等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垫牌产品及外协加工服务等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华为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市鑫泰紧固件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发行人重叠，但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5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7月13日，由王文良、王文安出资设立，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主营五金冲压件的制造、销售；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地、人员、技术、商标等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垫牌产品及外协加工服务等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意向。

（4）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商业利益的影响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与公司重叠的客户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润滑油、轮胎、车轮总成及垫片等相关产品，关联方向与公司重叠的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机加工服务、表面处理服务、检测服务、包装物等，上述销售及采购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关联方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行为均为市场化竞争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双方相互利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客户招投标情形，亦不存在客户指定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③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未对发行人商业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已建立起规范、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防范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规模总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29.62	0.45%	702.87	0.56%	482.37	0.58%	490.23	0.61%
	外协加工服务	-	-	-	-	1.47	0.00%	1.33	0.00%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37	0.01%	20.58	0.02%	11.97	0.01%	14.80	0.02%
	外协加工服务	194.07	0.27%	302.00	0.24%	176.23	0.21%	106.04	0.1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林峰标准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	-	-	-	-	-	-	104.70	0.1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原材料采购	19.54	0.03%	48.00	0.04%	-	-	-	-
	外协加工服务	117.61	0.16%	210.24	0.17%	135.97	0.16%	14.28	0.0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利平标准件加工厂	外协加工服务	-	-	-	-	0.73	0.00%	10.88	0.02%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10	0.01%						
	外协加工服务	96.31	0.13%	81.57	0.06%	41.83	0.05%	6.31	0.0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外协加工服务	49.50	0.07%	111.39	0.09%	106.86	0.13%	-	-
合计		821.10	1.13%	1,476.66	1.18%	957.43	1.15%	748.57	0.94%

①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

A、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垫片等配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29.62	702.87	482.37	490.23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37	20.58	11.97	14.8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原材料采购	19.54	48.00	-	-
合计		358.53	771.45	494.34	505.03

公司的部分螺栓产品需搭配垫片等配件使用，客户在向公司采购螺栓产品时，会要求公司同时提供该等配件。由于产能、配套设备等限制，公司通常直接对外采购该等垫片产品。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和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戚王文安、王文良控制的企业，专业从事垫片、卡箍、垫圈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及部分主机厂。该等关联方的产品品质良好，供应稳定，且与公司地理位置接近，货物运输较为便利，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部分垫片产品。该等合作关系可追溯至2007年以前，双方合作年限较长，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B、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垫圈配件供应商包括温州市建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桐乡市昆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上垫垫圈有限公司、杭州晋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宏鹤标准件厂等，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采购入库的平均单价与向关联方采购入库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价格	83.47	73.99	72.65	71.70
关联方平均采购价格	80.70	78.52	76.02	82.13

公司采购的垫圈配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材质和所要求的加工工艺差异较大，因而不同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

动，主要系各期采购产品的具体构成不同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况

A、关联方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1.47	1.33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94.07	302.00	176.23	106.0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林峰标准件厂	-	-	-	104.7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117.61	210.24	135.97	14.2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利平标准件加工厂	-	-	0.73	10.88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96.31	81.57	41.83	6.3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49.50	111.39	106.86	-
关联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合计	457.49	705.20	463.09	243.54
外协采购总额	16,326.04	26,115.67	17,189.59	18,022.67
占比	2.80%	2.70%	2.69%	1.3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外协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B、加工费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关联方作为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外协加工服务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0.30%	0.07%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8.48%	48.16%	91.46%	65.4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林峰标准件厂	-	-	-	1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73.78%	90.58%	100%	1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利平标准件加工厂	-	-	100%	100%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22.88%	15.83%	11.50%	1.3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100%	100%	100%	-

上述关联方中，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林峰标准件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利平标准件加工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关联加工服务金额较小，鉴于公司对于上述加工环节的需求及自主加工经济性的考虑，以及上述关联方自主经营的意愿，公司暂无收购上述关联方的计划。

③外协加工的内容、定价公允性、合作模式、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部分产品因特殊外形要求，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机加工所形成，具体加工内容、定价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交易定价	可比供应商	可比交易价格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螺母焊接 [注]	根据加工产品种类的不同，加工单价为134元/千件-310元/千件	温州神形标准件有限公司	100元/千件
			温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余玲紧固件加工厂	100元/千件
			温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帝豪异形标准件加工厂	150元-180元/千件
			温州市景宏标准件有限公司	330元/千件
			金华鑫泰五金有限公司	200元-500元/千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林峰标准件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螺栓校直	主要加工图号为90031、90032、90033系列的产品，单价为40元/千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涂兴连磨床加工厂	同系列产品的加工单价为38元/千件
	螺栓打磨，主要工序为“磨中间两头”	根据加工部位要求不同，单价为214~288元/千件		根据加工部位要求不同，单价为100~280元/千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螺栓、异型件车加工，主要工序为“打孔+车中间两头+平面倒角”复合工序	主要加工图号为90031、90032、90033、90042、90306系列的产品，单价为75元-200元/千件	瑞安市贵权标准件厂	根据加工要求不同，单价为80~405元/千件，部分包含攻丝工序，攻丝工序单价为80元-130元/千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利平标	线材剪切下料	26元/千件	陈兴平	26元/千件

关联方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交易定价	可比供应商	可比交易价格
准件加工厂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螺母冷镦	M6规格产品单价20元/千件， M8规格产品单价30元/千件， M10规格产品单价80元/千件	温州精拓标准件有限公司	M6规格产品单价20元/千件，M8规格产品单价30-35元/千件
			温州润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M8规格产品单价30元-50元/千件， M10规格产品单价40元-142元/千件

注：除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从事螺母焊接工序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上述温州神形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余玲紧固件加工厂、温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帝豪异形标准件加工厂、温州市景宏标准件有限公司、金华鑫泰五金有限公司的加工单价系网络检索取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采购的上述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主营产品在标准件成型阶段的部分机加工服务，系应客户对于部分产品的特殊外形要求所形成。该等工序涉及的产品较少，公司购置设备及安排生产人员进行自主加工不经济，因此将该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上述关联方从事相关加工经营业务多年，加工质量稳定，供货能力良好，公司与其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将需要加工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发送至上述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对相关材料或半成品进行相应工序的加工，公司在收到加工完毕后的半成品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定期与上述关联方结算加工费，加工价格每年度协商确定。上述关联方均独立自主开展经营，除与公司正常的加工业务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盈虹贸易	租赁厂房	-	295.14	295.14	-

①租赁盈虹贸易厂房背景、原因

公司老厂位于龙湾区海城街道工业城，持有编号为温国用（2005）字第 2-50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24,587.62 平方米。该地块厂房已建成使用多年，较为陈旧，周边居民居住密集，物流运输不便，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要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温州生产基地搬迁，并将该部分土地、厂房资产注入子公司盈虹贸易后予以剥离，相关资产剥离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2017 年，公司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原位于老厂内的大部分生产设施已迁入新建厂房。由于客户需求的增长和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滨海园区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厂房已不敷使用，而二期工程仍在施工，因此公司暂时向盈虹贸易租借原老厂的部分房产用于过渡，具体用途为原材料球化退火与螺栓螺母冷墩以及部分原材料和产品的存放。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滨海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盈虹贸易租赁相关厂房。

②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自有生产办公用房面积 129,779.90 平方米，租赁生产办公用房面积 32,273.66 平方米，其中向盈虹贸易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13,592 平方米，占发行人在用全部生产办公用房面积的比重为 8.39%，主要系用于部分原材料球化退火、螺栓螺母冷墩以及产品的存放，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7.77	1,176.83	1,089.48	882.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滁州东日	金锻实业	-	1,600.00	1,600.00	-

日期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1,600.00	1,600.00	-

滁州东日向金锻实业借入 1,600 万元，系公司收购滁州东日股权之前所形成。公司收购滁州东日股权后对其增资，滁州东日取得资金后偿还了该笔借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拆借利息 35.04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金锻实业转让子公司盈虹贸易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351.28 万元。该等股权交易按评估值定价，由坤元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0 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盈虹贸易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351.28 万元，增值额为 2,057.44 万元，增值率为 700.18%，主要系房产和土地增值。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向盈虹贸易租赁于龙湾区海城街道工业城的主厂房、攻丝螺母车间，租赁面积为 13,592 平方米，价格为 19 元每平方米/月，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未届满时，公司有权提前退租。

(2)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购自然人高源持有的滁州东日 100% 股权（出资权）。滁州东日系由日泰紧固件委托高源代为设立，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滁州东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收购日高源尚未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高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价 0 元受让其持有的滁州东日 100% 股权（出资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24.38	237.91	103.19	223.8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林峰标准件厂	-	-	-	12.1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79.56	111.72	21.58	46.54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39.30	65.55	23.33	6.31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	102.97	112.21	55.33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33.33	29.65	25.61	-
小计	479.54	557.03	229.04	288.82
其他应付款				
金锻实业	-	-	-	13,547.94
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	-	154.95	-	-
小计	-	154.95	-	13,547.94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建立情况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或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确认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董事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监事陈仁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监事陈仁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监事陈仁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监事陈仁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监事陈仁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股东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陈

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吴金尧、章志暹、陈美连、吴金其、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股东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吴金尧、章志暹、陈美连、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吴一帆、吴思诗、涂美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股东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吴金尧、章志暹、陈美连、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吴一帆、吴思诗、涂美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股东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吴金尧、章志暹、陈美连、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吴一帆、吴思诗、涂美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股东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吴金尧、章志暹、陈美连、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吴一帆、吴思诗、涂美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约定相符。依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的关联股东、董事均履

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未发表不同意见。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如下措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股东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明泰股份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明泰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明泰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明泰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明泰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明泰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明泰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明泰股份资金及要求明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上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

2、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依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

4、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5、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6、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7、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9、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2、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自平

联系电话：0577-56857890

传真：0577-56857890

电子邮箱：zhuziping@mt-rt.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邮编：325027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本节前述“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明确了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如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0年3月26日，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

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计划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

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4、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明泰股份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	汽车零部件	2012年3月28日起长期有效。
2	明泰股份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注]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汽车零部件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3个月之前若双方无异议，每年自动延续。
3	明泰股份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	汽车零部件	2018年3月8日起生效，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长期有效。
4	明泰股份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6188号	汽车零部件	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满前2个月内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5	明泰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汽车零部件	2018年7月1日起长期有效。
6	明泰股份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1号	汽车零部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7	明泰股份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有效。
8	明泰股份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永和和新新六路1号	摩托车零部件	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合同期满1个月之前任何一方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拒绝协议更新通知时，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以后亦同。
9	明泰股份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等	2007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合同期限时，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10	明泰股份	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业路172号	汽车零部件	2020年3月15日开始为期一年。但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双方没有书面提出变更、解除合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同时，按与本基本合同同一条件续约1年，其后也按此例进行。
11	明泰股份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路245市	汽车零部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90日内如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1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12	明泰股份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科技产业园	汽车零部件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且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经双方事先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的期限可以延长；但在任何情况下，初始期限加上任何延期期限的总合同期限不得超过3年。
13	明泰股份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5号	汽车零部件	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但在距期满的6个月甲乙任何一方均无表达异议时，则应自动延长一年。
14	明泰股份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1号	汽车零部件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
15	明泰股份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	2020年7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
16	日泰上海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亭于田路123号	汽车零部件	2013年7月22日起生效，期限2年，任何一方在期满3个月内未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时，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17	日泰上海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注]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汽车零部件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若双方无异议，每年自动延续。
18	日泰上海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888号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	2019年12月10日起长期有效。
19	日泰上海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8号	汽车零部件	2013年9月2日起有效期2年，任何一方在期满到期日或者延期结束日最后一天前，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通则，自动延长一年。
20	日泰上海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	2014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但在期满2个月之前双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21	日泰上海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1号	汽车零部件	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 则长期有效。
22	日泰上海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5号	汽车零部件	2012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 期满前6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表达异议时, 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以后亦同。
23	日泰上海	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业路172号	汽车零部件	2012年9月14日起有效期1年, 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时, 有效期延长1年, 以后亦同。
24	日泰上海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园康意路467号	汽车零部件	2017年4月6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5	日泰上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汽车零部件	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有效。
26	日泰上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汽车零部件	2022年7月26日起3年。
27	日泰上海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汽车零部件	2020年1月17日起5年, 若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买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则该合同自动续期5年。
28	日泰销售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路18号	汽车零部件	2017年9月5日起长期有效
29	日泰销售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长春安庆路5号	汽车零部件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 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以后亦同。
30	日泰销售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1500号	汽车零部件	2019年11月7日起长期有效
31	日泰销售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开发区新碶恒山路1528号	汽车零部件	2019年5月14日起长期有效。

注: 因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2020年3月起, 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各种合同(协议)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等由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承接。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	合同有效期

				内容	
1	明泰股份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霞路399号6楼617室	钢材	2019年11月20日生效
2	明泰股份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9号	产品表面处理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有效期为3年,但期限届满2个月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期限的,本合同继续延长1年
3	明泰股份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浜路	产品涂胶加工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有效期为3年,但期限届满2个月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期限的,本合同继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4	明泰股份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宝钢路8号	线材加工	2020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日
5	明泰股份	桐乡市昆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1958号1幢一层北面	汽车零部件	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有效期为3年,但期限届满2个月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期限的,本合同继续延长1年
6	明泰股份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86号2号车间	产品表面处理	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有效期为3年,但期限届满2个月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期限的,本合同继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7	明泰股份	温州市建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F2幢二楼	汽车零部件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有效期为3年,但期限届满2个月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期限的,本合同继续延长1年
8	日泰上海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297号	钢材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
9	日泰上海、日泰滁州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297号	钢材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10	日泰上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冷镦钢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	日泰上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冷镦钢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2	日泰上海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3155号	防锈剂及相关商品	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有效，期满前3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再继续本合同的要求时，有效期自动延期1年，以后亦同
13	日泰上海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9号	产品表面处理	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
14	日泰上海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9号	产品表面处理	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
15	日泰上海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9号	产品表面处理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16	日泰上海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浜路	产品涂胶加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	日泰上海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文路9号	线材加工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8	日泰上海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文路9号	线材加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9	日泰上海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文路9号	线材加工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	日泰上海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文路9号	线材加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1	日泰上海	高盟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路渡镇横沥村富达路78号	线材加工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22	日泰上海	高盟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路渡镇横沥村富达路78号	线材加工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3	日泰上海	高盟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路渡镇横沥村富达路78号	线材加工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4	日泰上海	高盟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路渡镇横沥村富达路78号	线材加工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25	日泰上海	鑫光热处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6号	热处理加工	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限届满2个月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期限的，本合同继续延长1年。
26	日泰上海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和路9号	产品表面处理	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3月26日
27	日泰上海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和路9号	产品表面处理	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
28	日泰上海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和路9号	产品表面处理	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

29	日泰上海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和路9号	产品表面处理	2022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
30	日泰上海	桐乡市昆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1958号1幢一层北面	汽车零部件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1	日泰上海	桐乡市昆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1958号1幢一层北面	汽车零部件	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32	日泰上海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产品表面处理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33	日泰上海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80号	线材加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4	日泰上海	温州市建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F2幢二楼	汽车零部件	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三）银行借款、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	合同签订日	借款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温LW201909011	1,300万元	浮动利率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温LW201909002	2,446万元	浮动利率	2019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明泰股份	2019年抵B字001号、2019年抵B字001号-1	13,965万元	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3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明泰股份	2017年抵B字013号、2017年抵B字013号-1、2017年抵B字013号-2	20,461万元	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明泰股份	2022年抵字B011号	17,000万元	2022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四）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1	明泰股份	温州中铨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501-a-2 地块	车间、宿舍楼、消控监控室	7,840.75 万元
2	明泰股份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自动化仓储及物流系统	1,900 万元
3	日泰滁州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工程建筑、安装施工	12,086.26 万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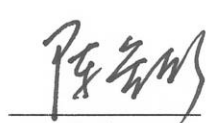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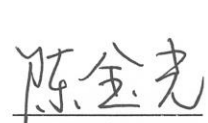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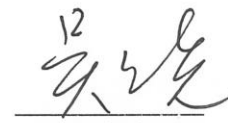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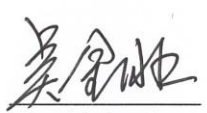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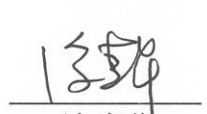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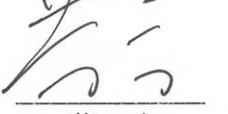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为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或劳动纠纷，涉案总金额不足 300 万元，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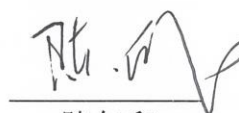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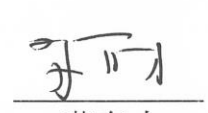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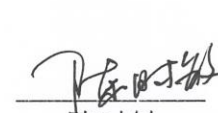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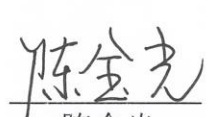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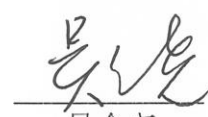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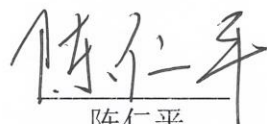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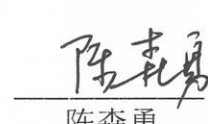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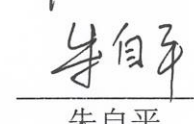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陈金明	 陈金光	 吴金尧
 吴金旺	 章志暹	 严思晗
 涂克华	 蒋文军	 蔡 宁

监事签名：

 陈仁和	 苏有才	 陈时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金光	 吴金尧	 章志暹
 陈仁平	 陈森勇	 朱自平


张春鹏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金光
陈金光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6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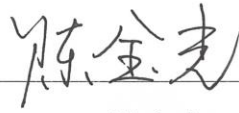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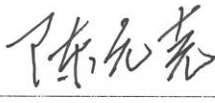
陈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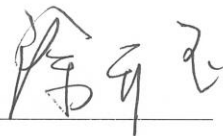
陈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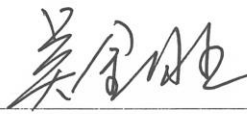
陈金光



陈元克



涂开玉



吴金旺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苏瑛芝
苏瑛芝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旭东 赵华
周旭东 赵 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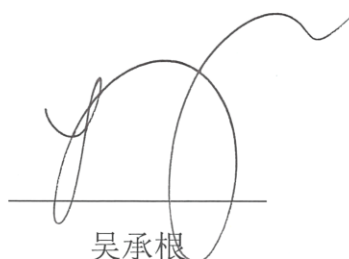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王青山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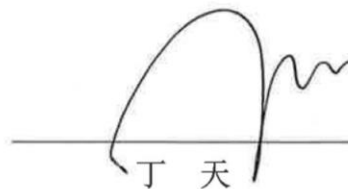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梁 瑾



丁 天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罗训超

欧阳小云 

欧阳小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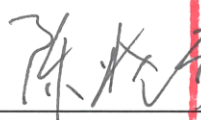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 2 月 26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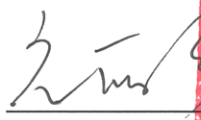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号、坤元评报（2017）700号、坤元评报（2018）550号、坤元评报（2019）263号、坤元评报（2019）68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应丽云





陆 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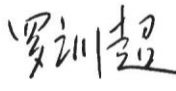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9 号、天健验〔2019〕208 号、天健验〔2019〕307 号、天健验〔2019〕38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武继俊（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2 月 26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9 号、天健验〔2019〕208 号、天健验〔2019〕307 号、天健验〔2019〕38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训超同志和武继俊同志。

武继俊同志已于 2021 年 9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二〇二三年 2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

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具体承诺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股东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 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

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吴金尧、章志暹、陈美连、吴一帆、涂美兰、吴思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其他股东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吴益康、林晓峰、涂光林、郑守田、郑守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陈仁和、陈仁平、陈森勇、张春鹏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B、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C、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④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⑥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C、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D、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C、D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C 项条件的规定。

E、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⑦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当上述 A、C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C 项条件的规定。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10%；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

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金锻实业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

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

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承诺：

“若明泰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明泰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明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明泰股份的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若明泰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明泰股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明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6、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的相关内容。